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顧問或承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9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 [編纂] (包括[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
(視乎[編纂]的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 (包括[編纂]
[編纂])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的
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 : 不高於[編纂]及
預期不低於[編纂][編纂]，
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款)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內「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獨家[編纂] (代表[編纂]) 與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 將於[編纂]協議釐定最終[編纂]。預期定價日為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倘獨家[編纂] (代表[編纂]) 與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 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且按照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者則除外。**[編纂]**現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倘若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獨家[編纂] (代表[編纂]) 可終止[編纂]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編纂]「[編纂]一終止理由」一節。

2015年5月20日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編纂]乃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編纂]以外任何證券之邀約。本[編纂]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購買邀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編纂]。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編纂]及[編纂][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賴本[編纂]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編纂]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編纂]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編纂]、獨家[編纂]、獨家[編纂]、獨家保薦人、任何[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予以信賴。

謹請注意，本[編纂]列表所載的總計可能因四捨五入而有別於該等列表內個別項目的總和。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2]
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4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4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8]
公司資料.....	[51]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53]
法規.....	[62]
歷史、發展及重組.....	[80]
業務.....	[93]
關連交易.....	[13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3]
主要股東.....	[147]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148]
股本.....	[156]
財務資料.....	[15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1]
包銷.....	[203]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12]
如何申請[編纂].....	[22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屬概要性質，本節未必包含所有閣下認為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閱讀本[編纂]的全部內容(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載列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心閱讀該節。本概要所用詞彙的釋義載於本[編纂]「釋義」及「詞彙」兩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為全球市場(不包括中國)進行原始設計製造的中國領先智能手機供應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出口付運量計，我們於2014年名列中國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出口商第四位。我們主要從事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向遍及逾25個國家的中國以外市場銷售手機，我們的產品是以客戶的品牌或客戶授權的品牌銷售。我們向南亞、東南亞、歐洲、北美洲、南美洲、非洲及亞洲其他地區的多家當地領先品牌手機供應商、電信營運商及貿易公司銷售產品。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南亞	441,716	66.6	356,055	26.0	183,008	9.5
東南亞	117,585	17.7	357,607	26.1	93,727	4.9
香港	16,659	2.5	827	0.1	500,331	26.1
亞洲其他地區	59,083	8.9	230,013	16.8	174,961	9.1
歐洲	1,340	0.2	234,640	17.1	259,877	13.6
南美洲	7,188	1.1	124,787	9.1	203,920	10.6
北美洲	4,628	0.7	64,968	4.8	424,465	22.2
非洲	15,380	2.3	-	-	75,894	4.0
總計：	<u>663,579</u>	<u>100.0</u>	<u>1,368,897</u>	<u>100.0</u>	<u>1,916,183</u>	<u>10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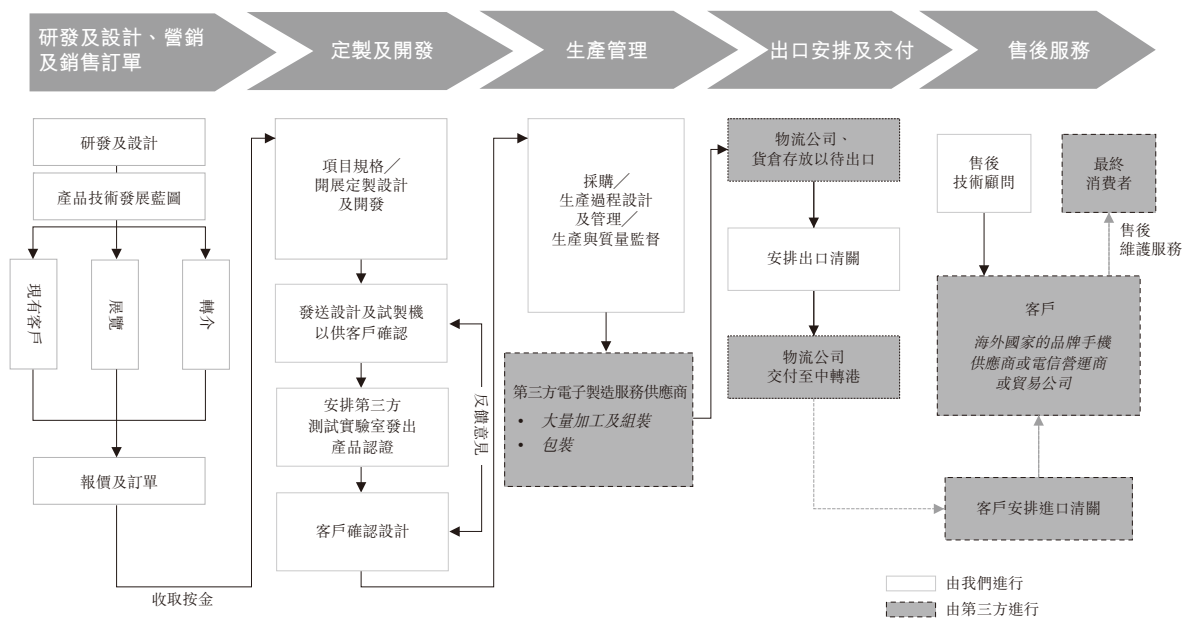
- (1) 南亞包括印度及孟加拉。
- (2) 東南亞包括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
- (3) 向香港作出的銷售主要包括向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手機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該等公司銷售品牌手機至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印尼、韓國及巴基斯坦。
- (4) 亞洲其他地區包括台灣、也門、巴基斯坦、杜拜、以色列、尼泊爾、斯里蘭卡及土耳其。
- (5) 歐洲包括法國、羅馬尼亞、西班牙、俄羅斯、葡萄牙及意大利。
- (6) 南美洲包括巴西、智利及委內瑞拉。
- (7) 北美洲包括美國、墨西哥及洪都拉斯。
- (8) 非洲包括南非、阿爾及利亞及摩洛哥。
- (9) 於往績記錄期，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應佔收益佔總收益約2.2%、9.8%及7.8%。

概 要

於2011年，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功能型手機至南亞。我們於2011年末推出智能手機，並開始將業務重心由功能型手機轉移至預期利潤率較功能型手機高的智能手機。於2012年，我們致力於提高智能手機於東南亞的銷售量，其後並於2013年分散市場至歐洲及南美洲。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由於3G智能手機漸受歡迎及需求增加，以及4G智能手機的推出，北美洲、南美洲、非洲及香港的銷售進一步增加。南亞的銷售逐步下跌，原因是功能型手機於有關國家(例如印度及孟加拉)較智能手機普及。鑒於南亞市場的競爭已日趨激烈，我們策略性地將市場分散至其他地區，例如北美洲、東南亞及香港，以擴大客戶群，導致南亞於2014年的銷售貢獻下跌，而向其他地區作出的銷售則上升。我們預期，在印度的4G移動網絡基建進一步建立後，南亞的收益貢獻於2015年將會增加，而南亞將仍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之一。

我們的業務模式

手機的設計主要涉及手機生產的硬件、軟件、機械、電路系統及外觀設計，以盡量提高具特定功能的手機的不同硬件、軟件及其它部件的兼容性，以及產品的外觀設計。我們將加工及組裝工序外包予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並提供原材料、生產工序設計、技術支援及現場監督人員以監察生產計劃及產品質量。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服務，由設計至交付，提供價格合適、功能性強、優質及設計美觀的智能手機。下圖說明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編纂]程「業務—業務模式」分節。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及功能型手機。智能手機為運行獨立操作系統具備網絡接達能力、並已安裝智能軟件(應用程式)的手機。對比基本功能型手機，智能手機的運算能力及連接能力一般較先進。功能型手機除具備基本的多媒

概 要

體及互聯網功能外，一般提供語音通話及文字信息功能，以及使用者的無線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其他服務。相比智能手機，功能型手機的網絡接達能力有限，運行第三方應用程式的能力亦頗為有限。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析：

	201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估總收益		平均 銷售量	平均 銷售價	估總收益		平均 銷售量	平均 銷售價	估總收益		平均 銷售量	平均 銷售價
	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千台	人民幣 千元	%	千台	人民幣 千元	%	千台	人民幣 千元		
智能手機	311,735	46.9	634	492	1,242,092	90.7	2,185	568	1,717,971	89.7	3,362	511
功能型手機	351,489	53.0	2,576	136	4,780	0.3	46	104	-	-	-	-
智能手機部件包	-	-	-	-	121,528	8.9	322	377	196,277	10.2	408	481
移動設備部件	355	0.1	2	178	497	0.1	2	249	1,935	0.1	126	15
總計：	<u>663,579</u>	<u>100.0</u>	<u>3,212</u>	<u>207</u>	<u>1,368,897</u>	<u>100.0</u>	<u>2,555</u>	<u>536</u>	<u>1,916,183</u>	<u>100.0</u>	<u>3,896</u>	<u>492</u>

附註：

- 自2013年起，我們出售手機的若干智能手機部件包(半散件組裝(SKD))，當中包括硬件部件，例如顯示屏模件、攝像頭模件、音頻、感應器等，應客戶的要求於進口至客戶的國家後由彼等組裝及包裝，原因是其認為在相關國家進口成品電子設備稅項較進口部件為高。
- 移動設備部件指客戶為向其最終用戶提供售後保養服務而購買的備用手機零部件。

我們設計並提供廣泛技術規格的手機，以應對全球各地客戶的需要。我們提供採用不同移動通信制式的手機。包括2G、3G及GSM、CDMA、EVDO、WCDMA及LTE等具備可適用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的不同工作頻段的4G。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按移動通信制式劃分的銷售明細分析：

	201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估總收益		平均銷 售量	平均銷 售價	估總收益		平均銷 售量	平均銷 售價	估總收益		平均銷 售量	平均銷 售價
	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千台	人民幣 千元	%	千台	人民幣 千元	%	千台	人民幣 千元		
2G	351,489	53.0	2,576	136	4,780	0.3	46	104	-	-	-	-
3G	311,735	46.9	634	492	1,363,620	99.6	2,507	544	1,152,263	60.1	2,658	434
4G	-	-	-	-	-	-	-	-	761,985	39.8	1,112	685
其他	355	0.1	2	178	497	0.1	2	249	1,935	0.1	126	15
總計：	<u>663,579</u>	<u>100.0</u>	<u>3,212</u>	<u>207</u>	<u>1,368,897</u>	<u>100.0</u>	<u>2,555</u>	<u>536</u>	<u>1,916,183</u>	<u>100.0</u>	<u>3,896</u>	<u>492</u>

附註： 3G移動通信制式的銷售包括智能手機銷售及智能手機部件包銷售。

概 要

自2011年至2012年，我們處於將產品重心由功能型手機轉移至智能手機(其利潤率預期較功能型手機高)的過渡期。於2013年及2014年，由於(i)新興市場的3G設施有所改善及(ii)我們亦成功拓展對智能手機需求較高的市場(如法國、北美洲及南美洲)，我們成功將產品組合轉型至包含超過99.0%智能手機及智能手機部件包銷售。由於智能手機的銷量增加，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至2014年按複合年增長率計大幅增長逾69.9%。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列載如下：

- 我們是主要的智能手機原始設計製造供應商之一，面向全球市場，策略性地聚焦於新興國家
- 我們與全球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 我們聚焦於高增值原始設計製造服務，具有穩健的業務模式
- 我們具備雄厚的研發及適應性設計實力，可應對技術發展趨勢及客戶需要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穩定及專責的管理團隊

競爭格局及市場位置

全球智能手機市場一直急速增長，預期此增長於2013年至2018年仍會持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興市場(不包括中國)的智能手機付運量由2009年至2013年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60.7%，並預期由2014年至2018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9.8%增長。於2018年，付運至新興市場(不包括中國)的付運量相信會增長至佔全球付運量的40%，達1,155.9百萬台。由於新興市場目前在建中的網絡基建將於未來年度全面運作，以及地區經濟增長，所以預計滲透率極有可能上升。

中國一直是主要手機生產國，佔全球手機市場付運量的65.3%，中國的手機出口量由2009年的580.0百萬台增加至2013年的1,190.0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9.7%。於2013年，在中國出口的智能手機中，約17%為以原始設計製造方式製造。鑒於海外市場的利潤率較高，吸引了中國的原始設計製造商與海外市場當地智能手機供應商合作或開展本身的品牌，從而拓展其業務。儘管海外地區的競爭日趨熾烈，惟董事認為，我們早佔先機立足海外市場，並聚焦於向客戶提供創新設計解決方案，切合彼等的品牌形象及當地市場的偏好，令本集團繼續別樹一幟於競爭對手之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出口付運量計，我們於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出口商中名列第四，佔中國智能手機原始設計製造總出口量約2.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智能手機及移動手機屬消費電子產品，其庫存水平一般較低。供應方面，品牌擁有人對製造計劃通常會持審慎態度，原因是庫存的價值會隨時間推移而急速下降，而產品價格亦會蒙受行業升級的新產品所帶來的壓力，至於需求方面，消費者則願意更頻密升級其智能手機。

我們的客戶

我們已經與全球客戶建立最多七年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為當地領先品牌手機供應商或以本身的品牌或授權品牌銷售手機的電信營運商(直接或通過彼等的認可代理)設計及供應手機，例如印度的Karbonn、法國的Archos及菲律賓的Cherry。於2014年12月31日，

概 要

十大客戶當中的三名經已是我們逾四年以上的客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215.0百萬元、人民幣257.4百萬元及人民幣385.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的總收益約32.4%、18.8%及20.1%。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457.2百萬元、人民幣83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1.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的總收益約68.9%、61.0%及61.1%。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全球主要芯片組供應商(例如Qualcomm及Mediatek)購買移動芯片組，並經常獲主要移動芯片供應商(例如Qualcomm)選定為彼等的新款移動芯片組的首個聯合開發合作夥伴。首個聯合開發合作夥伴指芯片組製造商的合作夥伴，以設計、開發及製造使用將推出的新開發芯片組的手機，從而制定手機的參考設計。有關參考設計與芯片組製造商將予公布的系統技術藍圖，擬用作為手機供應商採用新芯片組時的參考。其他供應商均為中國的通信及電子科技公司，主要位於北京、上海、浙江省及廣東省。於往績記錄期，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的款額約為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269.7百萬元及人民幣237.9百萬元，佔本公司於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約8.2%、21.3%及14.1%。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三個年度各年，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款額約為人民幣158.9百萬元、人民幣492.1百萬元及人民幣908.1百萬元，分別佔各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約28.5%、38.8%及53.9%。

外包

我們在戰略上採用輕資產模式，並無本身的生產廠房。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指定的原材料，並交付予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由彼等負責加工、組裝及質量檢查。我們亦指派現場質量控制經理及技術監督進行生產管理、技術支援及質量檢查。我們委聘可靠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一致。百納威爾科技與其中一家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維持逾五年的關係，該供應商為2013年全球第二大手機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付量計的市場份額計算)，並於分立後仍維持有關關係。

我們的策略

我們打算執行以下策略，以在全球市場(不包括中國)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具備設計能力的領先手機供應商的地位：

- 加強我們的研發及設計能力
- 擴大客戶群及分散至全球市場，包括(舉例而言)南美洲、非洲、北美洲及南亞
- 於重要海外市場設立代辦處及建立戰略夥伴關係
- 擴大產品功能及供應系列，例如具備移動電信功能的隨身設備、「智能家居」設備(例如遙控空調、照明、窗簾及其他電器)及保健護理管理產品，於全球市場將更受歡迎

概 要

分立的背景及我們的股東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是分立自百納威爾科技的公司，百納威爾科技於分立前期間從事中國業務(主要以中國市場為目標從事以自有品牌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電信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及其相關部件及配件)及境外業務(主要以全球市場(不包括中國)為目標從事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原始設計製造移動電信設備及其相關部件及配件)。

自2010年起，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的業務模式有別，故開始劃分及分隔其營運及管理。於2014年7月，百納威爾科技分立成兩個法人實體。原本存在的百納威爾科技負責中國業務，而根據分立的新成立實體(即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則負責境外業務，並為本集團就[編纂]而言的主要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分節。

考慮到除外集團及本集團之間於(其中包括)業務模式、目標客戶、定價及付款的差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除外集團已有適當的劃分，因此，我們相信除外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於重大方面並無競爭。故此，我們認為，控股股東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本集團的業務外，並無於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一段。

本集團經已與除外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儘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性，我們一直並將繼續獨立於除外集團運作及營運，理由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一段。

此外，創辦人(榮女士及倪先生)、Winmate、天宇及百納威爾科技經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確保不會有潛在競爭。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及承諾」一節。於緊接重組前，本公司由Winmate直接持有93%權益，而Favor Gain則直接持有7%的權益。於[編纂]前，Winmate轉讓其持有的約5.38%股份(即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5%已發行股份)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理人。Winmate亦會就榮氏個人信託轉讓其持有的約14.62%股份(即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3.6%)予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於[編纂]完成後及視乎是否進行資本化發行，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編纂]定於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將由Winmate直接持有56.54%權益、Favor Gain直接持有4.32%權益、受限制股份計劃單位代理人直接持有3.8%權益、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直接持有10.34%權益及公眾人士持有25%權益。Winmat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榮女士持有90%權益及榮女士的配偶倪先生持有10%權益。Favor Gai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WPPE持有96.9%的權益及WPX持有3.1%權益。倘[編纂]不獲行使，榮女士及倪先生及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透過彼等於Winmate的66.88%權益，將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55.8%的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榮女士、倪先生、Winmate及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根據上市規則於緊接[編纂]完成後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所編製的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收益表概要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本集團的境外業務在分立前由百納威爾科技進行，倘為境外業務直接應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該等項目在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為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共同應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該等項目根據項目的性質按合理基準於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之間分配。收入及開支(若干研發費用、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除外)、資產及負債已由本集團管理層採用特定的識別方法作出識別。若干研發費用及行政開支已分別按預算收益及員工人數，在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之間分配。所得稅開支乃假設境外業務於分立前期間為獨立納稅人按其稅率計算。境外業務獲分配的款額已計入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此外，於分立前，境外業務產生的銀行及現金以及保留盈利，乃存放於百納威爾科技中國業務的相同銀行賬戶內。於分立完成後，本集團開立其本身的銀行賬戶，於2014年12月31日，在以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名義開立的本身銀行賬戶中，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400,000元，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則擁有股本人民幣100,000,000元。於分立前期間就百納威爾科技撥備或自其提取的資金，呈列於列為境外業務的特別儲備盈利變動，而境外業務則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因此，於分立前期間，本集團概無就其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直接收取/支付任何現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呈報基準」分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資料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財務報表內綜合損業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數據，其詳情列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款額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款額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款額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663,579	100.0	1,368,897	100.0	1,916,183	100.0
銷售成本	(584,080)	(88.0)	(1,220,676)	(89.2)	(1,655,949)	(86.4)
毛利	79,499	12.0	148,221	10.8	260,234	13.6
除稅前溢利	42,098	6.3	97,529	7.2	193,660	10.2
所得稅開支	(6,339)	(1.0)	(14,656)	(1.1)	(37,435)	(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35,759	5.4	82,873	6.1	156,225	8.2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手機	38,070	12.2	128,566	10.4	236,366	13.8
功能型手機	41,321	11.8	377	7.9	-	-
智能手機部件包	—	—	19,159	15.8	23,728	12.1
移動設備部件	108	30.4	119	23.9	140	7.2
總計	<u>79,499</u>	<u>12.0</u>	<u>148,221</u>	<u>10.8</u>	<u>260,234</u>	<u>13.6</u>

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率(%)	12.0	10.8	13.6
純利率(%)	5.4	6.1	8.2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	11.9	21.6	28.9
經調整資產總額回報率(%)	9.7	15.3	19.9
經調整流動比率	5.6	3.4	3.2
資本負債比率	0.0	0.0	0.0

有關上文比率的計算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節。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款額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款額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款額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537,960	92.1	1,142,684	93.6	1,505,073	90.9
代工費用	42,247	7.2	50,292	4.1	92,625	5.6
撇減庫存	2,675	0.5	2,960	0.3	2,472	0.1
保證	(4,796)	(0.8)	3,874	0.3	10,854	0.7
其他	5,994	1.0	20,866	1.7	44,925	2.7
總計	<u>584,080</u>	<u>100.0</u>	<u>1,220,676</u>	<u>1,655,949</u>	<u>100.0</u>	<u>100.0</u>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33,692	89,451	185,715
經營活動所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114,506	175,193	(170,100)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1,893	(155)	(7,866)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	—	—	4,116
境外業務所產生(使用)的 淨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16,399	175,038	(173,850)
百納威爾科技淨出資(回報)	(116,399)	(175,038)	184,825
質押銀行存款的影響	—	—	(535)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440

綜合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09	340	208
流動資產	113,732	114,571	540,221
流動負債	(65,462)	(158,497)	(242,965)
淨流動資產(負債)	48,270	(43,926)	305,72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8,579	(43,586)	305,93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權益及淨負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於分立後接管百納威爾科技的境外業務)產生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8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該等溢利過往屬於百納威爾科技(作為單一合法實體)，視為本集團的不可分派溢利及當作特別儲備。此外，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產生的現金於分立前存放於百納威爾科技(作為單一實體)的同一個銀行賬戶內。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產生的所有現金(事實上過往存放於百納威爾科技的銀行賬戶內)當作及視作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轉讓予百納威爾科技。按照該現金流出，百納威爾科技的特別儲備就會計處理而扣除相同的金額。

於各報告期末，儲備主要包括特別儲備，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回報或貢獻，即百納威爾科技所保留境外業務的淨利潤，與百納威爾科技所收取境外業務產生的淨資金或百納威爾科技向境外業務支付的淨資金之總和。於報告期末的儲備正

概 要

數結餘表示百納威爾科技保留的累計溢利及百納威爾科技提供的累計資金超出百納威爾科技所保留年內境外業務產生的現金；而負數結餘表示百納威爾科技所保留年內境外業務產生的現金超出百納威爾科技保留的累計溢利及百納威爾科技提供的累計資金。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3.9百萬元及負權益約人民幣43.6百萬元，表示百納威爾所保留年內境外業務產生的現金超出百納威爾科技保留的累計溢利及百納威爾科技提供的累計資金。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並非由於錄得虧損或經營產生現金流出所致。

由於流動負債淨額及負權益乃就分立目的之會計處理方式所導致，董事確認，境外業務及本集團於分立完成前及之後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而所有往來賬戶結餘(包括應付關連方貿易應付款項)於[編纂]前結清。我們的營運獨立於百納威爾科技，且能夠於分立完成後以本身業務產生的現金以及自百納威爾科技接管的資產撥資我們的營運。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基於我們的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供本[編纂]日期後至少12個月之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70.1百萬元。我們的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乃由於以下因素所導致：(i)由於(a)我們授出信貸期予更多客戶，以擴大客戶群及提高競爭力及(b)我們應客戶的要求按個別情況，經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關係的長短及過往信貸記錄)，於特定時間批准延長客戶的信貸期，以迎合彼等的需要，故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4.9百萬元；(ii)由於存置更多原材料以回應我們產品持續增加的銷售量，令庫存增加人民幣56.6百萬元及(iii)向客戶收取按金減少人民幣39.1百萬元。由於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回超過60%，董事確認，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基於我們的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往績記錄期內的迅速現金週轉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我們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供[編纂]日期後最少12個月之用。

百納威爾科技所從事的中國業務於分立前期間蒙受虧損

百納威爾科技所從事的中國業務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蒙受龐大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除外業務」分節。

我們可能須繳納較高的企業所得稅，對本集團的純利率或會帶來重大影響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乃分立自百納威爾科技的公司，百納威爾科技於分立前期間從事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中國法律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百納威爾科技因獲認可為高科技企業，故其相關適用稅率為15%。鑒於中國業務的盈

概 要

利能力不及境外業務，而百納威爾科技參照其財務報表及其根據相關中國稅法作出的報稅，其於分立前期間錄得稅務虧損，因此，百納威爾科技於分立前期間毋需繳稅。

儘管上文所述，鑒於接管境外業務的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其經審核賬目錄得除稅前純利約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97.5百萬元及人民幣193.7百萬元，並已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於分立前期間的財務報表按企業所得稅率15%作出撥備，以反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於分立後的財務報表按企業所得稅率25%作出撥備，導致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8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

於分立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僅從事境外業務，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除非獲授高科技企業的若干豁免，使適用稅率下降至15%，否則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而我們的純利率將會降低。作為一家新成立的實體，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僅可於營運一年後申請「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因此，在取得該資格前，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僅供投資者參考，假設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所得稅稅率為25%，其於相關期間的除稅後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73.1百萬元及人民140.5百萬元。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我們過往的產品銷售與若干受制裁國家有關，即也門、委內瑞拉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我們將繼續進行與該等受制裁國家有關的業務活動。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該等受制裁國家作出的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2.2%、9.8%及7.8%。據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知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於也門、委內瑞拉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的業務活動並非國際制裁法律下的受制裁活動，故國際制裁法律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關於該等國家的營運及業務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我們確認，除本[編纂]「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與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制裁行動目標的政府、個人或實體)有關的業務活動。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客戶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並未獲知會我們會被施加任何制裁。我們並無任何訂約方被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人士名單及歐盟、澳洲及聯合國的受限制人士名單所特別確定，因此，將不會被視為是制裁目標。我們的銷售不涉及目前是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特定制裁的行業及板塊，因此，根據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不視為受禁止活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編纂]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撥資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或美國、歐盟、澳洲、

概 要

聯合國或香港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制裁行動目標的政府、個人或實體)的活動或業務或就彼等的利益而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我們亦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進行任何可受制裁交易，使我們或相關人士承受將被制裁的風險。倘於[編纂]後我們違反任何該等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聯交所可能會將我們的股份除牌。為確保我們遵守任何該等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有關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參閱本[編纂]「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我們的承諾及內部監控程序」分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分立的法律程序已於2014年7月22日完成，惟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所有主要方面自2010年起經已分離及劃分，因此，分立實質上屬法律程序，以反映事實上的實務情況，並為經已劃分的兩項業務各自提供獨立的合法實體，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成本結構，將與本集團於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一直獨立於中國業務記錄並於分立後繼續獨立記錄的銷售成本和銷售及經銷開支維持相同。本集團與中國業務分攤的總費用佔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總營運成本(不包括原材料)分別約16.9%、12.5%及11.7%，有關分攤費用除本[編纂]「關連文易」一節所載的關連文易外，已於2014年8月31日前(百納威爾取得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後不久)終止。經計及於分立後至2014年12月31日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及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比例後，董事預期，研發費用及行政開支因分立而佔我們的總收益的比例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除上文「我們可能須繳納較高的企業所得稅，對本集團的純利率或會帶來重大影響」分節所述適用企業所得稅的預期變動外，鑒於本集團於分立後的成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率將維持於與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相若的水平。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我們於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銷售、毛利及毛利率較2014年同期有所下跌。下跌主要是由於(i) 3G產品的平均銷售價隨著產品週期的推進而逐步下跌、3G產品市場競爭加劇及4G手機日漸受歡迎所致。尤其是，我們所銷售的若干3G智能手機於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為舊式設計的再次下單，該等產品以較低的平均銷售價出售；及(ii)由於我們室往績記錄期向其供應智能手機的相關客戶被一家跨國科技公司收購，且因我們的管理層預期其手機業務部門於其發展計劃中可能會出現變動，故我們有意減少向該客戶作出的銷售，以避免其計劃重組的不確定因素，因此智能手機部件包的銷售有所下跌。

直至2015年2月28日，相比於分立前期間，於2014年8月31日後的銷售成本及其他成本並無大幅增加。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我們於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六

概 要

個月的銷售及毛利較之前同期有所上升，上升主要是由於總銷售量增加及平均銷售價較3G產品為高的4G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我們於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相比於2014年同期維持穩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3G升級至4G需時約八年，顯示LTE用戶預期於未來會有所增長。於2013年，全球LTE用戶達201.3百萬人，預期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0.6%增長至2018年的1,107.5百萬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營運的行業、我們的業務、業務模式、成本及收益結構或財務狀況、營運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本[編纂]附錄一所載財務報表內所示資料帶來重大影響。]

上市費用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編纂]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已於損益賬的開支項下扣除。上市費用(不包括應付予[編纂]的佣金及獎勵費(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本公司承擔，估計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8百萬元將於損益賬的開支項下扣除及約人民幣3.3百萬元將資本化。董事並不預期有關開支會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

概 要

風險因素

投資於[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i)我們營運所在的手機行業，其特點是技術轉變急速，倘我們推出全新及具競爭力的手機時間出現延誤，則我們的收益將會減少；(ii)我們或會無法以具成本及時間效益的方式回應瞬息萬變的新趨勢及客戶偏好，而我們的競爭能力將會下跌；(iii)我們依賴第三方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加工及組裝所有產品以應付訂單，而我們對加工及組裝的時間、過程及成本的控制不大；及(iv)我們可能須繳納較高的企業所得稅，因而將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有關風險的詳情及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股息派發的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於[編纂]後，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將需獲股東的批准。董事於考慮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程度、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以及其於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限，包括股東的批准。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編纂]

[編纂]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百納威爾科技」	指	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為Vital Profit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納威爾科技集團」	指	百納威爾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之一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	指	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
「董事會」或「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並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開曼法律顧問」	指	康得明律師事務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編纂]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Winmate、榮女士、倪先生及榮氏家放信託代理人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匯聚信託」	指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創辦人及Winmat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5年●月●日給予的彌償契據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創辦人、Winmate、百納威爾科技及天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月●日的不競爭契據及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執行細則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新興市場」	指	就[編纂]程而言，僅指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也門、巴基斯坦、杜拜、以色列、尼泊爾、巴西、羅馬尼亞、西班牙、俄羅斯、葡萄牙、土耳其、智利、委內瑞拉、墨西哥、洪都拉斯、南非及摩洛哥市場及其他增長快速的發展中國家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除外集團」	指	百納威爾科技集團及天宇集團的統稱
「Favor Gain」	指	Favor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08年4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PPE擁有96.9%權益及由WPX擁有3.1%權益，持有本公司7%權益
「外商投資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創辦人」	指	榮女士及倪先生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日期為2015年●月●日有關手機行業的行業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包括分立前百納威爾科技從事的境外業務，猶如該境外業務於相關期間一直由本集團營運
------------	---	---

釋 義

「海通國際資本」或「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證券」[編纂]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

[編纂]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貿發局」	指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法律顧問」	指	張永賢•李黃林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	---	-----------------------------

[編纂]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美國、其他國家、聯合國及其他機關頒布的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
--------	---	------------------------------

[編纂]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3月24日，即本[編纂]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連同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布，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採納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編纂]程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乎文義而適用
「倪先生」	指	倪剛先生，為榮女士的丈夫及控股股東之一
「榮女士」	指	榮秀麗女士，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59號通知」	指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30日發佈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OGS」	指	單片玻璃解決方案，降低顯示器厚度的觸控屏技術
-------	---	------------------------

釋 義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或(倘文義所指)因原購股權承授人身故而對該購股權擁有權利的人士
「購股權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編纂]

「境外業務」	指	主要以全球市場(不包括中國)為目標從事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電信設備(以原始設計製造方式)及其相關部件及配件
「參與者」	指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定義見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分節，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以上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業務」	指	主要以中國為目標市場從事以自有品牌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電信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及其相關部件及配件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倘文義所指，則指其中任何一個機關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物業」	指	中國北京通州區中關村科技園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二路55號4樓zone A，為本集團向關連人士租用的辦事處
「分立前期間」	指	2012年1月1日起(往績記錄期開始)至2014年7月21日(緊接分立前日期)止的期間

[編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編纂]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榮氏家族成員」	指	榮女士的配偶、子女、父母及兄弟姊妹
「榮氏個人信託」	指	榮女士為其本身、榮氏家族成員及其他指定人士(作為受益人)設立的可撤回酌情信託
「榮氏個人信託受託人」	指	榮女士委任的專業信託人，以管理榮氏個人信託。於設立榮氏個人信託日期，應為匯聚信託
「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	指	屬榮氏個人信託受託人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將持有榮氏個人信託下的股份。於設立榮氏個人信託日期，應為Selected Elites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匯聚信託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理人」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於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應為Wisdom Managements Worldwide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	指	董事會委任協助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及歸屬的專業受託人，於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應為匯聚信託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
「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編 纂]

「受制裁國家」	指	為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的經濟制裁目標的國家，例如也門及委內瑞拉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人士名單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內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Fower Gain，其根據[編纂]提呈銷售股份以供購買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中外合資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分立」	指	將持續存在的百納威爾科技分拆為兩個獨立法人實體，即百納威爾科技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根據分立協議原百納威爾科技保留中國除外業務，而新實體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則接管境外業務
「分立協議」	指	百納威爾科技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29日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百納威爾科技分立為兩個獨立法人實體；(ii)其資產及債務按協定分拆，及(iii)境外業務(包括根據百納威爾科技為訂約方的當時既有合約並與境外業務有關的所有百納威爾科技的權利及責任)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根據中國法律繼承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編纂]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購股權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證監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天宇」	指	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市天宇朗通通信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4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創辦人全資實益擁有
「天宇集團」	指	天宇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之一
「往績記錄期」	指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ital BVI」	指	Vital Mobile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4年6月2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Vital HK 100%權益
「Vital HK」	指	Vital Mobile (HK)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於2014年7月4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百納威爾無線通信100%權益
「Vital Profit」	指	Vital Profit Technology Inc.，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01年12月2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百納威爾科技100%權益
「外資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
「Winmate」	指	Winmate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08年4月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榮女士擁有其90%權益及倪先生擁有其10%權益，為控股股東之一
「WP」	指	WPPE及WPX的統稱

釋 義

「WPPE」	指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為私募股權基金
「WPX」	指	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為私募股權基金
「%」	指	百分比

在本[編纂]內加設「*」標記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的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僅供說明，且除本[編纂]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00人民幣兌1.2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無表明人民幣金額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本[編纂]所載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除另有指明外，本[編纂]所載的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本[編纂]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編纂]有關我們營運所在業務及行業及板塊的若干定義及技術詞彙，因此，若干詞彙及定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符。

「2G」	指	第二代移動通信制式的縮略詞，可進行話音及有限數據傳輸的數碼移動通信制式，就本[編纂]，包括2.75G
「3C」	指	亦即CCC，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簡稱，為電子設備的商品檢測認證及安全認證
「3G」	指	第三代移動通信制式的縮略詞，容許手機、電腦及其他便攜式電子設備可無線接達互聯網的移動通信制式
「4G」	指	第四代移動通信制式的縮略詞，計劃取代3G的移動通信制式，容許以更快速度無線接達互聯網
「ANATEL」	指	巴西國家電信局，該機構獲授權發出認證及批准電信產品程序將予遵守的規則
「東協國家」	指	東南亞國家協會(東協)的成員國，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汶萊、柬埔寨、寮國、緬甸及越南
「印度標準局」	指	印度標準局，運作一個產品認證計劃，根據該計劃其授予製造商的許可幾乎涵蓋不同的行業，包括電子產品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DMA」	指	碼分多址的縮略詞，一種持續數碼傳輸技術，使用編碼系統於傳輸時將分離的語音訊號混合，然後於傳輸結束時將訊號分開
「CE」	指	顯示產品符合歐洲委員會指令所規定有關在歐洲市場出售產品的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的強制性規定的標記
「芯片組」	指	不同集成電路(半導體設備或芯片)的組合，於手機內作出不同的功能，包括基頻、射頻、電源管理等

詞 彙

「EVDO」	指	演進數碼最優化的縮略詞，通過無線電訊號以無線方式傳輸數據(通常是接達寬頻互聯網)的電信制式
「電子製造服務」	指	電子製造服務
「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指	提供電子製造服務的製造商或代工廠，就本[編纂]而言，指加工及組裝本集團產品的服務供應商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	指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為一間獨立的美國政府機構，監管全部50個州、哥倫比亞特區及美國屬地以無線電、電視、電線、衛星及電纜進行的州際及國際通信
「功能型電話」	指	內置可接達互聯網及儲存並播放音樂等功能的手機，但並無智能電話的先進功能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的縮略詞，為手機所使用的第二代(2G)數碼蜂窩式網絡協定的制式
「硬件」	指	機械設備，例如組成電腦系統的中央處理器、監視屏、調制解調器、打印機、硬盤驅動器，並可作出通信、計算及監控的功能
「ICASA」	指	南非獨立通信局，為南非的通信、廣播及郵政服務業的監管機構
「IMEI」	指	國際移動終端設備標識，識別個別移動終端設備的獨特編號
「互聯網」	指	使用標準檔案傳輸協定連接全球設備的特定全球互聯網絡系統
「LCD」	指	液晶顯示，一種用於平板顯示器(電子顯示設備)的技術，將不同的電子電壓施加於留存在兩塊透明偏光板之間的面板的偏振光液晶，從而導致其光學特性的改變
「LTE」	指	一種4G移動通信制式，為長期演進技術的縮略詞，是手機及數據終端機無線數據高速通信的制式
「LTE-Advanced」	指	長期演進技術升級版，基本上是LTE的加強版

詞 彙

「NBTC」或「NTC」	指	國家廣播和通信委員會，前稱NTC，為其繼承機構，是泰國電信及廣播業的單一合併監管機構
「NCC」	指	台灣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是電信服務及類別審批的監管機構
「原始設計製造」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的縮略詞，為設計及製造由另一家公司指定及最終以該公司品牌出售的產品的商業模式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商製造由另一家公司購買並以該購買公司的品牌零售的產品或部件
「OTA」	指	空中傳輸的縮略詞，一種可通過空氣介面遠程管理數據及應用程式的技術
「印刷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是使用刻蝕於層壓在不導電基底的銅片上的導電通路、通道、信號傳輸線，從而對電子元件作出機械上的支持及電氣上的連接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技術發展藍圖」	指	具有擬用於達致特定目標的具體技術解決方案的計劃或策略
「RoHS」	指	限制使用有害成份指令的縮略詞，以限制在製造不同類別的電子電器設備中使用6種有害物料
「SKD」	指	半散件組裝，包括顯示屏模件、手機主機板印刷電路板組裝及手機殼的硬件部件
「智能電話」	指	具備上網能力，於獨立操作平台運行並已安裝智能軟件(應用軟件)的手機
「軟件」	指	指示電腦硬件運作的電腦程式
「TD-LTE」	指	時分長期演進技術的縮略詞，為4G的電信技術及制式
「TD-SCDMA」	指	時分同步碼分多址的縮略詞，為中國UMTS移動電信網絡的空氣介面，用以代替W-CDMA

詞 彙

「UL」	指	一家全球獨立安全科學公司，提供安全相關認證、核證、測試、檢驗、審計、建議及培訓服務
「UMTS」	指	通用移動通信系統的縮略詞，為GSM制式網絡的3G移動蜂窩式系統
「WCDMA」	指	寬帶CDMA的縮略詞，為3G移動電信網絡的空氣介面制式

前瞻性陳述

本[編纂]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與我們有關的具前瞻性涵義的詞語，例如「預料」、「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會」、「將」、「將會」、「會」，及上述詞彙的相反詞以及其他類似用語。該等陳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對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計，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有關看法建基於管理層的信念及其所作的假設，以及其目前可得的資料，並會因若干風險、不確定事項及因素(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而變動。[編纂]的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任何或全部假設有可能證實為不準確，故該等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由於上文所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事項及假設，本[編纂]所論及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或不會發生。有鑒於此，本[編纂]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集團聲明或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一併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風險因素

在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尤請閣下特別垂注，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大部份營運均於中國進行，規管本集團的法律及監管制度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因發生任何該等風險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買賣價可能會因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手機業營運，行業特點是技術轉變急速，倘我們於推出全新及具競爭力的手機時出現延誤，則我們的收益將會減少

手機業的特點是技術發展急速、新產品頻繁面世，以及行業及監管標準持續改變。手機業及移動電信業日後的技術發展，或會降低或抑制市場對我們現有或將來的手機的接受程度。

我們成功與否很大程度繫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提升技術，並預視市場持續轉變的需要及技術而開發及推出手機。我們已產生及將繼續產生龐大成本以研發新手機及作出提升。

儘管過往我們在推出手機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但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延誤推出手機。倘我們未能迅速推出手機或提升現有手機的功能，我們的收益將會下跌。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不時推出具創新功能的新手機，可能會取代或縮短我們手機的生命周期，而最終使用者可能會推遲購買我們手機的決定。因此，我們必需增加研發新手機或提升手機功能的投資，惟我們不一定有足夠資源作出有關投資。

即使我們繼續開發新手機及提升手機功能，惟我們不能確保可獲市場接納，原因是市場接納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份因素乃我們無法預期或控制。

我們或會無法以具成本及時間效益的方式回應瞬息萬變的新趨勢及客戶偏好，將令我們的競爭能力下跌

我們必需回應客戶對手機偏好的改變，以及其最終使用者的偏好及對功能的需求。我們的手機是否具競爭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並及時推出全新具創意及吸引力的手機，並增加現有手機的功能，以回應最終使用者的新需要或預期彼等日後的需要。

我們需要識別及了解主要市場趨勢及使用者群體，並積極和及時回應不同使用者群體持續改變的需要。為此，我們必需不時通過客戶取得及評估最終使用者的意見。倘我們未能收集並評估有關意見，並開發具成本效益和吸引力的手機，我們或會無法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而我們的競爭力將會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加工及組裝所有產品以滿足訂單需求

我們並無本身的生產廠房，並於往績記錄期外包所有加工及組裝工序予六家獨立第三方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我們依賴該等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加工及組裝我們的手機。同時，儘管我們經已與若干根基穩固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建立逾五年的長期關係，惟我們與彼等並無訂立獨家協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最大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代工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佔所產生的總代工費用約52.6%、47.7%及49.2%。因此，由於我們對於以合理價格加工及組裝優質手機以滿足客戶需要並無全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的生產模式構成風險，倘我們未能作出管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現金流及前景或會蒙受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

- 我們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因罷工、閉廠、停工或其他形式的勞工短缺或騷動、設備故障或失靈、地震、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以及意外，需要遵守相關政府行政部門的指令，引致生產營運中斷，或會導致延誤完成訂單
- 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並無作出充分的質量控制或質量控制失效，或會導致我們客戶的聲譽受損，令彼等減少對我們下單或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申索
- 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會導致我們未能及時交付產品
- 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表現較預期的產量或效率水平為低
-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委聘我們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因而降低我們可用的生產力
- 儘管我們經已與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於外包協議訂立保密及防止泄露條款，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不會挪用或泄露我們的知識產權。

此外，倘我們未能與彼等維持良好的關係，並且倘未能於短時間內以相若或更優惠的條款覓得其他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溢利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作為全新獨立的合法實體的營運歷史及往績記錄有限

我們僅自2014年7月起以獨立合法實體的身份營運。儘管境外業務於2007年開展，且我們的管理層自2010年起已劃分及區隔中國業務與境外業務的營運及管理，惟百納威爾科技直至2014年7月方分立為兩個合法實體。百納威爾科技負責中國業務，而新成立實體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則負責境外業務，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

風險因素

儘管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供應商及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於分立後訂立獨立協議，其條款與百納威爾科技所訂立的過往協議的條款大致相若，分別為期一年及兩年，惟倘我們於未來未能與供應商及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協定相若的條款，我們的成本或會增加，可能會對我們供應產品的競爭力帶來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銷售及溢利率下降。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尤其是，對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加工及組裝的產品進行質量檢測，我們的業務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手機以不同的部件及零件組裝，而任何部件倘出現失靈，或會導致移動設備故障或失靈。我們亦依賴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加工及組裝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可能無法偵測有問題的部件、零件或有瑕疵的成品。我們或會置換該等部件或指示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重新組裝有關設備，因而可能會耗費時間及成本，從而可能會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延誤交付產品、延誤收取款項，以及銷售訂單減少。

此外，倘任何手機部件或零件出現故障，或被終端使用者錯誤使用(例如電池故障)，該手機設備可能會過熱並導致爆炸或意外。儘管我們要求電池供應商提供質量證書，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故障事件。倘發生意外或故障，終端使用者或會向境外客戶提起申索，而境外客戶則會向我們提起申索及／或減少向我們下單。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質量事宜，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

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移動芯片供應商在為發改委完成其違反中國反壟斷法的調查後，或會變動其向於中國的現有及未來獲許可人及分獲許可人目前收取的專利權費。

於往績記錄期，百納威爾科技根據一份許可協議，一直是我們的供應商之一的分獲許可人，據此，其中包括我們需就彼等供應予我們的移動芯片組，參考已出售並裝置了彼等所供應的若干型號部件的手機數量支付專利權費。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於分立後按相關許可協議的相若條款成為相關供應商的獨立分獲許可人。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近期於2015年2月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列明相關供應商一直濫用其市場主導地位，以不公平的費率收取專利權費，違反中國的反壟斷法，處以罰款人民幣60.88億元。該相關供應商已同意執行糾正計劃，修正其於中國的若干業務常規，並全面達致發改委命令的要求。根據糾正計劃，該相關供應商將不會控制對以下客戶作出的寬帶芯片銷售：已簽署發改委認為條款不合理的許可協議的芯片客戶或並無質疑其許可協議的不合理條款的客戶。相關供應商繼續供應移動芯片予本集團。然而，鑒於上述事件，我們仍未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供應商有關應付專利權費開支的發票。我們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總專利權費開支的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鑒於預期供應商正按照發改委的要求採取糾正計劃，董事認為，未來就使用向該供應商購買的芯片而支付應付專利權費或會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此外，儘管我們的供應商已指派獨立核數師對其獲許可人及分獲許可人(包括本集團)進行必要的審核覆閱程序，以核實不時已付或應付予該相關供應商的專利權費為足夠，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及該相關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已付專利權費有任何爭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就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該相關供應商的專利權費及其他相關開支而出現任何爭議。

我們或會面對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對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得悉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相關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於未來面對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彼等仍可要求我們就以彼等本身品牌營銷的產品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倘有關申索乃針對我們的客戶，且不論我們的客戶是否有充分理據，我們仍需耗費龐大款額對有關申索作出抗辯。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龐大法律費用，並可能需支付龐大的損害賠償。我們亦可能需遵守禁制令，停止繼續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所有此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於市場上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據董事所深知及所悉，我們並無接獲客戶的投訴，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指稱任何可能申索。

若干原材料及部件的供應或會突然短缺，可能會導致延誤完成訂單及未能提供已開發的手機型號

顯示屏模件、攝像頭模件及移動芯片(例如基帶處理器集成電路)為手機(尤其是智能手機)的重要部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顯示屏模件、攝像頭模件及基帶處理器集成電路的總購買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6.9百萬元、人民幣599.7百萬元及人民幣826.3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購買款額約35.0%、49.4%及50.4%。

若干原材料及部件(例如移動芯片)主要由全球少數幾家供應商供應。我們一般直接向製造商或與我們建立長期關係的電子部件公司購買此等原材料。儘管我們向客戶提供報價時會核查是否可取得原材料或部件的現貨，惟報價的時間與下單購買該等部件之間會相隔數月。倘相關原材料或部件的供應突然短缺、或原材料或部件的供應出現任何延誤，可能會導致延遲完成訂單。倘相關原材料或部件經已停售，我們或不能供應若干我們所開發的手機型號、或是需動用額外研發資源以修訂手機的若干規格，以適應使用其他品牌的原材料或部件。物色該等原材料及部件的替代供應或更改手機設計以使用替代原材料及部件，對我們而言可能會十分困難、昂貴及耗費時間。我們

風險因素

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合理成本採購足夠數量用於我們產品的優質部件。我們將會中斷向客戶供應手機，而客戶可能會要求折扣，我們的溢利將會減少及聲譽將會蒙受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供應短缺，導致本集團蒙受任何損失或申索。

我們完全依賴第三方代理運輸我們的手機予客戶，導致各種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我們完全依賴第三方代理交付產品，而彼等則以陸路、海路及空中交通進行運輸。倘此等運輸方式因罷工、天氣、閉廠及其他事宜而中斷，可能會干擾我們對客戶的供應，並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儘管我們已購買保險以投保產品及付運時的損失，惟我們或需根據與客戶協議的條款承擔相關風險，而倘投保範圍不足夠，我們或會蒙受損失。

我們倚賴若干主要客戶及彼等於各自市場維持及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收益分別約人民幣457.2百萬元、人民幣83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1.4百萬元，佔總收益約68.9%、61.0%及61.1%。由於行業的性質，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客戶大幅降低彼等向我們所下的訂單或我們的產品價格下跌，無法保證我們可向其他客戶取得相若數量的訂單或可取得訂單以彌補業務的減少，而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下跌。

我們的盈利能力與客戶的業務表現高度相關。倘客戶未能維持其現有市場份額，我們的銷售額將相應下跌。此外，我們將需時間物色新客戶以彌補業務的減少。因此，可能對我們的主要客戶帶來負面影響的任何風險，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此等風險包括手機業的季節性因素、彼等的手機未能獲市場接納及彼等未能有效的管理增長。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活動錄得淨現金流出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人民幣170.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主出要乃由於以下因素所導致：(i)由於(a)我們授出信貸期予更多客戶，以擴大客戶群及提高競爭力及(b)我們應客戶的要求按個別情況，經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關係的長短及過往信貸記錄)，於特定時間批准延長客戶的信貸期，以迎合彼等的需要，故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4.9百萬元及(ii)由於存置更多原材料以回應對我們產品持續增加需求，令庫存增加人民幣56.6百萬元及(iii)向客戶收取按金減少人民幣39.1百萬元。儘管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回超過60%，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錄得負營運現金流。倘我們於未來持續錄得淨營運現金流出，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提供更多信貸期，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客戶的信貸風險而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可基於管理層評估多項因素及客戶的多個方面後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經與客戶磋商後，我們一般向若干客戶提供6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尤以位於我們有意開拓的市場的客戶為然。儘管我們已購買信貸保險以投保90%因業務風險、政治風險、延遲付款、債務人清盤所產生的虧損，惟我們可能會蒙受並無投保的損失，或受保險公司就相關客戶而定下的特定承保金額所限制。此外，倘客戶因特定理由(包括貨幣貶值或暫時性的外匯管制)而提出申請，或會特別延長付款的信貸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向客戶全數收回應收款項，或彼等會及時作出清付。倘客戶未有作出全數清付或並無及時作出清付，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所購買的信貸保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保險」一節。

我們或需繳納較高企業所得稅，這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為百納威爾科技(該公司於分立前期間從事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所分立的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百納威爾科技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故其相關適用稅率為15%。鑒於中國業務的盈利不及境外業務，而經參考百納威爾科技的財務報表及其按照相關中國稅法作出的報稅，其於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錄得稅務虧損，因此，百納威爾科技於分立前期間及直至2014年8月31日毋需繳納稅項。

儘管上文所述，鑒於從事境外業務的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經審核賬目)錄得除稅前純利約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97.5百萬元及人民幣193.7百萬元，故已就於分立前期間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財務報表按企業所得稅率15%作出撥備，並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於分立後的財務報表按企業所得稅率25%作出撥備，導致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8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

於分立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僅從事境外業務，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除非獲授高新技術公司的若干豁免，則適用稅率將降至15%，否則將需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作為一家新成立的實體，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僅可於營運一年後申請「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因此，在取得該資格前，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謹供投資者參考，假設百納威爾無線通信需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繳納25%的所得稅，其於相關期間的除稅後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7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5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出現波動，而我們的毛利率未來或會出現波動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的毛利率分別為12.0%、10.8%及13.6%。2012年至2013年的溢利率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我們於截至2013年

風險因素

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的智能手機，相比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供應者，其功能較佳及技術較先進，導致原材料成本有所上升所致。2013年至2014年的毛利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2014年毛利較3G產品為高的4G手機銷量有所增加所致。當達到產品周期的成熟階段時，我們的毛利率變動或會受到推出新產品、技術過渡、原材料的成本，以及產品競爭力所影響。因此，我們的毛利率或會不時波動及變動。

我們的手機需遵守質量及安全標準，倘未能遵守該等標準，我們的業務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手機需遵守客戶營運所在不同司法權區的質量及安全標準。舉例而言，在印度，當地法律及法規規定，所有手機的特定吸收比率(SAR)應低於某個百分比，否則有關手機將不准進口至印度。進口至歐盟的手機應符合CE及RoHS標準。我們的客戶負責彼等國家的進口清關，而彼等會知會我們所需的相關標準及認證。我們按規定的標準供應產品，並於試製機階段大量生產開始前，按照適用的產品品質標準為客戶取得必要的認證。

倘有關標準在開始大量生產後出現不可預期的變動，而我們未能提供符合新標準的產品，我們或會招致龐大成本以修訂設計及重新生產成品，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溢利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未能符合產品質量標準的事宜。

我們維持手機原材料及部件的庫存，而我們的庫存可能會變成陳舊

本集團通常會按訂單分別下單採購原材料及部件，惟由於銷售量增加，我們會存置我們認為必需的若干庫存及部件、在製品及成品。由於行業技術轉變急速及手機周期縮短，我們的庫存可能會成為陳舊，而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倘手機營運商或供應商客戶之間進行企業整合，我們的業務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成為重大收購或合併的對象，彼等的規模將會變得龐大，而議價能力亦會提高。我們或會因此而面對更大的價格壓力。此外，倘於完成後新集團內有其他公司可取代我們提供手機，我們的業務或會蒙受影響。儘管我們過往並無經歷該類情況，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事件日後不會發生，且倘發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經濟狀況的挑戰或逆轉、或政治或監管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或會對我們的銷售或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手機的主要市場均為新興市場。於往績記錄期，新興市場應佔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02.4百萬元、人民幣1,011.0百萬元及人民幣827.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

風險因素

間總收益約90.8%、73.9%及43.2%。此等新興市場的特點是經濟狀況的挑戰或逆轉以及政治或監管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嚴重妨礙我們的銷售及增長。

由於手機為消費產品，其需求非常取決於市場的經濟狀況。倘我們的任何一個主要市場的經濟動盪不安或當地貨幣兌美元(我們的大部份銷售以美元升值貶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下跌，而我們的業務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與政局不穩的國家的客戶交易時亦需額外審慎。舉例而言，為回應2014年5月越南的反華抗議及暴亂，我們需密切評估當地的政局及密切監察越南客戶的收款情況。我們並無因該等情況而蒙受損失，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客戶所在國家政局不穩，我們的業務將不會蒙受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國際活動，我們受進行業務所在的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政治及營商環境持續演化及各有差異，且通常並不清晰或難以預測，令我們的遵規成本及法律風險有所增加。其後的立法、法規、訴訟、法院裁決或其他事宜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害風險。此外，與我們業務活動相關的外國營商及法律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限制我們執行權利的能力。

我們的客戶並無作出長期採購承諾，或會導致我們的營業額面臨重大不確定性及波動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採購或獨家採購合約，原因為我們的客戶會下單購買若干數量的特定型號產品。倘我們的競爭對手以提供更優惠條款或更具吸引力的型號等的方式成功向彼等營銷手機，我們的手機的受歡迎程度可能會較預期為低，而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並可能無法物色另一名會向我們採購相若數量手機的客戶，我們的溢利將會因而下跌。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退貨及產品責任申索，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僅在出現生產或設計瑕疵或產品規格偏離客戶規格的情況下方會接受退貨。我們的手機或會有質量問題或未發現的瑕疵或錯誤或錯配客戶的實際規格，尤其是當推出新型號或版本時。此等問題可能是產品設計、軟件、部件或製造所導致。就出現生產或設計瑕疵以外問題的產品而言，我們會向所有客戶提供現場服務，惟倘我們未能於現場糾正有關問題，客戶或會將貨品退回給我們。就出現生產或設計瑕疵或不符合客戶規格的產品而言，客戶亦可能會將貨品退回給我們，而我們會嘗試將貨品轉售予會以較低價格接納該等產品規格的其他客戶。倘我們未能解決產品的質量問題或藉轉售產品以減輕損失，我們可能面臨虧損。

此外，倘我們的手機未能符合規定的標準或受到指控會危害最終使用者的健康，我們的客戶或需回收產品。我們亦可能面臨產品申索。倘有任何產品責任申索向我們的客戶提出及不論我們的客戶是否有充分理據，我們均可能需要耗費龐大款額以對該等申索作出抗辯。因此，我們或需承擔龐大法律費用或可能需支付可觀的損害賠償。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產品出現退貨或回收，並據董事所深知及所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產品回收而接獲任何投訴或要求退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面臨退貨。

此外，我們目前並無購買保險以保障我們免於在全球市場上面對該等申索。即使我們已購買保險，我們所招致的龐大成本仍可能會超逾已投保範圍，而產品退貨及責任申索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難以聘用及挽留技能嫺熟的技術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以維持我們的研發創新能力，這會降低我們手機的市場接受程度

我們能否持續成功，很大程度視乎技能嫺熟的技術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貢獻，物色替代人員需時可能甚長或可能很困難，原因是此類人才的供應稀缺。我們需聘用、吸納、挽留及利用合資格工程師及其他技能嫺熟的人員的技能以研發新手機。我們亦需要有具能力或經驗的高級經理於全球發展業務，並於內部高層監察人力資源管理。在聘用、吸納、挽留及利用此等技能嫺熟的人員方面，我們或許不如競爭對手般成功。倘我們未能聘用及挽留具備必要經驗的技能嫺熟人員，我們的增長及競爭地位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的管理人員，或不能吸引及挽留具才幹的人員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營運業務。在高級管理人員之中，尤其是榮女士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與增長非常重要。其教育、經驗、管理技能及業務見解多年來一直引領我們的業務，成就斐然。此外，我們的主要人員包括榮勝利先生及裴洪安先生。榮先生負責於中國以外地區發展業務，而裴先生則為研發部主管。彼等已證明對我們的成功及持續增長作出極寶貴之貢獻。我們無法保證一名或以上主要人員於日後可能離開我們，物色替代人員可能會耗時及困難。倘我們未能吸引、聘用、吸納及挽留有能力及富經驗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蒙受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在屬美國政府、聯合國安理會、歐盟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的經濟制裁目標的若干國家中進行業務營運而蒙受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對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及受制裁人士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過往於若干受制裁國家(即也門及委內瑞拉)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銷售產品。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該等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作出的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為2.2%、9.8%及7.8%。我們會繼續進行與該等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有關的業務活動。有關與該等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的業務營運，請參閱「業務一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編纂]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撥資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或美國、歐盟、澳洲、

風險因素

聯合國或香港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制裁行動目標的政府、個人或實體)的活動或業務或就彼等的利益而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我們亦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進行任何可受制裁交易，使我們或相關人士承受將被制裁的風險。倘於上市後我們違反任何該等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聯交所可能會將我們的股份除牌。為確保我們遵守任何該等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有關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我們的承諾及內部監控程序」分節。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進行業務營運，我們將遵守所有中國法律及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我們亦會尋求防止我們與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有關的交易根據美國、歐盟、澳洲、聯合國或香港的法律成為受制裁的目標，並避免與受制裁人士進行商業交易。然而，如本公司被施加有關制裁，我們的業務及股東的利益可能會蒙受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聯邦、州或地方的政府政策或歐盟、澳洲、聯合國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政策，就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士於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及/或與受制裁人士目前或未來進行的活動的詮釋及執行情況。我們目前無意進行任何可能會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股東或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澳洲、聯合國或香港的制裁法律或成為該等制裁法律的制裁目標的未來業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不會承受被該等司法權區執行制裁的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行政部門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門(對我們的業務並無司法管轄權，惟可按治外法權原則有權對我們實施制裁)的預期及要求。倘美國、歐盟、澳洲、聯合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機關釐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彼等實施的制裁或成為向本公司實施制裁的基礎，則我們的業務或聲譽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不少制裁計劃持續演變，或會出現新的規定或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作出更多監察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可予制裁。

此外，若干美國的州政府及地方政府及大學分別對將公眾基金或捐贈基金投資於在若干受制裁國家從事活動的企業集團成員公司作出限制，因此，倘市場憂慮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過去及持續業務營運的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雖然我們承諾不會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交易，惟仍可能會降低[編纂]對特定投資者的營銷吸引力，因而或會影響[編纂]的價格及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在投資於股份前，閣下應考慮有關投資會否令閣下蒙受因國籍或居駐而產生之任何國際制裁法律風險。任何該等事宜均可能會對閣下投資於我們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為美元，而美元及人民幣波動可能使我們蒙受外幣風險，且美元及我們的主要市場外幣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主要收益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開支主要涉及人民幣，故我們面臨外幣風險。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有所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策

風險因素

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日後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高度競爭的手機行業營運，而我們或不能有效競爭

手機行業高度競爭。我們在手機部件、模件製造商及組裝服務供應商方面面對激烈的競爭，尤以當我們推出手機或版本時為然。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為中國的手機設計公司，而倘彼等可較我們分配相對更多資源集中於研發及製造，則對技術發展及客戶要求作出適當和及時的回應方面我們或會落後。此外，我們在價格、產品質量、客戶設計(尤其是手機的厚度)、銷售及技術支援與不同產品線競爭。倘我們失去任何此等方面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將會蒙受影響。

我們亦面臨熾烈的價格競爭。倘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規模相對較大，並有更多資源可令彼等的定價普遍偏低，以吸引新的最終使用者及增加彼等的市場份額，則我們可能面臨調低價格的壓力，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下跌。

我們未來的增長部份繫於新興市場手機行業的持續增長，而倘市場增長停滯，我們的業務將不會進一步滲透至現有及新市場

我們主要於新興市場銷售手機予客戶。目前，新興市場的手機市場份額的增長對比已發展國家仍然相對較高。然而，倘增長率下滑，甚或變得呆滯，我們可能無法滲透至該等市場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非常依賴手機市場，其特點是產品周期短、需求波動及有季節性，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會對業務或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非常依賴手機市場的增長，其過往的特點是技術轉變急速、行業標準持續演化、客戶需求不斷改變，所有此等因素均會縮短產品的生命周期。新技術及客戶需要可能會令現有手機的競爭力下降或甚至是過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提供的產品的平均產品周期約為7.8個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預期並及時回應未來的市場需求。我們亦面臨有關推出手機及應用程式、延遲新手機開發及推出的風險。

此外，我們的手機設計及製造需符合行業標準，以加強其互通性。因此，我們的手機非常依賴持續演化的行業標準，而有關行業標準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及可以預期。舉例而言，我們的客戶在規格方面遵循行業指引，而我們亦需因而依循有關標準。我們無法控制有關標準，而有關產品需求可能會改變，速度之快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我們的手機功能亦繫於第三方通信基建及網絡，我們對此亦無法控制。倘有關基建的能力或可用性受到限制，或會限制客戶手機的功能，因而減少對我們手機的需求。

倘手機市場的長期增長並非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持續增長，而我們的收益及營運業績可能會自目前的水平下跌。

風險因素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中國於1970年代後期採納經濟改革及開放政策前，主要一直是實行計劃經濟。隨著中國政府自1978年起致力於改革中國經濟，中國政府改變其經濟制度及政府架構。此等改革引領經濟大幅增長及社會發展的進步。儘管中國政府仍擁有中國絕大部分的生產資產，但經濟改革政策一直強調創立自治的企業及利用市場機制。可能會導致中國政府修訂、延遲或甚至是終止推行若干改革措施的因素，包括政治變動或政治不穩定，以及若干經濟因素，例如國家及地區經濟增長率、失業率及通脹率的改變。

董事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進一步推行此等改革，進一步降低政府對企業的干預，以及就資源分配方面更為倚靠自由市場機制，對我們的整體及長期發展帶來正面影響。中國的政治氣候、經濟及社會環境、法律、法規及政治由此引起的任何改變，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目前或未來的營運帶來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均位於中國，倘中國政府推行限制性或嚴厲的政策，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不一定能把握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採取經濟及監管控制措施，而該等措施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出台新法例或現有法例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的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在此法律制度下，過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參考，但並無先例約束力。因此，爭議解決的結果可能會不一致或不如其他普通法司法權區般可以預測。

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與手機業及外國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在政策及政治環境下或會改變。不同的監管機關對手機業的政策及外國投資的政策或會有不同的詮釋及執行，要求公司符合相關監管機關不時發出的政策規定，並按照相關監管機關對有關政策的詮釋及執行取得批文及完成備案。倘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日後變更適用法律、法規、行政詮釋或監管文件或更嚴格地執行政策，我們目前從事的行業可能會被施加更嚴格的規定。遵守有關新規定可能會招致龐大的額外成本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符合有關我們業務的批准、建造、環境或安全遵規的該等新規則及規定，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可能會命令我們變更、暫停建造或關閉相關的生產設施。反之，該等變動亦可能會放寬若干規定，或會有利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可能會降低市場門檻及增加競爭。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經濟發展的速

風險因素

度較其法律制度的發展為快，而中國有關手機業及外國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持續演變，現有法律及法規是否或如何適用於若干情況及事宜可能仍不確定，而在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與其經濟改革及發展並駕齊驅前，有關不確定性可能仍會持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出台新法例或修訂現有法例，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目前需遵守的若干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法規—監管概覽」分節。

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及人民幣與其他外幣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派息能力有不利影響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本集團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派付股息(如有)予股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中國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所規管。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管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外匯登記證。

根據相關的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經常賬項目的支付(包括溢利分派及利息支付)可以外幣作出而毋需事先獲政府批准，惟需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嚴格的外匯管制措施仍適用於資本賬交易，該等交易必需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或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部門不會對經常賬項目的外匯交易實施進一步限制(包括派付股息)。

此外，於2005年，中國重估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並廢除過往人民幣只與美元掛鈎。反之，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掛鈎，並每天可於最多0.3%的範圍內升值或貶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將不會重估人民幣或允許其大幅升值。倘人民幣的價值上升，或會對中國的增長及中國多個行業的競爭力構成不利影響，包括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行業，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

目前，我們的幾乎所有收益、開支及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金融投資組合未來不會有任何外幣計值證券或投資。

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對美國、歐洲國家及世界其他經濟體帶來不利影響。儘管全球及中國的經濟均出現復蘇徵兆，但不能保證有關復蘇可以持續。全球投資環境持續不明朗可能會導致匯率波動，從而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帶來不利影響。此外，倘美元匯率或價值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外匯虧損的不利風險，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金的分派或轉移或受中國法律所限制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本公司完全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只可自可供分派除稅後溢利派付，減任何已彌補累計虧損及分配至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的法定基金的款額。於某個年度不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會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用作分派。根據中國會計原

風險因素

則的可供分派溢利計算方法在多個方面均有別於根據香港會計原則的可供分派溢利計算方法。

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分派或需遵守政府的批准及稅項規定。此等規定及限制或會影響我們派付股息予股東的能力。本公司轉移資金予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股本之方式)需於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或取得批准。對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自由流動的此等限制，可能限制我們及時作出行動以回應持續轉變市況的能力。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未來可能獲取銀行的信貸融通，而該等信貸融通會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因而或會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稅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所收取股息的稅項豁免，並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通過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多間附屬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分別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制定，並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倘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辦公室或處所，則派付予本公司的任何股息將需繳納10%的預提稅，惟本公司有權獲扣減或抵銷有關稅項則除外(包括根據稅務條約)。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企業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逾25%的股本權益，則股息預提稅率會下調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所公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Vital HK需取得國家稅務總局的批准，以根據上述的雙重課稅安排享受5%的優惠預提稅率。倘中國制定影響股息稅項豁免的新稅務法律，可能會降低可分派予本公司及股東的股息款額。

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於中國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乃位於中國，該企業或會被認為是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或需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我們幾乎所有管理層成員均駐於中國，故我們或會被視為是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需就其全球收入(不包括直接收取自另一個中國稅務居民的股息)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由於上文所述的變動，我們的歷史營運業績不會是未來期間營運業績的指標，而股份的價值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於緊接[編纂]後，控股股東將被視為實益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編纂]的權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或約[編纂]的權益(倘[編纂](代表[編纂])全數行使[編纂])。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

風險因素

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進行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的策略性目標，則該等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促使我們進行的行動而處於不利位置。

控股股東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呈交股東以供審批的其他事宜(包括兼併、合併及出售所有或幾乎所有我們的資產、推選董事，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或會有重大的影響力，控股股東並無責任考慮我們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就除外集團的業務而言、創辦人、Winmate、百納威爾科技及天宇已就保障我們而訂立不競爭契據。

[編 纂]

風險因素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核心營運於中國進行，而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留駐中國。本公司認為，調派留駐中國的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在實際上有所困難及於商業上屬不必要。本公司更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中國，可更有效履行其職能，並更貼近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並已就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作出以下安排：

(i) 授權代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

兩名授權代表為榮女士及韓國平先生(「韓先生」)，榮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韓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女士通常居於中國。韓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彼等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取得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兩名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此外，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有關人員會面。

(ii) 合規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聘海通國際資本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提供服務，於[編纂]起直至我們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其將作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交所除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的其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此外，我們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所有足夠的溝通。

(iii) 與其他董事聯絡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兩名授權代表於任何時間均有方法與其他董事即時取得聯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a)各董事須將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提供予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及(b)倘董事預期會旅行及休假，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此外，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各自承諾，倘彼等的聯絡方式有任何變動，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iv) 與聯交所會面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進行。倘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v) 主要營業地點

我們於香港維持一個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榮秀麗(主席)	中國北京 海淀區 中關村甲804號樓 2門401室	中國
---------	------------------------------------	----

榮勝利	中國北京 海淀區 萬柳光大西園 4-2-0118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鄧順林	香港灣仔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第1座24樓A室	英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	香港 薄扶林置富道 雅緻洋房 4座1A室	中國
-----	-------------------------------	----

林耀堅	香港 赤柱 赤柱灘道20號 Louissette B座	澳洲
-----	--------------------------------------	----

曾溢江	香港九龍 九龍塘 喇沙利道3-3A號 2樓B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郵編：100022)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開曼)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印度法律

Saikrishna & Associates Advocates
A-2E, CMA Tower
Second Floor
Sector-24, Noida-201301
NCR, India

有關美國的法律

Nixon Peabody LLP
437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22-7039
212-940-3000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收款銀行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 營運總部	中國 北京 通州區 中關村科技園 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 嘉創二路55號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 W Square 16樓16B室
公司網站	www.vital-mobile.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 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徐文龍(HKICPA、ACCA)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2樓 1220室
授權代表	榮秀麗 中國北京 海淀區 中關村甲804號樓 2門401室 韓國平 香港 薄扶林置富道 雅緻洋房 4座1A室
審核委員會	林耀堅(主席) 曾溢江 韓國平
薪酬委員會	曾溢江(主席) 韓國平 林耀堅 榮秀麗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曾溢江(主席)
韓國平
林耀堅
榮秀麗

風險管理委員會

韓國平(主席)
榮秀麗
榮勝利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5樓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
北京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
中國光大中心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若干海外市場手機行業的一般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已委任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合理審慎挑選及轉載有關資料。該等資料及數據乃我們摘錄自公眾可得的政府及其他第三方資料來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獨家[編纂]及獨家[編纂]、任何[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聯屬公司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我們相信就有關資料而言資料來源乃屬合適。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及具誤導性，或明知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及中國的智能手機原始設計製造市場及其他經濟數據進行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約人民幣840,000元的費用，該費用將於[編纂]前支付。董事認為，支付費用並不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得結論的公平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的全球性顧問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創辦，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涉足的行業包括汽車及運輸、化工、原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產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科技、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器，以及科技、媒體及電信。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關於全球及中國智能手機原始設計製造市場數據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盡的初步研究，當中包括與若干主要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的狀況。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進行次級研究，當中包括基於其本身的研究數據庫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經已自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並取得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並已考慮上述的行業主要推動因素。在編撰及擬備報告時已採納若干假設：(a)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可能維持穩定；(b)相關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於預測期間可能推動市場的發展。

全球移動蜂窩式手機市場概覽

由於移動技術的創新，移動蜂窩式手機用戶的人數（包括語音及數據）於2009年至2013年一直穩定增長。全球移動蜂窩式手機用戶的人數由2009年的4,639.9百萬人增加至2013年的6,662.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9.5%。由於發展中國家移動網絡覆蓋的改善及無線傳輸網絡升級至3G/4G，預期移動蜂窩式手機用戶的人數會持續穩定增長，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可達7.2%。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概覽

全球智能手機使用者人數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45.5%增長。有關增長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將會穩定，按複合年增長率14.7%增長。全球智能手機使用者人數預期於2018年將達2,784.3百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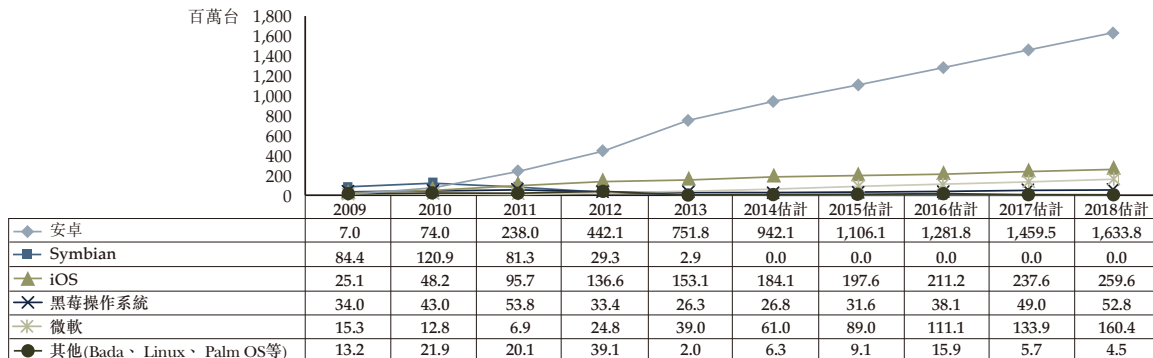
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總價值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0%，達2,981億美元，預期自2013年至2018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0.3%，並於2018年達4,861億美元。

智能手機的總付運量由2009年的183.0百萬台增加至2013年的975.0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51.9%，於2018年，全球智能手機的總付運量預測將增加至2,110.9百萬台，即2013年至2018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7%。

智能手機操作系統的全球趨勢

智能手機操作系統市場於過去五年經歷大變。Symbian及黑莓操作系統大幅倒退。操作系統主要由安卓及iOS系統主導。於下表所載的2014年至2018年預測期間，預測安卓所佔份額將大幅增加，並進一步領先成為最多人採用的智能手機操作系統。

按操作系統計的智能手機付運量(全球)，2009年至201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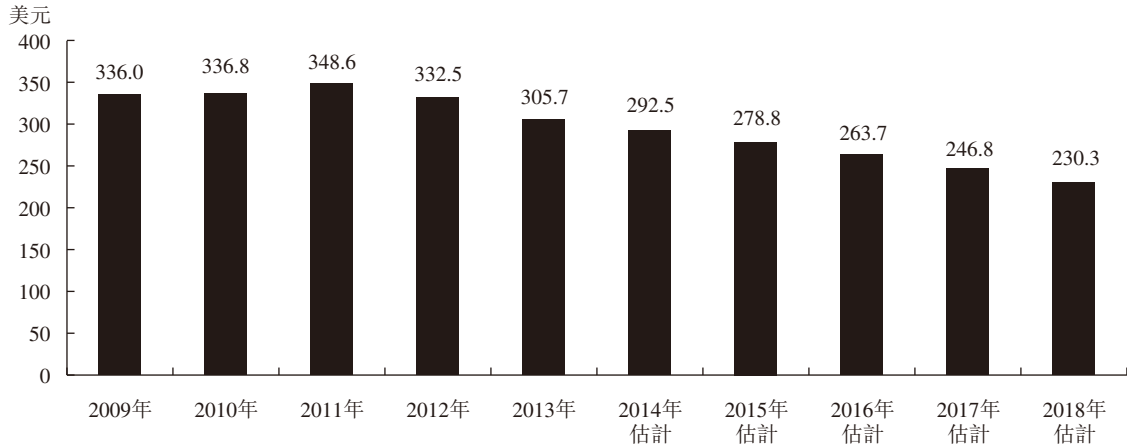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手機平均銷售價(平均售價)的全球趨勢

全球智能手機的平均銷售價(平均售價)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相對穩定。平均售價由2001年的348.6美元逐步下跌至2013年的305.7美元。下跌主要是新供應商進入市場並日漸受手機使用者歡迎，因而帶來競爭所導致。地區智能手機供應商一直致力於開發低成本智能手機，從而提高客戶的品牌認知及分佔國際品牌的市場份額。地區/地方品牌與國際品牌之間的競爭預期將會持續，而全球智能手機的平均售價預期將會於2014年至2018年持續下滑。

行業概覽

智能手機平均售價(全球)，2009年—201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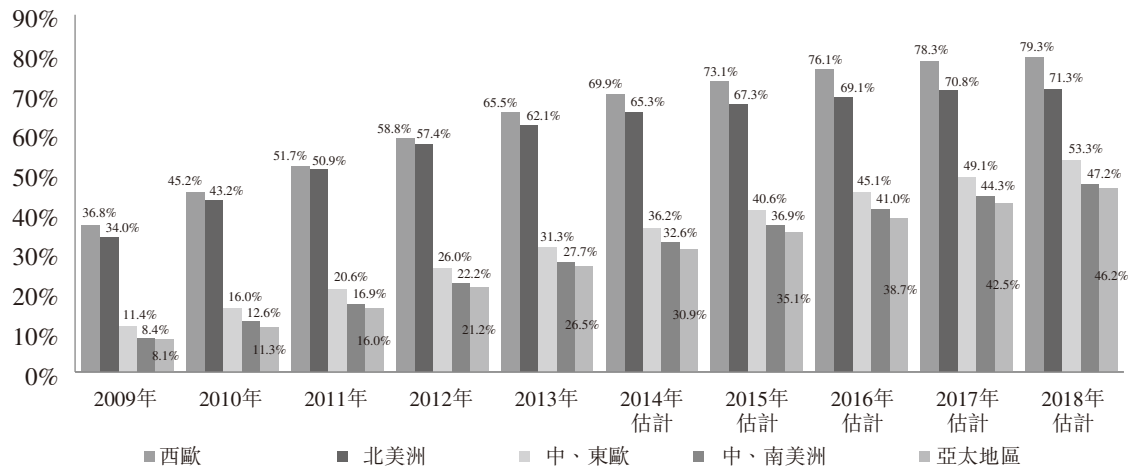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智能手機滲透率

全球智能手機的滲透率自2009年起大幅增長。於2012年，北美洲及西歐逾半手機使用者均使用智能手機。此等市場未來的增長將由2G及3G設備過渡至LTE設備所帶動。預測成熟市場的滲透率於2018年將超過70%。

新興市場(包括中歐洲及東歐洲(「中、東歐」)、中美洲及南美洲(「中、南美洲」)及亞太地區)的智能手機滲透率由2009年約8%至11%大幅增長至2013年約27%至31%，並主要在電信基建改善及此等新興市場經濟情況改善及智能手機平均售價下跌令更多人可負擔智能手機帶動下，預測於2018年將進一步增長至約46%至53%。

智能手機的滲透率(地區市場)，2009年—201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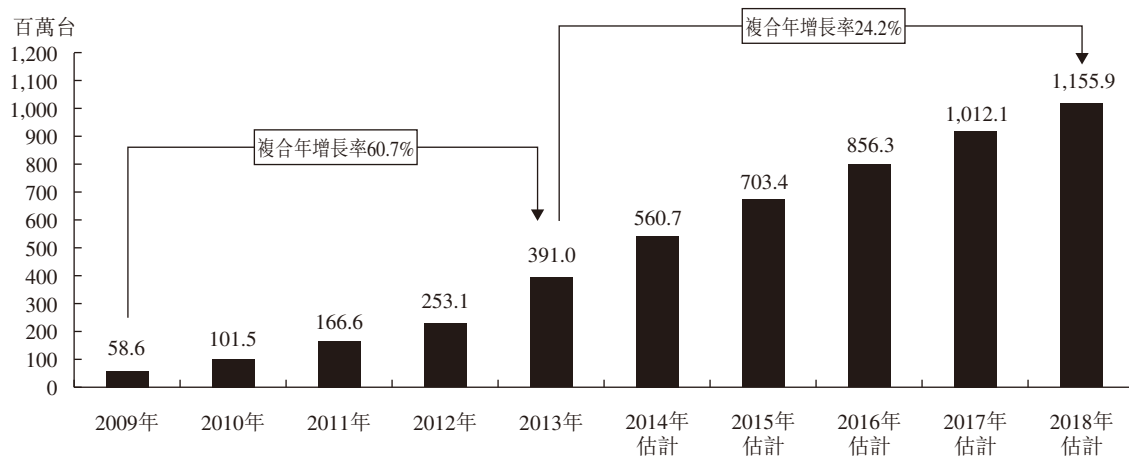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新興市場(不包括中國)智能手機市場概覽

新興市場(不包括中國)智能手機付運量由2009年至2013年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60.7%。此等市場的滲透率預期將會增長，主要原因有二：(1)目前在建中的網絡基建於未來數年將完全運作，(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研究，由於更多人可負擔智能手機，故有意於未來兩年購買智能手機的消費者將會增加。預期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智能手機的需求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4.2%增長。預測於2018年，付運至該等市場的智能手機將達1,155.9百萬台，佔同年全球智能手機付運量約54.8%。

智能手機付運量(新興市場(不包括中國))，2009年—2018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原始設計製造商(原始設計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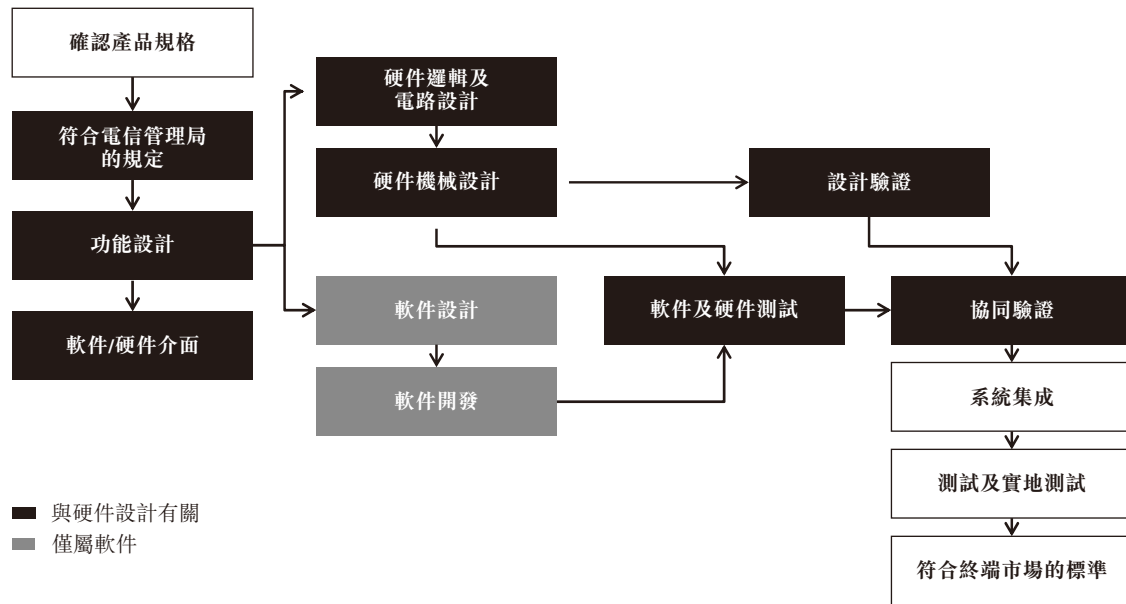
全球智能手機原始設計製造市場概覽

智能手機為以獨立操作系統運行，具備互聯網接達能力並已安裝智能軟件(應用軟件)的手機。智能手機的計算能力及連接能力較基本功能型電話先進。

原始設計製造聚焦於智能手機開發過程的產品研發及技術創新。相比於電子製造服務，原始設計製造植入較高增值服務。原始設計製造工序較集中於硬件設計，尤其是i)邏輯及電路設計及ii)機械設計，被認為是原始設計製造供應商的兩項核心活動；相對之下，電子製造服務則較聚焦於勞動力密集的組裝工序，且設計及其他技術能力極低或完全沒有。一些電子製造服務的規模近年一直增長，目前的規模足以為不同客戶進行設計及開發智能手機。

行業概覽

智能手機原始設計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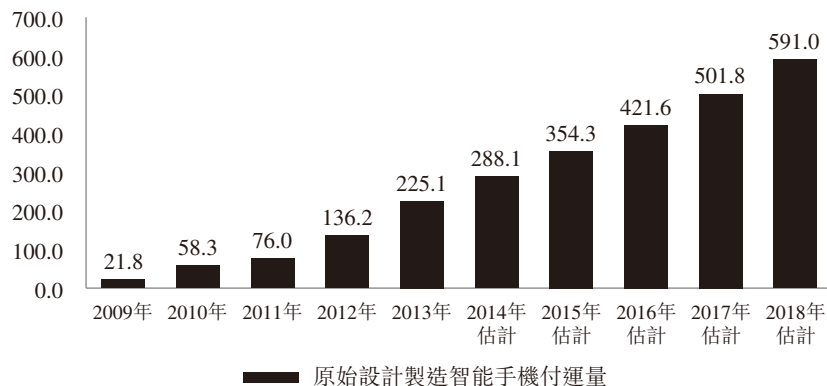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的全球趨勢

近年，於成熟及新興市場，愈來愈多智能手機品牌擁有人及新進的營運商採用原始設計製造，以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開發的效率。智能手機原始設計製造於2010年至2011年出現放緩後，自2011年起佔全球智能手機總付運量的市場份額一直增加。預期按原始設計製造方式生產的智能手機總數佔智能手機全球付運量將由2009年的11.9%大幅增長至2018年約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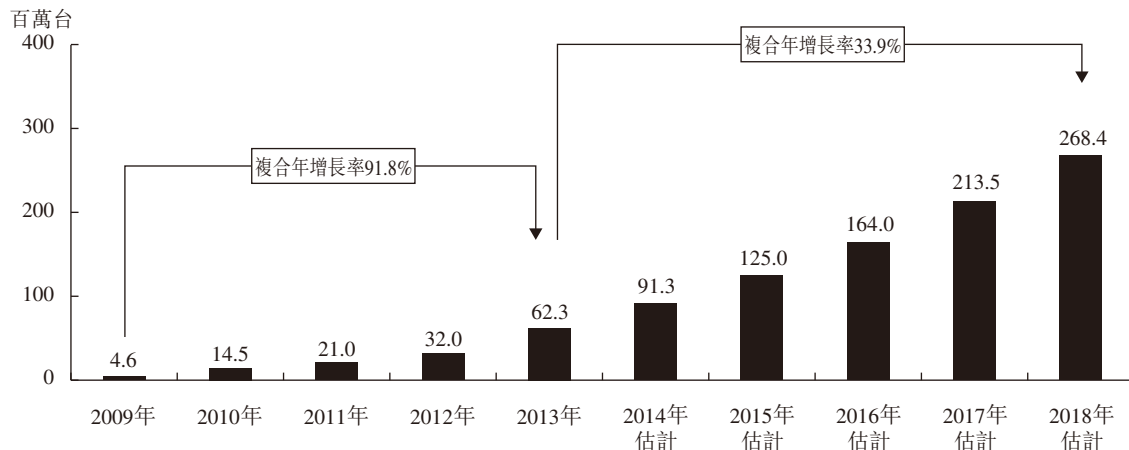
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付運量(全球)，2009年—2018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付運量(新興市場(不包括中國))，2009年—2018年(估計)



新興市場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付運量由2009年的4.6百萬台增加至2013年的62.3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91.8%，乃受惠於中歐及東歐的持續需求。未來增長主要由印度、巴西及東協國家的殷切需求強勁帶動，預計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33.9%，帶動市場於2018年達268.4百萬台。

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的地區趨勢

印度的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市場相信是增長最快速的市場，2009年至201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40.9%增長，預期2013年至2018年按複合年增長率68.0%增長。印度的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付運量預期將由2009年佔地區總智能手機市場的市場份額不足10%增長至30%。相比於其他東協國家，泰國是成熟的智能手機地區市場，2013年智能手機的滲透率達49%，預期於2018年達75%。泰國的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付運量預期由2009年佔地區總智能手機市場的市場份額約8%增長至2018年的23%。相比區內其他國家，台灣市場較接受原始設計製造產品，其過往按原始設計製造方式生產個人電腦，相信是近年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市場快速增長的基石。台灣智能手機原始設計製造市場於2009年至201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03.9%增長，預期2013年至2018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0%增長。台灣的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付運量預期由2009年佔地區總智能手機市場的市場份額約10%增長至約15%。菲律賓的智能手機原始設計製造市場為東協國家之冠，2009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5.4%，並預期自2013年至2018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3.5%增長。菲律賓的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付運量預期將由2009年佔地區總智能手機市場的市場份額不足1%增長至最高約18%。巴西作為南美洲最重要經濟體之一，其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市場由2009年至201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91.8%增長至達7.0百萬台。於2012年，只有30%之手機使用者使用智能手機。預期巴西於2018年的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總付運量將達47.5百萬台，即由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8%。

我們的主要市場的地方品牌手機供應商

Karboon是印度第二大當地智能手機供應商。於2013年，Karboon於印度智能手機市場名列第三，市場份額為11.2%，僅次於外國供應商三星及另一家當地供應商Micromax。鑒於印度生活水平相對較低，價格有競爭力的智能手機定會招徠更多智能手機用戶。

Fly Mobiles是於俄羅斯、烏克蘭、印度及英國營運的歐洲手機公司，於2013年按市場份額計於俄羅斯市場排名第五，緊隨全球主要供應商三星、諾基亞、蘋果及索尼之後。

行業概覽

法國消費電子產品公司Archos始創於1988年，並於紐約交易所Euronext上市，在原始設計製造的協助下於2013年推出首台智能手機，於2013年瞬間搶佔4.4%的市場份額，並名列法國第二大國內智能手機品牌，僅次於Alcatel及Wiko。

Cherry Mobile為菲律賓最大的國內智能手機供應商，於2013年之市場份額為16.0%，僅次於諾基亞及三星，該公司通過銷售物有所值手機贏取市場。Cherry Mobile在原始設計製造的協助下已革新菲律賓的手機技術，於2009年僅推出四台。Cherry提供逾100個手機，令其成為該國的領先雙卡品牌。

True集團為泰國第三大電信營運商，提供優質的3G及LTE服務。True品牌智能手機佔市場份額4.0%，僅次於三星、蘋果及Samart i-Mobile（為泰國第二大國內智能手機供應商，以相宜的價格提供可啟用3G及LTE的產品）。由於True的智能手機與其優異的連接服務高度整合，故預期其未來將會實現增長。

BLU Products創立於2009年，於2013年佔全個拉丁美洲智能手機市場的市場份額約1%，並為第三大當地智能手機供應商，BLU於2013年售出近8百萬台移動設備，行銷40個國家，被認為是全球增長最快的手機供應商之一。

CCE創立於1964年，為巴西市場的進口商及經銷商，於2012年被聯想收購。CCE自2006年起開展消費電子產品業務，與英特爾、微軟及Qualcomm攜手從事個人電腦業務。CCE於2013年推出4款新智能手機及2款新平板電腦，佔有巴西智能手機市場約1.4%市場份額，成為當地最大智能手機供應商，緊隨其後為三星、LG、諾基亞及蘋果。

智能手機原始設計製造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需求及供應的主要動力將全面支持智能手機原始設計製造業的持續增長。全球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市場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預測以複合年增長率21.3%增長。全球智能手機的付運量預期於2018年將達21億台。同年的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預期將達591百萬台，佔全球付運量約28%。

智能手機的需求持續增長及日益增加使用原始設計製造，是智能手機原始設計製造業需求增長的動力。智能手機製造商為降低固定成本及提高產品設計及開發的效率，轉為使用原始設計製造。此外，智能手機市場的新進入者最初亦會使用原始設計製造，以打開地區市場。同時，價值鏈及供應鏈的全面發展，為供應面帶來動力。全球物流架構成熟，有助縮短交貨時間，令原始設計製造商的盈利能力大為受惠。

新智能手機原始設計製造的主要市場障礙

智能手機原始設計製造需要高水平的設計技術能力，尤其是硬件設計、電路設計及軟件及硬件集成。此外，原始設計製造業極需對上遊行業的技術創新作出快速回應，因此對研發經驗有限的新市場進入者構成若干行業障礙。另外，智能手機原始設計製造涉及採購至交付的全過程。隨著客戶要求較短的交貨時間，供應鏈的整合亦可能是入行的門檻。此外，智能手機原始設計製造的主要客戶（包括手機公司、電信營運商及渠道經銷商）對供應商的選擇通常會非常審慎。原始設計製造商一般需時約兩年方可為合資格的供應商。現有原始設計製造商與其客戶所建立的長期及穩定的關係，或會增加後入行者的經營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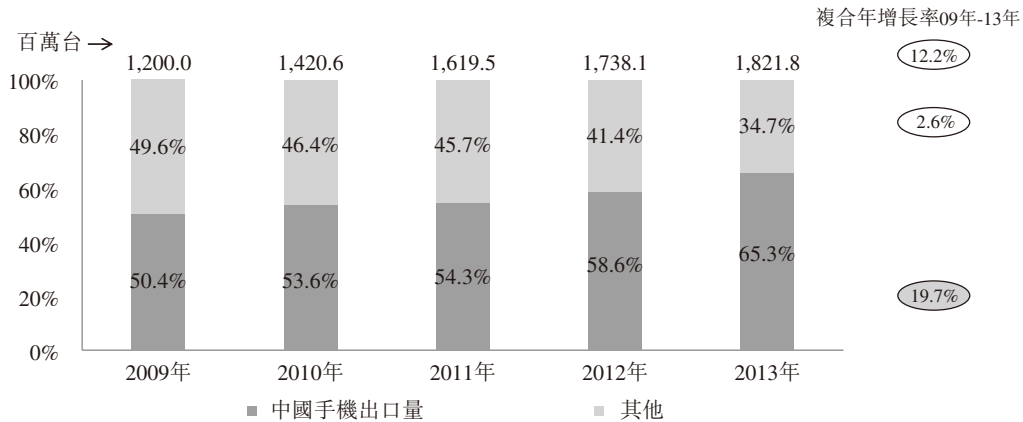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智能手機原始設計製造的競爭格局

中國智能手機原始設計製造市場概覽

全球手機付運量於2009年至2013年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於2013年達1,821.8百萬台。中國為全球手機產品的主要消費市場之一，亦負責大部份的手機生產，而中國的出口量由2009年的580.0百萬台增加至2013年的1,190.0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9.7%。技術能力的進步令中國由生產基地轉型為亦提供高增值製造服務(即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的地區中心。

中國手機出口量對比全球手機付運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儘管智能手機國內消費的增長率高企，但由於國內市場的價格競爭熾烈，推動中國智能手機供應商分散至其他增長快速的海外市場(尤其是新興國家市場)，以賺取具吸引力的利潤率。於2013年，中國智能手機品牌擁有人佔中國智能手機總出口量約為45%。同時，中國的原始設計製造商亦正開拓海外的商機，憑藉傑出的行業經驗，協助當地的重要營運商贏取地區市場。

2013年中國智能手機原始設計製造出口排名

名次	公司名稱	出口量	市場份額	出口量	市場份額
		2014年 百萬台	2014年	2013年 百萬台	2013年
1	競爭者A	6.5	4.3%	5.6	4.6%
2	競爭者B	4.4	2.9%	3.3	2.8%
3	競爭者C	4.2	2.8%	2.9	2.4%
4	本集團	3.8	2.5%	2.2	1.8%
5	競爭者D	3.1	2.0%	2.7	2.2%
6	競爭者E	2.1	1.4%	1.6	1.4%
7	競爭者F	1.9	1.2%	1.2	0.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我們對比其他中國智能手機原始設計製造商的競爭優勢

我們對比其他中國智能手機原始設計製造商的競爭優勢為(1)我們具備雄厚的產品設計能力，使我們可以高度多元化的產品規格應對廣大的客戶群，(2)我們與供應商及電子服務製造供應商的策略性長期夥伴關係，大大提高我們的供應鏈效率及提高庫存周轉率，因此，相比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可處理較大數量的大型訂單，及(3)我們聚焦於海外市場，為最早期與領先的地區品牌擁有人、重要的營運商建立合作關係的中國手機原始設計製造出口商之一，使我們享有早佔先機的優勢，並對新營運商帶來進入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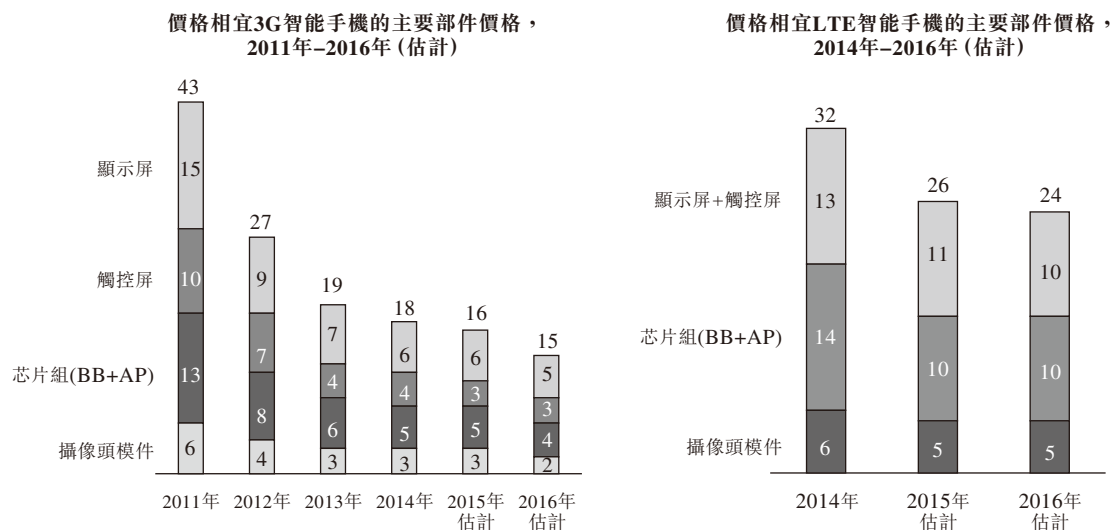
我們擁有實力雄厚由約58名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組成的研發團隊，有能力為大部份獲廣泛採用的無線通信系統(包括GSM、CDMA、EVDO、W-CDMA及LTE)設計智能手機。我們是中國少數符合資格與芯片供應商合作的原始設計製造商之一，以開發參考設計項目，有關詳情參閱本[編纂]「業務—研究、開發及設計」一節。

我們的策略是專注於原始設計製造鏈的高增值工序，即硬件及軟件設計，並外包資本較密集的大部份製造工序予電子製造服務商。通過此代工策略，我們經已與其中一家電子製造服務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該供應商為2013年的第二大手機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令我們可靈活處理不同客戶有關不同產品規格及訂單規模的訂單。董事相信，此策略亦使我們可善用此等電子製造服務商的規模經濟，在生產時間及成本方面達致更佳的效率。因此，我們可達到更高的利潤率。

我們於2007年開始向海外市場供應產品。我們是自中國經銷產品至海外的手機原始設計製造商先驅之一。我們得益於早佔先機的優勢，與多個領先地區品牌擁有人、重要的營運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董事亦相信，此長期夥伴關係使我們享有大幅領先競爭對手的交貨時間，對競爭對手新進入相同市場帶來進入障礙。

主要部件的價格趨勢

智能手機的主要部件包括移動芯片組、攝像頭模件、顯示屏模件及觸控屏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3G及4G或LTE智能手機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於過去三年持續下滑。並預期於2014年及2015年會進一步下跌。



行業概覽

我們的部件供應商

智能手機的最重要部件是其芯片組，而芯片組由各種集成電路(半導體設備或芯片)所組成，在手機上進行不同功能。

市場上的兩家領先移動芯片組供應商為Qualcomm及MediaTek。Qualcomm是無線技術及服務的全球領先供應商之一，於2013年佔全球蜂窩式基帶處理器64.0%的市場份額。該公司提供無線芯片組及軟件技術，包括CDMA、UMTS、GSM及LTE，並支援3G及4G網絡及設備。該公司於蜂窩式基帶處理器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處理器板塊穩佔首位，於2013年仍為全球第三大無廠半導體生產商。MediaTek為集成電路設計的主要供應商，佔市場份額10.0%，該公司專精無線通信及多媒體，於蜂窩式基帶處理器市場佔第二位，佔市場份額的12%，並佔智能手機應用程式處理器市場銷售價值的10%。

其他主要部件包括顯示屏模件、OGS觸控屏及攝像頭模件。我們的顯示屏及觸控屏主要供應商包括(i)一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該公司供應優質的LCD屏，其總部設於香港，生產設施位於中國；(ii)一家股份於深圳證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深圳歐菲光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容式觸控屏，為中國的攝像頭模件供應商。我們的攝像頭模件主要供應商為一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該公司為集成光學器件製造商及光學顯示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

法 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監管概覽

我們以中國為基地，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乃分拆自中國的全外資擁有實體而成立。我們主要從事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向南亞、東南亞、北美洲、南美洲及亞洲其他地區逾25個國家市場(不包括中國)銷售手機，我們的產品於當地由客戶以本身或認可品牌出售。

我們並無本身的製造廠房，並外包所有加工及組裝工序予第三方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我們並不直接出售產品予零售客戶，而是按照客戶的付運規格主要以船上交貨(於香港港口)條款交付產品予全球客戶。船上交貨指本集團(作為賣方)向付運港支付產品的運輸費加裝運費，而我們的客戶(作為買方)則支付海運費、保險、卸運費及由到達港至最終目的地的運輸費。當我們的產品於付運港裝載上船，風險將予轉移。我們出售予海外客戶的產品的產權及風險在產品交付予香港的貨運公司時轉移予該海外客戶。若干客戶或會指定我們交付產品至彼等於香港的辦事處，而當我們的產品送抵彼等的辦事處時，所有權及風險均已轉移。我們負責處理出口大部份產品至中國以外地區的行政手續，而海外客戶則負責產品進口至其國家的清關手續及支付進口關稅(如有)。不少國家均要求進口至當地的電子或電信產品需有不同的產品認證或包裝標記，並規定進口商或當地產品供應商承擔產品責任。因此，我們的客戶會列明由我們供應的產品所需的製造標準及／或認證或標記。

就上文而言，我們於下文列載有關在中國的成立(包括分立)及主要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於下文列載香港、歐盟、美國、印度、台灣、泰國及菲律賓(該等地區的銷售佔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收益逾70%)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據董事所深知及所悉，我們於香港的客戶出口彼等大部分的產品至其他國家。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產業的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境外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該目錄」)，該目錄經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12月24日修訂及頒布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當中包含具體條文以指導外國資金進入市場，詳細規定有關鼓勵產業、限制產業及禁止產業之進入範圍。並無載列於目錄內的產業為允許產業。根據該目錄，組成我們業務一個重要部分的「開發及製造第三代及隨後的移

法 規

動通信手提電話、基站、核心網絡設備及網絡測試設備」屬鼓勵產業，而我們提供的原始設計製造服務則屬於允許產業。

外資企業法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布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該法例為中國政府管理外資企業之基本法律依據。根據外資企業法，投資者如要設立外資企業，應向國務院轄下主管外貿的部門或者國務院授權的機關提交申請。如有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外資企業應當報審查批准機關批准，並向工商行政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任何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收入和企業清算後合法獲得的資金，可以匯往國外。

知識產權法

商標法

根據最近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下的行為均被視為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1) 未經註冊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
- (2) 未經註冊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
- (3)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4)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註冊商標標識；
- (5)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銷售；
- (6) 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或
- (7)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其他行為。

凡任何上述行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犯人將面臨罰款及／或命令立即終止侵犯行為，及／或向被侵犯方作出賠償。

我們的所有商標均受商標法保護。

法 規

專利法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設立發明專利類別的目的為保護對產品提出的新技術方案，例如其流程或改進。設立實用新型專利類別的目的為保護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技術方案。設立外觀設計專利類別的目的為保護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產品的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以專利權出質的，由出質人和質權人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辦理出質登記。

發明專利

申請發明專利應證明有關產品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授予受披露及公布限制。一般而言，專利行政部門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倘經初步審查認為符合此法例要求，則自申請日起18個月內公布。專利行政部門可以根據申請人的請求早日公布其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自申請日起三年內，專利行政部門會進行實質審查。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自申請日起計20年。

在獲授發明專利權後，除法例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該專利產品，或者使用該專利方法或以其他方法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實用新型專利

實用新型專利的申請須證明有關產品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倘實用新型專利申請經專利行政部門初步審查後並無發現駁回理由，則於申請後授予實用新型專利權，同時予以登記。實用新型專利於申請後需作出披露及公布。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自申請日起計10年。

倘獲授實用新型專利權，除法例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均不得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該專利產品，或者使用該專利方法或以其他方法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外觀設計專利

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申請人須證明有關產品與過往設計並非相同。申請程序及專利權的保護期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

倘獲授外觀設計專利權，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均不得製造、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受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產品。

因此，使用及質押我們的專利應遵守專利法。

法 規

著作權法

根據最近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該法所稱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作品。

以著作權出質的，出質人和質權人應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辦理出質登記。

因此，使用及質押我們的著作權應遵守著作權法。

股息分派

規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

- 最近期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於2000年10月31日公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 於2001年4月12日公佈並生效，並於2014年3月1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中國現有的監管制度，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只可自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盈利(如有)中分派股息。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外資企業在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後，需每年將不低於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10%除稅後溢利撥作儲備基金，直至累計提取金額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不得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外資企業的董事會可酌情分配其部份除稅後溢利至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外資企業除清算外，該基金亦不得向其股東分派。

根據於2013年7月9日公布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有關問題的公告》，任何國內機構或個人倘作出款額逾50,000美元的單筆付款予境外機構或個人，例如境外機構或個人自中國獲取的股息，應向國家稅務總局的各主管地方部門提交稅務備案。

作為外商投資企業，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應依照上述法例分派股息。

法 規

外匯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頒布的各项規定，人民幣僅在經常賬項目下(如貿易收支、利息及股息)方可自由兌換。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投資匯回之人民幣與外幣兌換)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所在地分局事先批准。中國境內之交易支付必須以人民幣結算。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仍受限制，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或彼等各自的主管地方分局之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公布並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作出境內直接投資(「境內直接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境外機構及個人)於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以下稱為「外商投資企業」)。境內直接投資應實行登記管理。參與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國投資者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以下統稱為「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銀行應依據外匯管理局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

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設立後立即於相關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外商投資企業倘於其後增加或削減股本、轉讓股權或作出其他股本變動，應於外匯管理局更新其登記。外商投資企業倘於其後解散或轉為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於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註銷。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該通知透過限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途規管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兌換成人民幣。該通知規定，外商投資公司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經營範圍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對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流向和使用情況的監管。在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前，不得改變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途，且倘人民幣貸款所得款項未用於公司獲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亦不得用作償還該等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可引致嚴重處罰，包括處以外匯管理條例所載之巨額罰款。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可能大大限制我們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轉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能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的持續增長帶來不利影響。

法 規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號通知》」)，該通知於頒布日生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號通知》，在股權激勵計劃下獲境外上市公司授予股份或股票期權的境內個人，須通過該境外上市公司之境內公司或其他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其他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號通知》，「境內個人」是指中國公民和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1年的外國人，惟外國駐華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駐華代表除外；「境內公司」是指在中國註冊的境外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分支機構(含代表處)，以及與境外上市公司有控股關係或實際控制關係的中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合夥企業。

出售股票所得外匯收入或境外上市公司分派之股息，須匯至由境內公司或其境內代理機關開立之境內特別外匯賬戶，然後可匯至該境內個人之外匯賬戶或兌換為人民幣。

就完成上述交易程序而言，須委任境內代理機構及受委託境外實體。境內代理機構(可以是參與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公司或能夠提供資產保管服務的第三方境內實體)須負責提交申請、開立銀行賬戶及管理資金匯出及轉移。受委託境外實體須負責股份或權益之行使、購買及出售，以及資金轉移。

我們的僱員、我們的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如屬境內個人及經已或將會獲授購股權，將需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號通知》的條文。如我們、我們的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日後未能符合該等規則，我們、我們的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會面臨罰款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廢除)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相關實施細則訂明，中國境內居民不論是自然人或法人，以其持有的境內資產或股本權益就境外股權融資而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前，須向相關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所稱「境內居民自然人」，包括所有中國公民及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所有其他自然人(包括外國人)。中國境內居民須在以下情況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i)將境內企業的股本權益或資產注入境外實體，或(ii)該境外實體其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如境外實體發生股本變動、股份轉讓及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以及提供擔保等任何重大股權或資本變更事項，中國境內居民須於該等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頒布前，中國境內居民如已在境外註冊成立或控制境外實體並已

法 規

完成返程投資，則必須按照該通知規定於2006年3月31日前到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補辦其於境外實體股權的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中國境內居民從境外實體股權獲得的全部股息、利潤及資本收益，須於獲得該等股息、利潤及資本收益之日起180日內調回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所載之登記及備案手續為來自境外實體的資金流入(例如返程投資或股東貸款)或注入境內實體的資金流出(例如利潤或股息支付、清算分配、權益出售所得款項或削減股本後的資金返還)所需其他審批及登記手續之先決條件。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4年7月4日公布並生效，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區37號文附件一「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項目十「境內居民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外匯(補)登記」，中國境內居民應就申請人成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第一層)作出登記。

在重組過程中，Winmate(為榮女士及倪先生直接成立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概無任何改變，因此，榮女士及倪先生毋需就彼等的特殊目的公司登記作出修訂。

2006年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連同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收購可以是股權收購或資產收購。股權收購是指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認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將該中國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資產收購指(i)外商投資企業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資產，以控制並於業務營運中使用該資產，或(ii)外國投資者訂約購買中國境內企業的資產，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進行業務運營。

勞動保障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應設立並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障條例的勞動安全衛生環境。

法 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該法例規管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關係，以及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終止及變更。如要建立僱傭關係，必須自僱員開始工作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如僱主自建立僱傭關係之日起滿一年仍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須向僱員每月支付兩倍工資，並與僱員補訂書面勞動合同。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提供的工資不得低於其各自的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訂明僱員享有平等就業的機會，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於農村居住而受歧視，在聘用或就業條件方面亦不受歧視。企業亦須對僱員進行職業技能培訓。縣級以上的行政部門應實施政策以鼓勵就業。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應為其僱員支付工傷保險費。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應為其僱員支付生育保險費。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3月19日頒布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僱主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登記社會保險，並為其僱員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作出供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布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僱主應當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然後於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辦理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手續並作出供款。繳存比例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平均月薪的5%。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應依法建立僱傭關係、為其僱員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辦理登記及準時清繳規定供款／費用。

稅務

企業所得稅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在優惠稅政策所規限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之企業所得

法 規

稅稅率一律為25%。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倘一家機構或場所被視為中國的非居民企業，則該機構或場所於中國的所得，以及來自中國境外但與該中國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將需繳納企業所得稅。就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而言，就其所得徵收的稅率調減至15%。

於2007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布《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據此，倘企業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具行政法規效力的規管文件訂明的企業所得優惠稅政策，享受優惠稅率，須受以下過渡措施規限：

- (1) 自2008年1月1日起，享受當時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5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其中：享受企業所得稅15%稅率的企業，2008年的稅率為18%、2009年的稅率為20%、2010年的稅率為22%、2011年的稅率為24%、2012年的稅率為25%；享受企業所得稅24%稅率的企業，2008年起的稅率為25%。
- (2) 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享受「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於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相關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措施享有優惠稅待遇，直至相關年限期滿為止。倘企業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優惠稅待遇，則其享有優惠稅待遇的相關期限從2008年度起計算。

有權享受上述過渡優惠政策的企業指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並經行政機關(例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企業。就詳情而言，符合資格受益於過渡優惠政策的項目和有關政策的範圍於上述通知的附表界定。

股息收益預提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應付予被視為「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企業，或雖然並無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得乃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的股息乃源於中國境內，則該等股息應繳納10%的所得稅。同樣地，倘該投資者於轉讓股份時變現的收益如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亦應繳納10%的中國預提所得稅。

法 規

然而，就來自經已與中國簽訂雙邊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之外商投資企業而言，預提稅稅率視乎適用的稅收協定條款而或會調減。根據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並由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擁有中國企業至少25%股本權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提稅率為5%，否則，股息的預提稅率為10%。

此外，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601號），相關稅收協定之優惠稅率並不自動適用。企業須經主管當地稅務機關審批或備案後，方可享受有關股息的相關優惠稅收協定待遇。

此外，根據於2009年10月27日由國稅局頒布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124號），在判定申請人（所得收取人）是否符合相關稅收協定的「受益所有人」資格時，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判定。

於2009年2月22日由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訂明，獲中國企業派發股息的企業收取人須於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直接擁有權限制。

然而，企業所得稅法亦訂明，如(i)分派股息的企業的居籍是中國或(ii)轉讓中國企業的股本權益變現資本收益，則該等股息或資本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倘本公司就中國稅務機關的稅收目的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i)本公司派付予非居民境外股東的任何股息及(ii)非居民股東轉讓於中國企業的股本權益而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須繳納10%的中國預提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10年10月18日頒布並自2010年12月1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務院於1985年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1986年頒布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國個人。

法 規

根據於1985年2月8日頒布並自198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1994年3月12日頒布並於1994年1月1日及之後生效的《國家稅務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並應於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時同時繳納。此外，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鎮的，稅率為1%。

根據最近於2005年8月20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國發[1984]174號）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教育費附加的稅率為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的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於2010年11月7日，財政部頒布《關於統一地方教育費附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政[2010]98號）。該通知澄清，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個人的地方教育附加統一按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稅額的標準稅率2%徵收。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最近由國務院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由財政部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布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以及修理修配勞務的所有企業和個人應依照下列稅率繳納增值稅：

- (1) 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下列第(2)項、第(3)項所指定者外，稅率為17%。
- (2) 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稅率為13%：
 - (a) 糧食、食用植物油；
 - (b) 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液化石油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
 - (c) 圖書、報紙、雜誌；
 - (d) 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及
 - (e)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

法 規

- (3) 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 (4) 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頒布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有關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及銷售不動產的營業稅稅率介乎3%至20%。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該辦法」)，提供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服務的企業應根據該辦法繳納增值稅，且毋需再繳納營業稅。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屬營運現代服務的企業，因此再毋須繳納營業稅。

非中國居民企業進行股份轉讓的徵稅

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追溯至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又名《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公告廢除及取締《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中有關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若非中國居民人士利用不具有合理商業用途的安排，將其於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資產(「應課稅資產」)的海外企業股權轉讓，有關轉讓行徑會視作直接轉讓應課稅資產。判斷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用途」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受讓股權的價值構成、交易的海外課稅情況、海外架構的經濟本質及限期、及交易在不同市場間互換或對銷的能力等。

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應按照上述法律及法規準時清繳其稅款及附加費。

分立

一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1年11月22日公布並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合併與分立的規定》的條文，公司分立可以存續分立及解散分立的方式進行。存續分立指一家公司分立成兩家或以上公司，而原公司繼續存在並設立一家或以上新公司。解散分立指一家公司分立成兩家或以上公司，而原公司解散並設立兩家或以上新公司。

法 規

百納威爾科技以存續分立的方式進行分立，百納威爾科技繼續存在並設立一家新公司百納威爾無線通信。

分立公司的股東決議案應獲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採納。公司的財產應於存續分立／解散分立時分割，並應就公司分立編製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於作出分立決議案後10天內知會債權人，並應於30天內於報章刊登公告。該公告應載有分立後原公司債務的安排。債權人應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天內(或倘未能收到該書面通知，則為刊登公告後45天內(「公告期間」))，有權要求公司償還債項或提供擔保。公司於分立後應共同及各別承擔原公司的債項責任，惟於分立前公司與債權人就清償債項訂立的書面協議另有協定則除外。

於分立後，公司應於工商管理行政部門完成／更新登記。就存續分立的方式而言，根據於1994年6月24日由國務院頒布並於2014年2月19日作出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新設立公司於申請登記前應先申請名稱預先核准。

外商投資企業的特別程序

外商投資企業的分立應尋求批准該企業成立的部門的批准。

將作出分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審批部門報送以下文件：

- (1) 外商投資企業法人代表簽署關於分立的申請書；
- (2) 外商投資企業最高權力機構關於公司分立的決議案；
- (3) 因外商投資企業分立而擬存續或於分立後新設立的公司簽訂的分立協議；
- (4) 外商投資企業的合約及組織章程；
- (5) 外商投資企業的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的複印本；
- (6) 中國法定驗資機構為外商投資企業出具的驗資報告；
- (7) 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8) 外商投資企業的債權人名單；
- (9) 分立後公司的合約及組織章程；
- (10) 分立後各公司最高權力機構成員名單；及
- (11) 審批機構要求報送的其他文件。

法 規

審批機構將於收到上述文件後45天內以書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分立的初步批覆。

倘將予分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債權人於公告期間後並無提出異議，將予分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審批機構報送下列文件：

- (1) 外商投資企業於報章刊登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分立的公告副本；
- (2) 債權人通知及債權人回覆的副本；
- (3) 外商投資企業有關處理原外商投資企業債項方案的說明；及
- (4) 審批機關要求報送的其他文件。

審批機構將於收到規定文件後30天內決定是否批准外商投資企業的分立。

就存續分立的方式而言，繼續存在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於審批部門更新外商投資企業審批證書，而新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審批部門取得外商投資企業審批證書。

香港法律及法規

進口及出口

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 (「電訊條例」) 第9條，除根據或按照通訊事務管理局所授出的許可外，任何人概不得將任何無線電通訊傳送器具進口至香港或自香港出口，除非彼為牌照持有人，而牌照授權彼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買賣該等器具則屬例外。

此外，根據《電訊條例》第8(1)(c)條，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在於香港註冊或領牌的任何船舶、航空器或空間物體上，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或該等器具的元件，或經營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不論該等器具是否預定作或是否能夠作無線電通訊之用，惟獲通訊事務管理局批給或設立的適當牌照行事者則除外。然而，根據香港法例第106Z章《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第5(1)(b)(ii)條，倘有關器具用作或能夠用作(i)移動地球站以外用途；及(ii)符合電訊條例所列出的技術準則，並能容許來自其他電訊條例認可的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的干擾，則毋需該牌照。

進口手機至香港可免徵稅。

法 規

印度法律及法規

進口商出口商守則

根據1992年對外貿易(發展與監管)法(Foreign Trade (Development and Regulation) Act) (「對外貿易法」)，任何人均不得進行任何進口或出口活動，惟根據印度外貿總局(「外貿總局」)所授出的進口商—出口商守則(「進口商—出口商守則」)編號所進行者則除外。對外貿易法第8(1)(a)條1規定，倘違反中央政府可能知會有關中央海關、外匯或其他經濟法律，則屬吊銷／註銷進口商—出口商守則編號的理由。

就我們的情況而言，本集團的客戶有責任取得進口商—出口商守則編號。本集團並無法律責任取得進口商—出口商守則編號，原因為本集團既非進口貨物至印度。亦非自印度出口貨物。

1986年研究及開發地方稅法

1986年研究及開發地方稅法(「研究及開發法」)就進口技術的所有付款徵收地方稅，以獎勵本土開發技術的商業應用。地方稅稅率由中央政府不時知會，但不可超逾5%。倘未有支付地方稅，可被處以未付款項最多10倍的罰金。支付地方稅的責任在於進口技術的人士(而非本集團)。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供應予印度的產品符合此規定。

產品安全

A. 國際移動終端設備標識及電子序列編號

全球行動通訊協會(Groupe Speciale Mobile Association) (「GSM協會」)為專注保證全球手機服務的協會，從而提高有關服務對個人使用者及國家經濟的價值。協會會員屬自願性質，在支付規定費用的款額後即可加入。大部份使用GSM技術的國家均為協會的成員。就此而言，GSM協會已公布不具約束力日期為2013年10月31日的IMEI分配及批准指引(IMEI Allocation and Approval Guidelines)，據此，對IMEI協會會員就分配獨特的國際移動終端設備標識(「IMEI」)，以辨識GSM網絡內個別移動站作出指引。以其本身品牌名稱製造移動設備的移動設備製造商，及／或品牌擁有人需於GSM協會登記，並就各個不同的設備型號取得「類別分配碼」(「類別分配碼」)。類別分配碼則用於創設IMEI碼。IMEI碼由合共15個數字的多個字段組成，所有數字介乎零至九，按二進碼十進數編碼。GSM協會維護一個獨特的系統，即IMEI數據庫，為全球性的中央數據庫，包含於全球GSM網絡正在使用的GSM設備IMEI範圍的基本信息。IMEI數據庫亦會每15天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設備標誌寄存器啟動及更新。

印度政府通訊和資訊科技部轄下電信部就國家安全而向所有網絡服務供應商發出日期為2008年10月6日的指令(No.20-40/2006-BS-III (Pt.) / (Vol.1))，對EIR作出規定，從而禁止對並無IMEI或ESN或IMEI或ESN無效的蜂窩式手機進行加工，並對該等手機作出拒絕。

印度政府工商部轄下商務部已於2009年10月14日發出通知(No.14/2009-2014. New Delhi)，禁止進口並無IMEI編號或全零編號IMEI的「手機」(按ITC (HS)編碼「8517」分類)。

法 規

由於本公司並無以本身品牌製造移動設備，亦非其製造的移動設備的品牌擁有人，故毋需於GSM協會登記及取得類別分配碼。

B. 電子及資訊科技貨物(強制登記規定)令(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oods(Requirements for Compulsory Registration)Order

印度政府通訊和資訊科技部轄下電子和資訊科技部已根據1986年印度標準局法所賦予的權力，發出2012年電子及資訊科技貨物(強制登記規定)令(「登記令」)，規定任何人均不得自行或通過其他人士代其製造或儲存以供出售、進口、銷售或經銷不符指定標準，並於印度標準局登記後並無附有自行聲明的貨物。適用於手機的指定標準為「資訊科技設備安全一般規定」(編號IS 13252:2012)。不符指定標準的次品或有缺陷貨品應由製造商毀壞至不可使用，並作廢品處置。電子和資訊科技部及印度標準局亦獲登記令授權抽查已登記電子貨品的樣品，以確定該等貨品是否符合指定標準。

印度政府正就手機的電磁場輻射執行更嚴格的標準。日期為2011年11月17日的辦公室備忘錄(編號32-7/2010)規定平均每6分鐘及每克人體纖維攝取的手機的特定吸收比率(SAR)值應限於1.6W/kg。於印度製造及出售或由其他國家進口的手機應檢查是否符合SAR值。於印度市場出售的所有蜂窩式手機應符合印度標準局的相關標準，並附有免提裝置。手機SAR值的信息應載於製造商的網站及手機的使用手冊。此外，SAR值的信息應於銷售點提供予顧客。

印度標準局最近傳閱日期為2015年7月9日的草擬本標準(LITD 13/T-160)，徵求利益相關者(及其他有利益關係的人士)的意見及建議，從而使有關標準可獲採納為「國家標準」。有關草擬本所規定的若干重要指引如下：

- a) 每台手機應不能磨滅及清楚地標示以下信息：
 - i) 移動終端設備應標示製造商的品牌標識及型號；
 - ii) 每台個別移動終端設備應獲分配獨特的「國際移動站設備標識」(IMEI)。設備的IMEI編號應可於GSM協會的最近更新的IMEI數據庫取得。手機的IMEI不可全部均為零。就CDMA而言，手機應具備有效及唯一的電子序列編號(ESN)或移動設備識別碼(MEID)編號；
 - iii) 手機應藉要求使用MMI代碼串*#06#，展示所有IMEI編號(GSM/UMTS/LTE)或MEID/ESN(CDMA)；
 - iv) 如屬使用一張以上SIM卡的手機，倘每張SIM卡與其本身的收發器有關，則每個收發器/SIM卡槽應擁有本身的相關IMEI編號；

因此，雙卡手機應有兩個IMEI編號，三卡手機應有三個IMEI編號。

法 規

- b) 倘屬只有一個收發器的雙卡設備，該設備應展示兩個獨特的IMEI編號。每個額外的SIM卡槽／收發器應再加上一個獨特的IMEI/MEID/ESN編號作展示。
- c) 倘為只有單一SIM設備的雙收發器(雙重技術、GSM及CDMA)設備，該設備應展示兩個獨特的IMEI及MEID/ESN編號。每個額外的SIM卡槽／收發器應再加上一個獨特的IMEI/MEID/ESN編號作展示。

反傾銷及關稅

1975年海關關稅法(於1995年修訂)及(i) 1995年海關關稅(對傾銷商品徵收反傾銷稅的證明、計算及收取及損害的確定)規則，及(ii) 1995年海關關稅(對補貼貨物徵收反補貼稅的證明、計算及收取及損害的確定)規則，為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及徵收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的法律基礎。根據1975年海關關稅法，倘任何物品以低於其正常價值自任何國家或地區出口至印度，則於該物品進口至印度前，印度中央政府可徵收不超逾傾銷有關物品的利潤率的反傾銷關稅。物品的正常價值為該被投訴物品於出口國或地區的國內市場的正常貿易過程中出售的可資比較價格。倘未能以國內銷售的方式釐定正常價值，可使用以下兩個方法釐定正常價值：(a) 出口至合適第三方國家的可供比較並具代表性的出口價，及(b) 推定正常價值，即原產國生產成本加合理的管理、銷售及一般成本及合理利潤。反傾銷調查通常僅會於收到「國內行業」(即類似產品的印度生產商整體)或代其作出的書面申請後方會展開。

《1962年海關法》為印度徵收關稅的基本法律，當中規定有關進口及出口貨物及商品以及抵達印度的人士的行李的各項條文。《1962年海關法》的主要目的是防止非法進口及出口貨物。

由於本集團不負責進口其產品至印度，遵守海關法的責任不適用於本集團。

消費者保護

印度規管產品責任的法例主要是《1986年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製造商、批發商、經銷商及供應商就危險或有缺陷產品所導致的人身或財產傷害承擔法律責任。消費者保護法對製造商供應有缺陷貨品及服務提供商於提供服務時的短缺施加嚴格法律責任。「缺陷」及「短缺」採用寬鬆的詮釋，包括品質、數量、效能、純度或標準的任何類別過失、瑕疵或缺點。「製造商」指製作或製造任何貨物或備件或並不製作或製造任何貨物但組裝其他人士製作或製造的備件或於任何其他製造商所製作或製造的任何貨物附上或促使附上其本身的標記的人士。

鑒於本公司僅促使為其客戶(例如Karboon)加工及組裝設備，而有關設備以客戶的品牌名稱在印度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按照《消費者保護法》被視為「製造商」的風險極微。

法 規

歐盟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

歐盟已制定了廣泛的法例，規管消費者保護、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並由所有成員國於國內實施。舉例而言，歐盟委員會2001年第95號通用產品安全指令（「通用產品安全指令」）旨在對所有產品應用高水平的產品安全，適用於歐盟市場上架以消費者為目標或可能由消費者使用的任何產品，前提為並無規管有關產品的安全的相同目的之特定歐盟規定。通用產品安全指令規定，生產商有責任僅將安全產品於市場上架。就釐定一件產品根據通用產品安全指令是否屬安全而言，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以下：(i) 國家安全標準，(ii) 歐洲委員會有關產品安全的指引，(iii) 有關行業的有效產品安全良好實務守則，(iv) 發展水平及技術及(v) 消費者對安全的合理預期。通用產品安全指令進一步規定，國家政府必須委任當地機構進行市場監察，以確保安全標準獲執行。

此外，歐盟委員會1999年第5號無線電及電信終端機指令適用於使用無線電頻譜的產品（即手機）。該指令詳細列明產品必需達致的要點，以使製造商可印鑄CE標記。該等要點規定保證了使用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有關電磁兼容性的保護要求和有效使用頻譜，從而避免有害干擾。技術文件必須確保可對產品是否符合指令的要求進行評估，有關副本應由製造商或其於歐洲共同體的獲授權代表保管，保管期間為最後一項產品投放市場後起計十年。一旦成功完成必需的步驟，必須將標識印鑄於產品上。

歐盟的法例對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有害物質施加限制。自2013年1月2日起，2011年6月8日歐盟2011年第65號RoHS指令制定關於限制在電器及電子設備（電器及電子設備）上使用6種有害物質的規則，目的是保護人體健康及環境，當中包括妥善回收及處理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的環境要求。為此，該指令規定，成員國應確保投放於歐洲市場的新電器及電子設備不含鉛、水銀、鎘、六價鉻、多溴化聯苯(PBB)或多溴化聯苯醚(PBDE)。該指令規定受限制物質的列表及按重量計於均質物料可容許的最大濃度值。

就該指令而言，成員國亦應確保將電器及電子設備投放市場時，

- 製造商保證產品乃按照該指令所載的要求設計及製造(i)；
- 進口商只將符合該指令的電器及電子設備投放於歐盟市場(ii)。

消費者保護

缺陷產品責任（「歐洲經濟共同體85／374號指令」）為歐盟理事會公布的指令，並於1985年8月7日發佈，規定生產商須就其產品的缺陷產品導致對產品消費者的損害承擔責任。歐洲經濟共同體85／374號指令對歐盟的所有出售商非常重要，原因為貨品缺陷所導致的損害（定義為死亡或人身傷害或對任何財產的損害），均可對由製造至銷售之間的各方產生責任。

法 規

進口許可

歐盟所有成員國經已就第三國的進口採納共同貿易政策。歐盟的進口制度相對自由。一般而言，進入歐盟成員國的產品無需進口許可，惟若干敏感性產品類別則除外，例如農產品、煙草、武器等受數量限制(即配額)及監察的產品。目前，手機無需進口許可。

進口關稅

歐盟貿易政策其中一個最重要層面為歐盟是一個海關聯盟，不論進口國為哪一個，均對第三國的進口貨物徵收相同的關稅。海關法主要原則由歐盟監管，倘所有歐盟成員國的關稅相同，則增值稅的稅率則名有不同。由於本集團的產品以船上交貨方式出售，故毋需負責支付關稅。

消費稅

歐盟對為數有限的貨品徵稅，例如酒類、煙草、燃料。該等消費稅對各類貨品徵收特定稅率。目前，手機並無徵收消費稅。

關稅

進口至歐盟的產品根據8個數字的組合商品目錄(Combined Nomenclature)劃分，該目錄列出適用於各產品的關稅稅率。全體27個成員國的海關必須對進口商品徵收共同關稅。關稅介乎0%至45%不等，視相關貨品及其來源國而定。根據目前的法規，手機享有0%稅率。

非關稅措施

除關稅外，歐盟亦習慣大量使用各類非關稅措施以限制進口。非關稅障礙不僅包括數量限制，亦包括監管障礙。數量限制的具體例子包括進口配額、自願出口限制及發牌，而監管障礙的具體例子包括以健康及安全理由作出禁止。反傾銷、反補貼及保護措施為貿易工具的另一個重要形式，會導致貿易限制，並普遍影響整個歐洲共同體。手機不受非關稅措施的規限。因此，本集團並不受任何非關稅措施所規限。我們無法知悉歐盟日後會否對手機制定非關稅措施。倘歐盟日後對手機執行非關稅措施，則本集團進入歐盟市場可能會受到限制。

增值稅

增值稅是貨物及服務的間接稅，由最終消費者承擔，適用於供應鏈各階段所增加的價值。歐盟採納共同的增值稅法規，惟各成員國決定其本身的稅率。鑒於該稅項由最終消費者承擔，稅率變動不會影響商業交易。增值稅應由進口貨品的當地實體支付。由於本集團以船上交貨方式銷售其產品，故並無增值稅責任。

法 規

反傾銷

根據2009年11月30日的歐盟委員會2009年第1225號條例(「**歐盟委員會條例**」)，歐盟委員會負責調查歐盟內的傾銷指控，並一般會在接獲歐盟內產品生產商的投訴後或自行進行調查。有關調查必須顯示(i)有關國家的出口商作出歐盟委員會條例第2條的傾銷；(ii)歐盟內有關行業已蒙受重大傷害；(iii)傾銷與所發現的傷害有因果關係；及(iv)實施有關措施不會影響歐盟的利益。

倘調查結果顯示符合上述四項條件，歐盟的機構可決定對有關產品的進口實行反傾銷措施。該等措施可以是關稅或價格承諾。關稅由歐盟的進口商支付，並由歐盟各國各自的海關機關收取。出口生產商可向歐盟委員會提交「承諾」，同意進行銷售的價格足以消除傾銷的傷害影響或停止以傾銷價進行出口。倘其建議獲接納，進口貨品將不會徵收反傾銷關稅。歐盟委員會並無責任接納有關承諾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施加於進口手機至歐盟的反傾銷措施。倘實施有關措施，將由我們的客戶(產品的進口商)承擔。

美國法律及法規

法律責任的司法管轄權限制

據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知會，由於本集團並不直接銷售產品至海外零售消費者，而是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產品，並主要按船上交貨條款或出廠條款交付產品予客戶，故本集團無需承擔下文列載的美國法律及法規的法律責任。理由詳述如下：

美國憲法第十四修正案(「**第十四修正案**」)的正當程序條款允許州分僅在非居民抗辯人於訴訟地州分有若干最低接觸，該州分方可對該抗辯人行使個人司法管轄權。在分析是否存在個人司法管轄權時，所需考慮的兩個廣泛司法管轄權概念為「一般」及「特定」司法管轄權。如下文所解釋，本公司不可能會被發現有充足的接觸以滿足任何一個概念。根據「一般司法管轄權」的規定，倘抗辯人於美國某州分具有持續及有系統性的商業接觸，則該抗辯人需於訴訟地對其接觸無關的法律訴訟作出抗辯。反之，倘非居民抗辯人有目的地將其活動針對該州的居民，而有關訴訟乃因該等活動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指稱傷害而導致，則法院對該抗辯人或會有「特定司法管轄權」。

尤其是，就一般司法管轄權而言，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不可能會被視為擁有該類美國訴訟地就行使一般司法管轄權所需的持續及有系統性的商業接觸。倘要受限於一般司法管轄權，抗辯人於訴訟地州分必需要有持續及有系統性的業務。持續及有系統性接觸的測試是一個難以滿足的測試，要求抗辯人與訴訟地之間需有廣泛的接觸。本公司概無於美國任何州分註冊或獲發牌營商，於美國並無任何辦事處或營業地點，並無於美國擁有或租賃房產，並無於美國開立任何銀行賬戶，並無於美國聘用任何僱員。最重要的是，本公司並無直接向美國客戶作出銷售。

法 規

根據第十四修正案行使特定司法管轄權，僅於以下情況方屬合適：即抗辯人的接觸直接因抗辯人本身的行動導致與訴訟地州分有「重大接觸」。尋求對抗辯人行使個人司法管轄權的原訴人必須證明抗辯人已有目的地向訴訟地州分採取平權行動，目的是向該市場提供服務，而不是整體美國市場。因此，儘管本公司的產品事實上進口至北美洲，故此被納入美國的商業流，但本公司並非有目的地將任何產品投向任何特定的美國州分，原因是本公司與美國分銷商並無直接的關係或接觸，且本公司於創設或控制我們的產品於美國的分銷網絡亦無任何角色。鑒於本公司於中國及／或香港完成所有交易，且並無對產品目的地行使控制權，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不可能被視為有目的地置身於任何美國訴訟地州分。有關美國法律是否適用於本公司(i)進口；(ii)產品安全；(iii)反傾銷；及(iv)進口關稅及稅項的更詳盡分析於下文列載。

進口

本集團並不直接銷售產品予美國的零售客戶，因此並無進口產品至美國。反之，本公司主要按船上交貨條款(於中國港口或香港港口)或出廠條款按照海外(非美國)客戶的規格交付產品至位於美國境外的海外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美國有關進口的法律及法規並不直接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確實向其他在美國分銷我們手機的公司作出銷售，並向彼等提供於進口港進口。該等公司隨後負責遵守所有適用的美國法規。請參閱47 C.F.R. § 2.909(b)；19 U.S.C. § 1484。如本文其他部份所指出，本公司確實促使遵守若干美國的進口法規，例如聯邦通信委員會的認證。

尋求將我們的手機進口至美國的購買者必須於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準確地為手機報關，並表明遵守聯邦通信委員會所公布的規則。請參閱19 U.S.C. §§ 1484, 1592。尤其是，彼等必須顯示我們的移動設備已經聯邦通信委員會就所有相同設備進行測試、認證及發出聯邦通信委員會設備ID編號。47 C.F.R. §§ 2.803, 2.1204。

產品安全

美國有兩套獨立及明顯不同的法律規管產品安全以保護最終使用者：產品責任法及產品安全規則。前者(即產品責任法)規管產品意外的私人訴訟。根據美國產品責任法所承擔的法律責任非常廣泛，容許消費者可控告設計、製造、出售或供應違規產品的人士。基於上文所載個人司法管轄權的分析，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相信，本公司不可能受美國的司法管轄權規限，因此不可能承擔產品責任法的標準。儘管如此，就全面了解本公司所面對事宜而言，以下為有關產品責任的美國法例概覽。

法 規

A. 產品責任的背景

處理指稱有缺憾產品時有四個基本追討理論：嚴格產品責任、疏忽、違反保證及侵權法下的失實陳述。嚴格產品責任一般為涉及指稱有缺憾產品的訴訟中最普遍的訴因，原因是有別於疏忽，嚴格產品責任的過失無需依賴抗辯人的審慎程度。有關分析僅依賴有關產品及其於製造商出廠時是否已有缺憾。

另一方面，疏忽訴訟要求原訴人展示(1)抗辯人對原訴人有謹慎責任，(2)抗辯人違反該責任，提供有缺憾的產品，及(3)抗辯人違反責任導致原訴人蒙受傷害。採取合理程度謹慎的責任涉及將產品交付至公眾的各個階段(由設計至包裝)，以及未能就其安全使用提供合適的指示。

違反保證訴因由合同法規管。規管銷售貨品的法律是統一商業法(「**統一商業法**」)第2條。統一商業法獲美國各州採納。根據統一商業法，保證分為兩類：明示及暗示。明示保證的訂立方式是賣方發出聲明、或向買方展示產品樣板而買方合理假設第二批貨運的質量與第一批相同。另一方面，暗示保證推定存在，除非買方明確及明白地以書面卸棄其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份則屬例外。

最後，失實陳述申索與保證相若，即有關人士須就對產品的重大事實作出失實陳述所導致的損害或傷害承擔責任。規管失實陳述申索的規則可以是法例(州分的消費者保護法)或法官作出的規則，惟兩者於美國各州均有所不同。

B. 產品安全規則的背景

第二套法律是產品安全法。產品安全的法律是監管性的法律，主要由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執行。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是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部門，監管出售予公眾的若干類別產品。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根據三條主要法例對消費者產品的安全及標貼具司法管轄權，即(i)消費者產品安全法(「**產品安全法**」)，消費者產品安全改善法(「**產品安全改善法**」)，及(iii)聯邦危險物質法(「**危險物質法**」)。

產品安全改善法於2008年通過，對美國的消費者產品安全法例作出重大改革，目的是加大聯邦及州政府的力度，以改善進口至美國或於美國國內分銷的所有產品的安全。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倘未能符合產品安全改善法的要求，則可予充公，而美國的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被處以民事處罰及罰款，亦可能會被刑事檢控。然而，儘管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與美國海關緊密合作，但其司法管轄權不能越過美國的領土限制。

根據產品安全改善法，任何進口至美國並受產品安全法下的消費者產品安全規限、或受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根據產品安全法或任何其他法例公布的任何其他規則、標準、法規或禁令規限的消費者產品均需取得「一般合格證書」。該規定適用於所有貨品的製造商及進口商。該等人士必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消費者產品安全規則或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所執行的任何法律下的其他相若規則、禁令、標準及法規。該等法例包括產品安全法、易燃性纖維製品法、聯邦危險物質法及毒藥預防法，並必須應要求提交予美國海關及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

法 規

聯邦危險物質法監管「危險物質」(定義見聯邦危險物質法)的安全警告，規定需標示：
(i)警告標示，警告消費者消費者有關使用產品的危險，使消費者可安全使用及儲存產品；
(ii)急救指示(如適用)；及(iii)「避免小孩觸及」的陳述。

儘管監管行動可對參與產品的生產及分銷鏈的實體(包括外國製造商)作出，惟提出申索所在的法院必須對非居民抗辯人具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基於上述的相同原因，不可能就產品安全承擔責任。

C. 手機的特定安全規定

適用於手機的大部份監管規定由聯邦通信委員會公布及執行。聯邦通信委員會要求所有手機需接受測試及認證，以符合不同的射頻法規，47 C.F.R. § § 15.201, 15.212，以及輻射放射限制，27 C.F.R. § § 2.902, 2.908。目前，聯邦通信委員會將公眾暴露於手機輻射限制在特定吸收比率(SAR)水平每千克1.6瓦特(1.6W/kg)。47 C.F.R. § § 2.1091。

食物及藥品管理局亦有權根據1968年身體健康及安全輻射控制法監管所有放射輻射的電子設備，包括手機。請參閱21 U.S.C. § § 360hh et seq。然而，食物及藥品管理局並未公布具體的規例以控制手機的輻射放射，反之依賴聯邦通信委員會的標準。請參閱美國政府問責處，電信—手機的暴露及測試規定應重新評估(2012年7月)，見<http://www.gao.gov/assets/600/592901.pdf>；Laura Grasso，蜂窩式電話及射頻輻射的潛在危險，3 Va. J.L. & Tech. 2, 20-24 (1998)。

另有特定的規則適用於手機的不同部件。尤其是，電池由多條法例及法規監管。舉例而言，美國通過1996年含水銀及可充電電池管理法(「電池法」)限制所有電池的進口及水銀的使用。電池法加入處置電池的特定統一聯邦法規，以取代各州不同處置的鎳鎘可充電電池及其他通用可充電電池的臨時法規(請參閱42. U.S.C. § § 14322-23，亦請參閱通用廢物規則(危險廢物管理系統；修訂危險廢物回收監管計劃)，60 FR25492-01 (May 11, 1995))。

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對執行若干該等可能適用於手機電池的規定具有司法管轄權，尤其是危險物質法下的電池。然而，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已公布適用於手機的特定規則。

D. 加州特定法例及法規

除聯邦政府所施行並由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管理的監管計劃外，州政府的法規亦可能監控進口至美國的產品的分銷。

加州的1986年安全飲用水及有毒物質執行法(普遍稱為「**第65號建議**」)規定，任何製造商或分銷商明知會令加州的任何人士暴露於州政府識別為致癌物及/或生殖毒物的約800種化學品，應作出警告。鎘、鈷、鉛、鉛化合物、水銀、鎳及各類鄰苯二甲酸酯為受監管的化學品。該法例及相關法規適用於在加州出售的消費者產品，並可包括含

法 規

水銀、鎳或其他受監管化學品的移動設備電池。該法例規定需就任何處理產品而可能出現的暴露向消費者作出特定警告。第65號建議可由加州政府部門或公民執行，除支付執行者所招致的所有法律費用及開支外，並可導致罰款就每個已售項目最多每天2,500美元。

與聯邦監管行動相同，州法規亦可針對參與產品的生產及分銷鏈的實體(包括外國製造商)實施，前提是有關州法院對非居民抗辯人具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基於上述的相同原因，不可能受州特定法規監管。

反傾銷

鑒於本公司並不直接進口任何產品至美國，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美國的反傾銷法並不直接適用於本公司。

美國已制定多項貿易法律，以處理可能損害或威脅美國產業的進口事宜。根據反傾銷法律(1930年關稅法第VII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委會」)調查進入美國市場的產品是否出現傾銷或補貼。

某個項目是否被傾銷的評估，乃基於該項目是否於美國以低於其公允值出售而作出，即該項目以低於有關生產商於其國內市場的售價或以低於其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倘政府提供可抵銷的財務援助，以利某項貨品的生產、製造及／或出口，則構成補貼。商務部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傾銷或補貼，並計算傾銷的估計差額或補貼款額，其後美國國際貿委會則獲知會，以釐定是否對美國產業造成重大損害或威脅。倘發現有威脅，商務部會發出反傾銷關稅及／或反補貼關稅命令。倘實施有關命令，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會獲指示根據該命令於產品進口時對該等產品評定特別關稅。

於發出命令後，「日落」覆審會於命令發出後最遲五年自動進行，以評估撤銷命令會否導致傾銷或補貼以及重大損害於合理可預見的時間持續或重現。

除反傾銷及補貼調查外，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亦可能會進行特定的中國保護調查。根據該法例，委員會釐定中國的物品是否按增加的數量、或在導致或威脅導致對美國國內相若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生產商蒙受市場混亂的情況下進口至美國。倘委員會作出肯定的決定，則建議作出補救措施。委員會發送其報告予總統及美國貿易代表。總統作出最終的補救規定。

進口關稅及稅項

鑒於本公司並不直接進口任何產品至美國，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美國的關稅法規並不直接適用於本公司。

目前，美國對任何手機設備並無徵收任何稅項，惟直接或間接由古巴或北韓衍生的稅項則除外。請參閱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協調關稅表第85章第XVI條¶ 8517.11.0000, 8517.12.00。

法 規

美國貿易法有多項規定或會容許或導致該等稅項被修訂。儘管就中國而特設的規定經已到期，請參閱19 U.S.C. §§ 2451, 2451a, 2451b (c)，一般適用的條文仍可能相關。1974年貿易法(「貿易法」)第201條至204條(19 U.S.C. §§ 2251 et seq.)規定美國總統採取各項行動的權力及程序，促進美國國產產業的調整以進口競爭。舉例而言，倘國際貿易委員會釐定某物品按增加的數量進口，從而導致對美國國內相若產品或與該進口直接競爭的產品的生產商蒙受重大傷害或威脅。美國總統可作出正面的調整以進口競爭，從而對美國國內行業帶來更大的經濟及社會利益(例如增加或徵收稅項、或關稅率配額)。

台灣法律及法規

進口

根據電信法(「電信法」)，進口手機事先需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批准進口的品牌及型號。按型號編號進口的各型號設備的數量應向通訊運輸部報備，以供參考。

新型號手機可進口至台灣前，合資格進口商應按照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n the Controlled Telecommunications Radio-Frequency Devices)(「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辦法」)申請進口許可。製造商或有意進口手機至台灣的進口商應首先就手機的各品牌名稱及型號編號申請核准證書。因此，本公司(作為製造商)或其台灣客戶(作為進口商)應申請核准證書。於獲批證書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對獲核准的特定手機型號發出審驗證書。

一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出審驗證書，其後大量進口相同型號手機毋需另行申請進口許可，惟不同品牌或不同型號則需要進口許可。海外製造商可就該海外製造商申請進口許可，以授權其他台灣進口商根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辦法進口貨品。

就進口被視為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的手機半製成品、物料或備件而言，應依循進口手機的相同程序。

產品安全

根據電信法，手機於可進口至台灣及分銷前，其各型號應獲認證，證明其技術規格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及所批准的技術規範。倘手機的進口及分銷未能符合該等要求，會被處以不少於30,000元台幣及不多於300,000元台幣的罰款。罰款應由手機的進口商或分銷商支付。根據台灣法律，本公司作為製造商，不被視為是進口商或分銷商，因此並無責任支付任何罰款。

4G、3G及2G手機的技術規格要求分別於行動寬頻業務基地台管理規則(Administration of Mobile Broadband Businesses Mobile Station)、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管理規則(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Third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Business)及GSM900及

法 規

DCS1800行動電話機技術規範規定。根據於2012年5月9日修訂的PLMN01 GSM900及DCS1800行動電話機技術規範，頭部及身軀的手機SAR不得超逾2.0W/kg，而有關該上限及實際SAR測試值的標示應置於手機、紙盒及使用者手冊。所需的型號核准程序及文件於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規定。根據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6條，證書持有人應依證書內的標籤式樣，製作標籤黏貼或印鑄於審驗合格設備上，始得販賣。

消費者保護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台灣分銷的手機的海外設計師及製造商應視為企業經營者，因此，倘所設計或製造的手機不符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應就消費者所蒙受的損害與相關台灣企業經營者共同承擔責任。

為進口至台灣而製造的手機(包括所有成品、半製成品、物料或備件)，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及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需符合及遵守目前科技及專業標準可合理預期的安全性。倘使用或擁有某項產品可能會對消費者的生命、人身、健康或財產帶來危險，應於當眼處標示警告及處理有關危險的緊急措施。違反安全及警告規定並因而導致消費者或第三方蒙受傷害的企業經營者應承擔有關責任。

倘進口或分銷的貨品會危害消費者的安全及健康、或進口或分銷的貨品並無顯眼警告標示或處理有關危險的緊急措施的說明，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相關企業經營者應即時回收該貨品。

倘進口商品於台灣推出發售，根據消費者保護法，該進口貨品應附有中文的標示及說明，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所規定的標示或說明書簡略。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的準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的義務不得低於廣告的內容。倘作出保證，該保證應為書面，當中載有保證的內容、保證期間及保證期間的起算方法、製造商或經銷商的名稱及地址。以及交易日期等。倘未能遵守保證規定，根據消費者保護法，企業經營者將會被處以罰款。

倘政府機構認為企業經營者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已危害或將危害消費者的生命、人身、健康或財產，該政府機構可命令有關企業經營者即時停止設計、生產、製造、加工、進口、經銷有關貨品或提供有關服務、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鑒於台灣流行使用智能手機，提供電信服務所產生的消費者爭議大幅增加。於2013年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以接受及調解消費者的投訴，從而保證消費者的權益受到保護。就手機製造商、分銷商及消費者之間的爭議而言，建議向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提交有關爭議，以避免不必要的訴訟。

由於本公司設計及製造手機，以供於台灣銷售，因此，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應被視為企業經營者，須承擔消費者保護法所列載的義務及責任。

法 規

反傾銷

根據海關法、外貿法及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辦法」)，倘以低於正常價值的價格將任何產品進口至台灣，因而對國內生產的產品構成或威脅構成重大傷害、或對國內有關行業的建立造成重大障礙，除海關關稅外，均須繳納反傾銷稅。

上文所述的「正常價值」一詞指於正常貿易過程中的出口國或來源國的可供比較國內售價。倘並無有關國內售價，則出口至合適第三國的可供比較售價、或包括來源國生產成本加合理的行政、銷售及其他開支款額，以及正常溢利的推定價格，將會是比較的基準。「構成或威脅構成重大傷害」將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辦法評估確定。

反傾銷投訴應向財政部(「財政部」)提交。財政部將負責調查正常價格與售價之間的比較，而國際貿易委員會將負責釐定是否已蒙受任何傷害，是否應徵收反傾銷稅的最後決定由關稅稅則委員會作出。全個過程將不多於260天，如有需要可再延長130天。

鑒於台灣產業及公司的特別類型及規模，反傾銷事宜聚焦於鋼產品、紙產品、鞋類、水泥、化學品及其他產品。根據財政部的公布，目前須繳納反傾銷稅的進口產品為毛巾、鞋類及靴類、過氧化苯、雕白粉、矽酸鹽水泥、SUS 300系列不鏽鋼扁鋼產品。迄今，並無任何有關對手機成品或半製成品進行調查或徵收反傾銷稅的先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所製造的手機受台灣反傾銷措施規限的可能性至今為止似乎甚微。

進口關稅及營業稅

進口手機應繳納營業稅。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對進口貨品徵收的營業稅將於進口時由海關徵收，並按照應課稅價值及進口關稅的總額計算。

除營業稅外，根據外貿法，應基於進口貨品的成本、保險及貨運價值，就進口貨品支付0.04%的外貿推廣服務費。

營業稅及外貿推廣服務費應由手機的進口商支付。本公司(作為製造商)根據台灣的法律不被視為進口商，因此並無任何責任支付任何營業稅及外貿推廣服務費。

泰國的法律及法規

進口手機的法規

無線電通信法B.E.2498(經修訂)規定，除非獲授權發牌官員發牌從事無線電通信設備的製造、加工、使用、出口、進口或買賣、或除非部長就特定設備類別(第6條)頒布從事若干或全部上述活動的一般發牌豁免，否則該等活動被全面禁止。獲類別批准的設

法 規

備可自由進口、出口及買賣，否則將需另行發牌。倘進口至泰國的特定設備並無獲類別批准，首個進口商將需獲發牌以進口及買賣該設備，並完成類別批准程序。類別批准的申請將由設備的製造商、經銷商或進口商作出。彼等對該設備負責，而不論彼等為泰國籍的個人或泰國法律下的法人。然而，本公司作為一家外國公司，不符資格申請，故類別批准將需由另一名符合申請資格的人士取得，例如泰國進口商或經銷商。倘無類別批准，牌照規定將如上文所述全面適用。國家廣播及電信委員會（「**廣電委員會**」）管理類別批准程序。在樣版設備（即手機）進行符合廣電委員會採納的適用技術規格測試後，將會批授類別批准。

產品安全及消費者保護

如我們所悉，手機必需符合上文所規定的適用標準。此外，泰國亦已制定多項有關產品安全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除民事及商業法典（當中包括其第420條規定一般侵權責任）外，產品責任及危險貨品於三項主要法律處理，包括消費者案件訴訟法 B.E. 2551（經修訂）、危險貨品責任法 B.E. 2551 及消費者保護法 B.E. 2522（經修訂）。

根據消費者案件訴訟法，在消費者就特定貨品的缺陷控告企業經營者的案件中，倘法院裁定有關貨品於交付時已存在有關缺陷，且不可能將貨品修復至正常運作狀態，或倘修復，該貨品仍對使用該貨品的消費者的生命、身體或健康構成危險，則法院有權經考慮可予置換貨品的性質、企業經營者的行為，以及消費者的誠信，命令該企業經營者為消費者置換貨品，而非對其進行修復（第41條）。該法例亦提供一個機制，據此，倘消費者受惠於使用該貨品，並已損毀該貨品，則可作出調整。此外，倘被控告的企業經營者並非貨品的生產商或進口商，法院會發出命令，將生產商或進口商納入該訟案，且法院有權判決該人士共同承擔最初述及的企業經營者欠負消費者的責任。

倘該投訴所依據的行為乃該企業經營者的有意行為所產生，以不公平地利用消費者或有意對消費者構成損害、或因嚴重疏忽、對消費者蒙受的損害漠不關心、因違反作為公眾通常信任的專業或營商人士的責任、則除法院所判決可被視為合適的實際損害賠償外，法院亦有權在考慮原訴人所蒙受的損害、企業經營者所收取的利益、企業經營者的財務狀況、企業經營者對損害作出補救措施，以及消費者對該損害的分擔，判決懲罰性的損害賠償（第42條）。法院有權判決最高達實際損害賠償（經法院裁定）兩倍的懲罰性損害賠償。然而，倘法院裁定的實際損害賠償為50,000泰銖或以下，則法院有權判決不高於實際損害賠償五倍的懲罰性損害賠償。

此外，倘法院裁定市場上特定貨品對消費者的生命、身體或健康構成危險，且並無任何其他預防措施，則法院可命令該企業經營者公布及回收該危險貨品以作改正或置換，費用由該企業經營者支付（第43條）。倘不可能回收，法院可在考慮貨品於回收時的狀況，以及該企業經營者的誠信，命令企業經營者支付貨品的價格。法院亦可命令該企業經營者停售任何餘下有關貨品，並收回仍未售予消費者的有關貨品，直至該等

法 規

貨品因已獲改正或置換而變得安全為止。倘不可能，法院可發出命令禁止該企業經營者生產或進口有關貨品；而倘懷疑該企業經營者可能繼續提供該等餘下貨品出售，則可命令該企業經營者銷毀該等餘下貨品。

根據危險貨品責任法，所有企業經營者可因售予消費者的危險貨品而對某方所蒙受的損害共同承擔責任(第5條)，且不論有關損害乃企業經營者有意及／或疏忽所導致，此規定均適用，惟亦有若干例外情況，例如不正常／不適當使用或儲藏該貨品及受損害人士是否知悉該貨品的危險(第6-7條)。除根據民事及商業法典相關條文的賠償外，法院可就受損害人士的精神健康、身體、健康、衛生判決損害賠償(第11條)。倘受傷害人士身故，則受傷害人士的丈夫、妻子、子女或後裔均有權獲得精神健康受損的賠償。此外，倘企業經營者被裁定(i)儘管知悉有關貨品危險，(ii)儘管不知悉有關貨品危險，惟因嚴重疏忽，或(iii)儘管於生產後知悉有關貨品危險，惟仍進口或銷售該等貨品而並無採取合適行動以防止發生損害的情況下，仍然生產、進口或出售有關貨品，則法院亦可判決最高達實際損害賠償兩倍的懲罰性損害賠償。於作出考慮時，法院將權衡多項因素，包括受傷害人士所蒙受的損害的嚴重程度、企業經營者是否知悉貨品危險、企業經營者隱瞞貨品危險的期間、企業經營者知悉貨品危險後所採取的行動、企業經營者所獲得的利益、企業經營者的財務狀況、企業經營者對舒緩所產生的傷害作出的努力，以及有關傷害的受傷害人士的責任。

消費者保護法為消費者提供五類保護—就貨品或服務的質量收取正確及充分的信息及說明的權利、自由選擇貨品或服務的權利、使用貨品或服務預期會安全的權利、公平訂約的權利，以及根據法律就所受傷害獲考慮及賠償的權利(第4條)。因此，貨品必須準確標示，而有關標示必須包含該法規定的內容，以及有關標示必須符合該法的其他規定(第30-35條)。廣告不得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得對社會整體構成損害，以及必須符合該法的其他規定(第22-29條)。倘適用，消費者合約及收據方面亦有所規定(第35條bis-35 novem)，其中包括倘企業經營者出售任何貨品或提供任何服務時，承諾為消費者提供保用合約，則該保用合約必須以書面作出，由該企業經營者(或其代理)簽署，並連同貨品或服務(倘適用)交付予消費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慮來自消費者的投訴，有權對貨品及／或營業場所進行視察，並有權命令企業經營者證明彼等作出的聲稱(第10、20及28條)。倘違反該法的任何規定，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可命令企業經營者採取糾正措施。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亦可公布或刊印可能對消費者構成損害或影響彼等的權利的貨品或服務的信息，包括有關貨品的名稱及負責公司的名稱(第10條)。此外，倘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貨品可能對消費者帶來傷害，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可命令有關企業經營者進行測試、或倘該企業經營者在無合理理由下並無遵守或作出拖延，委員會將安排進行有關測試，費用由該企業經營者承擔(第36條)。倘測試結果顯示該貨品可能會對消費者帶來傷害，及倘該傷害不能以標示方式預防，則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可禁止出售該貨品及／或可命令該企業經營者修正該貨品。倘該貨品不能修正，或倘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對該企業經營者是否願意停售該貨品有所懷疑，則可命令該企業經營者銷毀有關貨品。倘有需要及情況緊急，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可禁止出售有關貨品，以待測試的結果。倘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禁止出售特定貨品，有關命令將於政府憲報公布。倘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認為應提起法律訴訟以回應

法 規

對消費者權利的侵犯、或回應被侵犯權利的消費者作出的投訴，而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認為提起法律訴訟將對消費者整體有利，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有既定程序可提起民事及／或刑事訴訟(第39條)。具有合適宗旨的協會亦可提起有關訴訟(第40–41條)。該法亦對違反該法不同條文的企業經營者規定各項刑事懲罰，包括罰款及／或監禁。

民事及商業法典、消費者案件訴訟法、危險貨品責任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並無對不在泰國經營的外國企業經營者作出豁免。因此，刑事法典規定，任何人士倘於泰國境內觸犯刑法，應根據該法懲處(第4條)。該法典亦規定，倘任何罪行乃部份於泰國境內觸犯、或因委員會認為其所導致的後果應於泰國境內發生、或可預見有關後果將於泰國境內發生，則應視該罪行乃於泰國境內觸犯(第5條)。因此，本公司受該等法律管轄。

手機的進口關稅(貨物分類編號8517.12)

就根據貨物分類編號8517.12(蜂窩式網絡或其他無線網絡的電話)進口泰國的貨品而言，海關關稅法令B.E. 2530所訂的稅率上限為5%，與世貿組織的基本稅率一致。然而，根據財政部的通知，該貨物分類編號下的貨品獲豁免進口關稅，符合泰國身為訂約國的世貿組織資訊科技協定。多項自由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亦對根據該貨物分類編號進口的貨品作出進口關稅豁免，例如東協—澳洲—新西蘭自由貿易協定、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協定、東協—印度自由貿易協定、東協—日本自由貿易協定、東協—韓國自由貿易協定、東協貨品貿易協定、東協工業合作計劃協定、泰國—澳洲自由貿易協定、豁免或減低來源地為日本的貨品的關稅的協定、泰國—新西蘭自由貿易協定及泰國—秘魯自由貿易協定。倘必須繳納進口關稅，有關進口關稅將由進口商繳納。鑒於本公司並無進口任何貨品至泰國，故本公司根據泰國法律並無責任向海關部門支付任何進口關稅。

手機的反傾銷稅(貨物分類編號8517.12)

就貨物分類編號8517.12下來源地為任何國家的貨品而言，目前並無生效的反傾銷措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並不受泰國法律下有關貨物分類編號8517.12的貨品的任何反傾銷措施所規限。

菲律賓法律及法規

菲律賓法律整體而言屬領地性質，即菲律賓法律一般僅適用於在菲律賓境內作出的行事。就適用於本公司的菲律賓法律而言，本公司必須於菲律賓「從事業務」。

法 規

於菲律賓從事業務

「於菲律賓從事業務」的表述具有專門含義。根據1991年外國投資法（「外國投資法」）如下：

- (a) 於菲律賓向客戶招徠訂單；
- (b) 於菲律賓向客戶招徠服務合約；
- (c) 開設國內辦事處，而不論名稱為「聯絡處」或分公司；
- (d) 委任居駐於菲律賓或於任何曆年居停於該國合共180天或以上的人士為代表或分銷商；
- (e) 參與管理、監督或控制於菲律賓的任何國內業務、商號、實體或公司；
- (f) 任何其他行事或多項行事，而有關行事含有持續商業交易或安排，並就此而言預期作出或行使一般會附隨或逐步達致商業收益或商業組織的目的之行事或工作或若干職能。

「從事業務」的表述不包括以下行事：

- (a) 外國實體僅作為股東投資於正式註冊從事商業活動的國內公司及／或行使作有關投資者的權利；
- (b) 委派代理董事或高級人員代表其於該公司的權益；及
- (c) 委任居駐於菲律賓並以本身的名義或為其本身進行業務的代表或分銷商。

自由貿易協定的執行細則及規例進一步將以下活動剔出「從事業務」的定義：

- (a) 通過任何印刷或廣播媒體刊登一般廣告；
- (b) 於菲律賓維持貨品的存貨，目的純粹僅為讓菲律賓的另一實體進行加工；
- (c) 外國實體向一家當地公司託運設備以加工該產品供出口之用；
- (d) 於菲律賓收集訊息；及
- (e) 按非持續基準提供現有個別銷售合約所附帶的服務。

法 規

除自由貿易協定所列作為「從事業務」的活動外，菲律賓法院應用一個雙重測試（「曼秀雷敦測試」），以釐定一家外國公司是否於菲律賓從事業務：

1. 於菲律賓境內維持或延續就有關業務或企業而組織的機構或實體；及
2. 存在多項行事，而有關行事含有持續商業交易或安排，並就此而言預期作出或行使一般會附隨或逐步達致該組織的目的之行事或工作或若干職能。

根據曼秀雷敦測試，於菲律賓「從事業務」包含進行外國公司主營業務並就繼續於菲律賓進行該主營業務而進行的交易或一連串交易。

因此，倘一家外國公司（例如本集團）從事列載於自由貿易協定內所指或曼秀雷敦測試所釐定的「從事業務」所指的活動，則須取得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菲律賓證交會」）的主要許可。

基於所提供的事實背景，本集團並非於菲律賓從事業務，理由如下：

- (1) 本集團並無作出主動的招徠。就手機下購買單是菲律賓的客戶；
- (2) 本集團與菲律賓客戶的交易乃於海外進行，而不是在菲律賓境內，原因為：(a) 產品於海外製造，(b) 訂單於海外接獲及處理，(c) 以在香港／中國港口船上交貨的方式交付，(d) 付款於海外以匯款方式作出。因此，整個交易乃於菲律賓以外地區進行及完成。於菲律賓按非招徠基準發出訂單。並不會令本公司（作為一家外國實體）於菲律賓從事業務；
- (3) 更重要的是，向菲律賓客戶出售手機乃於本集團將產品交付至香港／中國港口時完成。根據菲律賓法律，擁有權於交付至香港／中國港口時轉移予菲律賓客戶。銷售交易的「船上交貨」特點產生擁有權轉移所在地的表面推定，而菲律賓客戶安排手機由香港／中國港口進口至菲律賓此事實亦進一步加強該表面推定。菲律賓客戶亦向相關菲律賓政府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准許、許可及批准。明顯地，雙方的意向是於交付至香港／中國港口時轉移擁有權；
- (4) 本集團獨立於菲律賓客戶。菲律賓客戶以其本身名義進行業務，而非僅作為本公司的代表。如上文所述，自由貿易協定規定，委任居駐於菲律賓並以其本身的名義或為其本身進行業務的代表或分銷商，並不構成於菲律賓「從事業務」。手機以菲律賓客戶的品牌標示、包裝及出售。對銷售手機予菲律賓的最終使用者的價格、付款條款及其他營銷及分銷策略具有控制權的是菲律賓客戶，而不是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在向菲律賓的最終使用者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方面並無角色；及

法 規

- (5) 就上文第(4)段而言，本集團概無任何「行事」包含於菲律賓進行商業交易及安排。鑒於訂單的處理、手機的製造及交付予菲律賓客戶，均於海外進行，故並無於菲律賓設立業務的機構或實體。

基於上文所述，明顯地，本集團將不會被視為於菲律賓「從事業務」。因此，菲律賓的法律不適用於本集團。有關就(i)進口；(ii)產品安全及消費者保護；(iii)反傾銷；及(iv)進口關稅及支付相關政府費用的責任的菲律賓法律是否適用於本集團的更詳盡分析於下文列載。

進口

根據第3846號法律(無線電監控法)及第7925號共和國法律(菲律賓公共電信政策法)，國家電信委員會公布第08-08-2004號備忘錄通告及第08-08-2004A號備忘錄通告，就公眾利益規管手機、其備件及附件的購買、銷售、租賃及／或零售。

第08-08-2004A號備忘錄通告對手機的進口、銷售及零售作出兩項一般禁令，即：

「在首先取必需的委員會的審定／許可／登記證書前，任何人士不得從事手機經銷商、手機供應商／分銷商及手機零售商／轉售商的業務。」

「任何人士或實體如無委員會發出的有效手機經銷商准許／手機零售商／轉售商登記證書，不得購買、出售、零售及／或轉售手機(包括備件及附件)。」

該等禁令表明，就購買／進口、銷售及零售移動設備而登記及取得准許的責任由有關設備的進口商、分銷商、經銷商承擔，即該等責任由菲律賓客戶承擔，而不是本集團。

本集團與其菲律賓客戶之間的安排為銷售，據此，本集團按照香港／中國船上交貨條款付運手機予菲律賓客戶，因此，手機被認為交付至指定香港／中國港口時售出，故手機進入菲律賓司法權區時，菲律賓客戶已擁有手機，邏輯上，這就是菲律賓客戶(而不是本集團)負責手機進口的理由。本集團並不從事進口手機至菲律賓，原因是其於貨品到達菲律賓司法權區前已轉移貨品的擁有權。故此，菲律賓有關進口的法規乃施加並適用於菲律賓客戶(而不是本集團)。

產品安全及消費者保護

第7394號共和國法律(即菲律賓消費者法)(「消費者法」)的立法目的，是保護消費者的權益、增進其整體福祉及為企業及行業設立行為準則。消費者法第97條規定，任何製造商、生產商、進口商(不論屬菲律賓或外國)均應就彼等的任何產品的設計、製造、裝配、包裝的任何缺陷及對該產品的使用及使用上的危險並無足夠警示，對消費者承擔責任。倘製造商或進口商可證明彼並無於菲律賓市場「投放有關產品」，則根據消費者法彼不得被視為須承擔責任。另一方面，消費者法第4條規定，倘有關貨品乃為其他

法 規

人士製造、裝配或加工，而該人士將其本身的品牌名稱附加於該等消費產品上，則後者應被視為是「製造商」。倘合併考慮消費者法第4條及第97條的直接相關規定，得出的結論為，鑒於菲律賓客戶將其本身的品牌附加於在菲律賓市場出售的手機上，因此根據法律菲律賓客戶（而不是本集團）被視為屬消費者法所指的「製造商」。此外，鑒於香港／中國船上交貨安排，所有權於付運地點（即香港／中國）由本集團轉移予菲律賓客戶。由於本集團並不負責「於市場上投放有關產品」，消費者法將不適用於本集團。

反傾銷

第8752號共和國法律（亦稱為1999年反傾銷法）（「反傾銷法」），修訂菲律賓關稅及海關守則第二冊標題II第2部第301條，授權關稅委員會在若干情況下對進口該國的產品、商品或物品徵收特別反傾銷關稅。

反傾銷關稅為一項特別稅項，於產品、商品或商業物品以低於其正常價值（即指定作出口國國內消費的價值）進口菲律賓時徵收，為該產品、商品或商業物品的出口價與其正常價值的差額。

倘最終釐定某項產品、商品或物品違反反傾銷法，則對有關出口國的該等產品徵收反傾銷關稅。反傾銷關稅乃通過發出部門命令而採納，該命令描述該產品、國家、期間以及對任何有關進口所徵收的稅率。反傾銷關稅的期間自實施之日或最近檢討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五年。

就進口所隨附的關稅、稅項、費用及其他收費的負債，構成進口商欠付政府的個人債務，僅可以全數支付所有關稅、稅項、費用及其他依法應計的收費解除。支付所有關稅、稅項及費用（包括可能對進口手機徵收任何反傾銷關稅）為進口商／代售人（菲律賓客戶）的個人責任。反傾銷關稅為進口商的責任，並必須於貨品獲海關放行前清繳。倘被指控違反反傾銷法，本集團僅可能需參與關稅委員會進行的有關調查，據此，本集團（作為生產商／出口商）會獲發進行調查的正式通知，並會給予機會舉證，以對違反反傾銷的聲稱作出質疑。

進口關稅及相關政府收費

菲律賓關稅及海關守則第101條規定：

第101條：進口物品需繳納關稅—所有自任何外國進口菲律賓的物品均應於每次進口時繳納關稅（即使先前乃自菲律賓出口），惟本守則或其他法例另有特別規定則除外。

進口關稅及稅項應於進口貨品至菲律賓時繳納。估值方法為成本、保險及運費，即進口關稅及應付稅項乃按全部付運價值計算，包括進口貨品的成本、運貨的成本，以及保險的成本。除關稅外，進口亦須繳納銷售稅（增值稅）及海關處理費。

繳交進口關稅為進口商／代售人的責任。海關是否放行貨品取決於有關適用關稅及稅項是否已獲繳納。

法 規

本集團所製造的手機按香港／中國港口船上交貨的方式交付。如前文所述，貨品於香港／中國港口交付時視為售出，而貨品的擁有權及遺失風險於交付點轉移予買方(菲律賓客戶)。

故此，手機進入菲律賓時，擁有權已歸屬於菲律賓客戶，因此，付運及進口手機至菲律賓純粹為菲律賓客戶的責任，故菲律賓客戶有責任繳交可能會於處理及放行手機時評核的進口關稅、稅項及費用。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產品質量及安全而言，我們的大部份客戶會要求我們供應符合特定安全標準的產品。為確保產品符合客戶對產品質量及安全的嚴格要求，我們對生產所使用的原材料、向客戶供應的成品及所出售的部件實行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於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現場監察全面質量控制體系於生產過程不同階段的實施。如有需要，我們會將產品送交作質量測試，以取得客戶要求的產品質量證書。下表為若干司法權區就手機或消費電子產品而執行的標準的列表，而我們亦相應供應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

司法權區	標準	權限及範圍
歐盟	RoHS	RoHS是關於限制在電子電器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份的指令的簡稱，為歐盟所採用
泰國	CE	符合CE標準是泰國國家廣播和通信委員會(「NBTC」)要求的強制規定。於申請符合CE標準的認證後，NBTC會授予NTC身份識別編號。NTC身份識別編號應標記在IMEI標識、產品彩盒的招貼及大紙箱上，以資識別。
台灣	NCC	NCC指台灣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是電信服務及類別審批的監管機構。各型號經獲得NCC認可的機構測試及認證後，會獲授一個獨特的編號，以標記在IMEI標識及產品的彩盒上。

法 規

司法權區	標準	權限及範圍
印度	印度標準局	<p>根據1986年印度標準局法，印度標準局制定有關任何物品或工序的印度標準，且如有需要，經通過正式組成的委員會諮詢消費者、製造商、政府及監管機構、科技人員、科學家及測試實驗室後，修訂、修改或取消已制定的標準。</p> <p>根據印度標準局的規定(其中包括)，自2012年9月1日起，所有在印度新設計的手機應符合每克人體纖維的特定吸收比率(SAR)值為1.6W/kg。倘不符合此規定，手機將不獲准進口至印度。SAR值的資料應於銷售點提供予最終消費者。</p>

我們的法律合規人員管理取得、更新及續期於中國進行業務營運所需的許可及執照的過程，並審閱我們於業務營運各方面訂立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違反中國或海外監管規定的指控、或重大的質量投訴、或侵犯知識產權的指控、或對本集團或董事作出的訴訟。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因任何該等海外法律及法規而承受重大法律責任。

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本節所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提起任何有待裁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的威脅。

制裁法律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口手機至受制裁國家(即也門及委內瑞拉)的客戶，以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的若干客戶。鑒於本集團銷售產品予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受OFAC、其他國家及根據國際法的制裁法律(統稱「國際制裁」)制裁的國家)的客戶，我們已委任國際律師行DLA Piper釐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銷售產品有否違反國際制裁。

據本公司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的知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於也門、委內瑞拉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的歷史銷售及其他業務活動並非國際制裁法律下的受制裁活動，故相關制裁法律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關於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的業務活動及制裁法律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起源及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創辦人之一榮女士於1990年代中期從事手機經銷業務。洞察手機在中國的潛在需求、增長及發展，榮女士及倪先生以其私人儲蓄與榮勝利先生及Liu Fang女士於2002年成立天宇，從事手機業務。為發展創辦人手機業務的研發能力，百納威爾科技於2004年7月成立為中外股本合營公司，由天宇擁有65%權益，Vital Profit（一家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35%權益。於成立百納威爾科技後，天宇及Vital Profit的全部股本權益分別於2004年12月及2005年9月由創辦人收購。於2006年，在中國政府放寬發出銷售手機的執照後，天宇登記商標「天語」，並取得生產GSM及CDMA手機的批准。

於2006年，我們的創辦人認為，將手機的組裝工序外包予第三方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益，因此終止其製造業務。

百納威爾科技預視新興市場的手機市場業務的潛力，自2007年起，開始通過已於印度發展完善的手機經銷商及電信營運商出口手機，該等經銷商及營運商均願意外包手機的設計及製造予百納威爾科技。

於2008年，Favor Gain（WP擁有的公司）同意通過Vital Profit有條件投資於百納威爾科技，惟需待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據此，天宇的所有手機相關業務將由百納威爾科技進行，而天宇則不得從事與百納威爾科技競爭或有關的業務。因此，百納威爾科技已逐步接手天宇的所有手機相關業務，惟天宇仍就其於中國的自有品牌手機業務而持有百納威爾科技所使用的若干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WP投資」一節。

我們的境外銷售量由2007年的1.1百萬台大幅增加至2009年的4.3百萬台。於2010年，我們的管理層決定將境外業務與中國業務劃分及分隔，原因是市場動力有所不同，故該等業務以不同的業務模式服務不同的客戶群，各業務需有專責的管理及研發團隊進行營運。

於2014年，集團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部、國家工商行政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合併與及分立的規定》，將百納威爾科技分立成兩個法人實體。百納威爾科技將負責中國業務，而新成立實體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則負責境外業務，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里程碑

本集團及除外集團於分立前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年份	事宜
2002年	創辦人及其他人士成立天宇，主要於中國從事手機貿易
2004年	天宇及Vital Profit(一家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成立百納威爾科技，主要從事於本身的製造廠房以原始設計製造方式為中國市場研發及製造手機
	創辦人收購天宇的100%股本權益
2005年	創辦人收購Vital Profit的100%股本權益
20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止營運自置製造廠房及開始分包所有手機組裝活動予第三方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天宇於中國政府放寬發出銷售手機的執照後，登記商標「天語」及取得生產GSM及CDMA手機的批准
2007年	藉出口原始設計製造手機(為功能型手機)至印度開展境外業務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avor Gain通過Vital Porfit完成對百納威爾科技的投資，而手機相關業務由天宇轉讓予百納威爾科技• 百納威爾科技成為天宇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2011年	成功開發及設計智能手機，並開始供應智能手機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外業務的產品焦點開始由功能型手機轉移至智能手機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為全球市場(不包括中國)的中國領先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供應商之一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4年將百納威爾科技分立成兩家法人實體，據此，百納威爾科技負責中國業務，而新成立的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則負責境外業務• 本公司註冊成立，並就[編纂]設立離岸實體•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負責境外業務，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2007年首次股本權益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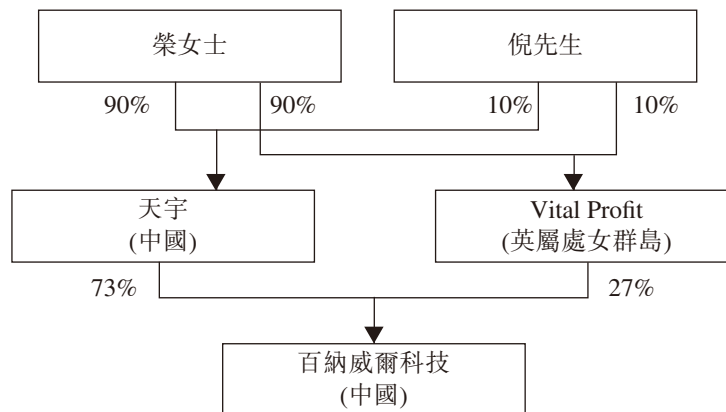
於2007年5月，由於預期Favor Gain即將投資於Vital Profit，天宇轉讓其於百納威爾科技的全部65%股本權益予Vital Profit，金額為2,192,800美元。因此，Vital Profit成為百納威爾科技100%股本權益的擁有人，而百納威爾科技由中外股本合營企業變更為外資企業。

2007年第二次股本權益轉讓

於2007年8月，為受益於中國政府當時有利中外股本合營企業(相比於全外資擁有實體)的優惠政策，Vital Profit將其於百納威爾科技的65%股本權益轉讓回天宇，金額為2,192,800美元。因此，百納威爾科技由外資企業變更為中外股本合營企業，Vital Profit持有其35%股本權益及天宇持有其65%股本權益。

2007年的增加股本

於2007年10月，百納威爾科技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已增加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72,000,000元，當中天宇出資人民幣127,800,000元，Vital Profit出資餘下人民幣44,200,000元。因此，天宇向百納威爾科技作出的總資本出資為人民幣146,000,000元(73%)，而Vital Profit向百納威爾科技作出的總資本出資為人民幣54,000,000元(27%)。於緊隨2007年的股本增加後，百納威爾科技的公司架構如下：



歷史、發展及重組

WP投資

於2008年4月，天宇、Vital Profit、百納威爾科技、榮女士、倪先生、WPPE及WPX訂立框架協議，據此，WPPE及WPX同意藉認購於Vital Profit的股份，投資最多人民幣525,000,000予天宇、Vital Profit及百納威爾科技。有關投資受以下條件規限(其中包括)：

- (i) 於2008年12月31日或之前，天宇、Vital Profit及百納威爾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開發、設計、經銷及銷售移動電信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有關該等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的軟件開發)應轉讓予百納威爾科技及並由其進行；
- (ii) 於2008年12月31日或之前，天宇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會進行與百納威爾科技競爭或有關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活動；及
- (iii) 於2008年12月31日或之前，天宇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專有資產(包括商標)應獨家特許予百納威爾科技

於2008年5月，榮女士及倪先生收購Winmate，作為持有百納威爾科技股份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榮女士及倪先生分別擁有Winmate的90%及10%權益。根據上述框架協議，榮女士、倪先生、Vital Profit、Winmate及Favor Gain(一家由WPPE及WPX(為全球私人股本公司Warburg Pincus LLC管理的基金)擁有的公司)訂立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的普通股認購協議，據此，Favor Gain同意認購Vital Profit最多972,222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525,000,000元的等值美元。

認購所得款項經協定將由Vital Profit用於向百納威爾科技作出資本出資、其本身之營運資金及發展百納威爾科技的業務或其他經Vital Profit董事會一致批准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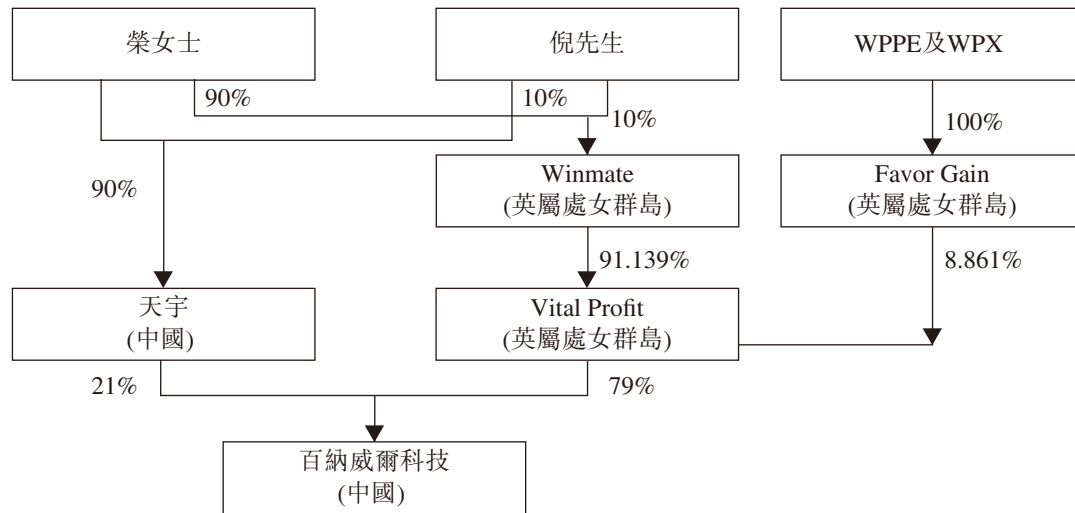
上述認購已於2008年6月正式完成，據此，Vital Profit發行972,222股普通股予Favor Gain，佔其於配發後已發行股本之8.861%，而創辦人於Vital Profit的股權(透過Winmate)則減少至91.139%。

根據天宇及Vital Profit於2008年5月訂立的增資及股份轉讓協議，百納威爾科技的註冊股本經協定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80,000,000元，而經增加股本的全數款額人民幣480,000,000元應由Vital Profit出資。於2008年7月16日，百納威爾科技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80,000,000元。增資後，天宇及Vital Profit分別持有百納威爾科技總資本出資的21%及79%。

根據上述的普通股認購協議，Vital Profit、Winmate及創辦人經已與Favor Gain訂約，(其中包括)天宇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Vital Profit、百納威爾科技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該等業務有關或於該等業務擁有權益。此外，彼等亦與Favor Gain訂約，於2008年12月31日或之前，(其中包括)(i) Vital Profit、百納威爾科技及天宇的開發、設計、經銷及銷售移動電信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有關該等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的軟件開發的業務，應由百納威爾科技進行；(ii)天宇的所有僱員、購買單、合同、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庫存，技術及資產應轉移予百納威爾科技；及(iii)天宇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專有資產(包括商標)應獨家特許予百納威爾科技。

歷史、發展及重組

因此，Vital Profit向百納威爾科技作出上述資本出資完成後，百納威爾科技的公司架構如下：



於Favor Gain的投資完成後，天宇的移動通信設備業務於2008年年底已轉移至百納威爾科技，百納威爾科技已獲無償特許使用「天語」及「K-Touch」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天宇集團並無從事可能與百納威爾科技或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榮女士及倪先生經已於2008年4月7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登記，其後並於2008年6月27日及2009年3月24日更新資料。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榮女士及倪先生毋須對彼等之登記作出修訂。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法規—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廢除)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Favor Gain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詳情(即下文「重組」分節所述分立Favor Gain於Vital Profit的部份原始投資)及分析如下：

投資協議日期	已付協議代價	支付日期	每股成本 ⁽¹⁾	較[編纂]的溢價 ^{(2),(3)及(4)}	所得款項用途(全數動用)	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編纂]後於出售銷售股份前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對本公司的策略性利益
2008年6月18日	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25百萬元	2008年6月25日	(人民幣)11.61元	390.89%	業務發展	7%	[編纂]%	於制定業務策略的知識及經驗

附註：

- (1) 於[編纂]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包括[編纂]股股份，而Favor Gain於出售銷售股份前將享有[編纂]%的權益([編纂]股股份)。因此，每股成本將為人民幣11.61元(人民幣525,000,000元/[編纂]股股份)。
- (2) 假設[編纂]定為2.98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數。
- (3) 假設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
- (4) 溢價為(人民幣11.61元 × 1.26) - 2.98港元 ÷ 2.98港元(即390.89%)。

Favor Gain於Vital Profit的投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Vital Profit於百納威爾科技的權益估值的市盈率後釐定。

Favor Gain的特別權利

以下列載根據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的普通股認購協議及根據Vital Profit的經修訂組織章程授予Favor Gain的主要特別權利(統稱「特別股東權利」)概要。於成立本公司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載有股東保護的條文，其內容與Vital Profit的經修訂組織章程所載的有關條文大致相若(包括特別股東權利)，以於[編纂]前為Favor Gain保留於本公司的股東保護。所有為保留Favor Gain於本公司的股東保護的特別股東權利應於[編纂]後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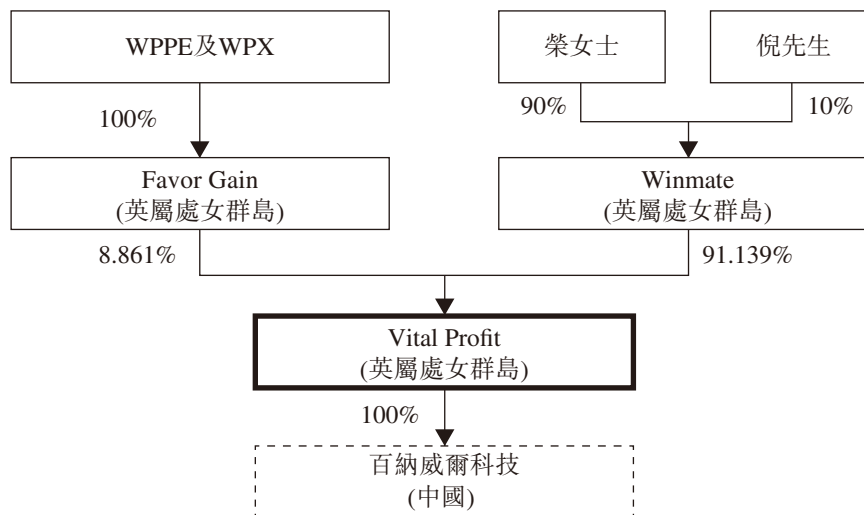
董事提名權	於Favor Gain轉讓超過50%其原認購於Vital Profit的股份前，Favor Gain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進入Vital Profit的董事會。
否決權	涉及若干事宜的決議案應由Vital Profit全體股東或全體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章程文件、合併及收購、業務計劃的確定、派付股息、重組、變更股本、招致借貸、擔保或融資責任，而總價值為資產淨值的10%或以上，以及Vital Profit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的變動。

歷史、發展及重組

反攤薄保護	倘Vital Profit建議發售任何新股份，應首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有關任何新股份。
上市契諾	於Vital Profit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天宇不得將其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計劃上市及天宇不得從事任何業務、交易或活動，而該等業務、交易或活動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與百納威爾科技競爭或有關。
知情權	Favor Gain有權收取Vital Profit及其附屬公司的期間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Vital Profit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資料。
優先取捨權	有意出售其於Vital Profit的股份的股東應給予其他股東優先取捨權。

2010年的股本權益轉讓

於2010年7月，天宇轉讓其於百納威爾科技的全部21%股本權益予Vital Profit，金額為人民幣184,064,700元，自此，百納威爾科技的全部股本權益由Vital Profit擁有，而百納威爾科技則於2010年12月由中外股本合營企業變更為外資企業。緊接2010年的股本權益轉讓後，百納威爾科技的公司架構如下：



▭ 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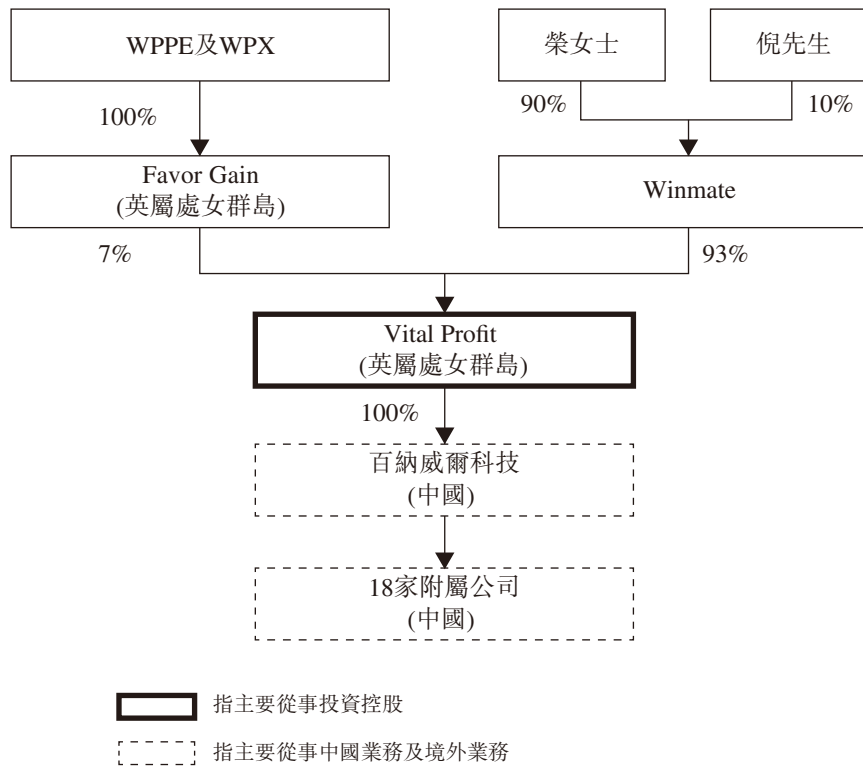
▭ 指主要從事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2014年的股權調整

於Favor Gain通過Vital Profit向百納威爾科技完成投資時，Vital Profit僅擁有百納威爾科技79%的股本權益。因此，Favor Gain當時於Vital Profit的8.861%股本權益即於百納威爾科技約7%之間接股本權益。在天宇向Vital Profit轉讓於百納威爾科技的21%股本權益後，Favor Gain於Vital Profit的實際股權百分比應由8.861%調整至7%，而Winmate於Vital Profit的股權百分比應為93%。Favor Gain已於2014年8月7日轉讓於Vital Profit的股份予Winmate，以使有關調整生效。

在調整Winmate與Favor Gain之間於Vital Profit的股權後，百納威爾科技的公司架構如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百納威爾科技就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包括(a)分立；及(b)其後重組。

(a) 分立

自2010年起，管理層認為，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於業務模式、目標客戶、定價及付款方式均有所不同，故開始劃分及分隔其營運及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分節。

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於2010年開始分開管理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時，並無計劃進行上市。鑒於管理層過往主要聚焦於產品提升(即功能型手機提升至智能手機，然後是4G智能手機)及業務拓展，而彼等一直可基於兩項業務各自存置的財務記錄，從營運角度分別對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的表現作出清晰評估，故由2010年起至2012年，彼等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公司重組，亦無意成立新合法實體以進行境外業務。

我們的管理層自2013年初已就分立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開始徵詢專業意見。由於專業顧問需要時間評估重組的有效性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的影響，以及進行所需的法定程序，而百納威爾科技亦需要時間與利益相關者、股東及監管機構就完成法定程序進行溝通，故重組於2014年7月在妥善進行所有程序及取得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營業執照後方告完成。

於2014年4月29日，百納威爾科技的董事會決議分立百納威爾科技為兩個獨立法人實體，即百納威爾科技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百納威爾科技將僅保留中國業務，新實體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則僅聚焦於境外業務。

於2014年4月29日，百納威爾科技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就分立訂立分立協議，當中列載資本、資產及負債的分配，有關分立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分立已於2014年7月經中國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批准，而北京國家工商行政總局已於2014年7月22日發出營業執照予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因此，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於2014年7月22日正式成立，其唯一股東為Vital Profit。根據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於2014年7月22日取得的營業執照，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業務範圍為軟件開發、批發通信設施、通信設備及部件、進出口貨品、進出口技術及技術推廣服務。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於2014年8月5日取得的更換營業執照，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業務範圍更改為組裝及製造手機產品；研發手機產品；開發軟件；批發通訊設施、通訊設備及部件；進出口商品；進出口技術及技術推廣服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分立已合法妥當地結束及完成，且已取得相關機關的所有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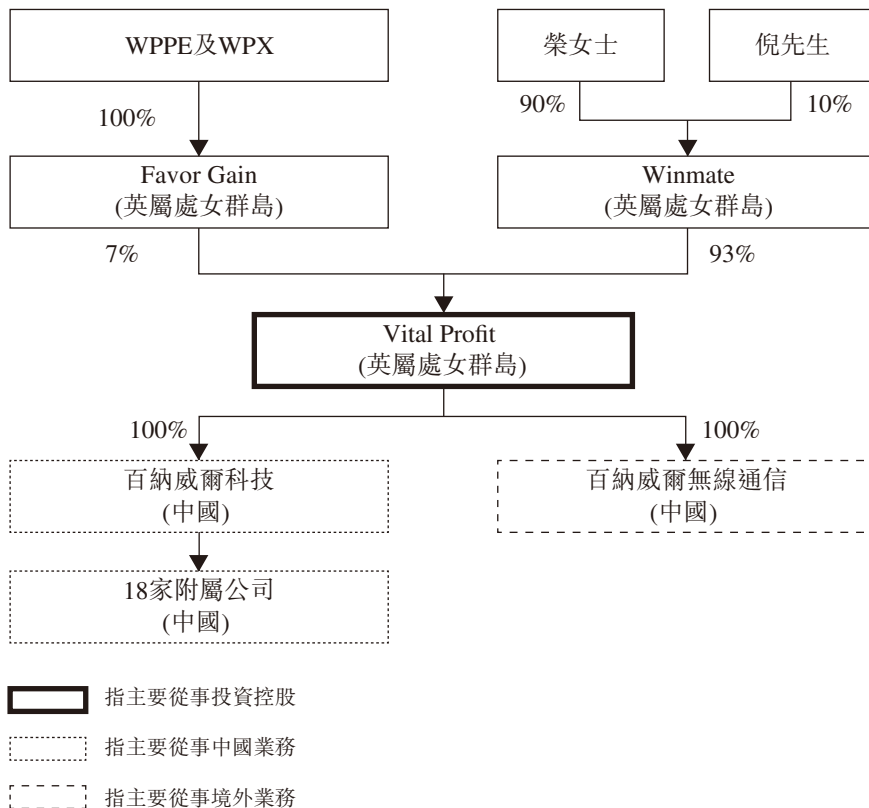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百納威爾科技與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訂立的分立協議，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將承擔有關境外業務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境外業務相關的負債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承擔，並全數記入其賬冊及記錄內，列作應付關連方的應付貿易賬款，乃用於在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向百納威爾科技購買原材料，而該款項已於2014年12月31日前結清。

於分立後，境外業務的大部份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經已與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訂立新合約，以取代彼等與百納威爾科技所訂立的舊合約。百納威爾科技境外業務的所有主要債權人經已與百納威爾科技協定，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將不會承擔百納威爾科技欠彼等共同及個別的負債，而彼等將不會就有關負債向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作出任何申索。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按照中國有關分立的法律，除非另有協定，否則分立前實體的負債應共同及個別由分立後的實體承擔。自百納威爾科技主要債權人取得的確認，不僅保證了彼等於分立時的協議，亦有助保護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免於承擔該共同及個別責任，以及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但百納威爾科技及本集團可能於日後招致的任何或然負債。

於分立完成後，百納威爾科技將從事中國業務，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則從事境外業務。百納威爾科技與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管理、財務及營運將予區隔。

於緊接分立及成立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及百納威爾科技的公司架構如下：



歷史、發展及重組

(b) 其後重組

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編纂]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1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未繳股款予Sharon Pierson，作為初步認購人。同日，Sharon Pierson轉讓該一股股份予Winmate。此外，92股及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按Winmate及Favor Gain各自於Vital Profit的股權比例分別發行及配發予彼等。本公司發行予Favor Gain及Winmate的100股份於配發時並無繳足股款。

Vital BVI於2014年6月27日註冊成立。於2014年8月14日，本公司獲發行該公司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發行予本公司的Vital BVI股份於配發時經已繳足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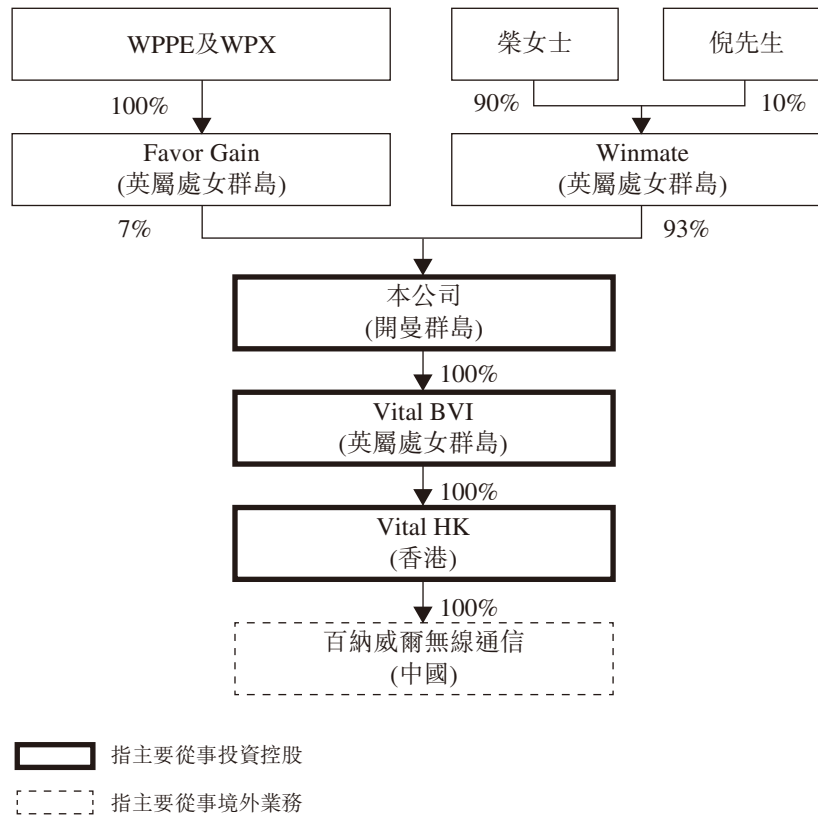
於2014年7月4日，Vital HK註冊成立及1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Billion Well Nominees Limited，並已繳足股款。於2014年8月14日，Billion Well Nominees Limited轉讓該1股Vital HK股份予Vital BVI，而Vital HK則成為Vital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Vital HK於2014年成立後，其將申請無線電商牌照(放置限制)，而我們可考慮使用該牌照採購若干原材料，並在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與海外客戶進行其他聯繫工作。

於2014年8月19日，Vital HK同意向Vital Profit收購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乃基於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註冊股本作出。就有關收購而言，Winmate及Favor Gain同意根據彼等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比例合共借貸人民幣100,000,000元予本公司。上述轉讓已由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已於2014年8月29日取得北京人民政府的批准證明。根據Winmate、Favor Gain、本公司、Vital HK、Vital Profit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所訂立日期為●的抵銷協議，上述收購的款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清付，而該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貨款其後獲Winmate及Favor Gain就本公司的利益而豁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Vital HK收購Vital Profit於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全部股本權益已合法妥當地完成及結束，且已取得相關機關的所有批准。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緊接轉讓於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100%股本權益予Vital HK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重組分別符合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於重組後，百納威爾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目將不會於本公司綜合入賬，亦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一部份。該等公司將從事中國業務，有關中國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2015年●，本公司已藉於股本中創設999,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並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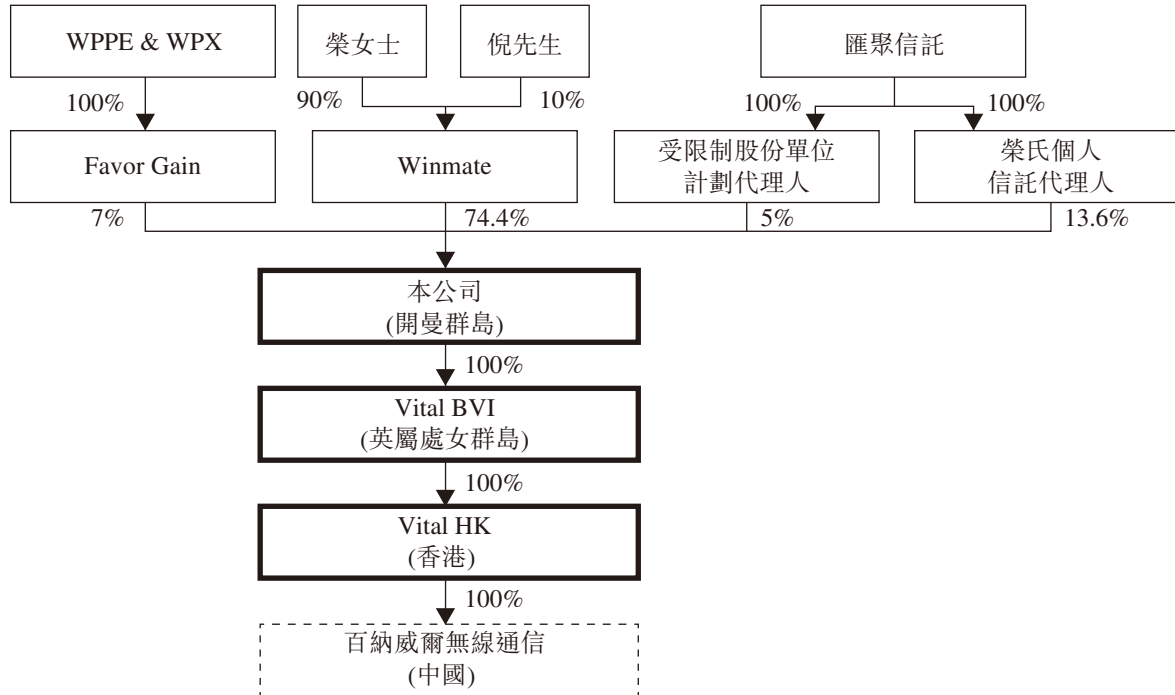
於2015年●，本公司分別進一步發行837股股份予Winmate及63股股份予Favor Gain。該900股股份連同先前配發的100股股份已按面值金額繳足股款。

於2015年●，Winmate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饋贈方式轉讓50股股份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理人(佔本公司轉讓時已發行總股本5%)。

於2015年●，Winmate以饋贈方式就榮氏個人信託轉讓136股股份予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佔本公司於轉讓時的已發行總股本5%)。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5年●，Winmate以饋贈方式就榮氏個人信託轉讓50股股份予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佔本公司於轉讓時的已發行總股本5%)。



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指主要從事境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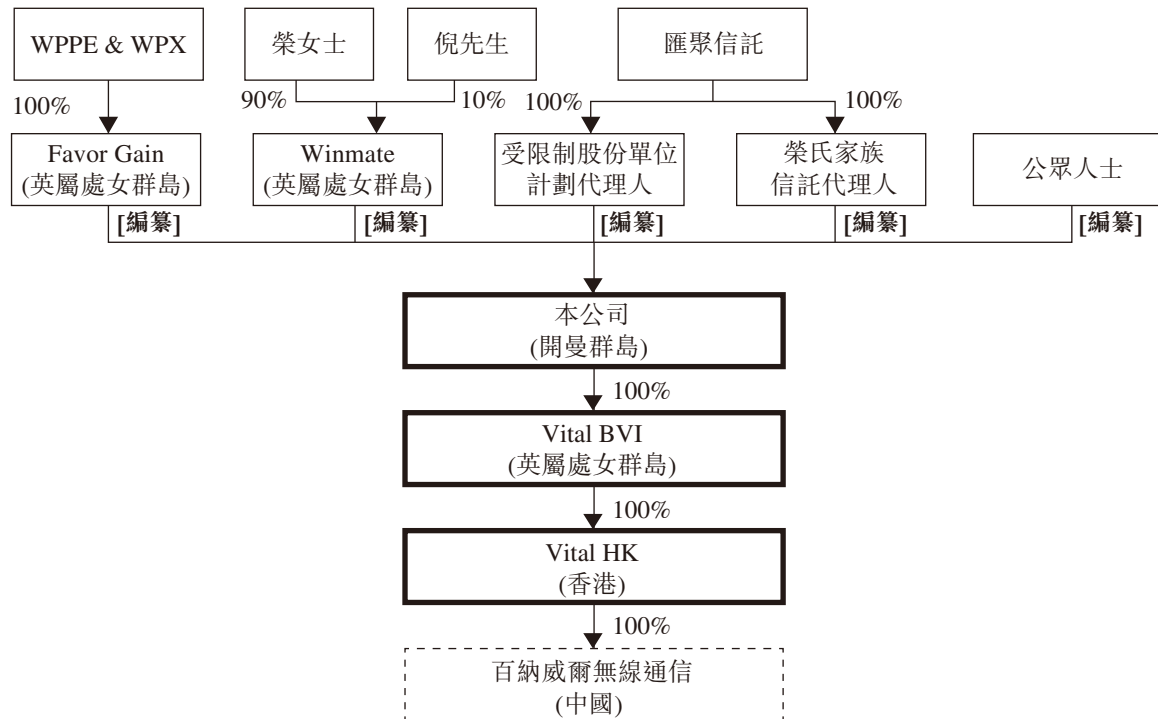
最多[編纂] (包括[編纂]及[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

待股份溢價賬於[編纂]完成後入賬，記入股份溢價賬相等於[編纂]面值的款額應資本化，並用於配發及發行[編纂]予Winmate、[編纂]予Favor Gain、[編纂]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理人及[編纂]予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

Favor Gain將於[編纂]時出售[編纂]予公眾。最多[編纂]將根據[編纂][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緊接資本化發行完成及[編纂]後(但不包括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股份)的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指主要從事境外業務

緊接資本化發行完成及[編纂]後(但不包括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股份)，公眾人士將擁有[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於本公司成立日期(於2014年8月12日)，發行予Winmate及Favor Gain的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股東所採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保障股東(就本集團而言)的條文，大致上與Vital Profit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保障股東條文相若，包括特別股東權利。

本公司經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於2015年●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將於[編纂]後被上述本公司的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取代，而有關特別股東權利的所有條文將於[編纂]後取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為全球市場(不包括中國)進行原始設計製造的中國領先智能手機供應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出口付運量計，我們於2014年名列中國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出口商第四位。我們主要從事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向遍佈逾25個國家的市場(不包括中國)銷售手機，我們的產品由客戶以本身的品牌或獲授權的品牌銷售。我們的產品銷售予南亞、東南亞、歐洲、北美洲、南美洲、非洲及亞洲其他地區的多家當地領先品牌手機供應商、電信營運商及貿易公司。

我們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設計、產品驗證、採購部件、外包加工及組裝、提供製造及包裝的技術知識，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及／或指定的規格。手機的設計主要涉及生產手機的硬件、軟件、機械及電路系統設計，以盡量提高具特定功能的手機的不同硬件、軟件及部件的兼容性，以及產品的外觀設計。我們將加工及組裝工序外包予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並提供原材料、生產工序設計、技術支援及現場監督人員以監察生產計劃及產品質量。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迄今的成功及未來的增長潛力有賴於下文所載各項競爭優勢的結合：

立足全球並策略性專注於新興國家的領先智能手機原始設計製造供應商

我們是中國主要智能手機原始設計製造供應商之一。我們的產品由客戶以本身或獲授權的品牌於逾25個國家出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4年按中國以外地區付運量計，我們在所有中國智能手機原始設計製造出口商中排名第四。

我們主要從事手機的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手機至海外市場，特別是智能手機滲透率偏低的市場，例如中歐洲及東歐洲、中美洲及拉丁美洲以及亞太地區。我們自2007年起開始出口產品至新興市場。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新興市場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02.4百萬元、人民幣1,011.0百萬元及人民幣794.5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約90.8%、73.9%及41.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的付運量由2009年的21.8百萬台增加至2013年的225.1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79.3%，預期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的市場規模由2013年至2018年期間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21.3%增長，並於2018年達591.0百萬台。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於2009年佔全球智能手機付運量的11.0%，並預期於2018年將達28.0%。

我們自2007年一直服務新興市場。我們相信，由於預期智能手機於新興市場將會蓬勃發展，因此我們策略性聚焦於新興市場，已為我們奠下穩固的基石，以及穩定的客戶群，從而把握未來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興市場(不包括中國)智能手機的付運量由2013年至2018年期間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24.2%增長，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於全球廣泛佈局，覆蓋範圍較其他亦是中國領先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出口商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大，而我們亦計劃於未來持續擴大我們的地區市場。

業 務

與全球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榮女士(我們的創辦人之一)早悉先機，洞察新興市場的手機需求持續增長。我們自2007年起，開始聚焦於與印度根基穩固並願意外包部份手機設計及生產工序的客戶，建立及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

我們以原始設計製造方式提供手機，目標是提供價格合理並具備先進質量及功能的手機。我們經已與全球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當中包括多個新興市場國家(包括印度、泰國、菲律賓、台灣、俄羅斯、美洲等)的多家領先本地品牌手機供應商及電信營運商及貿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逾25個國家的客戶供應手機。我們向多家當地領先品牌手機供應商及電信營運商(直接或通過彼等的認可代理)以及以不同品牌銷售手機的貿易公司銷售產品，例如印度的Karbonn、法國的Archos及菲律賓的Cherry。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十大客戶中的三名客戶經已與我們建立逾四年的客戶關係。於2014年上半年，我們已分散客戶群，並在推出LTE智能手機及Windows手機產品後，增加來自美洲(包括南美洲及北美洲)的收益，以及因加強市場滲透而來自非洲的收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西歐及北美洲是智能手機的成熟市場，其滲透率為最高。自2012年以來，逾半手機使用者均使用智能手機。在4G電信基建完成及消費者對其認知及適應均有所提高後，未來增長主要將由2G及3G設備過渡至LTE設備所推動。相比於已發展地區，新興市場(包括中、東歐，中、南美洲和亞太地區)的智能手機滲透率較低，於2013年新興市場僅有30%的手機使用者使用智能手機。在對低至中價智能手機的強勁需求帶動下，估計於2018年將達50%。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均為當地的領先手機供應商及電信營運商，與彼等的長期關係，將令本集團立足於有利位置，可捕捉此市場分部的增長潛力。

我們善用我們的市場領先當地品牌手機供應商客戶群，成功增加客戶數目及擴大地區客戶群，由2011年至2014年在25個國家或地區的27名增加至38名(客戶數目)。

聚焦於高增值原始設計製造服務，並具有穩健的業務模式

我們提供高增值原始設計製造服務，由軟件及硬件的設計(包括印刷電路板設計)、採購、生產管理、機殼設計、包裝及營銷物料所組成，令我們在市場中脫穎而出。我們部份新興市場客戶未能接觸最新的手機設計及生產技術。我們協助客戶研究產品組合，並向彼等提供最新市場趨勢的意見，以鞏固及加強客戶的產品組合。據董事所深知及所悉，客戶很重視此等意見，有助本集團提高客戶的忠誠度。

手機的關鍵部件是移動芯片組，包括基頻處理器集成電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當移動芯片組市場供應短缺時，手機供應商將難以採購足夠的移動芯片組。移動芯片組的供應影響手機生產的時間，最終影響客戶於其目標市場推出手機的時機。穩定移動芯片組的供應將會是我們業務成功與否的關鍵之一。我們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及密切

業 務

的關係，當中包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13年的全球最大及第二大基頻處理器供應商，從而使我們可穩定採購部件。據董事所深知及所悉，我們與供應商所建立的長期關係是客戶選擇本集團作為彼等原始設計製造手機供應商的主要因素之一。

我們在戰略上採用輕資產模式。我們採購指定的原材料並交付至我們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彼等負責加工及組裝。百納威爾科技與其中一家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維持逾五年的長期關係，該供應商為2013年第二大手機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付運量計的市場份額計算)，並於分立後我們仍維持有關關係。我們戰略性地選擇位於廣東省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當地為手機部件及零件的集散地，原材料可於短時間內發送至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並鄰近香港，而香港是國際貿易中心，整體有助於出口的物流安排。

我們實施嚴謹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產品的質量。我們委派現場質量控制經理及技術監督監察質量檢查程序。我們有能力提供符合各項安全及行業標準的產品，應對位於廣泛地區的客戶的需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質量控制」、「業務—分包」及「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等章節。

我們善用我們的低成本結構，設計並提供具有價格優勢的優質產品。我們相信，這是我們於海外市場(尤其是新興市場)的主要競爭力所在。

雄厚的研發及適應性設計實力，可應對技術發展趨勢及客戶需要

令我們引以為傲的是我們設有一隊約60人的專責研發團隊，由在手機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的裴洪安先生領導，當中包括經驗豐富的電子、機械、軟件、驅動程式及測試工程師，其中不少人已經與我們共事逾五年。我們的研發團隊對設計及開發2G、3G及4G不同移動通信制式(包括GSM、CDMA、EVDO、WCDMA、LTE等)的功能型手機及智能手機方面經驗豐富，該等手機具有不同的工作頻段及可於通用手機操作系統(例如安卓及Windows)操作，以迎合不同地區客戶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設計團隊提供超過750款設計予客戶挑選。我們高度靈活的設計及供應鏈能力，配合輕資產業務模式，使我們可迅速回應不同客戶的需要。據董事所深知及所悉，由於中國一直負責全球大部份的手機生產，因此中國的業內研發人才會第一時間了解最新的技術發展。中國及若干已發展國家的移動電信技術較不少新興國家先進，而我們的中國研發團隊一直緊貼技術發展的前沿。我們的研發團隊已掌握4G智能手機的設計，並有能力向新興及已發展國家的客戶供應此等產品。

我們的研發團隊於設計廣泛規格(即不同無線通信制式)的智能手機方面有悠久的經驗，此等智能手機使用不同供應商的芯片組，並具有不同的設計，型號眾多，可適用各種價格範圍。此等靈活性使我們可按合適價格範圍推出分別適合新興市場及已發展市場的高性能產品，是我們最大的優勢。我們的智能手機安裝先進硬件及軟件功能，即高清LCD屏幕、高解像攝影機、高速互聯網瀏覽能力、重新設計使用者介面及流行的手機應用程式，即社交媒體、地圖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全球主要芯片組供應商(例如Qualcomm及Mediatek)購買移動芯片組，並經常獲主要移動芯片組供應商(例如Qualcomm)選定為彼等的新款移動芯片組的首個聯合開發合作夥伴。移動芯片組對智能手機的整體表現非常重要。我們的研發團隊就生產內置新開發移動芯片組之手機，進行硬件設計(例如電子及電路系統)，以及軟件及機械設計及工程。通過緊密合作關係，我們獲得移動芯片組技術規格的第一手資訊，因此可較市場上其他較小型的手機供應商更早掌握內置新移動芯片組的智能手機的設計及開發。

我們有能力提供手機生產的硬件、軟件、機械及外觀設計，並精於高速电路板的兼容性設計，以優化工具特定功能手機的不同硬件、軟件及部件的兼容能力，迎合多元群體客戶的需要及偏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開發及提供逾750款智能手機型號，以應對不同客戶的需要。我們致力於快速的設計至交付周期，開發新型號一般需時三個月至四個月。

我們相信，我們在研發及設計能力的優勢，使我們可快速應對客戶的需要、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並開拓新商機。

經驗豐富、穩定及專注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執行董事均於手機行業擁有廣泛的經驗。我們的創辦人兼主席榮女士於手機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是在中國管理第三方手機的經銷、製造、開發及設計手機的先行者，令彼具備知識及經驗，使我們可了解及應對客戶的需要。榮女士亦經已與上游及下游的行業營運商建立良好的商業關係。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榮先生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發展，彼於業內擁有逾15年的經驗，例如銷售及營銷手機、一般營運管理，並已專注於海外市場逾三年。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裴洪安先生是研發部主管，於開發及設計手機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我們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連同我們的銷售團隊經常走訪現有及預期客戶，以擴大客戶範圍和及時了解並回應客戶的需要及偏好。

管理團隊的經驗是本集團基石所在，為我們業務日後的發展建立堅實的根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戰略上，我們藉加強研發能力、提高現有市場的市場滲透率、擴大客戶群及拓展新海外市場，致力維持本集團作為面向全球市場（不包括中國）、具備設計能力的領先手機供應商的地位。我們有意執行以下策略以加強我們的優勢，從而提高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

加強我們的研發及設計能力

我們的產品在質量及功能上均深受客戶歡迎，這主要歸功於研發團隊優化及集成產品所使用的硬件及軟件的能力。我們致力於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功能全面、技術最先進的產品。我們計劃通過以下各項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通過聘用或（倘合適）出現機會時收購擁有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的獨立軟件或硬件設計公司，協助我們提高優化軟件及硬件能力（即改善顯示屏、音頻及攝像頭模件（已成為智能手機使用者挑選手機時的流行功能）的表現，及
- 購置測試原材料及手機質量的額外測試機器，例如包括移動芯片組、顯示屏模件、屏幕、手機的連接能力及耐用性的測試設備，以便於進行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質量測試程序，並降低委聘外間測試實驗所的需要及費用；及
- 成立新研發團隊，以集中於可應對隨身設備、智能家居功能及保健管理的最新趨勢的軟件及硬件開發。我們或會在（倘合適）出現機會時，尋求與其他智能設備開發商合作，開發內置於智能手機的硬件或軟件功能，以提高我們的產品功能。

盡力擴大客戶群及擴展業務至全球市場

我們的目標是擴大地區市場。我們有意於其他市場複製我們的成功模式，並繼續以根基穩固的地方移動手機品牌供應商及電信營運商為目標客戶。成為該等根基穩固的企業的供應商，需具備經驗及始終如一的質量及交付時間，然而，我們相信，一旦彼等經多重嚴格評估而選擇我們成為供應商後，彼等將不會更換供應商，以保證產品的質量。

我們計劃加大銷售及營銷的力度以擴大全球市場的客戶群，例子包括南美洲、北美洲、非洲及南亞。我們於2014年亦因推出LTE產品而成功提高於歐洲、南美洲及北美洲的銷售收益，為此，我們亦需要增加研發資源以為該等市場的客戶開發及設計手機。我們亦相信，我們提供4G產品的能力使我們可於美洲及歐洲擴大市場滲透率。

此外，就獲取新客戶而言，我們一直受惠於首個聯合開發合作夥伴與我們的相互合作關係。我們預期，持續穩固的合作將有助在首個聯合開發合作夥伴已強勢佈局的市場（例如美國及歐洲）中相互轉介客戶。

業 務

為支持擴大客戶群的策略，我們計劃應用部份所得款項作為購買原材料的現金儲備。我們一般會就訂單收取5至20%按金，然後購買原材料。由採購原材料至付運成品通常需時60至90天。儘管債權人提供的付款期一般為30至60天，而我們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則介乎於交付前全數支付至90天不等。我們的現金循環周期一般為兩至三個月。我們相信，提高購買原材料的現金儲備，將有助我們承接更多及更長期的訂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主要海外市場設立代辦處及建立戰略夥伴關係

我們銷售手機至逾25個國家。我們有意於主要海外市場設立辦事處，以向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及物色新客戶，並向該等地區的海外代辦處(包括印度、東南亞、歐洲及美洲等地區)逐步派駐研發團隊及銷售人員。我們預期，此等海外辦事處將對產品設計、市場趨勢、客戶偏好等提供適時的反饋意見及寶貴的當地知識。該等辦事處亦就向客戶提供售後技術服務作出地方上的支援。由於我們一般對產品提供最多一年的保證期，並向對其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我們相信，於海外市場作出業務佈局，將可提高提供售後服務的效率及擴大該等市場的客戶範圍。

以下為我們設立代辦處的分階段計劃：

設立相關代辦處的 預期時間	國家／ 地區	將設立的 代辦處數目
2015年前	美國	1
2015年前	印度	1
2016年前	東南亞	1

管理層認為，我們與領先品牌手機供應商及電信營運商的長期夥伴關係為我們於此等市場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隨著新興市場開始吸引不少國際品牌的注意，管理層一直在考慮鞏固我們與該等主要市場的領先營運商的關係。我們可考慮成立合營企業、或收購客戶的非控股權益或與彼等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關係及加強我們於相關市場的佈局。

在此過程中董事將作出精心細選，並會策略性地考慮多項事宜，包括潛在夥伴的產品組合、於行業的過往經驗、股東結構、財務狀況及營運合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未物色到合適的夥伴或目標，以建立夥伴關係，而管理層將會不時探索及考慮有關機會。

擴大產品功能及供應系列

我們預期智能手機衍生產品的市場需求將增加，例如具備移動電信功能的隨身設備、「智能家居」設備(例如遙控空調、照明、窗簾及其他電器)及保健護理管理產品，於全球各地將更受歡迎。為積極應對客戶的需要，我們將分配部分資源開發及設計能迎合該等功能的移動通信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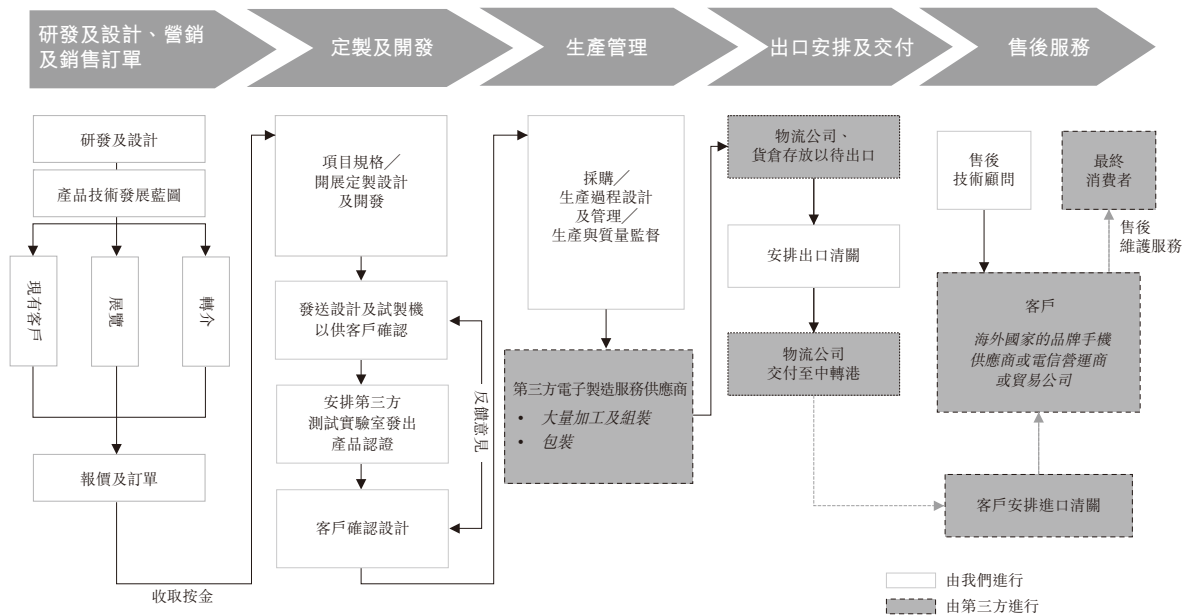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計劃增加資源於研究客戶對新功能的喜好、設計新產品的開發成本預算、支援產品新功能的支援服務。為有效開發及設計產品(例如具備「智能家居」功能的智能手機)，我們計劃尋求與歐洲及美國的智能家居電器公司合作，提供能夠具備智能家居控制功能的智能手機的可兼容智能家居產品。

我們相信，藉擴大智能手機的功能及產品供應，可擴大我們為客戶提供的產品組合，並提供高增值原始設計製造解決方案。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



附註：

研發及設計

1. 我們首先對最新移動電信技術進行研發。倘出現新軟件平台(例如微軟的Windows手機)、移動電信制式的突破性發展(例如4G)或移動芯片組的升級，我們的研發團隊將致力於進行軟件及硬件集成，以優化手機的硬件及軟件的表現。我們亦致力於進行產品的外觀設計。

營銷(產品技術發展藍圖/展覽/轉介)及銷售訂單

2. 我們有能力提供廣泛系列具有不同規格及功能的手機。我們制定及不時更新技術發展藍圖，列載我們所提供的產品。作為新推出產品的預覽。就現有客戶而言，我們通過電郵定期發送技術發展藍圖，以推介我們的新型號及/或新獲取的能力。我們的銷售團隊亦會與客戶進行面談以推介我們的新型號。我們亦參加不同的國際展覽會(即CES及世界行動通訊大會)以推廣產品。
3. 客戶就彼等有意下單的手機的硬件及軟件規格與銷售團隊聯繫。客戶可下單採購現成設計或要求根據原設計作出改進或新型號的設計。

業 務

4. 我們的銷售人員傳達有關客戶要求的信息予研發團隊後，研發團隊會諮詢採購及代工監控團隊，然後評估項目的可行性。採購及代工監控團隊會查核原材料的備用狀況、成本及能否委聘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以評估我們是否可準時交付產品。
5. 我們按整體因素報價，包括成本、市場競爭對手的報價及客戶策略。就過往生產的型號而言，我們會編製物料清單以作參考，並會計及原材料的市價。就將予開發的型號而言，我們評估將會使用的原材料，並會計及原材料的市價。我們亦會考慮代工費用及設計的複雜程度及該價格的預期利潤率。隨後發出銷售單據或購買單。

定製及開發

6. 銷售團隊負責制定立項書，列載客戶要求的手機規格，即工作頻段、硬件平台、移動芯片組、記憶體、外觀、移動電信制式、顯示屏模件、攝像頭模件、電池、將使用的品牌名稱、預期的訂單數量及包裝要求。產品規格將由研發團隊覆核及批准。項目規格需獲產品經理、產品結構經理、銷售經理及總經理批准。於整個內部批核過程中，我們的銷售人員將定期與客戶聯繫，確保符合客戶的要求。在研發團隊開展特定型號的工作前，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支付5%至20%的按金。
7. 我們的研發團隊根據要求的規格致力於產品的硬件及軟件的設計及工程。我們於產品的設計及開發全過程中與客戶聯繫並取得反饋意見。我們安排交付由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生產的試製機予客戶，以供客戶進行測試及確認或提供反饋意見。倘客戶要求及指定若干產品標準認證，我們將安排發送該等試製機至發出相關認證的認可獨立第三方實驗室或機構。

我們亦設計包裝，並編製產品的使用者手冊以供客戶審批。

採購及代工

8. 我們負責採購必需的原材料，包括移動芯片組、顯示屏模件、攝像頭模件、印刷電路板等。我們通常在訂單獲確認後下單採購原材料。我們或會基於銷售部編製的銷售預測就交貨時間較長或經常出現供應短缺的原材料提早下購買單。
9. 於客戶批准手機的試製機後，我們將安排直接交付必需的原材料予電子製造服務商。我們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會對已收的原材料及成品進行質量控制。我們派遣人員現場監督生產及提供技術支援。我們亦會派遣質量控制員工現場監察加工、組裝及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的客戶或會於付運前派遣彼等的認可人員對成品進行質量檢查。

出口安排及交付

10. 於組裝後，成品會發送至我們於付運前委聘的第三方貨倉。我們會協調出口清關程序及交付產品至客戶。銷售於產品交付時確認。

售後服務

11. 銷售按賣斷基準作出。只有瑕疵產品方可退貨。
12. 我們提供最多12個月的產品保證期，惟視乎與客戶的磋商而定。在大部份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提供本身的售後服務予其本身的客戶，而有關於保證期的期間亦因應每個客戶而有所不同。應客戶的要求，我們或會提供2%至3%的額外或後備手機、部件及配件，以用於彼等在保證期提供予最終使用者的置換及維修服務。我們對客戶的售後團隊提供技術支援。

業 務

13. 涉及完全新設計的銷售單據或訂單的日期至交付日期的交貨時間約為3至4個月。涉及根據現有型號修改設計的銷售單據或訂單的日期至交付日期的交貨時間約為1.5個月至3個月。涉及追加訂單的銷售單據或訂單日期至交付日期的交貨時間約為1個月至2個月。

產 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功能型手機及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為運行第三方操作系統具備網絡接達能力、並已安裝智能軟件(應用程式)的手機。對比功能型手機，智能手機的運算能力及連接能力一般較先進。功能型手機一般提供語音通話及文字信息功能。部份先進的功能型手機具備有限的多媒體及互聯網功能，以及使用者的無線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其他服務。相比智能手機，功能型手機的網絡接達能力有限，而運行第三方應用程式的能力亦頗為有限。我們於2007年開始以原始設計製造方式出口功能型手機。於2011年，功能型手機仍是我們的主要產品。我們早悉先機，洞察利潤率預期會較高的智能手機的需求有所增加，故於2012年中開始將產品重心由功能型手機變更為智能手機。

我們於2013年成功將產品重心過渡至智能手機，該年度逾90%的收益來自智能手機的銷售。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2.0%、10.8%及13.6%。

目前，功能型手機普遍被認為是低端手機，而智能手機則普遍被認為是中端或高端手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功能型手機的平均銷售價介乎每台人民幣104元至每台人民幣136元之間，而智能手機的平均銷售價則介乎每台人民幣492元至每台人民幣568元之間。

我們的大部份產品以完整成品的方式付運至海外。應客戶要求，我們亦向位於某些進口電子設備成品的稅項高於進口部件稅項的國家(例如巴西)的客戶提供半散件組裝產品，客戶將負責把產品進口至彼等的國家以及在其國家進行組裝及包裝。

業 務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201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估總收益		銷售量	平均銷售價	估總收益		銷售量	平均銷售價	估總收益		銷售量	平均銷售價
	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千台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台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台	人民幣
智能手機	311,735	46.9	634	492	1,242,092	90.7	2,185	568	1,717,971	89.7	3,362	511
功能型手機	351,489	53.0	2,576	136	4,780	0.3	46	104	-	-	-	-
智能手機部件包	-	-	-	-	121,528	8.9	322	377	196,277	10.2	409	481
移動設備部件	355	0.1	2	178	497	0.1	2	249	1,935	0.1	126	15
總計：	<u>663,579</u>	<u>100.0</u>	<u>3,212</u>	<u>207</u>	<u>1,368,897</u>	<u>100.0</u>	<u>2,555</u>	<u>536</u>	<u>1,916,183</u>	<u>100.0</u>	<u>3,896</u>	<u>492</u>

附註：

- 自2013年起，我們出售手機的若干智能手機部件包(半散件組裝(SKD))，當中包括硬件部件，例如顯示屏模件、攝像頭模件、音頻、感應器等)，應客戶的需求於進口至客戶的國家後由彼等組裝及包裝，原因是其認為在相關國家進口成品電子設備稅項較進口部件為高。
- 移動設備部件指客戶就提供予最終使用者的售後維護服務而購買的備用移動部件及備件。

我們設計並提供廣泛技術規格的手機，以應對全球各地客戶的需要。我們提供採用不同移動通信制式的手機。包括2G、3G及GSM、CDMA、EVDO、WCDMA及LTE等可適用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的不同工作頻段的4G。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按移動通信制式劃分的銷售明細分析：

	201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估總收益		銷售量	平均銷售價	估總收益		銷售量	平均銷售價	估總收益		銷售量	平均銷售價
	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千台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台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台	人民幣
2G	351,489	53.0	2,576	136	4,780	0.3	46	104	-	-	-	-
3G	311,735	46.9	634	492	1,363,620	99.6	2,507	544	1,152,263	60.1	2,658	434
4G	-	-	-	-	-	-	-	-	761,985	39.8	1,112	685
其他	355	0.1	2	178	497	0.1	2	249	1,935	0.1	126	15
總計：	<u>663,579</u>	<u>100.0</u>	<u>3,212</u>	<u>207</u>	<u>1,368,897</u>	<u>100.0</u>	<u>2,555</u>	<u>536</u>	<u>1,916,183</u>	<u>100.0</u>	<u>3,896</u>	<u>492</u>

業 務

附註： 3G移動通信制式的銷售包括智能手機銷售及智能手機部件包銷售。

自2011年至2012年，我們處於將產品重心由功能型手機轉移至智能手機(其利潤率預期較功能型手機高)的過渡期。於2012年及2014年，由於(i)新興市場的3G設施有所改善及(ii)我們亦成功拓展對智能手機需求較高的市場(如法國、北美洲及南美洲)的事實，我們成功將產品組合轉型至包含超過99.0%智能手機及智能手機部件包銷售。由於智能手機的銷量增加，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至2014年按複合年增長率計大幅增長逾69.9%。

以下為我們所提供的若干手機：



具備以下規格的人工智能手機：

平台： 四核心
頻率： GSM：頻帶850/900/1800/1900兆赫
WCDMA：頻帶900/2100兆赫
FDD-LTE：頻帶800/1800/2100/2600兆赫
體積： 145x73x8.8毫米
解像： 5.0" 高清
攝像頭： 13M AF + 2M
電池： 2200mAh
記憶體： 8GB ROM + 1GB RAM
功能： BT/Wi-Fi/GPS/G-感應器、
Prox-感應器、L-感應器、E-指南針



具備以下規格的功能型手機：

類型： 滑動旋轉式手機
芯片組： MT6235B
網絡： EDGE 850/900/1800/1900M兆赫
屏幕： 超薄2.4" TFT QVGA 320*240
記憶體： 256Mb+256Mb
電池： 900mAh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37名銷售人員組成，並由申貴平先生領導，分為九個地區銷售團及一個支援團隊，負責向中國以外逾25個國家的客戶銷售。

銷售

我們主要從事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手機至全球市場(不包括中國)，並由客戶以其本身或獲授權的品牌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中國出口付運量計，我們於2014年名列中國智能手機原始設計製造商第四位。

我們自2007年開始向海外市場供應原始設計製造手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就具備先進功能的手機而言，於新興市場的市場滲透率一直落後於已發展國家，例如北美洲及歐洲。

榮女士(我們的創辦人之一)早悉先機，洞察新興市場對具備先進功能的移動手機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因此我們已開始就設計移動手機，聚焦於與經已在東南亞及印度紮穩根基的客戶建立及維持良好之商業關係。

於2007年，我們經已是最早出口具備先進功能的功能型手機至該等司法權區的出口商之一，並與當地經銷商及網絡營運商建立長期關係。隨著智能手機日漸受市場歡迎，我們因預先與該等客戶建立關係而受惠，並於往績記錄期成功推動將智能手機銷售至該等國家。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約人民幣663.6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916.2百萬元。

地區分析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南亞	441,716	66.6	356,055	26.0	183,008	9.5
東南亞	117,585	17.7	357,607	26.1	93,727	4.9
香港	16,659	2.5	827	0.1	500,331	26.1
亞洲其他地區	59,083	8.9	230,013	16.8	174,961	9.1
歐洲	1,340	0.2	234,640	17.1	259,877	13.6
南美洲	7,188	1.1	124,787	9.1	203,920	10.6
北美洲	4,628	0.7	64,968	4.8	424,465	22.2
非洲	15,380	2.3	-	-	75,894	4.0
總計：	<u>663,579</u>	<u>100.0</u>	<u>1,368,897</u>	<u>100.0</u>	<u>1,916,183</u>	<u>100.0</u>

業 務

附註：

- (1) 南亞包括印度及孟加拉。
- (2) 東南亞包括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
- (3) 向香港作出的銷售主要包括向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手機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該等公司銷售品牌手機至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印尼、韓國及巴基斯坦。
- (4) 亞洲其他地區包括台灣、也門、巴基斯坦、杜拜、以色列、尼泊爾、斯里蘭卡及土耳其。
- (5) 歐洲包括法國、羅馬尼亞、西班牙、俄羅斯、葡萄牙及意大利。
- (6) 南美洲包括巴西、智利及委內瑞拉。
- (7) 北美洲包括美國、墨西哥及洪都拉斯。
- (8) 非洲包括南非、阿爾及利亞及摩洛哥。
- (9) 於往績記錄期，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應佔收益佔總收益約2.2%、9.8%及7.8%。

於2011年，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功能型手機至東南亞。我們於2012年終推出智能手機，並開始將產品重心由功能型手機變更為利潤率較功能型手機為高的智能手機。於2012年，我們致力於提高智能手機於南亞(即印度)及東南亞的銷售量，其後並於2013年將銷售分散至歐洲及南美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北美洲、南美洲、非洲及香港其他地區的銷售額進一步增加，原因是3G智能手機更受歡迎及需求增加，以及推出4G智能手機。南亞的銷售額逐步下滑，原因是在印度及孟加拉等國家，功能型手機較智能手機普及。鑒於南亞市場的競爭已日趨激烈，我們策略性地通過香港將市場分散至其他地區，例如北美洲、東南亞及亞洲其他地區，以擴大客戶群，導致南亞於2014年的銷售貢獻下跌，而向其他地區作出的銷售額則上升。我們預期，在印度的4G移動網絡基建進一步建立後，南亞的收益貢獻於2015年將會增加，而南亞將仍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之一。

來自香港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為來自一名屬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長期客戶(為一家根基穩固的手機供應商)(自2014年起連同該香港客戶的股東共同控制的無限公司)，該客戶供應自有品牌手機並買賣多個第三方品牌手機主要予東南亞國家、東歐及杜拜，該香港客戶於該等地區擁有深入佈局的分銷網絡。相關香港客戶亦是一家環球品牌手機供應商於香港的認可經銷商。我們不時以原始設計製造的方式為其品牌生產及供應手機予該香港客戶。於2014年，本集團以若干新推出的移動芯片推出若干產品，包括4G及3G智能手機，受到客戶的歡迎。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約20名客戶銷售以上述兩類移動芯片生產的智能手機，錄得總銷售額人民幣907.7百萬元。由於預期該等新產品會受到歡迎，若干客戶大批下單及計劃於2014年推出此等產品，作為彼等的高價旗艦型號。然而，由於一如客戶所預期，若干客戶的終端市場(包括印度、菲律賓、法國、南美及孟加拉)較慢適應該等新產品(按定價水平)，為作出更有效率的庫存管理及與客戶維持良好的信任關係，經與相關客戶磋商及事先獲得彼等的同意，我們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該相關香港客戶出售滯銷產品。向該香港客戶作出的有關銷售約為人民幣218.2百萬元(佔2014年總收益約11.4%)，而所有銷售收益已於2014年12月31日收取。除上述的第三方品牌手機銷售外，我們亦已以原始設計製造的方式為其自有品牌生產及供應手機予該香港客戶，款額為人民幣148.2百萬元(佔2014年總收益約7.7%)。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印度、東南亞、歐洲、北美洲、南美洲、非洲及亞洲其他地區的多家領先當地品牌手機供應商，電信營運商及貿易公司。

業 務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215.0百萬元、人民幣257.4百萬元及人民幣385.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的總收益約32.4%、18.8%及20.1%。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457.2百萬元、人民幣83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1.4百萬元，佔相應期間我們的總收益約68.9%、61.0%及61.1%。

- 印度領先手機零售商Karboon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2013年的智能手機付運量按於印度的市場份額額計於當地品牌名列第二位的控股公司)
-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 Karboon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的另一家控股公司，主要於印度從事手機製造及經銷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 Dees Supreme Company Limited，一家泰國電信營運商的手機供應商及其當地品牌手機零售商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 於菲律賓營運Cherry手機業務的Cosmic Technologies Inc.，為領先的手機零售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2013年的智能手機付運量按於菲律賓的市場份額計於當地品牌名列第一位)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 一家台灣電信營運商的手機供應商及其當地品牌手機供應商
-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 Archos S.A.，法國本地第二大手機零售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2013年的智能手機付運量按於法國的市場份額計)，供應各類可攜式媒體播放機及可攜式數據儲存設備及智能手機
-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業 務

- 一家扎根於香港的手機供應商，供應自有品牌手機並買賣多個第三方品牌手機主要予東南亞國家、東歐及杜拜，亦為一家環球品牌手機供應商於香港的認可經銷商
- 一家拉丁美洲的領先品牌手機供應商，目標為提供價錢大眾化、具吸引力及新穎的移動設備及智能手機
- 一家巴西的當地領先智能手機供應商，主要從事製造電子設備(例如手機)
- 杜拜的一家品牌手機進口商及經銷商
- 截至2011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可基於原設計或作出若干改進或要求作出新設計，下單採購手機。倘預期訂單涉及開發新型號手機，我們一般於研發團隊開始設計及開發手機型號前，要求支付合約金額50%至20%的訂金。於2014年前，我們一般要求於交付貨品前以60天信用狀或電匯付款方式全數付款。於2014年，為提高競爭力，我們向更多客戶授予信貸期。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向若干主要客戶授出6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在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政策

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並對產品型號、市場價格、市況及生產成本作出考慮。就我們過往生產的型號而言，我們會參考原材料成本，並就相同原材料當時的市價作出調整。就將予開發的型號而言，我們評估目前的原材料成本，並就可能的價格波動作出調整。在兩個情況下，我們亦會計及代工費用及設計的複雜程度和預期利潤率。

信貸監控政策

我們對應收賬款採納嚴格的信貸監控政策。

我們一般會要求客戶於作出購買單時支付5%至20%的按金(尤以預期需開發新型號手機的訂單為然)。我們一般會要求於交付貨品前以電匯付款方式或接受最多60天信用狀的方式作出全數付款。

業 務

我們亦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信貸期在授出前必須經由銷售經理及財務經理批准。授出信貸期所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金額、信貸質素、業務關係以及與客戶的潛在業務機會。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與客戶磋商後，已向若干客戶(特別是我們有意開拓市場所在的客戶)一般授出60至90天信貸期。於2014年，我們授出信貸期予更多客戶，以擴大客戶群及提高競爭力。我們應客戶的要求按個別情況，經考慮多項因素(甚中包括關係的長短及過往信貸記錄)，於特定時間批准延長客戶的信貸期，以迎合彼等的需要。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51.2天、7.2天及33.0天。

就風險管理而言，我們購買出口信用保險以降低信貸風險。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購買出口信用保險，投保額為100百萬美元，最高賠償金額為20百萬美元，保障了90%因業務風險、政治風險、延遲付款、債務人清盤所產生的虧損，惟保單另有規定者則除外，且需承受保險公司就相關客戶而定下的特定承保金額所限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出口信用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000元、人民幣69,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

我們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分析及賬齡情況不時按個別情況評估應收賬款減值。在釐定是否需作出減值時，我們考慮應收賬款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呆壞賬撥備。

銷售確認、退貨政策及保證

我們於交付產品時確認銷售。產品只有在出現嚴重質量瑕疵的情況下方可退回。

我們就手機提供[12]個月的保證期，惟需待與客戶磋商而定。我們會於保證期後就提供修理及維護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

在大部份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向其本身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我們可應客戶的要求，向客戶提供2%至3%的額外或後備手機、部件及配件，以用於彼等在保證期提供予最終使用者的置換或維修服務。我們亦向客戶的售後服務團隊提供技術支持。

我們將就任何產品質量問題的指控與客戶聯繫。產品於付運前，會由我們派駐於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質量檢測人員進行抽樣測試。我們的部份客戶亦可派遣人員進行現場測試。倘客戶要求產品退貨，我們的工程師會到訪客戶的場地，以進行檢查及盡可能解決問題。倘問題未能解決，且確認為設計及生產的瑕疵，則產品將會退回以進行替換或維修。倘有關瑕疵乃特定部件或零件所導致，我們可根據相關供應協議的條款，向供應商尋求賠償。自境外業務成立以來，我們並無作出任何產品回收。

我們參考我們提供保證的產品的銷售成本，對潛在維護及維修服務作出撥備。倘於其後年度並無產生維修服務成本，我們會撥回相關撥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計保證、維修及維護及所作出的撥備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

業 務

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而分別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已於相應期間撥回。

季節性

過去數年，我們的銷售並無顯著的季節性模式，惟我們注意到每年下半年一般會稍高於上半年，根據客戶的意見，原因可能是手機零售商為準備聖誕節或聖誕節期間或不同國家的特定假期的銷情而對手機的需求有所增加所致。根據管理層的經驗，銷售額與移動通信制式過渡技術的時間或升級移動芯片組導致推出新型號的關係更明顯。

與銷售有關的協議

框架協議

我們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惟需視與客戶的磋商而定。銷售按購買單及／或商業單據確認。

於分立前期間，百納威爾科技與其六名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已於分立後終止)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其十二名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一般框架協議**」)，該等有效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年期：	24個月
主要條文及獨家權利：	我們為地方市場按原始設計製造方式向客戶供應手機產品(「 產品 」) 我們同意不向地方市場其他客戶供應產品。 我們應每月向客戶提供估計的新手機型號。
價格：	根據各銷售訂單按將予協定的當前市價。該價格可包括售後服務的2%免費置換(即我們提供2%的額外或後備手機、部件及附件予客戶，而有關客戶可能需於彼等所提供的保證期向終端使用者替換手機或附件或為終端使用者維修手機)。
保證：	我們提供一年保證期，自交付日期起計。我們概不就因誤用、濫用、疏忽、不當運輸或儲存、不當測試、操作或使用、不當維護及維修、改動、修改、擅自改動、意外所導致的瑕疵或產品規格要求以外的物理環境導致產品或其零件出現不正常的變壞或退化承擔責任。

業 務

- 付款條款： 除非於個別購買單及／或發票中有所協定，否則須於下單時支付相關單據總銷售款額10%的訂金，餘款應於產品交付前以電匯或60天信用證的方式支付。
- 銷售目標及銷售退貨： 並無設定銷售目標作為保證表現，亦無有關銷售退貨的協定條款。
- 授予商標的特許： 客戶保證，其為相關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或註冊擁有人之認可特許人，並有權及據此特許或分特許我們生產或促使生產附有相關商標的手機。
- 產品標準及責任： 客戶應於就相關產品向我們下單時，知會我們產品的標準及／或相關地區要求的證書。我們應按相關標準提供產品及應客戶的指示取得相關證書，並於達成有關責任後，我們獲解除有關銷售產品予客戶的所有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責任。
- 知識產權： 產品設計的專有權利，其中包括有關產品設計的軟件來源碼，應屬我們所有。
- 其他條文： 除非訂約各方另有協定，否則客戶負責(其中包括)：(i)取得任何進口許可以進口產品至相關地區；(ii)就產品的生產及於產品上安裝的軟件取得第三方特許及就第三方特許支付專利費。
- 終止條款： 並無議定特定的終止條款。協議可在訂約各方互相協議的情況下終止。

倘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我們會於估價銷售發票中載入有關知識產權及產品標準及責任的相關條款。

我們並不直接出售產品予零售客戶，而是按照客戶的付運規格主要以船上交貨(於香港港口)(香港船上交貨)條款交付產品予全球客戶。船上交貨指本集團(作為賣方)向付運港支付產品的運輸費加裝運費，而我們的客戶(作為買方)則支付海運費、保險、卸運費及由到達港至最終目的地的運輸費。當我們的產品於付運港裝載上船，風險將予轉移。我們出售予海外客戶的產品的產權及風險在產品交付予香港的貨運公司時轉移予該海外客戶。若干客戶或會指定我們交付產品至彼等於香港的辦事處，而當我們的產品送抵彼等的辦事處時，所有權及風險均已轉移。我們負責處理自中國出口大部份產品的行政手續，而海外客戶則負責產品進口至其國家的清關手續及支付進口關稅(如有)。

業 務

營 銷

銷售機會通常來自我們的營銷活動，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的轉介。

我們參與不同的國際展覽會及交易會，以展示我們的產品及提高於市場上的曝光度。此等展覽會及交易會包括於拉斯維加斯舉行的2014年國際消費電子展(CSE，為全球消費電子及消費科技交易會)及於西班牙巴塞隆拿舉行的世界移動通信大會。

我們亦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物色潛在的客戶，並積極尋求於全球移動通信業有良好業務聯繫網絡的主要芯片供應商轉介目標客戶。

此外，我們經常會於主流移動芯片組供應商所主持的行業研討會或供應商橋樑峰會獲引介予全球的營運商。我們亦會為銷售人員安排培訓課程(包括標準化的銷售程序)、由芯片組及原材料製造商舉辦的定期培訓、以及生產設施的實地考察。

研究、開發及設計

研發團隊

令我們引以為傲的是我們設有一隊成員為61人的專責研發團隊，由裴洪安先生領導，當中包括經驗豐富的電子、機械、軟件、驅動程式及測試工程師，其中不少人經已與我們共事逾五年。為確保研發團隊成員的質素，我們通常會要求6個月的試用期。

以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研發部門組成的明細分析：

研發部門的特定職能	員工人數
總工程師及研發項目經理及團隊領導	7
軟件應用程式工程師	28
硬件及印刷電路版佈局設計工程師	7
驅動程式工程師	7
測試工程師	10
其他	2
總計	61

大部份的研發員工擁有電信或電器及電子工程專業的學士學位。我們的大部份研發工程師均為大學畢業或職業培訓課程畢業，我們重視彼等對手機技術研發的盡心盡力及對手機的設計及工程方面的創新想法。

據董事所深知及所悉，由於中國一直負責大部份的手機生產，因此中國的業內研發人才對最新的技術發展亦步亦趨。中國及若干先進國家的移動電信技術較不少新興

業 務

國家先進，而我們的中國研發團隊一直緊貼技術的最新發展。我們的研發團隊已掌握4G智能手機的設計，並有能力向已發展國家的客戶供應此等產品。另一方面，我們亦享有優勢，可較不費力為新興市場(當地仍由2G或3G手機主導)客戶以便利的技術及部件設計及定製可提供流行功能(例如高清LCD屏幕、高解像度攝影機及高速互聯網瀏覽)的手機。

重大技術及技術專業知識

倘出現任何新開發軟件平台(例如微軟的Windows手機)、移動電信制式的突破性發展(例如4G)或移動芯片組的升級，我們的研發團隊將就生產手機致力於軟件及機械的設計及工程，以盡量提高具特定功能的手機的不同硬件、軟件及部件的兼容性。

我們目前有能力為不同的2G、3G及4G系統設計手機，主要包括GSM、CDMA、EVDO、W-CDMA及LTE等。我們亦可為我們的手機進行電路版設計及軟件開發及進行相關測試。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開發逾750個手機型號，應對不同客戶的需要。我們一般需時兩至三個月為產品開發藍圖開發新型號，以向客戶介紹新產品或按照客戶要求作出設計。如我們應要求對現有型號作出修改以應對客戶的需要，則一般需時一至兩個月。

與第三方的合作

首個聯合開發項目

儘管我們向不同的全球芯片組供應商採購移動芯片組，以確保分散供應商關係，惟我們間或會與移動芯片組供應商(例如Qualcomm)合作進行首個聯合開發項目，即設計、開發及製造使用將予推出的新芯片的手機，以制定使用該等新開發移動芯片組的手機的參考設計。此等參考設計將由相關主要移動芯片組供應商公佈予相關手機製造商。

董事相信，芯片組供應商挑選首個聯合開發的合作夥伴，通常乃基於候選人的全面標準作出，包括研發能力、行業影響力及與供應商的關係。藉有關合作，我們的工程師可接受芯片組供應商提供的培訓，以獲得新芯片組的最新信息，從而有利於我們的產品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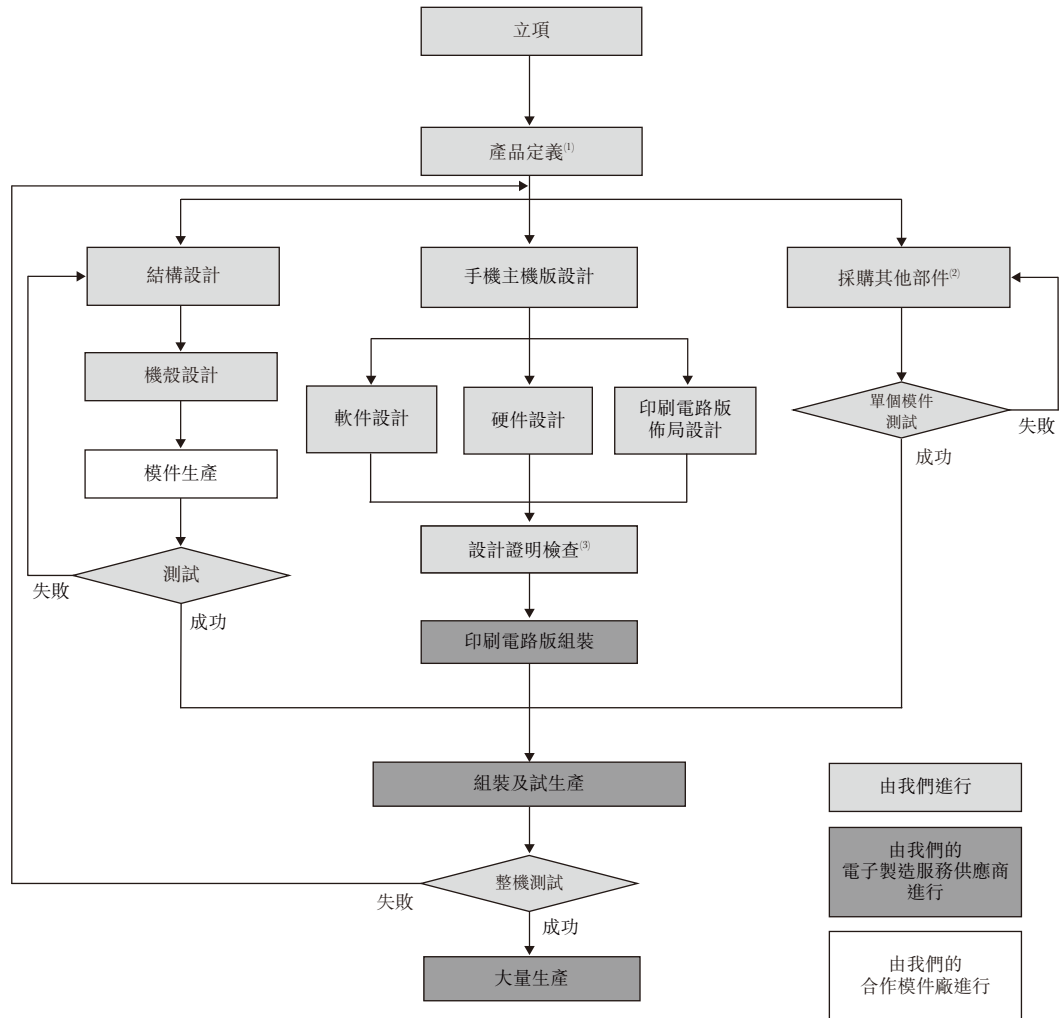
空中傳輸(OTA)服務

為提高客戶的體驗，我們就[向於特定地區出售的特定手機批次及型號的使用者]提供OTA服務而與上海廣升達成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可於銷售後實現升級及推送內容。]空中傳輸是通過無線遠程管理數據及應用程式的技術。]合作協議的年期是兩年，而服務費則為每次成功升級為人民幣0.5元，而上限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業 務

設計及開發程序

下圖說明典型手機產品的設計及開發程序：



附註：

1. 芯片組的選擇會於產品定義期間完成。其後的研發將基於所選擇的芯片組進行。
2. 其他部件主要包括顯示屏模件、攝像頭模件等。向供應商採購的部件單一模件將於組裝前進行測試。
3. 設計驗證將由我們內部及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審閱，以確認設計的組裝物流的順暢。

於立項階段，我們擬定工作分配，而研發時間表將於立項時期決定。然後，銷售部門及研發團隊將共同努力完成產品定義。在研發的核心步驟中，手機主機板設計將包括3個流程，即基於我們根據客戶對產品的要求而計劃使用的芯片組進行軟件設計、硬件設計及印刷電路板佈局設計。同時，完成機殼設計以進行模具試鑄。其後，已組

業 務

裝的試產品將於大量生產前進行測試。一般而言，項目開展至項目可作大量生產階段需時2至3個月。

作為分立的多項安排的一部份，我們向百納威爾科技租賃若干大型產品測試設備及設施。租賃費用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收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研發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在研發及設計能力方面所享有的優勢，讓我們可應對客戶的需要、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並開拓新商機。

外包及生產管理

管理層發現，原始設計製造價值鏈的最高增值部分是硬件及軟件設計。一直以來，我們專注於培養研發方面的核心實力。管理層認為，為滿足海外客戶對硬件及軟件規格的多元化需求，維持穩健的業務模式乃至關重要。為確保我們的設計能達致最佳效能，我們嚴格控制主要部件(如芯片組、攝像頭模件、顯示屏模件及音頻模件等)的採購。據董事所悉，我們的策略乃將大量生產及組裝程序外包予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這不僅讓我們充分發揮實力，更能締造最高回報。

我們於產品設計及開發的早期階段委聘電子製造服務，例如生產產品樣板機及制定合適的生產程序，以盡量減少潛在技術問題對生產造成干擾的可能性，以及提高效率。我們亦參與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生產管理，對出現的任何技術問題提供支援及解決方案。我們派遣質量監控員工至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該等員工將在產品付運予我們的客戶前對成品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產品質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分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產品缺陷，以致須回收產品。我們亦於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進行每月存貨盤點，確保實行嚴格存貨管理。

我們按一系列準則挑選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其中包括：1)具備生產高質量產品的能力，可滿足不同規格；2)實現不同設計的能力；3)在最短的生產交貨時間內進行高效的生產；4)確保機密及商業上的敏感專有資料的安全；及5)在相若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中的價格競爭力。我們分包製造工序予可靠的電子製造服務的製造商，以確保產品的質量。百納威爾科技與其中一家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維持逾五年的關係，該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為2013年全球第二大手機電子製造服務的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付運量計的市場份額計算)。我們於分立後仍維持有關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六]家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經已與彼等分別訂立外包框架合同，年期為兩年(「外包協議」)。根據外包協議，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將根據我們提供的設計及技術規格使用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及部件，製造及包裝產品。有關採購的披露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分節。

業 務

下表概述框架外包合同的主要條文：

- 協議年期或存續期 : 兩年，可以補充或新協議續期
- 主要條文及除外條款 : 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將負責試生產及大量生產。生產設施及測試設施將由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提供。
- 生產的原材料將於生產前由我們供應，或由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代表我們購買，而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會代表我們驗收原材料。
- 載有技術規格的購買單將按不同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所指定於生產前最少數天作出。我們有權修訂產品的規格及更改生產計劃。
- 原材料的過剩和報廢由雙方確認，其費用將於代工費用扣除。
- 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應以書面確認購買單，並根據購買單生產及交付產品。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應就延遲交付產品承擔責任，並應就任何可能延遲交付及其理由知會我們。我們將隨即磋商新交付日期。
- 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應獨立進行生產，在未經我們書面同意前不得委託生產予第三方。
- 質量保證 : 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需依循測試原材料及產品的特定標準及程序。倘質量保證的不達標率高於某個百分比，或需重新開始進行生產，有關成本將由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承擔。
- 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需就彼等所導致的產品回收損失或產品責任申索承擔責任。
- 保密 : 任何訂約方概不得非法獲取、使用或披露另一方的商業秘密。商業秘密應在合同屆滿後的一年或五年的期間內保密。
- 價格 : 價格應每月按實際交付產品數量釐定，並扣除經訂約雙方確認過剩及撇銷原材料所產生的費用(如有)。
- 我們可定期檢視價格並考慮作出調整，視乎與不同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合同而定。

業 務

信貸期 : 通常為60天。

終止條款 : 倘某一方違反合同並未能及時作出糾正，則另一方有權終止合同。

任何一方倘有意繼續合作，應於合同屆滿日期前20天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倘另一方亦有意延長合作，應於磋商後簽署新合同。否則該合同應視為於屆滿時終止。

於終止外包合同後，應進行盤點以釐定餘下物料的存貨數量並退回給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代工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92.6百萬元。

質量控制

我們採納嚴謹的流程管控系統及有效的質量管控系統，以維持產品的高標準，原因為董事相信，如要和客戶維持長期關係及在業內建立聲譽，高質量產品是關鍵所在。

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已符合GB/T 19001 – 2008/ISO9001：2008質量管理系統規定的規定，並已於2014年11月17就手機的設計、開發、製造及服務獲授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我們經銷產品至逾25個國家。我們有能力提供符合不同安全及行業標準的產品，包括CE、RoHS、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ANATEL、NCC、TA&BV、印度標準局、ICASA、3C(CCC)、UL等。倘客戶要求及指定若干產品標準認證，我們會在開始大量生產前安排發送試製機至相關認可獨立第三方實驗室。

客戶向我們下單時會知會我們當地規定的標準及認證。下表載列於若干司法權區所執行的標準或手機或消費電子產品的特定規定，而我們供應產品應符合該等標準：

司法權區	標準	權限及範圍
歐洲	CE	CE標記顯示符合歐洲委員會指令所規定有關在歐洲市場出售產品的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的強制性規定

業 務

司法權區	標準	權限及範圍
	RoHS	RoHS是關於限制在電子電器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份的指令的簡稱，為歐盟所採用
美國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規則由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採用，適用於(其中包括)資訊科技設備
泰國	CE	符合CE標準是泰國國家廣播和通信委員會(「NBTC」)要求的強制規定。於申請符合CE標準的認證後，NBTC會授予NTC身份識別編號。NTC身份識別編號應標記在IMEI標識、產品彩盒的招貼及大紙箱上，以資識別。
巴西	ANATEL	ANATEL指巴西國家電信局，獲授權發出電信產品認證及批准過程將予遵守的規則，以確保於巴西營銷的電信產品的最低質量標準
台灣	NCC	NCC指台灣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是電信服務及類別審批的監管機構。各型號經獲得NCC認可的機構測試及認證後，會獲授一個獨特的編號，以標記在IMEI標識及產品的彩盒上。

業 務

司法權區	標準	權限及範圍
印度	印度標準局	<p>根據1986年印度標準局法，印度標準局制定有關任何物品或工序的印度標準，且如有需要，經通過正式組成的委員會諮詢消費者、製造商、政府及監管機構、科技人員、科學家及測試實驗室後，修訂、修改或取消已制定的標準。</p> <p>根據印度標準局的規定(其中包括)，自2012年9月1日起，所有在印度新設計的手機應符合每克人體纖維的特定吸收比率(SAR)值為1.6W/kg。倘不符合此規定，手機將不獲准進口至印度。SAR值的資料應於銷售點提供予最終消費者。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法規—印度法律及法規」。</p>
南非	ICASA	ICASA指南非獨立通信局，為南非的通信、廣播及郵政服務業的監管機構，負責發牌及監管電子通信及廣播服務。
其他司法權區	3C (CCC) (倘毋需特定標準及認證，我們供應的產品將符合3C (或CCC))	3C (CCC)即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為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所執行的電子設備的商品檢測及安全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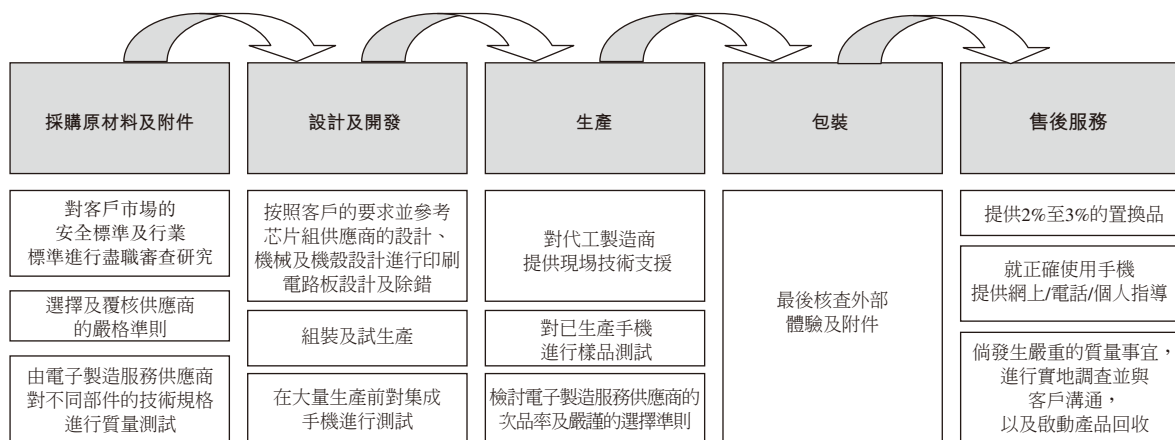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亦分別為原材料、成品、電信標準達標、配件等採納多套質量監控標準，自供應商倉庫付運前及在生產過程中進行抽樣。就進貨的原材料及配件而言，我們根據特定的項目、類別及來源設有不同的測試及驗收標準。我們就介面、電磁兼容性、表現、環境適應性等編纂適用於不同電信制式產品(包括GSM、CDMA、CDMA 1X、WCDMA及LTE)的詳盡企業標準。各類測試將根據若干標準進行，包括結構能力測試、硬件壓力測試、模擬使用者測試、智能電話工程模型測試等。此外，我們亦持續檢測完成品及外部包裝。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包括工程師及質量檢測人員)駐守於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生產設施。工程師提供現場技術支援及於出現質量問題時協調原材料供應商及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我們的質量檢測人員對成品進行抽樣質量檢查，以確保質量控制。我們經已與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訂立質量保證協議或於代工合同載入質量規定條文。根據該等安排，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將負責對交付至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原材料進行質量檢測。此外，倘產品的次品率超逾1%，則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將修正該等產品，原材料及勞工成本概由彼等承擔。倘因瑕疵產品而發生產品回收或申索，則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亦需承擔彼等所導致的所有損失。根據協議，我們有權就違反質量條文中索賠償。

倘出現嚴重產品缺陷，例如使用錯誤原材料或硬件失靈，我們會派遣人員作實地調查，並與客戶聯繫。然後，我們會按照供應協議或代工協議(視情況而定)向相關供應商或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追討損失。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手機的平均出廠次品率約為0.3%、0.2%及0.3%。董事相信，該平均次品率低於行業慣例，並符合本集團的質量管控預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的任何產品回收，或延誤產品交付時間表。

下圖說明在我們的標準業務流程中質量管控計劃的運作方式：



業 務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就製造產品所購買的主要原材料及部件包括電器及電子部件，例如顯示屏模件、攝像頭模件及移動芯片(例如基帶處理器集成電路)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全球主要芯片組供應商(例如Qualcomm及Mediatek)購買移動芯片組。

我們對供應商採取嚴格的甄選準則。我們按照產品質量、產品缺陷比率，以及其營運規模，對供應商合作夥伴進行評分，以盡量減低供貨短缺、定價及物流安排能力的風險。我們的策略乃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以在定價、優先使用其最新產品，以及在市場供應短缺時優先滿足我們的存貨需求方面達致最大的議價能力。

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立框架採購協議及質量保證協議。採購乃以我們不時向供應商作出的購買單確認。下表概述框架採購協議及質量保證協議的主要條文：

框架採購協議

年期	:	一年
主要條文	:	供應商供應移動設備的若干備件或配件予我們。
產品標準	:	適用於原材料及所有相關備件及配件的技術及質量標準，應符合我們所指定及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布的技术標準。有缺陷產品可予修理、更換及退回。
付款及信貸期	:	一般會獲授60天的信貸期，並應以電匯或銀行匯票作出付款。
運輸及包裝	:	供應商應負責包裝、保險、存倉及運輸至我們指定地點所產生的費用。
交付及檢查	:	應交付至購買單所指定的地點，並向我們發出至少一天的通知，於送抵時應提交持續的檢測報告。我們或我們的獲授權人士有權於緊接產品交付後與供應商共同檢測貨品。倘有關檢測不合格，應自交付日起5天內發出通知予供應商，並視磋商結果，全部或部份產品可予退貨或給予折扣。倘於生產時發現有缺陷的原材料，該等原材料仍可予退回。

業 務

擔保及保證 : 供應商保證，所有供應予我們的產品應為全新、完整、未經使用及符合我們指定的規格。倘為進口原材料，應向我們提交來源地證書、測試及其他適用文件。供應商亦保證充足和及時的供應，並應向我們提供必要的產品培訓。倘出現嚴重的質量問題，供應商應免費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測試，並於必要時向公眾作出澄清。

保密 : 訂約雙方均有責任對所有商業秘密及所有數據、資料或其他根據協議的條款收到的信息保密。

違約 : 違約方應支付購買單總金額5%的款項。

轉讓及終止 : 除非獲另一方以書面表示同意，否則協議的責任及權利不得轉讓。除非於協議到期前90天作出書面通知，否則協議應為有效，直至協議的責任於年期屆滿後獲全部履行為止。

質量保證協議

質量標準 : 有關供應須符合我們不時公布的最新公司技術及質量標準。供應商亦須於生產及交付前取得我們對設計圖、技術標準及樣版機的確認。

質量保證程序 : 我們可進入廠房評估供應商的庫存管理、生產設施管理、缺陷產品管理、測試程序、有害物質處置及文件記錄保存。供應商應按照我們的建議作出糾正。

環境保護 : 供應商應遵守RoHS及中國政府公布的法規。倘使用RoHS指令所界定的有害物質，應事先給予通知。我們有權就供應商違反該指令所導致的損害提起申索。

記錄保存 : 供應商應向我們提交檢測報告，並確保每批產品均可以追蹤

業 務

- 產品檢測 : 供應商應於大量生產前向我們提交樣版機以供檢測及進行測試。產品於送抵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生產設施前應作出檢測。倘為有缺陷產品，供應商應於我們指定的期間提供替換產品及作出回應。倘有關缺陷乃由供應商導致，彼等應免費更改產品，並應承擔有缺陷產品的處置費用及相關員工成本。我們有權就缺陷所引致的其他損毀向供應商申索賠償。
- 損害賠償 : 倘產品次品率逾5%，供應商應向我們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測試開支、員工成本、行政費用等款項。倘涉及媒體報導，我們有權除實際損失外申索名譽損害賠償。
- 期限及其他事宜 : 協議應於雙方仍存在商業關係的期間有效。

我們會酌情下購買單。該等價格會於每次下單時與供應商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與所有五大供應商經已維持三以上的業務關係。彼等一般會給予我們30至60天的信貸期或可在罕有的情況下要求貨到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的款額約為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269.7百萬元及人民幣237.9百萬元，佔本公司於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約8.2%、21.3%及14.1%。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款額約為人民幣158.9百萬元、人民幣492.1百萬元及人民幣908.1百萬元，分別佔各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約28.5%、38.8%及53.9%。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於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大部份供應商均為中國的通信及電子科技公司，主要位於北京、上海、浙江省及廣東省。董事相信，由於中國擁有完整的產業鏈及充裕的供應，故在中國採購原材料及部件會更有效率及符合經濟效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原材料的價格走勢自2011年至2013年普遍持續下滑或維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對核心物料及部件價格大幅波動。據董事所深知及所悉，若干原材料及部件(例如移動芯片)供應或會突然短缺。倘相關原材料或部件的供應突然短缺、或原材料或部件的供應出現任何延誤，可能會導致延遲完成訂單。倘相關原材料或部件經已停售，我們或停止供應若干手機型號、或修訂手機的若干規格，以適應使用其他品牌的原材料或部件。物色該等原材料及部件的替代供應或更改手機設計以使用替代原材料及部件，對我們而言可能會十分困難、昂貴及耗費時間。

業 務

為盡量舒緩上述情況，我們一般直接向製造商或與我們建立長期關係的電子部件貿易公司購買此等原材料。倘原材料或部件出現短缺，市場(包括我們的客戶)一般會知悉此事實，而彼等一般會接受延遲供應產品或修訂手機型號，而不會訴諸任何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短缺，導致對我們的業務承受重大不利影響。

庫存控制

我們的庫存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由於產品的生命周期相對較短，而產品的開發期間因手機業競爭激烈而加快，董事相信，維持溫和的庫存周期對庫存控制至關重要。

我們相信，庫存控制的重點是平衡陳舊存貨及原材料供應可能短缺的風險，我們或會基於銷售預測就若干交貨時間較長及經常短缺的原材料預先向供應商下單，包括主機板、顯示屏模件、攝像頭模件及移動芯片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主要部件的重大短缺。

我們的庫存控制信息系統使我們可實時管理庫存狀況，以管理庫存水平，並於每月進行分析，以折舊或處置的方式管理陳舊庫存。我們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亦會每月與我們的現場員工共同進行盤點。我們亦會每六個月派遣總部僱員前赴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參與盤點。

為更有效管控庫存，我們每月進行實地庫存盤點，以確保進貨及出貨記錄準確及完整。在考慮庫存項目的貨齡、庫存的變動及可用性或餘值後，將會對被認為屬陳舊的庫存作出撥備。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對陳舊庫存作出分別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的撥備。

知識產權

我們已於香港及中國申請「」商標。

作為具備原設計能力的原始設計製造手機供應商，我們以客戶本身的品牌或認可品牌供應手機予彼等。

為管理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獲取商標證書或許可或授權，以查核潛在客戶是否有權授權我們以相關商標製造產品。

第三方許可

我們的產品內置通用操作系統(例如安卓及視窗)。倘我們的客戶要求於產品安裝任何特定第三方軟件，彼等將承擔有關費用。然而，此情況極少發生。

業 務

倘需要，我們會與供應商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我們需就以彼等部件組裝的手機支付專利費。於往績記錄期，百納威爾科技根據一份許可協議，一直是我們的其中一名供應商的分獲許可人，據此(其中包括)，我們需參照已安裝彼等所供應的若干型號部件並已出售的手機數量，就彼等供應的若干部件支付專利權費。該許可協議並無特定年期。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於分立後按相關許可協議的相若條款成為相關供應商獨立的分獲許可人。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近期於2015年2月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列明相關供應商一直濫用其市場主導地位，以不公平的費率收取專利權費，違反中國的反壟斷法，處以罰款人民幣60.88億元。該相關供應商已同意執行糾正計劃，修正其於中國的若干業務常規，並全面達致發改委命令的要求。根據糾正計劃，該相關供應商將不會控制對以下客戶作出的寬帶芯片銷售：已簽署發改委認為條款不合理的許可協議的芯片客戶或並無質疑其特許協議的不合理條款的客戶。相關供應商繼續供應移動芯片予本集團。然而，鑒於上述事件，我們仍未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供應商有關應付專利權費開支的發票。我們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總專利權費開支的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鑒於預期供應商正按照發改委的要求採取糾正計劃，董事認為，未來就使用向該供應商購買的芯片而支付應付專利權費或會有所變動。

此外，儘管我們的供應商已指派獨立核數師對其獲許可人及分獲許可人(包括本集團)進行必要的審核覆閱程序，以核實不時已付或應付予該相關供應商的專利權費為足夠，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及該相關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已付專利權費有任何爭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就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該相關供應商的專利權費及其他相關開支而出現任何爭議。

經考慮上述專利權費僅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銷售成本約0.9%、1.6%及2.6%，我們並不認為上述事宜所引致的不確定因素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採納以下政策以管理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

- 下載至我們的產品的軟件應分別由銷售經理、研發項目經理及內部法律人員批准，彼等確認，相關軟件已獲正式許可或自行開發；
- 除非分別獲銷售經理、研發項目經理及內部法律人員批准，確認已向版權擁有人取得正式許可，否則產品不得下載任何藝術作品(例如歌曲或音樂)；

就保護或管理有關知識產權的風險內部監控政策而言，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不知悉與本集團知識產權有關的任何爭議、申索或訴訟。

業 務

競爭

鑑於科技進步迅速及客戶對更個人化及概念化手機有更大預期，故電信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競爭激烈。董事認為，中國的手機產業鏈已相當完整及成熟，而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的原始設計製造手機供應商，例如華勤、龍旗及聞泰。

董事相信，海外市場的主要進入門檻為技術能力、客戶關係及供應商關係。董事認為，對於提供優質產品及適應急速市場變化而言，技術能力實屬必需，因此，在客戶中建立良好聲譽至關重要。我們多年來與供應商及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支持我們的產品質量、縮短設計交貨時間，從而與客戶建立關係。董事認為，這是本集團主要競爭力所在，令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出口付運量計，我們於2013年名列中國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供應商第五位。此外，由於我們並無銷售自有品牌手機，故我們可避免客戶所面對的情況，即於海外市場與競爭對手直接競爭。董事認為這是慎重的策略，且並無計劃於最近將來作出任何改變。

我們採取不同的策略以保持競爭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分節。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

我們需遵守中國的全國性及地區性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由於我們已委聘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從事我們產品的生產，故我們日常業務不涉及製造，因此我們業務活動及營運一般不會導致產生任何有害污染物。就處理日常業務產生的棄置物料而言(例如螢光管及碳粉盒)，我們經已與一家環境保護科技公司訂立危險棄置物料委託處理合約，該公司將於指定地點及時間收集棄置物料。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就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規例的費用約為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4,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規例的預期費用約為人民幣4,000元。

此外，我們設有工作環境的管理系統，當中列出逾60種環境狀況及其管制措施。我們將分析各呈列狀況的影響、緊急程度、地理位置、負責部門，並根據其合規率及重要性作出紀錄。

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已於2014年11月17日分別就符合GB/T 24001 – 2004 idt ISO 14001 : 2004及GB/T 28001 – 2011/OHSAS 18001 : 2007的規定而取得證書。兩份證書將於2017年11月16日到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例及法規而被施加行政制裁、處分或處罰。董事確認，本集團符合現有中國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事宜。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僱用120名員工。他們大部份駐於北京。下表載列按我們的僱員及員工的職能劃分的明細分析：

職能	僱員人數
銷售及營銷	37
研發	61
採購及代工	4
質量管控	5
人力資源	1
法律及合規	1
其他	11
總計	120

培訓

本集團一貫政策是為僱員提供全面培訓。視乎僱員職能，培訓通常包括入職培訓及持續教育機會。董事認為，就強化設計及開發能力而言，培訓對保持競爭力尤為重要。因此，研發部將視乎工作量的密集度進行內部培訓，當中各僱員有機會與其他同事分享彼有關於個人職能的專業經驗。此外，芯片組供應商亦會定期舉行免費工作坊及培訓，通常每季一次。相關員工將出席工作坊及培訓，以保持了解最新科技及技術動向。

此外，我們安排培訓活動予我們的銷售人員，以加強他們對相關產品的知識。該等培訓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營銷」分節。

保密及不競爭承諾

我們要求僱員以合約方式承諾保密及不競爭責任。根據該合約，各僱員須對我們的技術及商業秘密保密，以及禁止於其受僱期間及之後與我們競爭。合約亦規定於僱員履行工作責任過程中或基於我們的重大及技術條件或業務資料而產生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商業秘密應屬我們所有。

業 務

其他與僱員相關內部規則

除上述者外，我們亦已實施其他內部規則以更好管理僱員。對於小額現金管理，我們設有小額現金管理規則。不同職級僱員可於部門主管或總經理批准後提取由人民幣1,000元至20,000元的金額，作出差、不經常採購及其他情況付款。對於超時工作及值勤的管理，需要申請表及部門主管及／或首席執行官批准，並給予超時工作津貼或補假補償。我們亦已設立工作出勤及表現檢討措施，採納出勤及假期管理措施、出勤管理人員管理的疏忽及違反職責懲罰措施、崗位職責體系、進入退出工作及職務輪換管理規則及實習管理規則等。

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為所有員工設立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僱員對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正式作出供款。

執照及許可

董事相信，就我們的營運而言，我們已獲取所有重大必需的執照、許可及批准。下文列載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重大執照、許可及批准：

執照、許可及 批准的類別	持證實體	發證機構	有效期間／年期
海關報關單位 註冊登記證書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	北京經濟技術 開發區海關	長期有效 (自2014年8月 21日起生效)
對外貿易經營者 備案登記表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	北京市 商務委員會	長期有效 (自2014年8月 8日起生效)
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	Vital HK	香港通訊事務 管理局	2014年10月14日至 2015年10月15日

Vital HK於2014年成立後，倘管理層認為適當，我們可考慮於未來使用其無線電商牌照，以採購及與海外客戶進行其他聯繫工作。

業 務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對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

於受制裁國家的銷售

我們過往的產品銷售與若干受制裁國家有關，即也門及委內瑞拉，以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以下列載於相關司法權區客戶的數目及彼等的背景：

司法權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背景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也門	3	2	2	手機貿易公司；手機批發商及電信解決方案提供商
俄羅斯	-	2	2	專門從事手機貿易的批發商及品牌手機的購買代理
委內瑞拉	-	-	1	委內瑞拉一家電信公司旗下的品牌手機供應商
總計：	<u>3</u>	<u>4</u>	<u>5</u>	

與該等司法權區的客戶進行的銷售以購買單及/或商業單據確認。我們經已與也門一名客戶及俄羅斯一名客戶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其條款大致與本[編纂]「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所載的一般框架協議相若。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各自應佔的銷售收益：

司法權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也門	14,449	2.2	70,031	5.1	43,694	2.3
俄羅斯	-	-	64,371	4.7	98,792	5.1
委內瑞拉	-	-	-	-	7,643	0.4
總計：	<u>14,449</u>	<u>2.2</u>	<u>134,402</u>	<u>9.8</u>	<u>150,084</u>	<u>7.8</u>

業 務

據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知會，根據其進行的以下程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受制裁國家(即也門及委內瑞拉)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的業務活動並非國際制裁法律下的受制裁活動，故國際制裁法律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

- (a) 審閱我們提供的文件，而該等文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的客戶進行銷售交易的憑證；
- (b) 取得我們的書面確認，確認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於任何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或與受國際制裁的人士進行商業交易；及
- (c) 根據受制裁人士的名單審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其銷售產品的客戶名單，並確認概無我們的客戶於該等名單上。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的客戶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並未獲知會我們會被施加任何制裁。概無任何訂約方被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人士名單或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所明確確定，因此，將不會被視為是制裁目標。我們的銷售不涉及目前是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特定制裁的行業及板塊，因此，根據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不視為受禁止活動。

經考慮本集團於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的業務活動並非國際制裁法律的受制裁活動，故國際制裁法律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及為維持銷售收益及提高股東的利益，我們將繼續從事上述業務活動。然而，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向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作出的銷售於[編纂]後會大幅增加或減少。

獨家保薦人基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歐華律師事務所的上述意見，認為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作出的銷售，以及預期於[編纂]後向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作出的銷售，違反制裁的風險甚微。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編纂]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撥資或促進與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或歐盟、聯合國、美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制裁行動目標的政府、個人或實體)的活動或業務或就彼等的利益而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目前無意進行任何可能會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股東違反歐盟、聯合國、美國或澳洲的制裁法律或成為該等制裁法律的制裁目標的未來業務。倘我們相信本集團於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進行的

業 務

交易將會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承受被制裁的風險，我們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以及於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監察業務承受制裁風險的措施、於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的未來業務(如有)狀況，以及我們有關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的業務意向。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該等承諾，我們承受股份可能於聯交所[編纂]的風險。

我們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權益，以下措施已於[編纂]日期全面執行。

- 我們在決定是否應於受制裁國家及／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展任何商機前，將會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需審閱及批准受制裁國家客戶或潛在客戶及／或與受制裁人士的所有相關商業交易文件。尤其是，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按商業交易文件草擬本審閱合約對手方的資料(例如身份、業務性質等)。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按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各份受限制人士及國家名單查核該對手方，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制裁行動目標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該等名單可公開索取)，並釐定該對手方是否屬位於任何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或由彼等擁有或控制。倘識別任何制裁風險，我們會諮詢享有聲譽並具備國際制裁法律事宜必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間國際法律顧問。

為保證遵守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董事將繼續監察[編纂]所得款項，以及其他通過聯交所募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以確保有關資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撥資或促進與受制裁國家、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或受制裁人士或就彼等的利益進行的業務或活動。

-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我們有關制裁法律事宜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倘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我們將會委聘具備制裁法律事宜必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間國際法律顧問，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
- 倘需要，外部國際法律顧問會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法律部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法律的培訓，以協助彼等於日常營運中評估潛在制裁風險。我們的外間國際法律顧問會向我們的法律部提供當前的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及實體的名單，而法律部則會分發有關資料予國內業務部門及海外辦事處及分公司。
- 為進一步加強現有的內部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國平先生、執行董事榮女士及榮勝利先生，其職責其中包括監察我們承受制裁法律的風

業 務

險及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執行情況。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監察我們所承受的制裁法律風險。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分節。

就上文所載的內部監控措而言，經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後，並待該等措施全面推行及執行後，獨家保薦人認為，有關措施將可提供一個合理地適當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監察任何有關制裁法律的重大風險。董事認為，有關措施將可提供一個合理地適當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我們識別及監察任何有關制裁法律的重大風險。

訴訟及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行政程序或申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因延遲支付工資而與三名前僱員有勞資糾紛訴訟。該訟案經已和解，向三名僱員支付的總款額為人民幣67,610元。據董事所知及所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我們可能面臨的任何申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其他各項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控制不同層面的業務風險，當中涉及的層面及措施(其中包括)如下：

就控制及管理本集團各類業務或財務風險而言：

-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半年開會一次或由風險管理委員會任何成員召開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參考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環境及財務狀況，以及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動，識別本集團所面對的潛在風險(例如業務風險)，並評估該等風險及對本集團的影響，而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設計及制定措施，以應對及舒緩有關風險，以及委派指定人士執行並於其後監察及匯報該等措施。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履歷列載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就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言：

-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就香港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及董事的職責及法律責任，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並於[編纂]後會就香港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及董事的職責及法律責任，每年兩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或定期講座及最新消息；
- 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出任我們的合規顧問，由[編纂]日期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規例提供意見；

業 務

- 我們已於2014年8月委任徐文龍先生出任公司秘書，並已委任專業的公司秘書公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徐先生為經驗豐富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有關徐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公司秘書」一節。董事相信，就遵守適用法律規定方面，本公司將可獲取徐先生及公司秘書公司的專業知識；
- 我們已聘用一名內部法律人員，彼為合資格中國律師，負責向各部門提供內部法律意見，例如銷售部、研發部及人力資源部等；
- 我們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不時就特定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就盡量降低業務風險而言，我們採納以下政策：

- 我們與新客戶開展業務關係前，會對彼等進行盡職審查，當中包括向調查機構取得信用報告、取得客戶的營業執照，以及實地探訪從而查核該等客戶是否存在及其信用；
- 為管理及降低於進行業務時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採納以下政策：
 - 取得商標證書或許可或授權，以查核我們的潛在客戶是否有權授權我們以相關商標製造產品；
 - 裝置於我們的產品的軟件應分別由銷售經理、研發項目經理及內部法律人員批准，彼等確認，相關軟件已獲正式許可或自行開發；
 - 除非分別獲銷售經理、研發項目經理及內部法律人員批准，確認已向版權擁有人取得正式許可，否則產品不得裝置任何藝術作品(例如歌曲或音樂)；
 - 安排由內部法律顧問為管理層、銷售及研發人員舉辦迎新簡報及／或講座，以提高彼等對遵守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的法律意識及知識；
 - 要求我們的僱員訂立合約以承諾其保密及不競爭責任。根據有關合約，各僱員須於其僱用期內及之後對我們的技術及商業秘密保密並禁止與我們競爭。此外，合約亦規定，僱員在履行其職責時或基於我們的物料及技術情況或業務資料所產生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商業秘密屬我們所有；及
 - 於與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及銷售單據載入條款，要求客戶(其中包括)，(i)保證其為商標註冊擁有人／商標註冊擁有人的授權獲許可人及(ii)特許我們為彼等生產附有相關商標的手機，(iii)保證我們免於蒙受任何及所有因使用客戶所出售的產品而產生的第三方申索及任何相關費用(包括法律費用)。

業 務

- 一 就於相關司法權區成立任何辦事處或作出投資，諮詢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顧問。

物業

租賃物業

我們並無自置物業。我們就我們業務的營運向天宇(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租賃辦公室。我們按正常商業條款與天宇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22日並於[編纂]生效的租賃協議，租約概要資料載列如下：

我們佔用 租賃物業地址	面積 (平方米)	租賃年期	月租	佔用目的
中國北京 通州區 中關村科技園 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 嘉創二路55號4樓	1,000	自[編纂]日期起 三年	人民幣 68,200元	辦公室

租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保險

考慮到出口業務的性質及就管理我們客戶的違約風險(如違反信用狀)，我們已向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國信保公司」)購買出口信用保險。投保信用期通常為1年，承保破產、無償債能力及延遲付款風險的受保金額為所導致的損害的90%、買方拒絕接納貨物風險的受保金額為所導致的損害的90%、政治風險的受保金額為所導致的損害的90%、信用證產生的風險的受保金額為所導致的損害的90%。一般整體投保額為100百萬美元，保險賠償上限為20百萬美元。各客戶的投保金額需由中國信保公司批准，投保金額各有不同。於往績記錄期，已支付的出口信用保險保費約為人民幣94,000元、人民幣69,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

我們亦已購買保險，以投保自交付起至根據與客戶協議的條款我們需承擔相關風險的範圍所產生的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已支付總保費為人民幣0.31百萬元、人民幣0.8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申索任何保險賠償。

董事相信，保險投保範圍屬足夠及與行業慣例一致，概無未被我們保單承保的重大風險。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經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了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中國物業

根據天宇(作為出租人)與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22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天宇已將中國物業租賃予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以進行業務(「租賃」)。租賃協議的年期由[編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租賃協議的續約應由訂約雙方磋商。根據租賃協議，中國物業的面積約為1,000平方米。月租為人民幣68,200元，適用於上述的全個三年年期。除租金外，除非另行議定，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應支付所有公用服務費用、管理費及有關其營運的其他開支。

租賃協議的年租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當時的市場租金率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天宇之間的公平磋商；及(b)根據天宇(作為出租人)與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作為承租人)就年期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所訂立包括中國物業的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總額。我們的物業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並為於中國內地獲授甲級房地產估價執照的外資房地產服務供應商，彼基於當前的市場租金率，認為根據租賃應付的租金公平合理。

中國物業完全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使用，作辦公室用途。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執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訂立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榮女士擁有天宇90%的權益，而榮女士的配偶倪先生擁有天宇10%的權益，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天宇為榮女士的聯繫人，並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根據租賃協議就三年租期各年應付予天宇的年租為人民幣818,400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每年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及每年代價不足3.0百萬港元，故上述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C)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設備租賃協議

根據百納威爾科技(作為出租人)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0日的設備租賃協議(「設備租賃協議」)，百納威爾科技已出租若干設備及設施(「設備」)予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作手機測試用途。設備租賃協議的年期由2014年7月22日開始，並於2017年7月21日屆滿，雙方可事先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設備租賃協議的續期應由訂約各方磋商。設備租賃協議規定，設備的租金約為人民幣6,453元。

關連交易

設備租賃協議規定的租金乃參考(a)設備的價值；及(b)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及百納威爾科技使用設備的次數而釐定。

於分立前，設備由百納威爾科技就研發目的為其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用於測試手機。於分立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計劃於[編纂]後一年內購置本身的研發設備。由現在至新設備可供使用的短期內，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暫時向百納威爾科技租賃設備。董事認為，設備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執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租賃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訂立設備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百納威爾科技為Vital Profit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Winmate則擁有Vital Profit的93%權益，因此，百納威爾科技是Winmate間接持有30%權益的受控制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百納威爾科技是Winmate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根據設備租賃協議就三年年期內應付予百納威爾科技的總租金約為人民幣232,294元，而按年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及每年代價不足3.0百萬港元，故上述交易低於第14A.76(1)(c)條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編纂]後，榮女士、倪先生、Winmate及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根據上市規則將屬控股股東。下表載列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股份擁有權的資料(不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所擁有的 股份數目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Winmate ⁽¹⁾	[編纂]	[編纂]
Favor Gain ⁽²⁾	[編纂]	[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理人 ⁽²⁾	[編纂]	[編纂]
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 ⁽³⁾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100%</u>

附註：

- (1) Winmate分別由榮女士及倪先生擁有90%及10%的權益。
- (2) Favor Gain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理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由匯聚信託(以榮氏個人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榮女士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匯聚信託(以其作為一項酌情信託(而榮女士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身份)、榮先生及倪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榮女士因屬榮氏個人信託的創立人而被視為擁有有關權益，而榮先生因為是榮女士的配偶而被視為擁有有關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

控股股東

榮女士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倪先生為榮女士的丈夫。榮女士及倪先生通過彼等於Winmate的100%權益，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控制約[編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榮女士已於2015年●月●日設立一項可撤回酌情信託—榮氏個人信託。匯聚信託(作為榮氏個人信託的受託人)持有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則持有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股份)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匯聚信託(以其作為榮氏個人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於榮氏個人信託的管理及投資具有若干酌情權，榮女士為榮氏個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的投資顧問，並有權撤換有關受託人。榮氏個人信託的受益人為榮女士本身、榮氏家族成員及其他指定人士。為免疑問，根據上市規則，匯聚信託並非控股股東，惟屬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合共擁有568,48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88%。

除本集團外，創辦人(榮女士及倪先生)及Winmate(通過除外集團)及除外集團目前擁有手機業務的權益。儘管除外集團及本集團於相同行業經營，惟我們認為從事境外業務的本集團與從事中國業務的除外集團有適當的業務劃分，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劃分」一段。

此外，創辦人、Winmate、天宇及百納威爾科技經已訂立不競爭契據及承諾，以確保將不會有潛在的競爭。有關不競爭契據及承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契據及承諾」一段。

自2010年起，百納威爾科技已將境外業務的營運獨立於中國業務(除若干重疊之交易外)，亦反映了業務劃分此事實，而境外業務其後於分立完成後於2014年8月轉讓予本集團，以及Vital HK向Vital Profit收購百納威爾無線通信100%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除外業務

除外集團包括天宇集團及百納威爾科技集團。

天宇集團過往從事手機的研究及開發和製造。於Favor Gain作出投資後及根據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的普通股認購協議，天宇轉讓其所有業務予百納威爾科技。Vital Profit、Winmate及創辦人經已與Favor Gain立約承諾，其中包括天宇不會從事與百納威爾科技競爭或有關的業務或交易或活動。此外，彼等亦與Favor Gain立約承諾，於2008年12月31日或之前(其中包括)：(i) Vital Profit、百納威爾科技及天宇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設計、經銷及銷售移動電信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有關該等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的軟件開發)，將由百納威爾科技進行；(ii)天宇的所有僱員、購買單、合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庫存、技術及資產應轉讓予百納威爾科技；及(iii)天宇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專有資產(包括商標)應獨家特許予百納威爾科技。

於Favor Gain完成投資後，天宇的所有移動通信設備業務轉移至百納威爾科技，而百納威爾科技已獲特許無償使用「天語」及「K-Touch」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天宇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可能與百納威爾科技或本集團競爭的業務。因此，並無就[編纂]而包括入本集團。

於分立前，百納威爾科技從事中國業務(主要從事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電信設備，以及以自有品牌銷售移動電信相關部件及配件，以中國市場為目標)及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外業務(主要從事以原始設計製造方式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電信設備，以及銷售移動電信相關部件及配件，以全球市場(不包括中國)為目標)。自2010年起，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於(其中包括)業務模式、目標客戶、定價及結算方面均有異，並開始劃分及分隔其業務營運及管理。業務劃分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劃分」分節。

百納威爾科技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652.7百萬元及人民幣521.3百萬元，主要為以不同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營運的中國業務的財務表現所致，並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205.7百萬元(不包括分立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財務業績)。以下為百納威爾科技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納威爾科技的收益	4,340,941 ⁽ⁱ⁾	6,186,245 ⁽ⁱ⁾	5,256,542 ^(iv)
本集團的收益	663,579 ⁽ⁱⁱ⁾	1,368,897 ⁽ⁱⁱ⁾	1,916,183 ⁽ⁱⁱ⁾
中國業務的收益	3,677,362 ⁽ⁱⁱⁱ⁾	4,817,348 ⁽ⁱⁱⁱ⁾	3,340,359 ^(v)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納威爾科技的毛利(毛損)	(12,144) ⁽ⁱ⁾	87,474 ⁽ⁱ⁾	242,810 ^(iv)
本集團的毛利	79,499 ⁽ⁱⁱ⁾	148,221 ⁽ⁱⁱ⁾	156,225 ⁽ⁱⁱ⁾
中國業務的毛利(毛損)	(91,643) ⁽ⁱⁱⁱ⁾	(60,747) ⁽ⁱⁱⁱ⁾	86,585 ^(v)

附註：

- (i) 基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報告。
- (ii) 基於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iii) 基於上文附註(i)及附註(ii)的淨款額。
- (iv) 根據百納威爾科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賬目，於分立完成後，該賬目不會包括於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財務資料內。
- (v) 基於上文附註(iv)及(ii)的淨款額。

鑒於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在(其中包括)業務模式、目標客戶、定價及結算方面的差異，於2014年7月，百納威爾科技分立為兩個合法實體，原已存在的百納威爾科技負責中國業務，而根據分立新成立的實體(即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則負責境外業務，並為本集團就[編纂]而言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百納威爾科技集團(於分立後)就[編纂]而言不包括在本集團之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劃分

除外集團專注於以除外集團的自有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移動電信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的業務，以中國市場為目標。本集團專注於按原始設計製造方式開發、設計及銷售移動電信設備，以全球市場(不包括中國)為目標。有關除外集團的歷史及發展及本集團自除外集團分離並成立，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不同業務焦點、目標市場及目標客戶

據董事所深知及所信，由於市場動力各有不同，故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以不同業務模式服務不同的客戶群。

除外集團主要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向中國三大國有電信商銷售自有品牌手機，當中涉及中國的營銷及經銷渠道及售後服務。

有別於中國業務，本集團聚焦於不包括中國的手機市場，其客戶群較為多元化，包括品牌手機供應商、地區移動網絡營運商及貿易公司。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使我們在硬件及軟件的產品設計方面有較大的彈性，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獨樹一幟，而我們的業務在終端使用者需求所推動的市場中蓬勃發展。我們深信，我們亦可於新市場再創佳績。

此外，由於本集團以原始設計製造方式供應手機，故本集團毋需承擔營銷、經銷及零售店舖的經常費用。我們的客戶向終端使用者提供售後服務，而我們只就有關服務向彼等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

中國業務與境外業務提供的產品的比較

產品及技術

於2009年1月，中國政府授予中國其中一家主要電信營運商TD-SCDMA 3G牌照，該制式為中國開發的3G電信制式，目的是避免過度倚賴西方科技。鑒於百納威爾科技預期中國市場對未來採用獨特電信制式的手機的需求，並考慮到中國業務於2009年按總銷售量計的大部份銷售乃向相關電信營運商作出，故其投放龐大的研發資源於中國市場，並指派獨立的研發人員團隊為海外市場開發產品，以回應產品制式及規格的重大的差別，此實務方式自當時起一直持續。海外市場與中國市場在主要電信制式上的差別(即TD-SCDMA相比於GSM及WCDMA)導致境外業務與中國業務各自的研發團隊，以及各自的市場及規格(例如語言、手機的屬意外觀款式)及詳細功能均有明確區隔。此外，由於在中國並無內置適用於中國業務的標準應用程式的操作系統，例如內置標準Google Play應用程式的安卓及內置Windows手機標準應用程式的視窗，故相比於境外業務經已有即時可用內置標準應用程式的操作系統，中國業務須投放更龐大的資源進行應用程式的軟件開發。有關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境外業務與中國業務主要差別概要表」分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部件

鑒於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均提供智能手機，兩項業務所需要的部件(例如移動芯片、顯示屏模件及攝像頭模件等)均類似。然而，由於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產品規格有各類差別，其中包括不時的電信制式及頻率，故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於特定時間的主要部件的規格亦會有異。舉例而言，電信制式TD-SCDMA及TD-LTD的芯片組並不適用於境外業務。

電阻器及電容器等配套及低成本部件則普遍適用於兩項業務的手機。

設計

手機的設計一般包括硬件設計、軟件及機械設計。硬件及軟件設計為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各自的研發團隊所創設的核心設計。鑒於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產品由電信制式(影響移動芯片的使用)以至軟件平台以及不同客戶指定的特定功能及規格均有別，其研發團隊就兩項業務創設的硬件及軟件設計亦有別。

設計亦包括手機的外觀設計等工業設計。此等設計由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以至客戶均有異。於分立前，兩項業務之間可分享基本外觀設計，原因為有關分享於分立前並不禁止。

銷售前景

據董事所深知及所悉，中國業務所提供的手機的銷售前景受政府政策所推動。境外業務所提供的手機的銷售前景受市場動力所推動。

不同的業務模式、定價政策及付款安排

於2010年，管理層決定劃分及分隔彼等的營運及管理，原因是中國業務與境外業務的業務模式已變得極為不同，但不僅體現在其目標客戶及地區市場。有關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境外業務與中國業務主要差別概要表」分節。

研發

境外業務自2010年起已指派其本身專責海外產品開發的研發團隊，由開始時的逾30名員工逐步增加至分立前期間的65名員工，主要包括硬件及軟件開發、機械設計及軟件測試的人員。自2009年起至分立前，百納威爾科技的研發團隊由四隊主要團隊組成，三隊負責中國業務及一隊負責境外業務，並由研發支援團隊作出支援，職能包括軟件應用設計、機械設計測試、軟件及硬件測試，以及產品品牌設計。

儘管大部份中國智能手機近年採用安卓平台，但中國市場仍需要龐大的內部軟件開發，原因是Google Play Market為安卓的用戶提供即時可用的必需軟件及應用程式，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自谷歌於2010年撤出中國後已被禁止於中國市場使用，故中國業務須投放龐大的開發資源，以創設此等必需的軟件，以及由中國電信營運商生產所需軟件。就境外業務而言，我們只需自Google Play Market下載該等軟件安裝，毋需對軟件開發及測試投放龐大研發資源。就2G產品而言，儘管電信制式相同，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所使用的軟件及主機板設計以及部件均有異。

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各自的主要團隊具備相若水平的知識及專業能力，可獨立工作，服務各目的客戶及市場。

研發支援團隊同時服務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然而，由於逾85%的支援人員負責僅提供予中國業務的軟件應用程式設計、測試及其他功能，故該支援團隊主要專責於中國業務，原因是軟件應用程式設計及測試功能對境外業務而言並不重要。就境外業務而言，客戶一般僅要求安裝通用操作系統(例如安卓或視窗)，以及客戶提供即時可用的軟件應用程式，故所需的軟件開發及兼容性測試工作不多。境外業務主要委聘第三方測試實驗室進行產品測試及認證(由其客戶安排)，原因為這是其出口的大部份國家所要求。

研發支援團隊需就中國業務經常進行軟件兼容性測試，大量樣版機需送往多個實驗室及政府測試中心核證及備案，以通過國家標準、3G標準、不同電信營運商制定的標準，以及彼等於中國各省制定的分標準，亦需就達致該等標準而進行多項內部預先測試。相應而言，中國業務所需資源不僅遠高於境外業務所需者，研發程序(尤其是支援團隊的重要性)亦有差別。

儘管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研發團隊經已分離，但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間的僱員之間於日常談話分享有關外觀設計及科技及情報信息的潛在人際溝通並不受限制。儘管有關信息為無形信息，且大部份可即時於公開來源(例如互聯網)獲取，管理層認為，倘若干信息已在若干僱員之間口頭分享，並可能令到境外業務的研發過程受惠，則更為審慎的做法是與主要專責中國業務的若干研發支援團隊分擔成本。因此，就同時提供服務予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支援團隊單位(例如測試團隊)而言，倘有關單位提交的研發成果可用作情報分享，則成本根據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預算收益按比例分配。

管理採購的不同人員

管理層認為，編製採購日程為營運的重要部份，以確保生產過程的最短交貨時間。鑒於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客戶的每張訂單的訂貨數量非常不同，即就相同產品而言，境外業務的訂單購貨量較小，而中國業務的訂單購貨量較大，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整個供應鏈管理均有別。管理層已自2009年起就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指派各自的採購人員，以按照客戶訂單及供應商報價編製採購日程。鑒於下購買單僅為行政部門的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能，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購買單一直由百納威爾科技的相同人員下單。然而，境外業務一直於財務系統保存其原材料購貨及購買價的獨立記錄。本集團已於分立完成後與其供應商訂立獨立的購買協議。

委聘相若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但指派不同的外包管理人員

鑒於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均外包其加工及裝配工序，而中國的優秀頂級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寥寥可數，並同時獲不同的國內或全球領先移動電信設備供應商使用，故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委聘相同或相若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行業主要標準。儘管上文所述，於分立前期間，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各自指派獨立人員編製生產日程、直接及獨立與相關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聯繫，以應對各自客戶的需要，並現場派駐不同人員進行生產管理，包括提供技術支援、質量檢查及監察工序。

我們提供詳盡的產品規格，使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清楚理解海外市場或中國市場產品的差異。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的庫存由百納威爾科技及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各自的監控系統實時監察。百納威爾科技於其財務系統保存每個產品單位分包成本的獨立記錄。因此，該兩項業務的分包成本因產品差異而獨立及分開記錄。所有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於分立完成後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與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獨立訂立個別的合約。

獨立的人力資源、行政職能及內部監控

就人力資源而言，百納威爾科技的人力資源系統清晰區分供職於境外業務及供職於中國業務的僱員。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的管理層分別負責招聘、評核供職於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的僱員及該等僱員的離職。供職於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的僱員所需的資格亦有別。供職於境外業務的僱員應具備過往於海外工作的經驗或於海外就學，並應嫻熟英語，以便與海外客戶溝通；而供職於中國業務的僱員則預期不會有該等要求。

部門的行政職能需要分別由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各自的研發、分包、採購及銷售團隊職員負責，而一般辦公室行政職能則由兩項業務共用。

就內部監控而言，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各自的高級管理人員，分別負責通過由上而下的方式自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的預算制定至各僱員表現，監察與其本身業務有關的風險，涵蓋業務過程、財務系統、法律及遵規，以及僱員的行為及評核等範疇。

鑒於百納威爾科技所從事的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業務模式有所差異，管理層必須亦一直有能力就決策目的分別控制及監察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表現，並呈報財務表現資料予Favor Gain。百納威爾科技已開始保存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的獨立財務記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並採納嚴格的實務方式以計算各員工個別的成本及表現，並以詳細的標示獨立記錄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的收益及開支。百納威爾科技所採納的嚴格管理系統，於分立前期間已對法律遵規作出貢獻，這亦有助管理層保存境外業務的可靠財務表現記錄，並有助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進行審核時獲取必要的憑證文件。

銀行融資

就分立前的境外業務而言，一方面，客戶下單時一般會被要求支付訂金，並於產品交付前提供信用狀；而另一方面，我們採購原材料則獲授予信貸期。就中國業務而言，百納威爾科技需授予客戶信貸期，且一般不會要求支付訂金。此外，境外業務的客戶傾向小量下單，而中國業務的客戶則傾向大量下單。百納威爾科技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銀行借貸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64.5百萬元，該等銀行借貸僅就中國業務獲取及動用。

不同的核心管理團隊

自2010年起及於分立前期間，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一直由實質上不同的董事及管理層管理。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的營運只有一名共同的執行董事，即主席榮女士，彼僅負責監察策略性方向，而不是日常營運。因此，除該一名執行董事外，全體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屬獨立及劃分自中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境外業務的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與中國業務並不相同。

榮勝利先生自分立前期間起迄今一直負責境外業務的一般管理及業務發展。我們的業務發展總監申貴平先生自分立前期間起迄今一直負責海外業務發展的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研發總監裴洪安先生自分立前期間起迄今一直負責監察境外業務的研發工作。榮勝利先生、申貴平先生及裴洪安先生過往及目前均參與境外業務的日常營運，於分立前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均無參與中國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境外業務與中國業務主要差別概要表

下表列載於分立前由除外集團先前獨立經營及於分立後由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各自獨立經營的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主要不同之處的簡明概要。

	除外集團	本集團
業務重心	— 通過兩個中國電信營運商銷售渠道、批發商及 K-Touch Life House Store 營銷自有品牌移動設備產品	— 以原始設計製造方式提供客戶本身或授權品牌名稱的移動設備予全球市場(不包括中國)的客戶
目標市場	— 中國	— 不包括中國的地區(自中國出口)
目標客戶	— 主要客戶主要為三家電信營運商 — 價格及需求由政府政策推動	— 主要客戶為多個國家各自的 ¹ 品牌手機供應商、地區電信營運商及貿易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 — 客戶群較多元化 — 價格及需求由市場動能推動
訂立合約	— 三家營運商都有完整嚴格的定製標準(包含硬件、軟件及內部部件)。供應商須經過嚴格的篩選。	— 本集團攜同產品技術發展藍圖接觸目標客戶。另外，客戶可藉轉介與我們接觸。 — 雙方探討及確定產品規格及外形設計，並確定供貨日期及價格後，客戶下單購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集團	本集團
產品及技術	操作系統及應用程式套件	操作系統及應用程式套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卓連同為各中國電信營運商定製設計的應用程式套件— 視窗連同為各中國電信營運商定製設計的應用程式套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卓連標準Google Play應用程式— 視窗連標準應用程式
	電信制式	電信制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SM (2G)— TD-SCDMA (中國市場獨有) (3G)— W-CDMA (3G)— CDMA 2000(3G)— TD-LTE (4G)— FDD-LTE (4G)— 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中國市場獨有的TD-SCDMA及TD-LTE佔中國業務總銷售量約80%及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SM (2G)— W-CDMA (3G)— CDMA 2000(3G)— FDD-LTE (4G)
定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的定製要求非常嚴格，建議其他設計及解決方案的彈性較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可向客戶提供不同的專有並具競爭力的設計及解決方案，以供彼等考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集團	本集團
定價及結清付款	<p>— 除外集團向三家營運商提供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0天。由於彼等的市場主導地位，除外集團或需接收延遲付款或於生產後重新磋商價格。</p>	<p>— 客戶按領先議定的價格支付，而在我們接受訂單後重新議價的情況非常罕見。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惟一般會於產品付運前要求全數付款或提供60天的信用證。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授予客戶60天的信貸期，並購買保險以投保信貸風險，以就市場滲透提高我們的競爭力。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內「信貸監控政策」一節。</p>
按金收取	<p>— 一般不向電信營運商收取按金</p>	<p>— 一般向客戶收取5%至20%。</p>
營銷	<p>— 營銷「天語」、「K-Touch」、「Nibiru」的品牌或共同品牌，以間接向該三名營運商推廣銷售</p> <p>— 營銷主要藉出席該該三名營運商舉辦的不同會議進行，並於www.k-touch.cn網站提供產品資訊</p>	<p>— 參加國際展銷會及經常探訪客戶</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集團	本集團
產品研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產品研發團隊分為三隊專責小團隊以開發產品，以分別迎合三名營運商及吸引中國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境外產品研發團隊可為不同大陸或地區(不包括中國)的全球客戶開發各類定製產品，以迎合境外客戶的功能及美學偏好
售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通過逾700個認可維護點向終端使用者提供售後維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負責向本地終端使用者提供維護服務 — 本集團只向客戶提供售後技術意見及支援
核心管理層(以星號表示)及人員策略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勝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勝利*
一般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倪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勝利*
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iu Shanzhong* — 3個團隊，分別由Cai Baohua、Wang Pang及Li Lu領導，為各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提供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勝利* — 申貴平*服務全球客戶(不包括中國)
研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ang Yanyu*(於2014年初離職) — 團隊主管：Pei Yuanqing、Xue Chenyu、Tang Song、Wang Guojiang、Zhang Fengyi、Huang Tao、Wang Yuwen、Du Hongji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裴洪安*
採購及外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i Q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han Dan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集團	本集團
財務 客戶分類賬	— 客戶的賬目列入中國客戶的分賬冊	— 客戶的賬目列入海外客戶的分賬冊
銷售	— 入賬列為「中國收益」	— 入賬列為「境外收益」
與銷售至各市場 (即中國或境外) 直接有關的成本	— 入賬列為各類「中國收益相關成本」	— 入賬列為各類「境外收益相關成本」
與各市場(即中國 或境外)間接有 關的成本	— 入賬為各類「分配至中國業務的成本」，例如公用服務費用、折舊、租賃開支	— 入賬為各類「分配至境外業務的成本」，例如公用服務費用、折舊、租賃開支

無意注入中國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辦人及Winmate無意將中國業務注入本集團。倘創辦人及Winmate日後決定出售中國業務或其任何部分，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優先取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契據及承諾」分節。

不競爭契據及承諾

創辦人、Winmate、百納威爾科技及天宇(統稱「契諾承諾人」)經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及承諾(「不競爭契據及承諾」)，規定自[編纂]起，彼等各自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附屬公司(就屬於公司的契諾承諾人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

- (i) 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及不論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或通過任何人士、商號、法人團體、合夥商行、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是否以盈利為目的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收購或持有(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於全球任何地方與境外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業務擁有權益或從事或參與該等業務或與該等業務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按原始設計製造方式製造移動電信設備；
- (ii) 向中國以外任何地區銷售或經銷或導致或容許銷售或經銷除外集團的自有品牌移動電信設備，及與此有關，契諾承諾人應促使於除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經銷商之間訂立的所有經銷協議載入限制於中國以外任何地區銷售或經銷該等自有品牌移動電信設備的條款；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單獨或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

- (a) 慫恿或意圖慫恿本集團任何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終止彼於本集團之僱傭或顧問關係(如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該行為是否會構成該人士違反與本集團所訂立的僱傭或顧問合同(如適用)；
- (b) 遊說或招徠或意圖遊說或招徠任何與境外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訂單；及
- (c) 遊說與本集團交易或正就境外業務與本集團進行商談的任何人士終止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降低該人士通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量或尋求改進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貿易條款。

契諾承諾人各自進一步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不時的附屬公司)立約，自[編纂]起，倘彼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或附屬公司(倘適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知悉於全球任何地區直接或間接與境外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於中國以原始設計製造方式供應移動電信設備(「新業務機會」))，彼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將新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考慮及提供彼知悉有關該機會的所有資料，目的是協助本公司對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的評估。

有關以原始設計製造方式供應移動電信設備予中國電信營運商以於中國銷售的新業務機會(「中國營運商原始設計製造商機」)

各契諾承諾人不得，並應促使其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該中國營運商原始設計製造商機，惟該中國營運商原始設計製造商機已獲本公司拒絕，以及契諾承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該中國營運商原始設計製造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向本公司提出的主要條款則除外。

此外，契諾承諾人僅可(a)在契諾承諾人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確認該中國營運商原始設計製造商機不獲接納及/或並不構成境外業務(「不接納通知」)，或(b)契諾承諾人在本公司接獲該中國營運商原始設計製造商機的建議後10天內並未接獲不接納通知，方可從事該中國營運商原始設計製造商機。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評估中國營運商原始設計製造商機，並決定是否參與任何特定的中國營運商原始設計製造商機。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考慮進行獲提供的中國營運商原始設計製造商機的財務影響、該中國營運商原始設計製造商機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一致、境外業務的整體市況。倘合適，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及法律顧問，以協助對該中國營運商原始設計製造商機作出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中國營運商原始設計製造商機以外的任何新業務商機而言，各契諾承諾人不得，並應促使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該新業務商機，而不論該新業務商機是否應由本公司參與。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創辦人及Winmate各自(i)應缺席及(倘適用)促使其聯繫人缺席討論彼或其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事宜(包括下文所述的優先取捨權)的任何會議或會議當中的任何環節，且不得於該等會議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示要求出席則除外；(ii)創辦人及Winmate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時，應及(倘適用)應促使其聯繫人在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不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i)應遵守所有必須的披露規定。

根據不競爭契據，倘創辦人及Winmate擬出售彼等於除外集團或中國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創辦人及Winmate會授予本公司優先取捨權。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其中包括)：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應每年一次檢討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創辦人及Winmate應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檢討及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
- (iii) 本公司應於本公司的年報或以向公眾人士作出公佈的方式，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契諾承諾人遵守及執行承諾所檢討事宜的決定；及
- (iv) 除事先獲得股東(創辦人及Winmate及彼等各自身為股東的聯繫人除外)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批准外，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不可修訂或變更。

不競爭契據及其權利及責任應於[編纂]生效。倘出現任何以下事宜或情況(以較早者為準)，不競爭契據對任何契諾承諾人的效力將會終止：

- (i) 儘管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編纂]，但本公司決定不再繼續進行[編纂]；
- (i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編纂]當日；
- (iii)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個別或被視為整體)不再持有或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的權益(直接或間接)或不再視為控股股東，且並無權力控制董事會，以及最少有一名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多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當時整體所持股份的當日；或
- (iv) 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或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日。

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為控股股東之一)因並無參與中國業務，故並非不競爭契據的契諾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營運及從事業務，理由如下：

獨立於管理層及董事

下表列示於[編纂]後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及彼等於除外集團的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除外集團的職位
榮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百納威爾科技、Vital Profit及天宇的董事 (附註1)
榮勝利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無
鄧順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百納威爾科技、Vital Profit及天宇的董事 (附註2)
韓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林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曾溢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勾黎杉女士	首席財務官	無
申貴平先生	境外業務發展總監	無
裴洪安先生	研發總監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除外集團或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出任任何職位或有任何職責或責任。

附註：

- (1) 僅履行其職責，監察除外集團的策略性方向，並不會對除外集團的營運提供日常管理。
- (2) 鄧順林先生為Favor Gain的董事會成員代表，以監察其投資，於[編纂]前並無參與中國業務或境外業務的日常管理。於[編纂]後，彼將擔任非執行董事，為全體股東(而非任何股東)監察其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三名成員。基於以下理由，董事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可獨立於除外集團及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管理我們的業務：

- (i) 董事會大部份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除外集團，並將獨立於其控股股東服務本集團。尤其是，榮勝利先生、申貴平先生及裴洪安先生於分立前期間在百納威爾科技內一直以獨立營運的方式負責管理境外業務，彼等將投放所有時間及努力於監督我們業務的營運及管理上。
- (ii) 儘管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榮女士將繼續於除外集團擁有控制性權益，惟彼於除外集團並無持續日常的行政職責，且將僅會監察除外集團的策略性方向。因此，榮女士可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身份投放合適的時間及注意力以管理本公司。
- (iii) 在合共六名成員的董事會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將有充分堅定及獨立的聲音，以平衡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v) 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對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擁有堅實、充分及相關的經驗及理解。
- (v) 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例子經已識別(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及減輕(藉不競爭契據)。
- (vi) 除榮女士(彼於除外集團擁有控制性權益)及鄧順林先生(為天宇、Vital Profit及百納威爾科技的董事，由Favor Gain委任以監察WP的投資)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編纂]後將於除外集團擁有權益或出任任何職位。榮女士及鄧順林先生均需遵守向本集團作出的保密及不競爭承諾。
- (vii) 各董事均知悉彼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viii) 本公司與除外集團的關連交易需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則及規例，包括公告、申報、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x) 經已設立多項保障措施，以適當處理本公司、榮女士、倪先生及Winmate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及承諾」分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商業決定。本公司持有從事我們的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執照，以及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營運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除外集團營運，理由為：

- (i) **知識產權—商標及專利**。本公司並無倚賴控股股東、除外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擁有營運境外業務必需的知識產權。由於本集團從事以原始設計製造方式開發、設計及銷售移動電信設備，本集團並不倚賴除外集團所擁有的任何商標。手機市場的特點是技術急速變化、行業標準持續演變及客戶需求不斷改變，故手機的設計及庫存會於短時間內變得陳舊，且由於中國業務的產品要求及制式與境外業務的差異極大，本集團並不倚賴除外集團先前持有的任何設計及庫存。此外，本集團設有本身的研發團隊，將於分立起負責獨家為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
- (ii) **行政管理職能**。本公司擁有本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本架構(包括本身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而我們有能力在毋需除外集團支援下進行所有必要的行政管理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資訊科技、法律及合規及一般行政管理。
- (iii) **外包**。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經已與我們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訂立獨立的服務協議，並已建立獨立的關係，而有關協議期限、質量保證、價格釐定(按雙方相互確認的產品實際交付數量，扣減過量及撤銷原材料所導致的費用(如有)等每月釐定)、信貸期等的條款與百納威爾科技所訂立者大致相若。有關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外包及生產管理」分節。儘管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於分立前期間委聘相同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而中國業務與本集團於分立後可能會委聘共同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惟經董事確認，該等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獲移動電信設備供應商普遍使用，以於中國提供電子製造服務，而彼等將按公平基準獨立與彼等各客戶交易。於分立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通常可以相若或不遜於百納威爾科技外包的條款，外包分包工序予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我們亦就境外業務特別指派外包及質量控制人員，管理我們的外包工作或派駐於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我們的標準。
- (iv) **營銷**。於分立前，境外業務設有本身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有31人，由申貴平領導，負責服務海外客戶及境外業務的營銷。於分立後，所有該等員工已轉調至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並只會服務全球市場(不包括中國)的客戶。
- (v) **物業及設備**。除「關連交易—設備租賃協議」一節所載的租賃及設備租賃協議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用作為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辦公室的所有物業以及研發所使用的設備及設施，均由本公司或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擁有或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此外，董事合理相信，本公司於[編纂]後一年內可購買設備以置換設備租賃協議下的設備。

- (vi) **內部控制**。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獨立於中國業務有效營運。
- (vii) **採購原材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經已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獨立的採購協議，而有關協議期限、付款及信貸期、擔保及保證、質量保證等的條款與百納威爾科技所訂立者大致相若。與分立前的安排相同，分立後的原材料價格按個別訂單釐定。有關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分節。儘管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於分立前委聘相同的供應商，而除外集團與本集團於分立後可能會分別就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委聘共同的供應商，惟經董事確認，該等供應商就有關供應獲移動電信設備製造商及供應商共同委聘，而彼等將按公平基準獨立與彼等各客戶交易。此外，於分立前，儘管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設有獨立的團隊，以規劃及要求採購原材料，並一般按個別訂單磋商部件的價格，惟在行政上購買單乃由百納威爾科技(作為單一實體)集中作出。鑒於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產品規格有不同的差異(其中包括不時的電信制式及頻率)，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於特定期間的主要部件(例如移動芯片、OGS觸控屏及攝像頭模件)的規格亦有別。該等原材料的價格由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各自的指定採購人員按個別訂單磋商。就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普遍使用的若干附屬部件(例如電阻器及電容器)而言，鑒於該等部件均為低成本部件，百納威爾科技於分立前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於分立後享有的規模經濟均相若，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一般可以相若或不遜於百納威爾科技購買該等部件的條款購買該等部件。本集團已成立其本身的採購團隊，以於分立後獨立於中國業務及百納威爾科技處理採購及購買事宜。
- (viii) **客戶**。如上文「業務劃分」分節所載，我們的目標客戶與中國業務及除外集團的目標客戶完全不同。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全球市場(不包括中國)的領先地方品牌移動設備供應商及電信營運商，我們可與彼等獨立接洽。
- (ix) **研發**。中國業務與境外業務的業務模式頗為不同。中國業務主要於中國以「K-Touch」品牌或以「Nibiru」或客戶的共同品牌進行本身的品牌業務。境外業務以原始設計製造方式進行業務，據此，我們主要從事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手機予全球市場(不包括中國)，我們的產品以客戶本身的品牌或授權品牌銷售。於分立前，百納威爾科技的研發團隊過去分為四個主要團隊，當中三個團隊服務中國業務，一個團隊服務境外業務，並由研發支援團隊予以支援，擔任軟件應用程式設計、機械設計測試、軟件及硬件測試及產品品牌設計的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研發支援團隊由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共用，惟大部份資源均應用於中國業務，主要原因是中國業務對研發支援團隊的需要較境外業務為大。舉例如言，境外業務的客戶一般僅要求產品安裝通用操作系統(例如安卓及Windows)或預先安裝客戶提供的軟件，而中國業務則動用較多資源於為電信營運商開發軟件應用程式(例如遊戲中心)，以及特別用於本身品牌手機的軟件應用程式，當中需要就軟件與系統的兼容性作出頻密的測試。相應地，中國業務所需的軟件測試資源較境外業務為多。

於分立後，境外業務研發團隊的26名成員全數調派至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彼等具備進行研發工作研發的能力，服務海外客戶的需要。為進一步提高及保證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研發工作的人力需求，研發支援團隊額外合共32名成員亦調派至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彼等包括軟件應用程式設計、機械設計測試、軟件及硬件測試及外觀設計的工程師。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分立後就業務營運將擁有獨立及足夠的研發能力。

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載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儘管如此，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的該等交易就本集團而言其價值並不重大。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在財務上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理由如下：

(i) 穩固的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境外業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63.6百萬元、人民幣1,36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16.2百萬元及同期純利約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8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董事相信，境外業務的前景亮麗，而本集團日後將有能力維持穩固的財務狀況。

(ii) 具備獨立籌資的能力

本集團相信，我們有能力在毋需控股股東、除外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信貸支持或擔保下取得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貸款。就本集團的基本因素而言，本公司深信，於[編纂]後，我們將有能力獨立取得財務機構的信貸融通。為確保我們有充足的現金流及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現金流狀況，我們已獲取一家銀行的銀行融資，金額為3百萬美元。因此，本集團信納，我們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除外集團經營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除外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就本集團的利益提供財務援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緊隨 [編纂]後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Winmat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榮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倪先生 ⁽²⁾	一項酌情信託的 創立人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榮女士的配偶	[編纂]	[編纂]
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匯聚信託 ⁽⁴⁾	受託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榮女士及倪先生分別持有Winmat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榮女士為倪先生的配偶，因此榮女士及倪先生被視為於Winmat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持有[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作為榮氏個人信託的榮氏個人信託受託人。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由榮氏個人信託受託人(以榮氏個人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榮女士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榮氏個人信託受託人(以其作為一項不可撤回酌情信託(而榮女士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身份)、榮先生及倪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榮女士因屬榮氏個人信託的創立人而被視為擁有有關權益，而榮先生因為是榮女士的配偶而被視為擁有有關權益。
- (3) 匯聚信託同時是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及榮氏個人信託受託人，並全資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理人及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聚信託被視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理人及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分別持有的[編纂]及[編纂]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2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被賦予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大會報告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業務業績；
- 實施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制定本公司的政策以及確保政策已得到落實；
- 設定並檢討本公司的目標以及決定本公司的行動計劃及本公司管理層建議的預算；及
- 制定股息發放提案。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公司的日期	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簡介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榮秀麗	52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4年8月12日	2014年7月7日	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的指引及監督	榮勝利先生的姊姊
榮勝利	45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014年8月12日	2008年10月10日	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榮秀麗女士的弟弟
鄧順林	59	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19日	2015年3月19日	向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公司的日期	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簡介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韓國平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19日	2014年9月19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的財務方面)	不適用
林耀堅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19日	2014年9月19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的財務方面)	不適用
曾溢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19日	2014年9月19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的業務方面)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榮秀麗女士(「榮女士」)，52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榮女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目前為本集團的主席。彼於1990年代中期取得手機經銷業務的經驗及網絡。彼任職於北京市百利豐通訊器材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從事手機銷售及代理服務，其後成為該公司的主席，直至2005年為止。榮女士亦自百納威爾科技於2004年成立以來一直出任其董事，並於2002年與倪剛先生共同創辦天宇。於2002年至2008年，彼負責銷售及營銷、研究及開發、策略性規劃及一般管理。榮女士於銷售及營銷、分銷、研發、風險管理、人事及一般管理工作擁有豐富經驗。榮女士於電訊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榮女士於電訊業務經營及監控具備廣泛知識，且對中國不斷蛻變的電訊市場有深入了解。榮女士於1983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學位，主修內燃機專業。榮女士亦於1993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前稱中歐國際管理中心)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榮女士為榮先生之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榮勝利先生(「榮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戰略發展。榮先生於2008年加盟百納威爾科技，並於2008年至2014年出任百納威爾科技的副主席，負責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策略規劃。於加盟百納威爾科技前，榮先生於2000年至2008年在天宇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業務部出任營銷經理、地區總監及總經理。榮先生自2008年起並無於天宇擔任任何職務。榮先生於電訊業及管理方面擁有約14年經驗。榮先生於1992年於哈爾濱工程大學(前稱為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取得無線電通訊學士學位。榮先生於1997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榮先生為榮女士之弟。

榮先生為北京榮鑫盛達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及董事，該公司為於2011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內企業，從事(其中包括)組織文化活動、舉辦展覽會及銷售藝術品的業務。該公司的營業執照於2013年因行政制裁而被撤銷，原因是其於2012年並無參加年檢。根據榮先生，因負責該公司日常營運的業務合夥人身體抱恙，故該公司於成立後不久已停止營業，以及由於該公司管理層的怠慢，忽視該公司的年檢，導致營業執照被撤銷。榮先生確認，該公司於營業執照被撤銷當時具償債能力。經考慮營業執照乃因無心之失而被撤銷，且為獨立事件，不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認同，榮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董事所需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以及能力水平。

非執行董事

鄧順林先生(「鄧先生」)，5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07年為Warburg Pincus LLC的顧問。鄧先生於2010年至2015年1月任職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RDA Microelectronics, Inc，首先出任高級營運副總裁，其後出任董事兼執行主席。於1999年至2007年，鄧先生出任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Viasystems Group, Inc.的亞太區總裁。鄧先生於2008年至2009年亦出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前稱藍帆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6)的非執行主席兼董事，以及於2003年至2005年出任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至2012年出任Coolsand Holdings Co., Ltd.的行政總裁兼董事。彼於1979年取得英國Nottingham University的電氣及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取得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的經濟預測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韓先生」)，67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韓先生於1973年至1994年間獲委任為多間公司的會計師、首席會計師及公司秘書。韓先生為Buhmann-Tellerode Group旗下公司摩頓洋行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韓先生於1994年至1998年為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的副總裁。韓先生於1997年至2003年為農豐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及首席執行官。韓先生自2004年起出任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5)的顧問及財務主管，目前為該集團的財務總監。韓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41年經驗。韓先生透過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獲得其會計專業資格。韓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韓先生於1991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耀堅先生(「林先生」)，61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於1993年至2013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合夥人。林先生自2013年起擔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4年起一直出任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5年起為春泉產業信託(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約40年的經驗。林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林先生目前是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財務管理小組的委員。林先生於1997年至2003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於1993年至2008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於1997年至2003年擔任聯交所財務報告諮詢小組成員。林先生於1975年6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

曾溢江先生(「曾先生」)，66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曾先生自1993年起獲中國及香港多家公司委任為董事。曾先生為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5)的創辦成員，彼於1988年至2003年出任該公司的副主席。曾先生自2006年起一直出任中山市高兒萊茵日用品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策略及財務規劃及業務發展。曾先生於企業管治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各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各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簡介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勾黎杉	30	首席財務官	2014年7月15日	負責本公司整體財務管理	不適用
裴洪安	38	研發總監	2008年10月1日	負責本公司產品的研發	不適用
申貴平	48	海外業務發展總監	2009年3月30日	負責本公司的海外營銷及銷售	不適用

勾黎杉女士(「勾女士」)，30歲，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監控。勾女士於2014年加盟百納威爾科技，目前為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首席財務官。勾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約7年的經驗。於加盟百納威爾科技前，勾女士於2006年至2008年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08年至2011年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核數及諮詢職能。勾女士亦於2011年至2013年出任北京視博數字電視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經理。勾女士於2006年取得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專業的學士學位。勾女士於2011年在緬因州獲許可為註冊會計師。

裴洪安(「裴先生」)，38歲，為我們的研發總監，負責本公司產品的研發。裴先生於2008年加盟百納威爾科技，自2008年至2014年為百納威爾科技的海外研究及開發總監。裴先生目前為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研發總監。裴先生於2004年至2008年出任天宇的工程師、部門經理及產品總監。裴先生於電子通訊設備行業已有逾10年的研發經驗。裴先生於1998年於北京信息工程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

申貴平先生(「申先生」)，48歲，為我們的海外業務發展總監，負責本公司的海外營銷及銷售。申先生於2009年加盟百納威爾科技，並於2009年至2014年出任百納威爾科技的海外銷售總監，負責海外市場發展，申先生目前為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海外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銷售總監。於加盟百納威爾科技前，申先生於2001年至2004年出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的海外業務發展總監，負責有關海外業務發展的事宜。申先生亦於2004年至2007年於Hisense USA Co., Ltd.及於2007年至2009年於Hisense Communication Co., Ltd.出任總經理，負責當地的移動及電視業務，以及國際銷售及營銷。申先生於電信行業的海外業務發展擁有約13年的經驗。申先生於1988年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徐文龍先生（「徐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秘書，於2014年8月16日加盟本公司。徐先生自1987年至1993年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徐先生自1995年至2008年出任有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6）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徐先生自2008年起獲委任為Cen-1 Partners Limited的董事。徐先生自2010年起出任壇金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12年起一直出任緯能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徐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8年的經驗。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徐先生於1986年在英國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取得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股東的長期價值。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將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所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林耀堅（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韓國平及曾溢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曾溢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韓國平及林耀堅（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榮女士（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進行評核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曾溢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韓國平及林耀堅(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榮女士(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監管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以及擬訂、向董事會建議及監察本公司的提名指引。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國平(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榮勝利先生(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及榮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識別本集團的潛在風險、評估該等風險及對本集團的影響，以及制定風險管理的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袍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的營運履行其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供款(包括退休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供款(包括退休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彼等加入本公司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此外，概無董事已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已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於[編纂]後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應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知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倘本公司擬應用[編纂]所得款項作本[編纂]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本公司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預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當日止。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聘用120名員工。有關我們的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明細分析，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僱員」一段。

我們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我們相信其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及發展機會和僱員福利，對於建立融洽的僱員關係和挽留僱員發揮積極作用。

於往績紀錄期，我們過往並無經歷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工罷工，亦未於招募或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為僱員對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行政部門的確認，據彼等所悉，我們於往績紀錄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適用的僱傭法律。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 已發行之股份	1,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1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 股份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 新股份總數	[編纂]	[編纂]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總額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編纂]發行。以上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全部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具同等地位，尤其是有權就股份收取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 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大款額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較低款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內「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內「2.組織章程細則—(d)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據此配發或發行或董事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不包括根據以下配發或發行者：

- (a) 供股；
- (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而發行股份；
- (c)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
- (d) 於本授權授出日期前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
- (e)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公司股本總面值。

股 本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續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遵守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續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股東決議案」分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2015年●獲有條件採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節。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獲有條件採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分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或會有異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普遍接納會計原則。閣下應閱讀本[編纂]的全份附錄一，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等章節所列載者)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別。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列載。

概覽

我們是為全球市場(不包括中國)進行原始設計製造的中國領先智能手機供應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出口付運量計，我們於2014年名列中國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出口商第四位。我們主要從事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向遍及逾25個國家的市場(不包括中國)銷售手機，我們的產品是以客戶的品牌或客戶授權的品牌銷售。我們向南亞、東南亞、歐洲、北美洲、南美洲、非洲及亞洲其他地區的多家當地領先品牌手機供應商、電信營運商及貿易公司銷售產品。

我們提供廣泛系列的服務，包括於手機的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及/或指定的規格。手機的設計主要涉及生產手機的硬件、軟件、機械及電路設計，以盡量提高具特定功能的手機的不同硬件、軟件及部件的兼容性，以及產品的外觀設計。我們外包加工及組裝工序予我們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並提供原材料、生產工序設計、技術支援及派遣現場監督人員以監察生產計劃及產品質量。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63.6百萬元、人民幣1,36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16.2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9%，而年度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8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8.9%。我們決定聚焦於生產智能電話，並開始探索新市場，以及自2012年以來減少生產功能手機，主要是由於我們尋求智能手機所產生的較高利潤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成功將產品組合轉變為銷售大部份智能電話及智能電話部件，佔我們的收益逾99%，令收益及純利其後出現增長。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乃自百納威爾科技分立的公司，百納威爾科技於分立前期間從事中國業務以及境外業務。境外業務在分立完成前為百納威爾科技經營的業務單位。2014年7月，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分立產生的實體)接管境外業務。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境外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境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由本集團營運。

分立前，境外業務由本集團現時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率領，彼等全面負責境外業務。於分立前後，境外業務由本集團現時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率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全面負責設定並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於分立前後，高級管理層一直貫徹以下規範，打理境外業務：

- 境外業務的銷售人員負責向中國以外超過25個國家的客戶銷售。銷售團隊須向申貴平先生(即分立前的百納威爾科技境外業務單位銷售總監，以及分立後的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境外業務發展總監)匯報，申貴平先生向榮勝利先生(即分立前百納威爾科技境外業務單位副總裁，以及本集團現任首席報行官)匯報，而榮勝利先生則向榮女士(即分立前百納威爾科技董事兼創辦人，以及目前本集團的主席)匯報
- 境外業務單位的銷售團隊負責向境外客戶收取應收款項
- 境外業務的研發團隊負責針對境外客戶的研發項目

由於境外業務於分立前由百納威爾科技進行，倘屬明確識別為境外業務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有關項目計入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倘為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共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該等項目於分立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按以下基準於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之間分配(該等項目包括若干研究及開發成本及管理開支)。不符上文準則的項目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就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共同開支而言，乃按以下基準分配：(1)就支援功能相關成本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例如部份員工成本、產品測試成本及其他開支按境外業務預算收益百分比及中國業務預算收益百分比分配；(2)計入管理開支，部份員工成本、雜項辦公室費用及其他開支按境外業務的人手及中國業務的人手百分比分配；及(3)所得稅開支按境外業務單位的稅率計算，猶如其為獨立的實體。董事相信，上述項目的

財務資料

分配方法提供合理的基準，用以估計境外業務單位於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按獨立基準計的經營業績。除上文所述若干研究及開發成本、管理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外，已明確識別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所有其他項目。

就境外業務與中國業務之間有關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共同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分配基準而言，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保薦人基於其有關百納威爾科技分割賬目而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所完成的工作的合理性，以及其得出的結論後，認同董事的意見，即以上項目的分配方法為估計境外業務單位就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猶如按獨立基準計的經營業績提供合理的基準。

於分立後，本集團需時獲取其所有必要執照，以營運其業務及開立其銀行賬戶。於2014年8月31日，境外業務與中國業務所分攤的所有開支分配經已停止，而本集團產生本身的收入及開支，並直接記入其本身的財務報表內。

於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選定項目的編製基準

收益

百納威爾分別保存會計分類賬，記錄中國業及境外業務的收益。境外業務的收益乃自會計系統明確識別，註明境外銷售及客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代工費用、撇減庫存、保證及其他。

原材料及代工費用於獨立的分賬冊記錄入賬，並可就境外業務明確識別。

撇減庫存及保證可按境外業務出售的型號明確識別。

整體而言，境外業務的銷售成本可明確識別並入賬為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銷售成本。

銷售及經銷開支

管理層從「開支」分賬冊之獨立賬冊中分撥出明確識別屬境外業務經營的銷售及經銷開支項目金額，如銷售員工薪金及運輸費用。

管理層已審閱百納威爾科技銷售及經銷開支賬冊所載的每宗交易，並確認每宗交易的各項開支均與境外業務無關。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僱員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津貼、員工福利及其他員工相關開支)、一般辦公室開支、物業管理費、保安費、代理費、酬酢開支及專業費用。

管理層從「開支」分賬冊之獨立賬冊中分撥出明確識別屬境外業務經營的行政開支項目金額，如信用證手續費、明確與境外業務有關的員工成本、印花稅、上市開支等(「**明確識別一般及行政開支**」)。

管理層已審閱百納威爾科技行政開支賬冊所載的每宗交易，並確認每宗交易的各項開支(明確識別一般及行政開支除外)均與境外業務無關。

就其他開支(如員工成本)而言，金額乃參照百納威爾科技保存的記錄按為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提供服務之僱員數目予以分配。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主要包括研發僱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津貼、員工福利及其他員工相關開支)以及測試費。

管理層為清晰識別將研發部門分為不同單位。境外業務與中國業務分別聘用多個獨立單位，而若干單位則同時為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進行設計及測試工作。每個單位存有其分賬冊。

管理層從「開支」分賬冊之獨立賬冊中分撥出明確識別屬境外業務經營的研發項目金額。

儘管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研發團隊經已分離，但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間的僱員之間於日常談話分享外觀設計及科技及情報信息的潛在人際溝通並不受限制。儘管有關信息為無形信息，且大部份可即時於公開來源(例如互聯網)獲取，管理層認為，倘若干信息已在若干僱員之間口頭分享，並可能令到境外業務的研發過程受惠，則更為審慎的做法是與主要專責中國業務的若干研發支援團隊分擔成本。因此，就同時提供服務予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支援團隊單位(例如測試團隊)而言，倘有關單位提交的研發成果可用作情報分享，則成本根據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預算收益按比例分配。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境外業務的銷售所得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原材料採購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中國業務的銷售所得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原材料採購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境外業務承受外幣匯率風險，至於中國業務則較少承受此風險。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換算美元及人民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稅項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乃自百納威爾科技(從事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分立的_{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百納威爾科技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其相關適用稅率為15%。鑒於中國業務的溢利不及境外業務，而百納威爾科技參考其財務報表及按照相關中國稅務法律作出的報稅，於分立前期間錄得稅務虧損。因此，百納威爾科技於分立前期間無需支付任何稅項。

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乃呈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及境外業務已於該等日期轉讓予本集團。

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編製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境外業務員工所用的辦公室設備，乃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明確識別。

庫存

庫存主要包括成品(包括智能手機部件包)及原材料及智能手機組件包。為境外業務生產的製成品會明確識別。

儘管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各自的採購團隊會獨立編製其原材料的採購要求，但百納威爾科技以單一實體為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發出原材料採購訂單，故此假設採購均由百納威爾科技負責。就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共同使用的原材料而言，原材料會被視為中國業務的資產，除非用作加工及組裝境外產品之有關原材料耗盡，百納威爾科技採購的原材料方會被視為境外業務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百納威爾科技將境外業務所得收益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銷售」分賬冊並可明確識別。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指應收增值稅及應收員工款項並可明確識別。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收取客戶按金

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的原材料採購由百納威爾科技集中進行。原材料被視為境外業務按成本向百納威爾科技購買。結餘指採購境外業務所用原材料的未結清款項，加上外部供應商與百納威爾科技之間各自的增值稅。

財務資料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記錄於獨立賬冊且可明確識別的應付員工薪金及運輸費用。

收取客戶按金來自向境外業務客戶進行的銷售且可明確識別。

撥備

有關境外業務的保證撥備乃參照境外業務客戶計提及計算且可明確識別。

現金及銀行結餘

百納威爾科技並無為境外業務開設特定銀行賬戶，故此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並無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分立完成前，境外業務產生的銀行及現金，乃存放於百納威爾科技中國業務的相同銀行賬戶內。分立完成後，本集團已開立其本身的銀行賬戶，並維持其本身的銀行結餘。

綜合現金流量表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百納威爾科技的業務單位，直至分立於2014年7月完成為止。於分立前，境外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以及保留溢利，乃存放於百納威爾科技中國業務的相同銀行賬戶內。因此，由百納威爾科技提供或自百納威爾科技提取的資金呈列為權益變動，而境外業務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因此，本集團概無就其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直接收取/支付現金。分立完成後，本集團於2014年8月成功開立其本身的銀行賬戶，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其自有銀行賬戶中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4百萬元。

股本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股本資料並無呈列，原因為本公司於該等報告期末尚未成立。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股本分別為1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2014年8月31日後往績記錄期的編製基準

於2014年8月31日，境外業務與中國業務所分攤的所有開支分配經已停止，而本集團產生本身的收入及開支，並直接記入其本身的財務報表內。有別於記錄境外業務於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的應佔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後將其本身的資產及負債記錄於本身的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所影響，其中最重要的因素列載如下：

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按原始設計製造的方式向全球市場(不包括中國)製造手機。我們產品的需求受主要客戶業務活動水平所影響，而主要客戶則受電信行業及其營運所在國家經濟活動水平所影響。倘電信行業出現不景氣或我們客戶所居駐的國家出現經濟逆轉，將會對客戶的表現並因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帶來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成本所產生的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約92.1%、93.6%及90.9%。我們的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包括各類電子部件(包括顯示屏模件、OGS觸控屏、攝像頭模件及移動芯片組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原材料價格自2012年至2014年普遍呈下滑趨勢或維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採購核心原料及部件時並無遇上任何價格波動。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假設波動對往績記錄期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僅供說明之用。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波動假設為5%及10%。

假設波動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5%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898	+/-53,79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134	+/-114,26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5,254	+/-150,507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898	-/+53,79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134	-/+114,26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5,254	+/-150,507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9.5百萬元、人民幣148.2百萬元及人民幣260.2百萬元。倘我們的原材料成本自相關期間分別增加約14.8%、13.0%及17.3%，我們的毛利將達致收支平衡，而我們的收益將維持相同款額，僅供說明之用。

財務資料

科技轉變

我們於手機業營運，行業特點是技術轉變急速，倘我們於推出全新及具競爭力的手機時出現延誤，則我們的收益將會減少。手機業的特點是技術轉變急速、新產品頻繁面世，以及行業及監管標準持續改變。手機業及移動電信業日後的技術發展或會降低或抑制市場對我們現有或將來的手機的接受程度。

我們成功與否很大程度繫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提升技術，並預視市場持續轉變的需要及技術而開發及推出新手機。我們已產生及將繼續產生龐大成本以研發新手機及作出提升。

儘管過往我們在推出新手機方面並無遇上任何延誤，但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延誤推出新手機。倘我們未能迅速推出新手機或提升現有手機的功能，我們的收益將會下跌。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不時推出具創新功能的新手機，可能會取代或縮短我們手機的生命周期，而最終使用者可能會推遲購買我們手機的決定。因此，我們必需增加研發新手機或提升手機功能的投資，惟我們不一定有足夠資源作出有關投資。即使我們繼續開發新手機及提升手機功能，我們亦不能確保可獲市場接納，原因是市場接納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份因素乃我們無法預期或控制。

客戶群的轉變

我們的收益受客戶群影響。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68.9%、61.0%及61.1%。我們的銷售額依賴五大客戶的訂單，彼等為印度、泰國、菲律賓、法國、台灣、香港及多個其他海外國家的領先手機供應商及電信營運商。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客戶大幅降低彼等向我們所下的訂單或我們的產品價格下跌，無法保證我們可向其他客戶取得相若數量的訂單或可取得訂單以彌補業務的減少，而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下跌。由於不同客戶要求不同產品，客戶組合的改變將持續影響本集團不同類別產品對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的相對貢獻。

外匯匯率波動

於分立後，我們的主要收益以美元計值，而鑒於我們向供應商購買部件，我們的開支主要涉及美元及人民幣，因此，我們承受外幣匯率風險。倘我們無法藉調高產品的美元售價，將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將會蒙受不利影響。倘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大幅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承受中國貨幣兌換及匯率制度相關的風險。請參閱[編纂]「風險因素—我們的收益主要為美元，而美元及人民幣波動可能使我們蒙受外幣風險」一節。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為百納威爾科技(於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從事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所分立的子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由於百納威爾科技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其相關適用稅率則為15%。鑒於中國業務的盈利不及境外業務，而百納威爾科技根據其財務報表及其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所作報稅，於分立前期間錄得稅務虧損，因此，百納威爾科技於分立前期間無需支付任何稅項。

儘管上文所述，鑒於從事境外業務的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其經審核賬目)，錄得除稅前純利約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97.5百萬元及人民幣193.7百萬元，因此，已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於分立前期間的財務報表按企業所得稅率15%作出撥備，並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於分立後的財務報表按企業所得稅率25%作出撥備，導致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8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

於分立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僅從事境外業務，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除非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豁免，則適用稅率將降至15%，否則將需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作為一家新成立的實體，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僅可於營運一年後申請「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因此，在取得該資格前，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謹供投資者參考，假設百納威爾無線通信需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繳納25%的所得稅，其於相關期間的除稅後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7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5百萬元。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若干的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須由管理層基於未來期間或會變動的信息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判斷及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出現變動時的敏感度。以下列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且我們相信對我們極為重要或涉及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詳情，列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及附註4內。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益已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貨物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應已達成：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與貨物擁有權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對已售貨物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亦無實際控制權；

財務資料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若並無確認任何內部無形資產，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庫存

庫存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庫存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成本及銷售所需費用。

庫存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庫存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庫存撥備。倘發生事件或出現情況變動，顯示庫存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庫存成本，則須就庫存作出撥備。識別滯銷庫存需對庫存的狀況及使用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差別，有關差別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影響庫存的賬面值。

於2012年及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庫存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5百萬元(扣除庫存撇減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保證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並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撥備乃利用抵償該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於相關貨品銷售法例下的保證責任預期費用的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當日按董事對結清本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保證撥備乃按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本集團就移動電信設備授出1年保證期的責任所作的最佳估計計量。與保證有關的估計成本於銷售時按過往記錄累計，並就所需反映的已產生實際成本作出調整(如有可得資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保證撥備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財務報表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數據，其詳情列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款額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款額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款額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663,579	100.0	1,368,897	100.0	1,916,183	100.0
銷售成本	(584,080)	(88.0)	(1,220,676)	(89.2)	(1,655,949)	(86.4)
毛利	79,499	12.0	148,221	10.8	260,234	1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09)	(0.2)	(3,139)	(0.2)	(2,235)	(0.1)
研究及開發費用	(13,122)	(2.0)	(16,397)	(1.2)	(22,047)	(1.1)
銷售及經銷開支	(14,196)	(2.1)	(17,858)	(1.3)	(22,847)	(1.2)
行政開支	(9,074)	(1.4)	(13,298)	(1.0)	(6,901)	(0.4)
上市費用	-	-	-	-	(12,544)	(0.6)
除稅前溢利	42,098	6.4	97,529	7.2	193,660	10.2
所得稅開支	(6,339)	(1.0)	(14,656)	(1.1)	(37,435)	(2.0)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35,759	5.4	82,873	6.1	167,378	8.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選定項目的詳情

收益

收益主要為銷售手機產品的總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約人民幣663.6百萬元、人民幣1,36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12.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9%。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及功能型手機；自2013年起，我們就手機出售若干智能手機部件包(半散件組裝(SKD))，當中包括硬件部件，例如顯示屏模件、攝像頭模件、音頻、感應器等)，可供客戶進口至彼等的國家後組裝及加工。我們的客戶亦購買移動設備部件，以用於彼等向終端用戶所提供的售後服務。

財務資料

功能型手機的銷售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我們銷售額約53.0%。隨著我們於2012年開始改變產品組合以聚焦於智能手機，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逾99%的收益來自智能手機及智能手機部件的銷售。由於我們自2013年2月起方開始銷售部件，故於2012年並無錄得智能手機部件的銷售。原材料銷售僅佔我們的收益的小部分，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0.1%、0.1%及0.1%。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銷售手機產品						
— 智能手機	311,735	46.9	1,242,092	90.7	1,717,971	89.7
— 功能型手機	351,489	53.0	4,780	0.3	-	-
智能手機部件包	-	-	121,528	8.9	196,277	10.2
移動設備部件	355	0.1	497	0.1	1,935	0.1
總計	<u>663,579</u>	<u>100.0</u>	<u>1,368,897</u>	<u>100.0</u>	<u>1,916,183</u>	<u>100.0</u>

附註：移動設備部件由客戶就提供售後維護服務予最終使用者而購買。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的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銷售量 千台	平均銷售價 人民幣元	銷售量 千台	平均銷售價 人民幣元	銷售量 千台	平均銷售價 人民幣元
智能手機	634	492	2,185	568	3,362	511
功能型手機	2,576	136	46	104	-	-
智能手機部件包	-	-	322	377	408	481
移動設備部件	2	178	2	249	126	15
總計	<u>3,212</u>	<u>207</u>	<u>2,555</u>	<u>536</u>	<u>3,896</u>	<u>492</u>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按移動通信制式劃分的收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銷售量 千台	平均銷 售價 人民幣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銷售量 千台	平均銷 售價 人民幣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銷售量 千台	平均銷 售價 人民幣
2G	351,489	53.0	2,576	136	4,780	0.3	46	104	-	-	-	-
3G	311,735	46.9	634	492	1,363,620	99.6	2,507	544	1,152,263	60.1	2,658	434
4G	-	-	-	-	-	-	-	-	761,985	39.8	1,112	685
其他	355	0.1	2	178	497	0.1	2	249	1,935	0.1	126	15
總計：	<u>663,579</u>	<u>100.0</u>	<u>3,212</u>	<u>207</u>	<u>1,368,897</u>	<u>100.0</u>	<u>2,555</u>	<u>536</u>	<u>1,916,183</u>	<u>100.0</u>	<u>3,896</u>	<u>492</u>

附註： 3G移動通信制式的銷售包括智能手機銷售及智能手機部件包銷售。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國家／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南亞	441,716	66.6	356,055	26.0	183,008	9.5
東南亞	117,585	17.7	357,607	26.1	93,727	4.9
香港	16,659	2.5	827	0.1	500,331	26.1
亞洲其他地區	59,083	8.9	230,013	16.8	174,961	9.1
歐洲	1,340	0.2	234,640	17.1	259,877	13.6
南美洲	7,188	1.1	124,787	9.1	203,920	10.6
北美洲	4,628	0.7	64,968	4.8	424,465	22.2
非洲	15,380	2.3	-	-	75,894	4.0
總計：	<u>663,579</u>	<u>100.0</u>	<u>1,368,897</u>	<u>100.0</u>	<u>1,916,183</u>	<u>100.0</u>

附註：

- (1) 南亞包括印度及孟加拉。
- (2) 東南亞包括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
- (3) 向香港作出的銷售主要包括向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手機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該等公司銷售品牌手機至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印尼、韓國及巴基斯坦。
- (4) 亞洲其他地區包括台灣、也門、巴基斯坦、杜拜、以色列、尼泊爾、斯里蘭卡及土耳其。
- (5) 歐洲包括法國、羅馬尼亞、西班牙、俄羅斯、葡萄牙及意大利。
- (6) 南美洲包括巴西、智利及委內瑞拉。
- (7) 北美洲包括美國、墨西哥及洪都拉斯。
- (8) 非洲包括南非、阿爾及利亞及摩洛哥。
- (9) 於往績記錄期，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應佔收益佔總收益約2.2%、9.8%及7.8%。

財務資料

於2011年，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功能型手機至南亞。我們於2011年末推出智能手機，並開始將業務重心由功能型手機轉移至預期利潤率較功能型手機高的智能手機。於2012年，我們致力於提高智能手機於東南亞的銷售量，其後並於2013年分散市場至歐洲及南美洲。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由於3G智能手機漸受歡迎及需求增加，以及4G智能手機的推出，北美洲、南美洲及非洲的銷售進一步增加。南亞的銷售逐步下跌，原因是功能型手機於有關國家(例如印度及孟加拉)較智能手機普及。鑒於南亞市場的競爭已日趨激烈，我們策略性地將市場分散至其他地區，例如北美洲、東南亞及香港，以擴大客戶群，導致南亞於2014年的銷售貢獻下跌，而向其他地區作出的銷售額則上升。我們預期，在印度的4G移動網絡基建進一步建立後，南亞的收益貢獻於2015年將會增加，而南亞將仍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之一。

來自香港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為來自一名屬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長期客戶(為一家根基穩固的手機供應商)(自2014年起連同該香港客戶的股東共同控制的無限公司)，該客戶供應自有品牌手機並買賣多個第三方品牌手機主要予東南亞國家、東歐及杜拜，該香港客戶於該等地區擁有深入佈局的分銷網絡。相關香港客戶亦是一家環球品牌手機供應商於香港的認可經銷商。我們不時以原始設計製造的方式為其品牌生產及供應手機予該香港客戶。於2014年，本集團以若干新推出的移動芯片推出若干產品，包括4G及3G智能手機，受到客戶的歡迎。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約20名客戶銷售以上述兩類移動芯片生產的智能手機，錄得總銷售額人民幣907.7百萬元。由於預期該等新產品會受到歡迎，若干客戶大批下單及計劃於2014年推出此等產品，作為彼等的高價旗艦型號。然而，由於一如客戶所預期，若干客戶的終端市場(包括印度、菲律賓、法國、南美及孟加拉)較慢適應該等新產品(按定價水平)，為作出更有效率的庫存管理及與客戶維持良好的信任關係，經與相關客戶磋商及事先獲得彼等的同意，我們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該相關香港客戶出售滯銷產品。向該香港客戶作出的有關銷售約為人民幣218.2百萬元(佔2014年總收益約11.4%)，而所有銷售收益已於2014年12月31日收取。除上述的第三方品牌手機銷售外，我們亦已以原始設計製造的方式為其自有品牌生產及供應手機予該香港客戶，款額為人民幣148.2百萬元(佔2014年總收益約7.7%)。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代工費用、撇減庫存、保證及其他。原材料為主要的銷售成本，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92.1%、93.6%及90.9%，當中主要包括購買顯示屏模件、OGS觸控屏、移動芯片組及攝像頭模件的開支。代工費用主要指支付予直接參與加工及組裝我們產品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撇減庫存就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的庫存確認。保證指就本期間提供維修服務的撥備及隨著相關產品已過了一年保證期而對上一期間所作撥備作出的撥回的淨影響。其他則包括模件成本及專利權費。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款額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款額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款額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537,960	92.1	1,142,684	93.6	1,505,073	90.9
代工費用	42,247	7.2	50,292	4.1	92,625	5.6
撇減庫存	2,675	0.5	2,960	0.3	2,472	0.1
保證	(4,796)	(0.8)	3,874	0.3	10,854	0.7
其他	5,994	1.0	20,866	1.7	44,925	2.7
總計	<u>584,080</u>	<u>100.0</u>	<u>1,220,676</u>	<u>100.0</u>	<u>1,655,949</u>	<u>100.0</u>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款額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款額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款額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手機	273,665	46.9	1,113,526	91.2	1,481,605	89.5
功能型手機	310,168	53.1	4,403	0.4	-	-
智能手機部件包	-	-	102,369	8.4	172,549	10.4
移動設備部件	247	0.0	378	0.0	1,795	0.1
總計	<u>584,080</u>	<u>100.0</u>	<u>1,220,676</u>	<u>100.0</u>	<u>1,655,949</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9.5百萬元、人民幣148.2百萬元及人民幣260.2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2.0%、10.8%及13.6%。我們的毛利率繫於多個因素的結合，包括我們產品的銷售量、我們就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原材料的成本，以及代工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智能手機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功能型手機。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手機	38,070	12.2	128,566	10.4	236,366	13.8
功能型手機	41,321	11.8	377	7.9	-	-
智能手機部件	-	-	19,159	15.8	23,728	12.1
移動設備部件	108	30.4	119	23.9	140	7.2
總計	<u>79,499</u>	<u>12.0</u>	<u>148,221</u>	<u>10.8</u>	<u>260,234</u>	<u>13.6</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指匯兌淨虧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主要包括我們就境外業務研究及開發產生的員工成本、產品測試成本、服務費、租金開支及其他。員工成本與研發員工的僱員福利有關。產品測試成本主要包括就我們的新設計進行相關的功能性及可行性測試的開支。服務費乃支付予專業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以於研發需要額外的人手資源時支援研發團隊。租金開支就研發團隊所佔用的空間及所使用的機器而產生。其他與研發部門產生的雜項開支有關。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的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0,715	81.7	13,153	80.2	14,874	67.5
產品測試成本	263	2.0	1,471	9.0	3,422	15.5
服務費	1,211	9.2	743	4.5	2,263	10.3
租金開支	639	4.9	587	3.6	659	3.0
其他	294	2.2	443	2.7	829	3.7
總計	<u>13,122</u>	<u>100.0</u>	<u>16,397</u>	<u>100.0</u>	<u>22,047</u>	<u>100.0</u>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研究及開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約2.0%、1.2%及1.1%。

銷售及經銷開支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的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5,430	38.3	5,840	32.7	6,326	27.7
運輸費用	5,373	37.9	7,470	41.8	7,945	34.8
辦公室開支	2,015	14.2	1,782	10.0	1,951	8.5
營銷開支	78	0.5	942	5.3	5,065	22.2
檢測費用	924	6.5	483	2.7	60	0.3
代理費用	-	-	1,041	5.8	1,177	5.1
其他	376	2.6	300	1.7	323	1.4
總計	<u>14,196</u>	<u>100.0</u>	<u>17,858</u>	<u>100.0</u>	<u>22,847</u>	<u>100.0</u>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運輸費用、辦公室開支、營銷開支、檢測費用、代理費用及其他。員工成本與支付予銷售員工的薪金有關。運輸費用與我們就交付產品出口而支付予獲我們委聘的物流公司的國內運輸費用有關。辦公室開支與銷售部門的辦公室消耗品有關。營銷開支指推廣我們的產品所產生的開支。檢測費用主要指中國政府檢測出口貨品所收取的費用。就2013年8月1日起的五個月而言，進口貨物檢測徵收的費用獲暫時豁免。有關豁免已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計財處延長至2014年12月31日。代理費用指就我們的手機部件銷售支付予出口代理之費用。其他與折舊及租賃開支有關。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於各期間銷售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約為2.1%、1.3%及1.2%。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印花稅、手續費、折舊、[編纂]及其他。員工成本指支付予行政管理員工的僱員福利。印花稅就我們與客戶簽署的合同徵收。手續費就處理我們收取自客戶的信用證及電匯而產生。其他與行政部門產生的雜項開支有關。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518	27.8	2,376	17.9	3,493	50.6
印花稅	240	2.6	516	3.9	583	8.5
折舊	872	9.6	727	5.5	396	5.7
手續費	2,978	32.8	7,544	56.7	1,036	15.0
其他	2,466	27.2	2,135	16.0	1,393	20.2
總計	<u>9,074</u>	<u>100.0</u>	<u>13,298</u>	<u>100.0</u>	<u>6,901</u>	<u>100.0</u>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約1.4%、1.0%及0.4%。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指有關上市的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我們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上市費用約零元、零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

所得稅

就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而言，於分立前期間按15%及於分立後按25%稅率撥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期內所得稅開支除以相應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約為15.1%、15.0%及19.3%。

財務資料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16.2百萬元，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368.9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547.3百萬元(或40.0%)，主要原因是我們推出4G智能手機及智能手機部件包的銷售額增加。

銷售智能手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42.1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8.0百萬元，增幅為38.3%。增幅主要是由於在2013年年終推出4G產品後，4G產品的銷售有所增加，帶來收益約人民幣762.0百萬元及銷售量1,112,409台所致，該等產品主要銷往北美洲、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

我們的功能型手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零元，原因是我們於2013年年中終止功能型手機的供應。

銷售智能手機部件包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1.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6.3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74.8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僅自2013年2月起才開始出售智能手機部件包，並於2013年4月向客戶作出交付，故我們只可於2014年較後期間方可取得更多買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55.9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435.2百萬元(或35.7%)，增幅主要是由於原材料的購買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5.1百萬元所致，增幅約為人民幣362.4百萬元，原因是銷售量增加所致。

智能手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3.5百萬元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1.6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368.1百萬元，原因是(i)智能手機銷售量增加；(ii) 4G智能手機的原材料成本於2014年普遍高於3G智能手機及4G智能手機按銷售量計佔我們智能手機總銷售額約33.1%；及(iii) 3G芯片部份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原因是一名供應商新推出的計劃芯片功能欠佳，故以另一供應商的較貴價芯片取代，以確保產品質量。由於本公司其後於2014年底及2015年初選擇另一類3G芯片，故因置換芯片組而增加的產品成本屬一次性事件。

功能型手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零元，原因是我們於2013年年中終止功能型手機的供應。

銷售智能手機部件包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2.5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70.1百萬元，與同期銷售收益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2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或75.6%)。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6%，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4G智能手機帶來的智能手機毛利率增加所致。

智能手機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6.4百萬元，而同期的毛利率則由約10.4%上升至13.8%。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新推出的4G智能手機應佔的銷售收益及銷售量增加所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4G智能手機的銷售量有所增加，而其毛利率亦較高所致，並部份因3G智能手機的平均售價整體下跌的趨勢，以及因向供應商購買新推出的芯片功能欠佳，故向供應商採購較昂貴的芯片以確保產品質素，令部分3G芯片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下降所抵銷。

由於在2014年並無出售功能型手機，故並無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記錄功能型手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功能型手機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7.9%。

智能手機部件包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銷售量有所增長所致。智能手機部件包的毛利率由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下跌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1%，主要是因為基於長期關係及銷售量而於2014年末向客戶提供折扣價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變動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於2013年普遍貶值，而美元於2014年兌人民幣之價值出現波動所致。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或34.1%)。增幅主要是以下因素所導致(i)產品測試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推出4G產品涉及較多測試及較高測試費用；(ii)由於我們招募更多員工以支援4G產品的開發及設計，令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i)因轉讓應用程式開發項目予我們的合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導致股務費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或27.4%)。增幅主要是由於就推廣4G智能手機贈送禮品配件，導致營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幅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或48.1%)。減幅主要是電匯及信用證的手續費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所導致，原因是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導致收取客戶的電匯及信用證減少，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一致。有關增幅部份被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增加員工人手以支援業務分立及擴充所致。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為就上市在2014年錄得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人民幣12.5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或155.4%)。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課稅收入因收益擴大而增加及(ii)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分立後的溢利，原因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仍未獲授15%的較低適用稅率所致。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約為15.0%及19.3%。

年度溢利

鑒於前文所述，年度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2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73.3百萬元(或88.5%)。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上升所致，並部份被所得稅開支佔收益百分比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8.9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705.3百萬元(或106.3%)，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2年決定將產品組合變更為聚焦於智能手機後，智能手機的銷售有所增加，以及我們的智能手機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增長，連同智能手機部件佔我們收益的99.6%，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46.9%。

銷售智能手機的收益由2012年約人民幣311.7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約人民幣1,242.1百萬元，大幅增加298.5%。增幅主要是由以下原因所導致：(i)客戶對智能手機的歡迎程度有所增加，原因是新興市場開始採納3G移動技術，帶動我們的銷售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4,226台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84,835台；及(ii)

財務資料

由於產品設計及功能改善，我們的智能手機的平均銷售價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台人民幣492元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台人民幣568元。我們亦藉供應智能手機成功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銷售量至若干新市場，例如歐洲及南美洲。

我們的功能型手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5百萬元減少98.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的策略性變動。我們於2012年後開始減少功能型電話的生產，並藉向客戶推介智能手機，把握行業的革新。功能型手機的銷售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75,593台下跌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050台。同期，功能型手機的平均銷售價亦由人民幣136元下跌至人民幣104元，原因為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理餘下庫存或配送餘下的訂單所致。

銷售智能手機部件包的收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21.5百萬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銷售。我們經已與進口成品電子設備的稅率高於進口部件的地區的客戶建立關係，並自2013年2月起開始提供智能手機部件以滿足彼等的需要。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0.7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636.6百萬元(或109.0%)，增幅主要是由於原材料的購買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42.7百萬元所致。原材料購買成本大幅增加的原因是：(i)相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大幅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及代工費用增加；(ii)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例如智能手機的移動芯片、LCD模件及攝像頭模件)的成本普遍較功能型手機的成本為高，而智能手機的銷售額出現可觀的增長，從而導致銷售成本大幅提高。

智能手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839.8百萬元，原因是智能手機銷售量增加所致。

功能型手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幅為人民幣310.2百萬元，原因是功能型手機的原材料及代工費用減少，與功能型手機的銷售額下跌一致。

銷售智能手機部件包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銷售成本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4百萬元，與同期智能手機部件的銷售額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2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68.7百萬元(或86.4%)。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導致平均銷售價下滑，令功能型手機及智能手機的毛利率下跌所致。

財務資料

智能手機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6百萬元，而同期的毛利率則由12.2%下跌至10.4%。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的銷售量增加所致。毛利率下跌主要是以下因素所導致(i)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供應的智能手機，相比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供應的智能手機，其功能較佳及技術較先進，因此所涉及的原材料成本亦較高；(ii)我們的智能手機客戶群於2013年有所擴大，而該等客戶更為熟悉智能手機市場，因此，由於智能手機市場於2013年的競爭更加熾烈，我們難以取得較高利潤。

功能型手機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而同期的毛利率則由11.8%減少至7.9%。毛利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3年整體停止供應功能型手機所致。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清理餘下產品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智能手機部件包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及15.8%。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錄得任何銷售額，故並無就該期間計算智能手機部件的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增幅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所致。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或25.2%)。增幅主要是以下因素所導致(i)由於我們招募更多研發員工以支援3G產品的開發及因我們的銷售收益佔百納威爾科技的總收益上升而導致分攤百納威爾科技的款額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產品測試成本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與收益增加，一致，部份被服務費因我們的額外人手資源而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或26.1%)。增幅主要是由於(i)運輸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2.1百萬元，與銷售量增加一致，原因為更多產品獲指定由運輸公司交付予我們的客戶及(ii)就2013年開展的智能手機部件銷售支付代理費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予出口代理。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或46.2%)。增幅主要是信用證及電匯的手續費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電匯的銀行費用較高及客戶日益偏好使用電匯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或133.3%)。增加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約為15.1%及15.0%。

年度溢利

鑒於前文所述，年度溢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9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47.1百萬元(或131.6%)。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主要是由於東南亞現有市場收益增加及通過營銷智能手機及智能手機部件擴展至歐洲及南美洲等新市場，令銷售收益及銷售量增加，而營運開支的增幅低於收益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分立之前，境外業務以百納威爾科技名義經營，而境外業務一直沒有開立獨立的銀行賬戶。百納威爾科技負責中央管理境外業務的庫務及現金支付職能。境外業務所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保留盈利過往存放於百納威爾科技之銀行賬戶。因此，提供予百納威爾科技或從百納威爾科技提取的資金會呈列為權益變動，而境外業務則沒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故此，本集團並無就其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直接收取/支付任何現金。分立之後，我們開立了其本身銀行賬戶，並由本集團直接收取/支付現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所示年度摘錄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篩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33,692	89,451	185,715
經營活動所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114,506	175,193	(170,100)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1,893	(155)	(7,866)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	—	—	4,116
境外業務所產生(使用)的 淨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16,399	175,038	(173,850)
百納威爾科技淨出資(回報)	(116,399)	(175,038)	184,825
質押銀行存款的影響	—	—	(535)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440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為我們的產品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經營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流出主要是薪金付款及其他開支。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反映我們的溢利，並就(i)若干收益表項目的現金流影響，包括設備減值、匯兌收益及虧損、撇減庫存及保證撥備，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包括庫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會計處理方式就購買存貨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收取客戶墊款的變動作出調整。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0.1百萬元。於作出營運資金調整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為人民幣185.7百萬元。負營運資金調整反映(i)由於(a)我們授出信貸期予更多客戶，以擴大客戶群及提高競爭力及(b)我們應客戶的要求按個別情況，經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關係的長短及過往信貸記錄)，於特定時間批准延長客戶的信貸期，以迎合彼等的需要，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4.9百萬元、(ii)庫存增加約人民幣55.6百萬元及(iii)收取客戶按金減少約人民幣39.1百萬元。有關負調整部份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9.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5.2百萬元。於作出營運資金調整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為人民幣89.5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5.8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5.5百萬元及，部份被庫存增加約人民幣59.0百萬元抵銷。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於作出營運資金調整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客戶收取款項的時差及若干客戶使用電匯(而不是信用證)結清付款所致；及(ii)庫存減少約人民幣32.5百萬元，部份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4.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是百納威爾科技出售設備的所得款項及一名銷售總監的還款。經營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流出主要是購買設備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增加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來自一名銷售總監的還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5,000元，金額主要用作購置辦公室設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為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零元、零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摘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庫存	13,423	69,413	123,543	171,1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309	45,158	397,843	208,95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7,860	—
質押銀行存款	—	—	535	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440	273,869
流動資產總額	<u>113,732</u>	<u>114,571</u>	<u>540,221</u>	<u>654,74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837	84,676	164,289	294,12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0	7,406	22,626	25,071
收取客戶按金	35,161	53,937	14,811	19,9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4,116	—
稅務負債	—	—	13,791	9,361
撥備	8,604	12,478	23,332	8,523
流動負債總額	<u>65,462</u>	<u>158,497</u>	<u>242,965</u>	<u>357,027</u>
流動資產淨額	<u>48,270</u>	<u>(43,926)</u>	<u>297,256</u>	<u>297,722</u>

我們於2012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2月28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297.3百萬元及人民幣297.7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3.9百萬元及就同期錄得負權益人民幣43.6百萬元，但這並不是因虧損或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所導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境外業務作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原因為境外業務的所有交易乃通過百納威爾科技的往來賬戶結清，而該等現金流入全數支付予百納威爾科技，原因是境外業務所產生的銀行及現金乃存置於百納威爾科技的銀行賬戶。鑒於境外業務所產生的保留盈利於往績記錄期構成百納威爾科技(作為單一合法實體)的盈利的一部份，有關保留盈利被視為百納威爾科技的部份保留盈利，因此，視為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特別儲備(代表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回報或出資)，惟應於各報告期末以現金方式轉撥予百納威爾科技。儘管於2013年12月31日現金流入的相關款額超出本集團的儲備，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回報變動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的特別儲備，惟這導致權益減少人民幣175.0百萬元，超逾本集團的儲備人民幣131.4百萬元，導致出現負權益。

財務資料

由於流動負債淨額及負權益乃就分立目的之會計處理方式所導致，董事確認，境外業務及本集團於分立完成前及之後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而所有往來賬戶結餘(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於[編纂]前結清。我們獨立於百納威爾科技營運，並有能力於分立完成後以本身業務產生的現金及百納威爾科技所承擔的資產撥資我們的業務營運。董事確認，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基於我們的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我們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供[編纂]後最少12個月之用。由於負權益僅因董事認為適合於本集團的會計處理方式而導致，故我們並不預期日後會出現負權益。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因其他原因(包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風險因素)而導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倘我們於未來出現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限制，而我們可能被逼尋求額外的外部融資，而外部融資或不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完全不能獲得。任何該等事態的發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由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人民幣48.3百萬元變動為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人民幣43.9百萬元。變動的主要原因是：(i)由於業務擴充導致庫存增加約人民幣56.0百萬元；(ii)由於客戶偏好以電匯加快付款，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5.1百萬元及(iii)由於向百納威爾科技購買庫存但仍未清付的款額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5.8百萬元所致。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由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人民幣43.9百萬元變動為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人民幣297.3百萬元。變動的主要原因是：(i)由於(a)我們授出信貸期予更多客戶，以擴大客戶群及提高競爭力及(b)我們應客戶的要求按個別情況，經考慮多項因素(甚中包括關係的長短及過往信貸記錄)，於特定時間批准延長客戶的信貸期，以迎合彼等的需要，故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25.7百萬元、(ii)庫存增加約人民幣54.1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9.6百萬元，原因為於經營規模擴大後我們購買本身的原材料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維持穩定，相比於2014年12月，於2015年2月28日為人民幣29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詳情

庫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庫存組成部份：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	7,612	57,407	16,351
原材料	<u>5,811</u>	<u>12,006</u>	<u>107,192</u>
	<u>13,423</u>	<u>69,413</u>	<u>123,543</u>

原材料主要包括電器及電子部件，例如移動芯片組、記憶體、顯示屏模件、單片玻璃解決方案觸控屏及其他。成品指可供出售的手機，而智能手機部件包括巴西客戶訂購的預先指定手機部件，在產品進口至彼等的國家後由彼等自行組裝及包裝。我們通過有效的庫存管理作出嚴謹的庫存監控。我們亦定期審查呆滯庫存、陳舊或市場價值下跌的存貨的庫存水平。倘庫存的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成本或任何庫存於期末被識別為陳舊，則會對其作出撥備。本集團就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作出的庫存撥備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主要基於收取自客戶的購買單管理我們的庫存水平。

我們的庫存結餘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9.4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或417.9%)，主要是由於2013年末的購買單數量增加，導致存放於貨倉以待付運的成品增加所致。我們的庫存結餘增加約人民幣54.1百萬元(或78.0%)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百納威爾科技於分立後代表我們下單一次性購買所有原材料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庫存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庫存周轉天數 ⁽¹⁾	19.4	12.4	21.3

附註(1)：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乃以銷售成本除以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庫存結餘的算術平均數並乘以365天計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由2012年的19.4天減少至2013年的12.4天，主要原因是我們保持較低的手上庫存水平，令同期銷售成本的增長高於庫存增長所致。於2014年，我們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隨後微升至21.3天，主要原因是我們在經營規模擴大後保持較高的手上庫存水平，以及在分立前期間代境外業務向百納威爾科技進行一次性採購其已購的原材料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5.8百萬元(或69.5%)的庫存結餘經已售出或使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部份：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522	9,452	337,184
其他應收款項			
增值稅項應收款項	55,625	35,696	55,858
其他	162	10	90
預付供應商款項	—	—	1,226
[編纂]	—	—	3,4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00,309</u>	<u>45,158</u>	<u>397,843</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或78.7%)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逐漸改以電匯而不是以信用狀付款所致。該款額於2014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33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與彼等建立長期關係，故向更多客戶提供6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以及我們考慮到若干客戶信貸記錄及以往付款記錄，因應特殊情況應其要求向其授出較長的信貸期。

我們按個別情況在高級管理層認為適合時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信貸期在授出前必須經由銷售經理及財務經理批准。授出信貸期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金額、信貸質素、業務關係以及與客戶的潛在業務機會。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與客戶磋商後，已向若干客戶(特別是我們有意開拓市場所在的客戶)授出60至90日信貸期。一般而言，客戶會通過電匯以現金支付或出具最多90天的信用狀清付購買款項。本集團尋求對未收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我們通常不會要求提供抵押品作出擔保。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基於對應收款項能否收回而作出的評估及賬齡分析，當中需管理層作出判決及估計。倘事宜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結餘不一定能收回，則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管理層持續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進行密切覆核，並由管理層對能否收回逾期結餘作出評估。在按個別情況全面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可收回性後，我們會就若干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作出撥備，以確保資產的質素。就分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而言，概無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60天	41,195	6,707	234,514
61天-180天	3,327	2,745	96,525
180天-1年	—	—	6,145
	<u>44,522</u>	<u>9,452</u>	<u>337,184</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收外部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7百萬元，該等款項經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且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認為結餘可全數收回，故毋需就該等逾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未收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02.8百萬元(或60.1%)經已支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u>51.2</u>	<u>7.2</u>	<u>33.0</u>

附註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以收益除以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終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並乘以365天計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2年的51.2天減少至2013年的7.2天，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使用電滙(而不是信用證)，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2014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隨後增加至33.0天，主要是由於因應特殊情況應其要求向若干寶貴客戶提供較長的信貸期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增值稅、預付供應商款項、[編纂]及其他。應收增值稅(「增值稅」)為我們已付的增值稅，惟有關稅局會於我們出口貨品時基於出口優惠稅務待遇而退還增值稅。預付供應商款項主要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保險費。[編纂]指已資本化的[編纂]款額，將於[編纂]後於股份溢價賬抵銷。

其他應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1百萬元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於2013年僅有兩個月(11月及12月)的應收增值稅獲稅局處理，而2012年則有四個月的款額獲處理，因而使應收增值稅減少約人民幣19.9百萬元。該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2百萬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稅局於2014年處理三

財務資料

個月(10月、11月及12月的應收增值稅)，而2013年只處理兩個月的款項，使應收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20.2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就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的原材料向獨立供應商下購買單，在分立前期間乃由百納威爾科技作為單一實體作出。於分立完成前，向境外業務作出的購買乃視為由百納威爾科技作出。於分立後，我們自身的採購部門直接向第三方供應商下單及維持一個貿易應付款項賬目。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組成部份：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予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	164,289
應付予百納威爾科技的貿易應付款項	18,837	84,676	–
	<u>18,837</u>	<u>84,676</u>	<u>164,289</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4.3百萬元。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付予百納威爾科技的貿易應付款項指向百納威爾科技購買且於期間末仍未結清付款的庫存，按於各日期庫存總價值(包括17%增值稅)計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發票日期或按確認庫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15,965	84,676	163,747
61至180日	2,872	–	542
	<u>18,837</u>	<u>84,676</u>	<u>164,289</u>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4.2百萬元(或51.2%)的未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經已清付。

下列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¹⁾	<u>25.6</u>	<u>15.5</u>	<u>27.4</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乃將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終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6天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約15.5天，主要乃由於我們加強庫存控制管理，以確保成品於短時間內交付，導致平均庫存水平的上升速度較銷售成本的上升速度為慢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隨後升至27.4天，原因為存置更多原材料以回應對我們的產品持續增加的需求。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其明細分析列載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費及運輸應付款項	914	4,641	3,669
累計員工成本	1,946	2,765	3,694
應計專利權費	—	—	13,210
其他應計款項	—	—	2,103
	<u>2,860</u>	<u>7,406</u>	<u>22,626</u>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保費及運輸應付款項、累計員工成本、應計專利權費及其他。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延遲清付運輸費用，導致保費及運輸應付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該款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計專利權費增加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我們仍未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供應商有關若干應付專利權開支的發票)及(ii)因員工人手增加，導致累計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導致應計專利權費增加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知識產權—第三方許可]分節。

收取客戶按金

收取客戶按金主要指於客戶要求本集團根據彼等的規格進行設計時，支付予我們銷售額約5%至20%的訂金(按估計合約規模計)。此等規格通常包括將使用的芯片組類別、LCD監視屏的尺寸、記憶體的尺寸及攝影機的解像度。在客戶向我們下購買單前，我們通常需時45天至60天提供並與客戶確認設計。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收取客戶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該款額於往績記錄期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收取客戶購買單的時差所引致。

財務資料

撥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保證撥備指管理層對授予移動設備一年保證期下我們的責任所作出的最佳估計，乃基於銷售交易的銷售成本2%及並無提供備用設備所估計。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率(%) ⁽¹⁾	12.0	10.8	13.6
經調整純利率(%) ⁽²⁾	5.4	6.1	8.2
權益回報率(%) ⁽³⁾	11.9	21.6	28.9
經調整資產總額回報率(%) ⁽⁴⁾	9.7	15.3	19.9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經調整流動比率 ⁽⁵⁾	5.6	3.4	3.2
資本負債比率(%) ⁽⁶⁾	0.0	0.0	0.0

附註：

-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乃按各年的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有關毛利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分節。
-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純利率乃按各年的股東應佔純利除以營業額計算。有關純利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分節。
- (3)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調整權益回報率乃基於各期間的純利除以各年度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乘100%計算。權益總額乃按照本集團的權益總額計算，當中計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各年度向百納威爾科技提供或自百納威爾科技提取的累計資金。
- (4)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調整資產總額回報率乃基於各年度的純利除以各年度的資產總額乘100%計算。資產總額乃按照本集團的資產總額，加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各年度向百納威爾科技提供或自百納威爾科技提取的資金計算。
- (5) 於2012年及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流動比率乃基於各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各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流動資產總額乃按照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加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各年度向百納威爾科技提供或自百納威爾科技提取的資金計算。
- (6)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日期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於各日期本集團的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

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11.9%、21.6%及28.9%，於往績記錄期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的速度高於權益累積的速度所致。

經調整資產總額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總額回報率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9.7%、15.3%及19.9%。該比率於往績記錄期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現有資產總額水平上能維持盈利增加。

經調整流動比率

我們於2013年拓展業務，使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增加，而我們於2012年的流動負債相對較少，使流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5.6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3.4。流動比率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分別為3.4及3.2。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原因是我們於該等期間末並無任何計息貸款。

合約及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擔或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於業務營運中購買設備的開支。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155,000元及人民幣7,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間，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計劃資本開支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我們並無任何計劃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計劃資本開支須按我們的業務計劃、市場情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於未來的任何變動而作出修訂。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主要通過[編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借貸及票據的所得款項撥資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我們相信，此等資金來源足以撥資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債項

於2015年2月28日(即本[編纂]附印前確定債項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息貸款。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2015年2月28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票據(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下的負債、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月28日(即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計及目前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後，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及自本[編纂]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帶來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應對目前營運及撥資未來計劃所必需的資金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關聯方交易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零元、零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本集團所得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下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所有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將於[編纂]前結清。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未能於往績記錄期反映。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承受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的市場風險，例如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經營交易，令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

財務資料

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4,522	9,452	295,714
港元	<u>-</u>	<u>-</u>	<u>10</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貶值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的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而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按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匯兌作人民幣的匯率。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時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就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而言，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受到等量而相反的影響，下列金額則會為負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892</u>	<u>402</u>	<u>11,091</u>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原因是年終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度內的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因對手方未能解除責任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其4名、7名及10名客戶的款項，而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額屬重大，故存在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在考慮該等客戶及關連方的信貸質素及財務能力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並不重大。

我們與若干個別客戶交易，交易條款大多為於接獲購買單時要求客戶交付5%至20%按金，並於送貨時安排信用證及通過電匯付款，以結清未支付餘額。我們一般按個別情況向選定客戶提供最多60天的信貸期，視個別客戶的業務關係及信用度而定。我們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定期進行信貸評估。因此，我們的管理層相信，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於重組前，由於境外業務由百納威爾科技營運，我們倚賴百納威爾科技權益持有人的財務支持。於集團重組後，我們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維持管理層視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資我們的營運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我們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該表乃按我們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按要 求或 少於 1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折 現現 金流 量總 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 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14	914	914
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	<u>18,837</u>	<u>18,837</u>	<u>18,837</u>
總計	<u>19,751</u>	<u>19,751</u>	<u>19,751</u>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641	4,641	4,641
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	<u>84,676</u>	<u>84,676</u>	<u>84,676</u>
總計	<u>89,317</u>	<u>89,317</u>	<u>89,317</u>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4,069	134,069	134,069
貿易應付款項	164,289	164,289	164,2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u>[4,116]</u>	<u>[4,116]</u>	<u>[4,116]</u>
總計	<u>174,177</u>	<u>174,177</u>	<u>174,177</u>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會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責任。

財務資料

上市費用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編纂]已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已於損益賬列作開支扣除。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編纂]的上市費用(不包括應付予[編纂]的佣金及獎勵費用(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本公司承擔，估計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8百萬元將於損益賬列作開支扣除，約人民幣3.3百萬元將資本化。董事並不預期有關開支會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股息派發的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於[編纂]後，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將需獲股東的批准。董事於考慮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程度、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以及其於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限，包括股東的批准。

未來股息的派付亦取決於我們是否可收取中國的外商投資附屬公司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於多個方面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普遍接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需劃撥部份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倘外商投資附屬公司產生債項或虧損或根據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是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則其作出分派亦可能會受限制。

於任何特定年度未獲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會保留及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倘溢利可作股息分派，則該部份的溢利將不會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營運。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列載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有關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當日進行。

財務資料

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4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而成，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
- 本公司將收取之[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以[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計算，當中已扣於2014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編纂]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並無計及根據本公司董事獲授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前所產生貿易業績的影響。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發行[編纂]股股份之基準(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於2014年12月31日已完成)計算。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節「合約及資本承擔」及「債項」段落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者是或然事項。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會產生上市規則第5.01條至5.11條的披露責任。

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屬我們的物業業務，亦無屬於非物業業務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超逾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分立的法律程序已於2014年7月22日完成，惟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所有主要方面自2010年起經已分離及劃分，因此，分立實質上屬法律程序，以反映事實上的實務情況，並為經已劃分的兩項業務各自提供獨立的合法實體，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成本結構，將與本集團於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一直獨立於中國業務記錄並於分立後繼續獨立記錄的銷售成本和銷售及經銷開支維持相同。本集團與中國業務分攤的總費用佔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總營運成本(不包括原材料)分別約16.9%、12.5%及11.7%，有關分攤費用除本[編纂]「關連文易」一節所載的關連文易外，已於2014年8月31日前(百納威爾取得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後不久)終止。經計及於分立後至2014年12月31日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及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比例後，董事預期，研發費用及行政開支因分立而佔我們的總收益的比例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除上文「我們可能須繳納較高的企業所得稅，對本集團的純利率或會帶來重大影響」分節所述適用企業所得稅的預期變動外，鑒於本集團於分立後的成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率將維持於與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相若的水平。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我們於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銷售、毛利及毛利率較2014年同期有所下跌。下跌主要是由於(i) 3G產品的平均銷售價隨著產品週期的推進而逐步下跌、3G產品市場競爭加劇及4G手機日漸受歡迎所致。尤其是，我們所銷售的若干3G智能手機於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為舊式設計的再次下單，該等產品以較低的平均銷售價出售；及(ii) 由於我們室往績記錄期向其供應智能手機的相關客戶被一家跨國科技公司收購，且因我們的管理層預期其手機業務部門於其發展計劃中可能會出現變動，故我們有意減少向該客戶作出的銷售，以避免其計劃重組的不確定因素，因此智能手機部件包的銷售有所下跌。

直至2015年2月28日，相比於分立前期間，於2014年8月31日後的銷售成本及其他成本並無大幅增加。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我們於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毛利較2014年同期有所上升，上升主要是由於總銷售量增加及平均銷售價較3G產品為高的4G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我們於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相比於2014年同期維持穩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3G升級至4G需時約八年，顯示LTE用戶預期於未來會有所增長。於2013年，全球LTE用戶達201.3百萬人，預期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0.6%增長至2018年的1,107.5百萬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營運的行業、我們的業務、業務模式、成本及收益結構或財務狀況、營運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本[編纂]附錄一所載財務報表內所示資料帶來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闡述，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分節。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如無聯交所事先同意，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我們概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我們進行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編纂]、[編纂]及／或(如適用)[編纂]外，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編纂]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編纂]起計六個月止期間任何時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編纂]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本[編纂]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編纂]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

- (a) 倘彼為換取真正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由彼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彼會隨即知會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包 銷

- (b) 倘彼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則彼會隨即知會本公司任何有關指示。

我們同意並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發生上述事宜(如有)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並儘快刊發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獨家[編纂]、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及[編纂]個別承諾，除根據[編纂]、資本化發行、[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倘無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則我們於[編纂]日期起至緊隨[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將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建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宜或宣佈有意作出上述任何事宜，

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有關證券、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倘本公司按上述例外情況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作出上述任何事宜，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有關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我們已分別向獨家[編纂]、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及[編纂]承諾，就於首六個月期間我們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有關購股權應按以下條件授出：承授人在未得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的書面同意前，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就有關授出的購股權所衍生的股份：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

包 銷

- 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就其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而不論是其目前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後收購(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其就此擁有實益權益者；
-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將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訂立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布有意訂立任何上文第(a)或(b)或(c)段所述的交易，而不論任何上文第(a)或(b)或(c)段所述的交易是以股份交付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編纂]、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及[編纂]個別承諾，除根據[編纂]、資本化發行、[編纂]及/或(如適用)[編纂]外，如無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事先書面同意，則彼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不論有關證券是否由任何控股股東現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後直接或間接購入(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任何控股股東就其擁有實益權益；
-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有關證券、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

包 銷

此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各控股股東於緊隨有關交易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彼不會訂立上文(a)、(b)、(c)或(d)項所述任何交易。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上文(a)、(b)、(c)或(d)項所述任何交易，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彼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編纂]、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及[編纂]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內，彼將：

- (a) 在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後，隨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該項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當彼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隨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編纂]及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有關指示。

當本公司獲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任何事項(如有)，本公司將儘快以書面知會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及獨家[編纂]，並儘快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項。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個別同意並承諾彼不會，且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未取得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事先書面意前，進行或同意進行任何股份交易而可能導致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人士的持股量降至25%以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理人的承諾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理人已分別向獨家[編纂]、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及[編纂]承諾，彼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未得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的書面同意前，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就其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

包 銷

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而不論是其目前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後收購(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其就此擁有實益權益者；

-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將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訂立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布有意訂立任何上文第(a)或(b)或(c)段所述的交易，而不論任何上文第(a)或(b)或(c)段所述的交易是以股份交付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理人已分別向獨家[編纂]、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及[編纂]進一步承諾，就其於首六個月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以下條件授出：承授人在未得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的書面同意前，於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不得就有關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衍生的相關股份作出上文第(a)至(d)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列表載的行事。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保薦人的獨立性

海通國際資本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編纂」）而於●年●月●日刊發的[編纂]（「編纂」）。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4年8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通過[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2014年8月29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Vital Mobile Limited （「Vital BVI」）*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 處女群島」）2014年6 月27日	1美元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Vital Mobile (HK) Limited（「Vital HK」）	香港 2014年7月4日	1港元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銷售 移動電信設備及 相關部件及配 件，以中國以外 的全球市場為目 標
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 信設備有限公司（「百 納威爾無線通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2014年7月 22日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開發、設計、生產 管理及銷售移動 電信設備（以原始 設計製造（「原始 設計製造」）方式） 以及銷售移動電 信相關部件及配 件，以中國以外 的全球市場為目 標

附註：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過往，境外業務(定義見財務資料A節附註2)於往績記錄期以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納威爾科技」)屬下的獨立業務單位營運(「境外業務單位」)，直至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成立及分立完成為止，根據分立，境外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於2014年8月29日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接管(「資產轉讓」)。境外業務單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均在相同控制方共同控制之下。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就往績記錄期編製於資產轉讓前貴公司(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境外業務單位)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該等相關財務報表已經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百納威爾科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由於貴公司及Vital BV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貴公司及Vital BVI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Vital HK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報表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到期刊發。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按照財務資料A節附註2所載的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吾等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並無認為需要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批准相關財務報表的刊發。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達致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財務資料A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663,579	1,368,897	1,916,183
銷售成本		<u>(584,080)</u>	<u>(1,220,676)</u>	<u>(1,655,949)</u>
毛利		79,499	148,221	260,2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009)	(3,139)	(2,235)
研發成本		(13,122)	(16,397)	(22,047)
銷售及經銷開支		(14,196)	(17,858)	(22,847)
行政開支		(9,074)	(13,298)	(6,901)
[編纂]		<u>—</u>	<u>—</u>	<u>(12,544)</u>
除稅前溢利	10	42,098	97,529	193,660
所得稅開支	11	<u>(6,339)</u>	<u>(14,656)</u>	<u>(37,435)</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u>35,759</u>	<u>82,873</u>	<u>156,225</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基本	13	<u>0.06</u>	<u>[0.13]</u>	<u>[0.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5	309	340	208	-
於附屬公司投資	17	-	-	-	100,000
		<u>309</u>	<u>340</u>	<u>208</u>	<u>100,000</u>
流動資產					
庫存	18	13,423	69,413	123,54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0,309	45,158	397,843	3,48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	-	7,86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	-	535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	-	-	10,440	-
		<u>113,732</u>	<u>114,571</u>	<u>540,221</u>	<u>3,48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8,837	84,676	164,28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860	7,406	22,626	1,822
收取客戶按金		35,161	53,937	14,81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	-	-	4,116	4,1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	-	-	10,136
稅項負債		-	-	13,791	-
撥備	23	8,604	12,478	23,332	-
		<u>65,462</u>	<u>158,497</u>	<u>242,965</u>	<u>16,07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8,270</u>	<u>(43,926)</u>	<u>297,256</u>	<u>(12,5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579</u>	<u>(43,586)</u>	<u>297,464</u>	<u>87,411</u>
資產(負債)淨額		<u>48,579</u>	<u>(43,586)</u>	<u>297,464</u>	<u>87,4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	-	-
儲備	25	48,579	(43,586)	297,464	87,411
應佔權益		<u>48,579</u>	<u>(43,586)</u>	<u>297,464</u>	<u>87,411</u>
權益總額		<u>48,579</u>	<u>(43,586)</u>	<u>297,464</u>	<u>87,41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結餘	–	129,219	–	129,21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5,759	35,759
就境外業務轉撥純利(附註1)	–	35,759	(35,759)	–
百納威爾科技的淨回報(附註2)	–	(116,399)	–	(116,399)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	48,579	–	48,57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2,873	82,873
就境外業務轉撥純利(附註1)	–	82,873	(82,873)	–
百納威爾科技的淨回報(附註2)	–	(175,038)	–	(175,038)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	(43,586)	–	(43,586)
資本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56,225	156,225
資產轉讓前就境外業務轉撥純利 (附註1)	–	133,821	(133,821)	–
百納威爾科技的淨貢獻(附註3)	–	184,825	–	184,825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	275,060	22,404	297,464

附註：

1. 百納威爾科技於集團重組前營運境外業務的溢利依法屬百納威爾科技所有。轉撥境外業務的純利指境外業務的業績，原因為該等溢利乃 貴集團的不可分派溢利。
2. 百納威爾科技的淨回報指於資產轉讓前百納威爾科技所保留境外業務單位產生的資金。
3. 百納威爾科技的淨貢獻指百納威爾科技於資產轉讓前向境外業務單位提供的資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資產轉讓前，境外業務單位由百納威爾科技營運，而境外業務單位並無獨立的銀行賬戶。境外業務單位的庫務及現金支出職能由百納威爾科技中央管理。境外業務單位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存置於百納威爾科技的銀行賬戶。因此，就百納威爾科技提供及收取自百納威爾科技的資金呈報為權益變動，而境外業務單位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及概無由貴集團就其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直接收取／支付的現金。於資產轉讓至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完成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開立本身的銀行賬戶。

為呈列貴集團完整財務資料，以下包括百納威爾科技於資產轉讓前所收取／支付的貴集團及境外業務單位現金流入／流出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35,759	82,873	156,225
經下列各項調整：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	—	—	13,791
設備折舊	108	124	13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4)	(380)	2,235
庫存撇減	2,675	2,960	2,472
保證(撥備撥回)撥備	(4,796)	3,874	10,85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3,692	89,451	185,715
庫存減少(增加)	32,500	(58,950)	(56,6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7,774	55,531	(354,95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4,314)	65,839	79,61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34	4,546	15,220
收取客戶按金增加(減少)	24,220	18,776	(39,12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14,506	175,193	(170,100)
投資活動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	(7,860)
出售設備的所得款項	10	—	1
購置設備	(36)	(155)	(7)
銷售總監償還款項	1,919	—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893	(155)	(7,866)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	4,116
境外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6,399	175,038	(173,850)
百納威爾科技的淨(回報)貢獻	(116,399)	(175,038)	184,8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影響	—	—	(5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440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於開曼群島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運地點載於[編纂]「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Winmate Limited（「Winmat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榮秀麗女士（「榮女士」）及榮女士的丈夫倪剛先生（「倪先生」）擁有90%及10%的權益。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過往及於資產轉讓完成前，百納威爾科技從事中國業務（主要從事以自有品牌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電信設備，以及銷售移動電信相關部件及配件的業務，以中國市場為目標）及境外業務（主要從事以原始設計製造方式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電信設備，以及銷售移動電信相關部件及配件的業務，以中國以外的全球市場為目標）。

根據日期為2014年4月29日的分立協議（已於2014年7月獲中國相關機構批准），百納威爾科技組已決議分立為兩個獨立合法實體，即百納威爾科技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原百納威爾科技保留中國業務及新實體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接管境外業務。百納威爾科技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由Vital Profit Technology Inc（「Vital Profit」）擁有，而Vital Profit由Winmate最終控制。於2014年8月，貴公司向Vital Profit收購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貴集團由集團重組後產生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一個持續存在的實體。境外業務單位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受榮女士及倪先生共同控制。為於本報告呈報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境外業務單位被視為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一部份。因此，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乃假設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境外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境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由貴集團營運。

貴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乃呈報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及境外業務已於該等日期轉讓予貴集團。

境外業務於資產轉讓前由百納威爾科技進行。倘屬明確識別為境外業務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有關項目計入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倘為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共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該等項目按以下基準於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之間分配（該等項目包括若干研究及開發成本、管理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不符上文準則的項目不會於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就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共同的開支而言，乃按以下基準分配：(1)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部份員工成本、產品測試成本及其他開支按境外業務預算收益百分比及中國業務預算收益百分比分配；(2)計入管理開支，部份員工成本、雜項辦公室費用及其他開支按境外業務的人手及中國業務的人手分配；及(3)所得稅開支按境外業務單位的稅率計算，猶如彼等為獨立的納稅人。董事相信，上述項目的分配方法提供合理的基準，用以估計境外業務單位於往績記錄期按獨立基準計的經營業績。除上文

所述若干研究及開發成本、管理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外，已明確識別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所有其他項目。

資產轉讓完成前，境外業務單位的庫務及現金支出職能由百納威爾科技中央管理。境外業務單位的所有交易均由百納威爾科技結清付款，因此，境外業務單位產生的淨現金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報為百納威爾科技的淨回報。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於往績紀錄期的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紀錄期貫徹採納由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0年至2012年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1年至2013年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2年至2014年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除少數情況外，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頒佈，為實體入賬處理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的收益提供單一且全面的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時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應得的代價相同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尤其是，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5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實體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滿足履約責任(即某一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加入了更多規範指引，以應付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大量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 貴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下列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編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於往績記錄期內繼續為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之現有賬面值綜合。概不確認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業績。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已識別之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根據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銷售貨物收益於貨物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應已達成：

- 貴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與貨物擁有權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貴集團對已售貨物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外幣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以 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 貴集團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採用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時，發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庫存

庫存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庫存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成本及銷售所需費用。

保證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責任(法律或推定)及 貴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並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於相關貨品銷售法例下保證責任預期費用的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當日並按董事對結清 貴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設備

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撇銷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予識別時，將其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能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針對該等未經調整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在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臨時性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所在期間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往績記錄期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可將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

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大機會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此外，對於資產不會進行個別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會進行整體的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間的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遭拖欠。

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直接自其賬面值扣除，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往績記錄期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可將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額的差額已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詳情見附註4)，董事須對從其他資料來源並非顯然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庫存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庫存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庫存撥備。倘發生事件或出現情況變動，顯示庫存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庫存成本，則須就庫存作出撥備。識別滯銷庫存需對庫存的狀況及使用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差別，有關差別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影響庫存的賬面值。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庫存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423,000元、人民幣69,413,000元及人民幣123,543元(扣除撇減庫分別約人民幣2,675,000元、人民幣2,960,000元及人民幣2,472,000元)。

保證撥備

保證撥備乃按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對 貴集團就移動電信設備授出一年保證期的責任所作的最佳估計計量。與保證有關的估計成本於銷售時按照歷史記錄累計，並在可取得資料的情況下，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產生的成本。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保證撥備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604,000元、人民幣12,478,000元及人民幣23,332,000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透過在債務與權益結餘間取得最佳平衡，確保貴集團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於集團重組前，境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由百納威爾科技營運。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管理層會檢討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有鑑於此，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銀行結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44,684	9,462	356,109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9,751	89,317	174,777	16,074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經營交易，令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4,522	9,452	295,749
港元	-	-	10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貶值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的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而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各期末時按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匯兌作人民幣的匯率。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時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就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而言，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受到等量而相反的影響，下列金額則會為負數。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892</u>	<u>402</u>	<u>11,091</u>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未有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因對手方未能解除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應收其4名、7名及10名客戶的款項，故存在集中信貸風險。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財務能力後，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不屬重大。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19。 貴集團持續監控信貸風險，並會定期進行信貸評估。貴集團亦已購買出口信貸保單以減低其信貸風險。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風險

於集團重組前， 貴集團依賴百納威爾科技權益持有人的財務支持，原因為境外業務單位由百納威爾科技營運。於集團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維持管理層視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資 貴集團的營運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該表乃按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按要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u>於2012年12月31日</u>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14	914	914
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	18,837	18,837	18,837
總計	19,751	19,751	19,751
<u>於2013年12月31日</u>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641	4,641	4,641
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	84,676	84,676	84,676
總計	89,317	89,317	89,317
<u>於2014年12月31日</u>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772	5,772	5,772
貿易應付款項	164,289	164,289	164,2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16	4,116	4,116
總計	174,177	174,177	174,17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概無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經常性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按一般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於財務資料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

分部資料

貴集團乃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營運及管理境外業務，境外業務從事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電信設備(以原設計製造方式)及銷售移動電信相關部件及配件，以中國以外的全球市場為目標。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首席執行官，彼於就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表現作出決定時，會審閱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以及 貴集團整體毛利。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作評估不同產品的表現，故僅呈列有關整個實體的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智能手機	311,735	1,242,092	1,717,971
功能型手機	351,489	4,780	–
智能手機部件包	–	121,528	196,277
移動設備部件	355	497	1,935
	<u>663,579</u>	<u>1,368,897</u>	<u>1,916,183</u>

地域資料

貴集團目前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而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根據外部客戶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東南亞	117,585	357,607	93,727
南亞	441,716	356,055	183,008
歐洲	1,340	234,640	259,877
南美洲	7,188	124,787	203,920
亞洲其他地區	59,083	230,013	174,961
香港	16,659	827	500,331
北美洲	4,628	64,968	424,465
非洲	15,380	–	75,894
	<u>663,579</u>	<u>1,368,897</u>	<u>1,916,183</u>

附註：

1. 東南亞包括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
2. 南亞包括印度及孟加拉。
3. 歐洲包括法國、羅馬尼亞、西班牙、俄羅斯、葡萄牙及意大利。
4. 南美洲包括巴西、智利及委內瑞拉。
5. 亞洲其他地區包括也門、台灣、巴基斯坦、杜拜、以色列、尼泊爾、土耳其及斯里蘭卡。
6. 向香港作出的銷售主要包括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若干手機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而該等公司則出售品牌手機予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韓國及巴基斯坦。
7. 北美洲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墨西哥及洪都拉斯。
8. 非洲包括南非、阿爾及利亞及摩洛哥。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15,042 ¹	257,410 ¹	不適用 ³
客戶B	不適用	137,047 ¹	不適用 ³
客戶C	不適用 ³	156,027 ¹	不適用 ³
客戶D	不適用 ³	142,557 ¹	不適用 ³
客戶E	不適用 ³	142,021 ¹	不適用 ³
客戶F	136,666 ¹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客戶G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385,855 ¹
客戶H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365,772 ¹
客戶I	不適用	不適用 ³	196,277 ²

¹ 來自銷售智能手機的收益。

² 來自銷售智能手機部件包的收益。

³ 有關收益並無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1,009	3,139	2,235

10. 除稅前溢利

扣除以下各項後所得的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0	14	18
設備折舊	108	124	138
其他設備折舊	779	624	543
董事酬金(附註12)	1,466	1,532	1,85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767	17,024	18,7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28	4,173	4,084
員工成本總額	19,961	22,729	24,693
確認為開支的庫存成本	584,080	1,220,676	1,655,949
庫存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2,675	2,960	2,472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001	865	983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6,339</u>	<u>14,656</u>	<u>37,435</u>
	<u>6,339</u>	<u>14,656</u>	<u>37,43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於有關期間的稅率為25%。然而，百納威爾科技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享有15%的適用稅率。成立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前，百納威爾科技進行境外業務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視境外業務單位為獨立納稅人，使用資產轉讓前百納威爾科技的稅率而估算所得。

往績記錄期的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照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2,098</u>	<u>97,529</u>	<u>193,660</u>
按適用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2012年：15%、2013年：15%、2014年：25%)	6,315	14,629	48,41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4	27	4,783
資產轉讓前境外業務單位稅率不同之影響	<u>-</u>	<u>-</u>	<u>(15,763)</u>
所得稅開支	<u>6,339</u>	<u>14,656</u>	<u>37,435</u>

12.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應付予執行董事(於2014年8月12日獲委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9月19日獲委任)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榮女士	720	73	793	
榮勝利先生	600	73	673	
	<u>1,320</u>	<u>146</u>	<u>1,466</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榮女士	720	81	801	
榮勝利先生	650	81	731	
	<u>1,370</u>	<u>162</u>	<u>1,532</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榮女士	-	720	85	805
榮勝利先生	-	720	85	8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Han Guoping先生	83	-	-	83
Lin Yaojian先生	83	-	-	83
Zeng Yijiang先生	83	-	-	83
	<u>249</u>	<u>1,440</u>	<u>170</u>	<u>1,859</u>

於往績記錄期，榮女士及榮勝利先生亦為百納威爾科技的董事及僱員，自百納威爾科技收取酬金。上述金額包括榮女士及榮勝利先生就於資產轉讓完成前服務境外業務單位而收取自貴集團及百納威爾科技的酬金總額。

榮勝利先生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位為董事，其薪酬如上述披露。其餘三位人士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165	1,224	1,0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8	243	255
	<u>1,383</u>	<u>1,467</u>	<u>1,343</u>

該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中，其薪酬符合以下範圍者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 貴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彼等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各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46,000,000股股份(計及已發行 貴公司1,000股股份、附註2所披露的集團重組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編纂])，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四「股東決議案」一節及C節。

14. 股息

由於境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乃作為百納威爾科技的境外業務單位營運，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百納威爾科技淨回報不一定代表溢利分派，故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考慮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設備

	電子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775
添置	36
出售	(17)
	<hr/>
於2012年12月31日	794
添置	155
	<hr/>
於2013年12月31日	949
添置	7
出售	(38)
	<hr/>
於2014年12月31日	918
	<hr/>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384
年度開支	108
於出售時對銷	(7)
	<hr/>
於2012年12月31日	485
年度開支	124
	<hr/>
於2013年12月31日	609
年度開支	138
於出售時對銷	(37)
	<hr/>
於2014年12月31日	710
	<hr/>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309
	<hr/>
於2013年12月31日	340
	<hr/> <hr/>
於2014年12月31日	208
	<hr/> <hr/>

折舊乃按撇銷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利率計提撥備：

電子及辦公室設備	10-20%
----------	--------

16.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乃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於2014年12月31日與百納威爾科技及一家由榮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的結餘。

應付關聯方結餘以美元(為本集團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

17. 於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0,000

18. 庫存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811	12,006	107,192
製成品	7,612	57,407	16,351
	<u>13,423</u>	<u>69,413</u>	<u>123,543</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522	9,452	337,184	-
同系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	55,625	35,696	55,858	-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增值稅	162	10	90	-
— 其他	-	-	1,226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	-	3,485	3,485
[編纂]	-	-	3,763	3,763
	<u>100,309</u>	<u>45,158</u>	<u>397,843</u>	<u>3,485</u>

一般而言，收取客戶的購買單時須支付5%至20%的按金。交付貨品前，須透過電匯或最多60日的信用證支付全數。信貸期僅根據個別情況向選定客戶授出。貴集團會評估客戶的過往信貸紀錄以審核其信貸質素，並會就每名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現有客戶的款項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

貴集團按照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各客戶的信譽按個別情況向其特選客戶授出最多60日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與各自確認收入的日期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41,195	6,707	234,514
61至180日	3,327	2,745	96,525
181日至1年	—	—	6,145
	<u>44,522</u>	<u>9,452</u>	<u>337,184</u>

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下列賬面值(以 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44,522</u>	<u>9,452</u>	<u>337,184</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計入分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逾期的應收債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327,000元、人民幣2,745,000元及人民幣84,180,000元，惟 貴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 貴集團相信該等款項仍可收回，原因為該等款項由具信譽銀行發出的信用證支付。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分別為62日、81日及151日。

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1至180日	3,327	2,745	96,525
181日至1年	—	—	6,145
	<u>3,327</u>	<u>2,745</u>	<u>102,670</u>

20. 現金及銀行結存

現金及銀行結存已計入下列金額(以 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 美元	—	—	8,033
— 港元	—	—	10
	<u>—</u>	<u>—</u>	<u>10</u>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結存以介乎0.01%至0.3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存存於中國的銀行，將此等結存兌換為外幣時應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法規與規章。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資產轉讓完成前，就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的原材料向獨立供應商下購買單，乃由百納威爾科技作為單一實體作出。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款項	-	-	164,289
應付百納威爾科技之貿易款項	18,837	84,676	-
	<u>18,837</u>	<u>84,676</u>	<u>164,289</u>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確認庫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5,965	84,676	163,749
91至180日	2,872	-	542
	<u>18,837</u>	<u>84,676</u>	<u>164,289</u>

貿易應付款項已計入下列賬面值(以 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45,352

2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保險費及運費	914	4,641	3,669	-
應計員工成本	1,946	2,765	3,644	-
應計專利權費	-	-	13,210	-
其他	-	-	2,103	1,822
	<u>2,860</u>	<u>7,406</u>	<u>22,626</u>	<u>1,8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撥備

	保證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3,400
撥備撥回	<u>(4,796)</u>
於2012年12月31日	8,604
額外撥備	<u>3,874</u>
於2013年12月31日	12,478
額外撥備	<u>10,854</u>
於2014年12月31日	<u><u>23,332</u></u>

保證撥備反映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貴集團就移動電信設備授出一年保證期的責任的最佳估計。

24. 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港元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i)	<u>500,000</u>	0.1	<u>50,000</u>
於2014年12月31日	<u><u>500,000</u></u>		<u><u>50,000</u></u>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i及ii)	<u>100</u>	0.1	<u>10</u>
於2014年12月31日	<u><u>100</u></u>		<u><u>10</u></u>
			人民幣
呈列為			<u><u>7.94</u></u>

附註：

- (i) 貴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包括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面值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未繳股款予第三方，作為初步認購人。同日，第三方轉讓該一股股份予Winmate。
- (ii) 此外，92股及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按Winmate及Favor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 (「Favor Gain」)各自於Vital Profit的股權比例分別發行及配發予彼等。貴公司發行予Favor Gain及Winmate的100股份於配發時並無繳足股款。

25. 儲備

貴公司

該數額代表於2014年12月31日的累計虧損。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境外業務所有交易由百納威爾科技結清付款。百納威爾科技提供或提取的資金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為特別儲備變動。

27.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於財務資料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已訂約但未撥備或已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28. 退休福利供款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付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以資助僱員福利。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於往績記錄期，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74,000元、人民幣4,335,000元及人民幣4,254,000元。

29.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自百納威爾科技購貨(附註i及iii)	556,903	1,267,589	1,169,264
	<u>556,903</u>	<u>1,267,589</u>	<u>1,169,264</u>
自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產生的 租金開支(附註i及iv)	1,001	865	610
百納威爾科技就境外業務產生的 租金開支(附註ii及vi)	—	—	341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所產生的 設備租金開支(附註ii及v)	—	—	32
百納威爾科技就境外業務及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產生的 專利費開支(附註i及vi)	5,135	19,610	29,967
	<u>5,135</u>	<u>19,610</u>	<u>29,967</u>

附註：

(i) 該等關聯方交易將於[編纂]後終止。

- (ii) 該等關聯方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 (iii) 就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向外部獨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乃由百納威爾科技集中作出。金額代表境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生產所用原材料的購買成本。於集團重組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該等供應商已直接訂立協議。
- (iv) 金額代表就百納威爾科技於往績記錄期向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天宇」）租賃辦公室而分配予境外業務單位的租金開支。天宇為榮女士及倪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天宇已直接就租賃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
- (v) 金額代表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向百納威爾科技租賃設備而支付的租金開支。
- (vi) 天宇與外部獨立供應商訂立特許協議，並將特許權授予百納威爾科技，而百納威爾科技須按照其生產及向天宇出售的移動電信設備數目支付專利費。金額代表就境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生產及出售的移動電信設備而分配予境外業務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專利費。

(b)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85	2,594	3,015
離職福利	364	405	473
	<u>2,849</u>	<u>2,999</u>	<u>3,488</u>

B. 董事酬金

根據現正生效的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483,000元。

C. 其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A節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後已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編纂]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將按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 貴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b) ●年●月●日， 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董事會及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出。
- (c) ●年●月●日，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董事會及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D.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4年12月31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年●月●日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參考之用。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A) 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入本附錄以說明[編纂](假設[編纂]於2014年12月31日已進行)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於[編纂]完成後的影響。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4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B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而成，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 2014年6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本公司將收取之[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股股份以[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計算，當中已扣除[編纂]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本公司已付/應付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之上市費用(已於2014年12月31日在損益賬扣除)，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或(ii)根據本公司董事獲授以供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就[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款額已按[編纂]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2月31日所報當時的匯率，概不表示港元款額經已、可以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反之亦然)，或可予兌換。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合共[編纂]計算，包括：(i)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編纂]；並假設(ii)按面值發行本公司[編纂]予Winmate、Favor Gain、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理人及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予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股份東；(iii)[編纂]將根據[編纂]發行，均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2014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匯率人民幣0.7889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該人民幣數額已經、當時可以或現時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成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前所產生貿易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的影響。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5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在細則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

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照細則的定義)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

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 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小於大綱規定款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述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相關報章以廣告方式及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法團由董事或該法團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法團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4年8月26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09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或自願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二十一(21)日的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編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已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16樓16B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Tang Shun Lam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代理，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及公司法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摘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2015年8月12日，1股面值0.1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 (作為初始認購人)，並入賬列為未繳股款。同日，Sharon Pierson轉讓該1股股份予Winmate。
- (b) 於2014年8月12日，92股入賬列作未繳股款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Winmate。
- (c) 於2014年8月12日，7股入賬列作未繳股款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Favor Gain。
- (d) 於2015年●月●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999,5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設的股份於所有方面應與增設該等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於2015年●，837股股份已配發予Winmate及63股股份已配發予Favor Gain。837股股份連同先前配發予Winmate的93股股份全部已按面值全數繳足股款。63股股份連同先前配發予Favor Gain的7股股份全部已按面值全數繳足股款。因此，於該配發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股股份，而Winmate持有930股繳足股款股份及Favor Gain持有70股繳足股款股份。
- (f) 於2015年●，Winmate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饋贈方式轉讓50股股份(佔轉讓時已發行股份的5%)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
- (g) 於2015年●，Winmate以饋贈方式就榮氏個人信託轉讓13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轉讓時的已發行總股本13.6%)予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

- (h)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後，股份溢價賬內[編纂]的款額將會資本化，用於按面值配發合共[編纂]，該配發應按比例作出，[編纂]股股份予Winmate、[編纂]股股份予Favor Gain、[編纂]股股份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理人及[編纂]股股份予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其中[編纂]將予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則尚未發行。

除本附錄及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提述，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A。除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5. 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5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經決議：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ii) 額外837股股份配發予Winmate及額外63股股份配發予Favor Gain。就此配發的837股股份及先前配發予Winmate的93股股份已於配發時按面值全數繳足股款。就此配發的63 Shares股股份及先前配發予FavorGain的7股股份已於配發時按面值全數繳足股款；
- (iii) 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需待(1)[編纂]批准新股份[編纂]及買賣；(2)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及(3)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方可生效；
- (iv) 批准Winmate以饋贈方式轉讓50股股份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理人已獲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50股繳足股款股份的持有人；
- (v) 批准Winmate以饋贈方式轉讓136股股份予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而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已獲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136股繳足股款股份的持有人；
- (vi) 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需待(1)[編纂]批准新股份[編纂]及買賣，(2)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及(3)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方可生效；

- (vii) 待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
- (1)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落實及實施[編纂]以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2)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倘[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3) 批准股份在主板[編纂]及買賣，並授權董事批准、履行及簽立彼等認為就[編纂]而言屬必要和適當的一切行動、事項、契據、文件及事宜；
- (v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後：
- (1)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編纂]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以供配發及發行；及
 - (2) 分別向Winmate、Favor Gain、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理人及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ix)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於授出此項授權當日前根據供股或根據[編纂]或按照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透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此授權或特定權限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則除外)，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的權限(如下文(ix)段所述)可購買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該項授權將由[編纂]起生效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續訂該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x)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本公司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由[編纂]起生效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續訂該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xi) 擴大上文(vii)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x)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及
- (xii) 待[編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

本節包括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載入本[編纂]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我們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關授權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的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於2015年●月●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前)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的資金必須源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我們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規限)自股本及(倘為購回應付的溢價)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記入的款額作出購回。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我們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根據本[編纂]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在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相信，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編纂]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倘現有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可能因此導致我們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g)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某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按照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購回後果。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分立協議；
- (ii) Vital Profit(作為賣方)與Vital HK(作為買方)就Vital Profit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向Vital HK轉讓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全部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iii) Winmate、Favor Gain、本公司、Vital HK、Vital Profit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23日的抵銷協議，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抵銷Vital HK就轉讓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而應付予Vital Profit的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
- (iv) 創辦人及Wimate簽立以本公司(代表我們及為我們旗下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詳情見本附錄「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 (v) 創辦人、Wimate、天宇及百納威爾科技各自簽立以本公司(代表我們及為我們旗下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
- (vi) [編纂]。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地區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百納威爾 無線通信	41	不適用 (在線申請)	2014年8月7日
中國	Benywave	百納威爾 無線通信	41	不適用 (在線申請)	2014年8月7日
香港	 Benywave	百納威爾 無線通信	37, 38, 42	303091707	2014年8月6日
香港	維太移動	本公司	9, 35	303103488	2014年8月15日
香港	Vital Mobile	本公司	9, 35	303103497	2014年8月15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主要用於其業務經營：

域名	註冊人	有效期
vital-mobile.com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	直至2015年7月30日止
benywave.com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	直至2016年7月7日止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在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 [編纂]後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榮女士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項酌情信託的 創立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榮女士持有Winmat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因而被視為於Winmate所持的[編纂]中擁有權益。榮女士為榮氏個人信託的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所持有的[編纂]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百分比
榮女士 ^(附註)	Winmate Limited	90%

附註：假設[編纂]未獲行使，Winmate將持有我們50%以上的股份。因此，本公司將成為Winmate的附屬公司，而Winmate則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訊，請參閱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

2. 與董事的安排

(a)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4年8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於至少三個月前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合約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的規限。

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由2015年3月19日起計為期一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由2014年9月19日起計為期一年。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五名最高薪個人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c)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9.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在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在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9.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各方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於我們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9.同意書」一節的任何各方於本[編纂]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其性質或條件並不尋常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除[編纂]外，概無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9.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各方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v)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條款概要

我們於2015年●月●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將需待：(i)[編纂]批准新股份[編纂]及買賣；(ii)有關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iii)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方可生效。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

- (i) 認可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對本集團或其業務之貢獻；
- (ii)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予獎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及
- (iii) 為本集團之繼續發展吸引適合人才。

2. 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經選定人士(如下文第4段所載)一項有條件權利，當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獲取經董事會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價值而酌情釐定之股份或同等價值的現金。獎勵(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可包括自獎勵授出之日起至歸屬之日止與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3. 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正式批准，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總數不可超過[編纂]股(不包括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允許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於[編纂]前，Winmate將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饋贈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理人轉讓50股股份，佔於轉讓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待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另外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編纂]股股份予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代理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理人將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持有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經選定人士

董事會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選定以下人士，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任何對本集團或其業務作出貢獻之人士或實體；及
- (viii) 董事會酌情選定之任何其他人士。

5.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期限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件獲達成及受第22段所述終止條款所規限，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其後不會再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或獲接納，惟該計劃之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授出或獲接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歸屬。

6.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由董事會根據計劃之規則管理。董事會有權解釋及詮釋該計劃之相關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之條款。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屬終局性並具約束力，惟相關決定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該等人士或委員會授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董事會將授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將是榮女士（執行董事）及曾溢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之委任

於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董事會將委任信託服務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管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及歸屬。

8.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授出

董事會選定承授人後，其將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經選定人士之姓名、將向彼等各自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及董事會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限制及條件所規限下，董事會可以書面通知授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的規限下，以函件方式並附上一份接納通知，向每名經選定人士要約授出獎勵。

9. 獎勵之接納

倘經選定人士擬按授出函件之規定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要約，其須簽署接納通知並在授出函件規定之期限內及按規定之方式交回本公司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待接獲經選定人士經正式簽署之接納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會授予該人士，而該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為承授人。

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要約未獲任何經選定人士在授出函件規定的時間內或按規定方式接納，則此項要約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失效。

10.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經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未取得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有關該授出的必要批准；
- (b)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編纂]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c) 有關授出將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d) 有關授出將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或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其他規則。

11. 獎勵所附權利

除非及在相關股份從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實際轉讓予承授人前，否則承授人不會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任何相關股份之任何或然權益。此外，承授人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致承授人的授出函件中另有指明則例外，承授人亦無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而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12.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承授人之任何股份須受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且與轉讓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具有同地位，或倘該轉讓日期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則為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天，而承授人因此有權參與於轉讓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

13. 為獎勵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獎勵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或轉讓，除非各承授人出讓或轉讓予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或在其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之間作出出讓或轉讓例外。儘管上述有所規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之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之相關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或利益，作出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定產權負擔、進行對沖操作、或設立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權益。

14.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釐定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亦可不時對其進行調整及重新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管理授予各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

待適用於承授人之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授權及指示，將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以確認：(a)所達成或豁免之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及(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該等股份之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之銷售收益)或承授人將收取之現金數目。承授人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立歸屬通知所載董事會認為屬必要的若干文件(當中可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已遵守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函件所載之全部條款及條件而向本集團發出的證明)。

待承授人簽立上文所載的文件後，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a) 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

份(及(若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銷售收益及非實物分派)轉讓予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的實體；或

- (b) 以現金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現金支付承授人相當於上文第(a)段所載股份(及(若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銷售收益及非實物分派)價值的金額。

倘承授人於收到歸屬通知後七日內未能簽立必要的文件，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

15. 加速歸屬

在第(a)至(d)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股份歸屬會自動加快的事件之規限下，出於種種考慮，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加快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a) 於收購的權利

倘透過收購、併購或其他相似方式(下文所載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已獲批准並於歸屬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之獎勵將即時歸屬，並以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為限。

(b) 於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透過協議安排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股份全面要約，且已於歸屬前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並以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為限。

(c) 於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妥協或安排，且本公司已於歸屬前向其股東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妥協及安排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並以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為限。

(d) 於自動清盤的權利

倘於歸屬前，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內就本公司自動清盤(上文所載就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的目的而進行者除外)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並以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為限，惟所有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自動清盤決議案而擬進行的股東大會召開(或通過具相同效力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前至少一個營業日行使並落實。

16.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受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有關規則外規限，獎勵將在發生以下事宜時即時自動失效：

- (a) 於已授出獎勵的歸屬日期前因任何承授人欺詐、不誠實或嚴重疏忽而終止其僱用或服務；
- (b) 因任何原因(除了於上文第(a)分段所載的原因)終止任何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
- (c) 承授人故意作出任何行為而可能會為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帶來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或成為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的管理人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夥人、或於本集團競爭對手擁有5%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所有者；
- (d) 承授人嘗試或採取任何行動對或就已授出獎勵相關的任何普通股或該獎勵有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作出出售、轉讓、分派、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進行對沖操作或設立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

倘發生上文第(b)分段所載的事件，獎勵須按比例失效，即根據獎勵授出日期起至該等事件發生的期間佔整個歸屬期間的比例，前提為該等事件發生之日已達成或豁免其他歸屬標準(若有)。

至於所有其他事件，全部已授出的獎勵應自動失效。

17.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註銷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

- (a)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於註銷日期支付承授人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相等的金額(由董事會諮詢其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
- (b)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提供承授人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 (c)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其作出補償。

18. 復歸予 Winmate 之股份

倘本公司於2015年●月●日或之前或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仍未[編纂]，則董事會將促使 Winmate 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理人的所有股份回撥至 Winmate 或 Winmate 所指定的人士。

19.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改變，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及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彼等認為妥當的公正調整，包括：

- (a) 於收購或存續公司時就授出與獎勵之公平值等值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安排；
- (b)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適當的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與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相若的現金補償；
- (c) 豁免任何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或
- (d) 許可按照原始條款延續獎勵。

20. 授出的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經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20.1 在已發生價格敏感事件或須就價格敏感事項作出決定之後，直至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佈該等價格敏感資訊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的期間內：

-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期限，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20.2 倘擬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及以下期間授出獎勵：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20.3 授予關連人士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倘向董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構成該董事之薪酬之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6)條，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1. 變更或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能變更、修訂或豁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均須經過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董事會須有權釐定任何擬進行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該等釐定為最終釐定。

22.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終止該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下文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仍具有十足效力。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且於終止之日仍未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仍然有效。在該情況下，董事須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該等終止，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按照信託方式所持有的股份及與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式。

23.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的獎勵詳情及變動，以及因授出獎勵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均於年報及中報中披露。

E.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5年●月●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待：(i)[編纂]批准新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有關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iii)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方可生效。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該計劃的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2. 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已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董事將不時根據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對本集團與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決定彼等有否資格獲授予任何購股權。

3.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3.1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即基於[編纂]已[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編纂]計算不超過[編纂])。

於計算根據第3.1段的10%限額時，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中的購股權計劃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3.2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但不影響下文第3.3分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在「更新」限額下可

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有關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更新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 3.3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但不影響上文第3.2分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4.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個別限額」)。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限額(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為要約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5.1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5.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 按每次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須於有關通函中表明彼擬反對決議案之意向。

為根據上文第3.2及3.3分段、第4段及第5.2分段所述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購股權要約函指定期間內接納購股權要約，惟不得在第9段所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後接納購股權要約。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終止(並可根據該計劃條文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參與者作出的購股權要約表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在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參與者作出的購股權要約表明，否則參與者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8. 股份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載有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內註明)，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會於購股權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可就每段不同期間而釐定不同之認購價，惟各段不同期間之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文所載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9.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受第16段所規限，購股權計劃將自2015年●月●日(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10. 股份之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本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時起，與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購股權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為購股權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將於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第一個營業

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完成辦理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手續為止。

11.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購股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附以產權負擔或為第三者設立任何權益。承授人如有任何違反上述事項之行為，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該等購股權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

12. 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

12.1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由於任何原因(身故或因下文第12.2分段所述退休或因下文第12.4分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聘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倘董事另行作出決定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後在董事釐定之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受聘日期為購股權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12.2 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或因董事任期屆滿(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適用法例輪席退任除外)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2.3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前提為其於身故前並無因下文第12.4分段所述之任何原因遭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該購股權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2.4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嚴重不當行為、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一般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聘，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釐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合資格僱員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

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12.5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同類方式)，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致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作出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項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項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前隨時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購股權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將於該項要約(或經修訂之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如第12.3分段所允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在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可在不遲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悉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本公司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中可供分派資產之相同權利。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7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屆時可立即及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為有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購股權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

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以盡量使購股權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情況下之相同狀況。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將於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生效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第6及第12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b) 違反第11段所述有關轉讓及出讓購股權之限制條文當日。

14. 股本架構重組

倘進行本公司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本公司作為交易其中一方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以下各項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第3及第4段所述之股份最高數目，

而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作出任何調整之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於調整前後保持相同，且不得作出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之調整，以及於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情況下，將毋須作出調整。此外，就第14段所規定之任何相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15.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已註銷之購股權於獲批准有關註銷後可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而授出。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購股權承授人，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僅可在第3段所述股東所批准之限額內，根據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計劃而作出。為免生疑問，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已註銷之購股權內。

16.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並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使任何在有關終止之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

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言屬必要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有規定者，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且仍可行使。

17. 購股權計劃之變更

17.1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惟以下除外：

- (a) 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對之承授人有利之變更，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除外；
- (b) 有關性質屬重大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變更或已授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變更除外)；及
- (c) 董事有關變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7.2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經修訂之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18.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創辦人及Winmate(統稱「彌償人」)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之一)，據此，彌償人將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關於或參照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可能合理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開支及損失；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價值消耗或減少或彼等各自的負債增加，或由於及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一家成員公司可能應付的任何款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

第35及43條)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的同等條文)而可能產生的香港遺產稅責任，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香港遺產稅濟助的虧損或減值，以及全部或部份就或由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而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申索。

然而，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彌償人將不會根據彌償契據承擔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內就有關稅項負債已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備抵；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4年●月●日或之後產生的稅項，惟原應不會產生，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前並無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進行的任何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而產生的有關稅項負債則除外，但不包括下列情況下的任何有關行動、遺漏或交易：
 - (i) 於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ii) 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涉及於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就任何稅項事宜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任何集團公司的成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相關；或
- (c)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惟用以減低彌償人就稅項負債作出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以減低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稅項負債；或
- (d) 因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常規出現的任何追溯變動或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稅率的任何追溯增加而徵收稅款所引致或因此產生的稅項負債，

2.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不再就於該日期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遺產承辦，無需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申領遺產稅證明書。

3.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就每宗買賣股份交易按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分別向買方及賣方徵收。換言之，一次典型的股份買賣交易目前須合共繳付0.2%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無需繳付印花稅，惟倘該等公司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擁有權益則除外。

4.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未了結或企圖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提出申請，以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規定。獨家保薦人有權就擔任我們的保薦人收取6.0百萬港元的費用。

6.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預計約為56,2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編纂]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Saikrishna & Associates	印度法律的法律顧問
Nixon Paebody LLP	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有關OFAC的制裁、其他國家法律及國際法(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是否適用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銷售產品予若干國家的客戶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9. 同意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康德明律師事務所(開曼)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Saikrishna & Associates、Nixon Paebody LLP、歐華律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在本[編纂]內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不受購股權所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購股權所限；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佣金。
- (b)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可在開曼群島提交。
- (e) [編纂]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僅作識別之用並不違反公司法。

13.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編纂]送呈[編纂]以作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副本；
- (b) 本[編纂]附錄四「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編纂]附錄四「F.其他資料 — 9.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截至本[編纂]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於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d)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一般事項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香港法律顧問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就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法律及法規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印度法律顧問Saikrishna & Associates就適用於本集團的印度法律及法規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g) 美國法律顧問Nixon Peabody LLP就適用於本集團的美國法律及法規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我們就OFAC的制裁、其他國家法律及國際法(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是否適用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銷售產品予若干國家的客戶的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 (i) 公司法；

- (j) 本[編纂]附錄三所述由開曼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開曼)有限公司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信函；
- (k) 本[編纂]附錄四「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編纂]附錄四「F.其他資料—9.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m)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n) 購股權計劃；
- (o)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 (p)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